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Bauhinia Ink Company Limited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10 万股，且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或时有出现波动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但在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产生影响。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的原材料溶剂、颜料、树脂等采购单价有所上涨，如主要原材料溶剂，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0.63 万元/吨，**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0.87 万元/吨**，增长 **37.60%**；主要原材料钛白粉，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20 万元/吨，**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57 万元/吨**，增长 **30.83%**；主要原材料树脂，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56 万元/吨，**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69 万元/吨**，增长 **8.52%**。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对发行人主营产品毛利率预计产生负面的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年产 3,000 吨 UV 油墨，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环保型油墨产品的产能将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三）技术泄密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工艺、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若核心技术出现泄密，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虽然制定相应人才培养机制和保密制度，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离职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发行人技术机密，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涵盖发行人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发行上市后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供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三、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7
三、技术创新风险.....	29
四、内控风险.....	29
五、财务风险.....	30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31
七、其他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8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八、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7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112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1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47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267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95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27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3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33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336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336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3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7
七、发行人独立性.....	339
八、同业竞争.....	342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56
十、关联交易情况.....	362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413
十二、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1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16
一、审计意见.....	416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16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分析....	420
四、财务报表.....	421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32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32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3
八、分部信息.....	454
九、非经常性损益.....	454
十、税项.....	45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457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459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530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66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596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599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600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600
十九、盈利预测报告.....	60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0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0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25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	62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3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630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3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3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35
五、重要承诺.....	6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54
一、重大合同.....	654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658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65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659
第十二节 声明	66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6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6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6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65
五、审计机构声明.....	66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67
七、验资机构声明.....	670

第十三节 附件	671
一、备查文件.....	67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67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洋紫荆、股份公司、公司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洋紫荆有限	指	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改前法人主体
洋紫荆中山	指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亚太检测	指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系洋紫荆中山全资子公司
盈骏香港	指	盈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系洋紫荆中山全资子公司
叶氏油墨	指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为叶氏化工控股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叶氏恒昌	指	叶氏恒昌（集团）有限公司，系叶氏油墨控股股东
Yip's Chemical	指	Yip's Chemical（BVI） Limited，系叶氏恒昌控股股东
叶氏化工	指	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 Yip's Chemical 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408
洋紫荆河北	指	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系叶氏油墨全资子公司
明苜投资	指	明苜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洋紫荆油墨有限公司，曾系叶氏油墨全资子公司，现为叶氏恒昌全资子公司
明苜创投	指	明苜创投有限公司，曾用名叶氏油墨有限公司，曾系叶氏油墨全资子公司，现为叶氏恒昌全资子公司
德庆华彩	指	德庆华彩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曾系叶氏油墨控股子公司
叶氏信息	指	叶氏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叶氏恒昌全资子公司
江门谦信	指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系叶氏化工间接控股公司
好利投资	指	中山市好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好投资	指	中山市创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超浚投资	指	中山市超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卓迅投资	指	中山市卓迅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源邦投资	指	中山市源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裕贸投资	指	中山市裕贸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溢荣投资	指	中山市溢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盈煌投资	指	中山市盈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润君远	指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君远	指	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方案	指	叶氏化工将其从事油墨业务的下属公司在境内 A 股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的方案
保证权利	指	Assured entitlement，在香港上市公司分拆规定中，香港联交所要求香港上市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可以获得分拆出来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保护香港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中国油墨协会	指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Ink World》	指	国际知名油墨行业杂志，总部在美国已成立 25 年，杂志网站为： www.inkworldmagazine.com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美泰	指	美国美泰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玩具制造商之一
孩之宝	指	美国孩之宝公司，是美国著名玩具公司
DIC	指	DIC 株式会社
迪爱生	指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3.SZ）
杭华股份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71.SH）
科德教育	指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2.SZ）
乐通股份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9.SZ）
东方材料	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0.SH）

百合花	指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23.SH）
联合化学	指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15项应用指引》	指	《第15项应用指引》载列了联交所对上市发行人分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作独立上市（分拆上市）的规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0,01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油墨	指	一种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是出版物印刷和包装印刷的重要材料
连接料	指	油墨的流体组成部分，主要由各种树脂和溶剂制成，用于作为颜料的载体，调节油墨的黏度、流动性、干燥性和转印性能，并使油墨在承印物表面干燥、固着并成膜
有机溶剂	指	在生活和生产中广泛应用的有机化合物，分子量不大，存在于涂料、粘合剂、漆、清洁剂中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单体原料通过聚合反应合成的大分子产物。通常是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
凹版印刷	指	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文部分上墨，将非图文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主要用于塑料薄膜等包装印刷
凹版油墨	指	是应用于凹版印刷方式的油墨总称
平版印刷	指	印刷的版面各部分基本上处于一个平面，图文处亲油，非图文处亲水，利用油水相斥的原理进行印刷，主要用于各类纸质品印刷，平版印刷又称胶版印刷
平版油墨	指	是应用于平版印刷方式的油墨总称
环保型加工材料	指	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能、增进印刷品的保护性能、提高商品档次、增加附加值、具有环保属性的材料
UV 油墨	指	紫外光（Ultraviolet，缩写为 UV）固化油墨，是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
UV-LED 油墨	指	可利用紫外光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低能量照射就可固化的 UV 油墨，相比普通 UV 油墨具有节能的特点
水性油墨	指	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水基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少 VOCs 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光油	指	一种印刷辅助材料，构成与油墨类似但不含颜料，主要用途是在表面成膜，起到保护作用并使其看起来光亮、美观、质感圆润
颜色管理体系	指	油墨研发相关研究中的一项数字化管理体系，包括油墨色料的选择，油墨传递性的判断，油墨的色彩呈现及相关客户应用油墨时色彩数据的沟通和现场的色彩匹配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这种认证对象是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它各类实验室，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的缩写，中文译名为分布式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它

		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目前在电力、冶金、石化等各行各业获得极其广泛的应用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中文译名为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中文译名为企业资源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PSC	指	美国一个重要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是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 的缩写，即消费品安全协会。
ASTM F963	指	美国商务部国家标准局主持制定的美国玩具检测标准
EN71-3	指	一项欧盟环保标准的名称
RoHS	指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MATTEL QSOP 3600	指	美泰公司的质量标准之一
HASBRO SRS 018	指	孩之宝公司的质量标准之一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的缩写，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即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俗称涤纶树脂
OPP	指	O-phenylphenol 的缩写，即邻苯基苯酚，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产品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缩写，即聚氯乙烯
PETG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是一种透明、非结晶型共聚酯
PP	指	Polypropylene 的缩写，即聚丙烯
纸塑复合	指	塑胶与牛皮纸复合而成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9,9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邝国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控股股东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叶志成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网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8,649.67	115,579.75	124,8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1,468.48	79,683.09	77,09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5	20.41	31.90
营业收入（万元）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净利润（万元）	6,309.72	7,555.75	10,56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09.72	7,555.75	10,56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0.48	6,525.46	6,58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9.85	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21.78	13,289.12	19,681.35
现金分红（万元）	3,898.70	5,000.00	37,377.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5	4.50	4.7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油墨企业；发行人从叶氏化工（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408）分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叶氏化工是一家创立 50 年的香港化工企业集团，油墨业务于 1998 年在发行人董事长叶子轩先生和总经理邝国照先生的创办下开始涉入，发行人目前技术、生产、销售的主管人员皆在发行人（叶氏化工）从事油墨业务 20 年以上。

发行人的油墨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主

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及印刷行业，发行人在浙江省桐乡市、广东省中山市拥有两个生产基地。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三十余家重点企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连续 12 年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根据《ink world》统计，发行人 2020 年销售额排在全球油墨企业第 13 名，是国内唯一一家入选前 20 名的油墨企业；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在康师傅、双汇、旺旺食品、达利食品、奥利奥食品、可口可乐、麦当劳、美泰玩具、孩之宝、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云南白药、佳洁士、黑人牙膏、乐高、中华香烟、维达纸业、恒安纸业、五粮液、青岛啤酒、哈尔滨啤酒、燕京啤酒等知名品牌。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商标被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目前更名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其生产的洋紫荆牌油墨被原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目前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 年 1 月，洋紫荆商标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目前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技术检测的完整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44 人**，占总员工人数 **18.16%**，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同时，努力提升国内油墨行业相关标准，引导国内油墨行业创新发展，主持或参与了 24 项油墨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科技创新峰会颁发的“十大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非常重视油墨对环境生态的影响，自创立伊始就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无苯无酮油墨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伴随着国家对环保油墨的政策引导以及对无苯无酮油墨的强制要求，2008 年发行人的无苯无酮油墨产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自此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油墨行业连续 12 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市场地位；在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方面，发行人率先实行无苯化清洁生产，投入数千万元建设了 VOCs 治理系统，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发行人通过 DCS 改造优化对生产过程的精准

控制，改进实时评估和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环保属性，不断加强环保型油墨的研发，目前已获得 8 项水性油墨和 3 项 UV 油墨的发明专利并参与起草了水性油墨相关的国家标准；发行人开发的纯植物油平版油墨，采用 100%纯植物油生产，不添加矿物油成分，产品 VOCs 含量低于 1%，是平版油墨中最为环保的产品之一，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环保要求；目前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基材的印刷，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外行业面临的难题，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主要为非吸收性基材，近年来发行人重点聚焦该产品的研发，目前已较好的解决了水性油墨在非吸收性基材上的印刷技术和产业应用难点，产品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可在下游客户不对印刷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的情况下达到所需印刷效果，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环保水性表印油墨、水性收缩 PE 油墨、水性 PVC 标签油墨等产品已在一些知名印刷企业中导入并已进入市场化推广阶段，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引导以及本次募集资金 8,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的达产实施，将为发行人再次带来发展机遇。发行人及其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企业环保领先大奖”等。

发行人通过打造完善的产品安全管控体系和监控手段，开发符合境内外产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以满足食品接触材料、玩具、电子电器、日用品等行业的客户在产品安全方面的需求，形成了发行人在产品安全领域的竞争优势，是美泰、孩之宝认可的少数国内供应商之一，亦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及有害物质管控及研发体系，2008 年即在行业率先通过了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使用系统管理的方法和可量化的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行业内率先采用了全自动投料系统和密闭管道式生产，实现了自动投料及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并参照食品行业标准建立严苛的可溯源系统，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追踪和监控；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系统、有害物质数据库、行业法规数据库，根据产品应用评估产品风险。

发行人投入数千万元购置各类大型精密分析检测设备，依据 ISO/IEC 17025 及相关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在油墨协会认定的 30 多家规模油

墨企业中，发行人是少数几家拥有 CNAS 检测实验室的公司之一，也是唯一一家同时拥有 CNAS 与 CMA 资质的油墨企业；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家 CNAS 检测实验室，其中洋紫荆实验室于 2013 年通过 CNAS 认可，洋紫荆中山实验室于 2010 年通过 CNAS 认可，并于 2020 年 5 月份转型为新亚太检测；2 家 CNAS 实验室检测对象包括了油墨、墨膜以及油墨相关原材料、包装塑料膜、袋、卷烟用包装纸等，检测标准（方法）涉及国际玩具安全标准、美国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德国 GS 认证过程的测试和验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玩具、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儿童用护理用品、餐具和喂养工具、烟用纸张等方面，检测分析能力覆盖食品接触材料、美护用品、油墨涂料、印刷品、玩具、电子电气产品、化工原料等行业，可检测项目达 80 多项，是国内油墨企业中具有最多检测项目的检测实验室。发行人是国内三十余家油墨重点企业中唯一一家拥有 CMA 认证的企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已是可向社会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收入稳定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575.99 万元、109,382.10 万元和 **126,074.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61.62 万元、7,555.75 万元和 **6,309.72 万元**。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其中采购模式根据发行人历史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生产模式按照“安全库存”和“以销定产”的方式相结合，销售模式则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形式，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将新型油墨和环保油墨的持续研发与生产作为企业重要的发展战略，所属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油墨制造（代码：3.3.7.2）”；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发行人注重产品和工艺创新，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并引领油墨行业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参与或主持制定国内 24 项油墨有关的行业标准。

发行人秉承“专注专业，勇于创新”的精神，顺应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在油墨行业传统生产工艺上，结合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发行人通过 DCS、MES、ERP 等系统实现油墨自动化智能生产，使油墨生产过程逐步与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模式融合，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3-2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1,655.95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15,482.94	15,482.94
2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071.01	11,071.01

3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8,109.02	8,109.02
4	补充流动资金	6,337.03	6,337.03
合计		41,000.00	41,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实际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0,0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向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或其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公开发行后的股本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网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531382
传真	0755-82531285
保荐代表人	王新、许王俊
项目协办人	陈子杰
项目组成员	杨文超、黄刘意、王巧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 E、2401、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090
经办律师	幸黄华、叶晔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琦、张令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杨炎坤、徐斌

2、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宏志
住所	黄骅市迎宾大街 21 号
联系电话	0317-5483198
传真	0317-5482695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宝山、刘振鹏

3、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755-83733959
传真	0755-83733959
经办资产评估师	郭叶黎、王灿

（五）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开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发行人股票价值及作出投资决定前，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油墨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出版领域，行业的发展水平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其应用领域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波动息息相关。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济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在国内油墨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但目前国内油墨行业市场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随着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环保要求的持续升级，油墨行业将进一步向能满足客户需求并达到环保要求的大型油墨制造企业集中。油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加速市场竞争，发行人将面临行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技术创新、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则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中操作不当，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为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持续增强及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而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则会导致发

行人环保相关支出的增加，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部分树脂、溶剂以及产成品凹版油墨等属于危险化学用品，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或时有出现波动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但在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产生影响。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的原材料溶剂、颜料、树脂等采购单价有所上涨，如主要原材料溶剂，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0.63 万元/吨，**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0.87 万元/吨**，增长 **37.60%**；主要原材料钛白粉，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20 万元/吨，**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57 万元/吨**，增长 **30.83%**；主要原材料树脂，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56 万元/吨，**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69 万元/吨**，增长 **8.52%**。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对发行人主营产品毛利率预计产生负面的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全国多地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凹版油墨所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是民生必需品行业，受本次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疫情尚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能耗双控”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要求进一步落实“能耗双控”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和广东省中山市，2021年9月中旬至10月期间发行人被相关管理部门采取一定程度的限电措施，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管理部门已取消对发行人采取限电措施，但不排除未来将有更为严格的限电措施，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一）技术泄密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工艺、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较多经验并形成竞争优势。若核心技术被泄露，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虽然制定了相应人才培养机制和保密制度，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油墨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开发经验，但随着下游食品饮料包装、印刷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环保水平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和未来国家的环保要求，将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在国内油墨行业的领先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叶志成通过叶氏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91.76%的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叶志成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发行人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生产经营水平、人员管理水平、新技术开发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水平、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持续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做出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7.56 万元、13,212.26 万元及 **15,607.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3%、16.78%、**16.34%**，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35.09 万元、38,499.23 万元、**44,225.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4%、35.20%、**35.0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7%，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若下游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恶化，将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个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叶氏油墨，间接控股股东为叶氏化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叶氏化工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新增产能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环保油墨产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和竞争状况等因素做出，发行人仍可能面临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环保政策、行业技术发展和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不能达到发行人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增幅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七、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除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认购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而发行人又不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则本次发行存在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uhinia I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29,9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邝国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8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邮政编码	314500
电话号码	0573-81899051
传真号码	0573-818990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psink.com/
电子信箱	info@yipsin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长根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760-8651962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洋紫荆有限系由叶氏油墨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其中叶氏油墨出资 1,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洋紫荆有限出具“桐开管〔2006〕191 号”《关于同意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洋紫荆有限的章程并申领批准证书。

2006年7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有限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489”《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2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颁发“企独浙嘉总字第0041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1月20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洋紫荆有限股东第一期出资出具“沪会中事（2006）验字第1474号”《验资报告》，洋紫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额260万美元。

2008年5月23日，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洋紫荆有限股东第二期出资出具“沪会中事（2008）验字第1181号”《验资报告》，洋紫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额1,040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额260万美元，合计累计收到出资额1,3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洋紫荆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洋紫荆有限于2020年7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6月24日，洋紫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深审〔2020〕840号”《审计报告》，洋紫荆有限以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65,386,881.24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99,900,000.00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299,900,000股，剩余465,486,881.24元计入资本公积。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90号”《资产评估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6月24日，洋紫荆有限股东作为洋紫荆发起人签署《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7月10日，洋紫荆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洋紫荆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洋紫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天健会计师就洋紫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3-61号”《验资报告》。

2020年7月22日，洋紫荆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920513584”的《营业执照》，名称由“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变更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洋紫荆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	91.76
2	好利投资	6,000,000	2.00
3	创好投资	6,000,000	2.00
4	源邦投资	5,127,000	1.71
5	超浚投资	3,000,000	1.00
6	裕贸投资	1,593,000	0.53
7	溢荣投资	1,303,000	0.43
8	盈煌投资	1,015,000	0.34
9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合计		299,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19年1月1日，洋紫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2020 年 4 月，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20 年 3 月 18 日，洋紫荆有限股东决定，同意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按照资本实际到位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274,683,612.20 元人民币。

2020 年 4 月 3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出具更新的“913304007920513584”《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洋紫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274,683,612.20	100.00
合计		274,683,612.20	100.00

（三）2020 年 4 月，洋紫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5 日，洋紫荆有限股东决定，同意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从 274,683,612.20 元增加至 275,183,612.00 元，增资 499,999.80 元，股东叶氏油墨以其持有洋紫荆中山 78.33%股权认购上述增资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深审〔2020〕46 号”《审计报告》，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47,686,176.17 元。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270,147.33 元。最终确定洋紫荆中山 78.33%股权作价为 239,901,406.40 元，其中 499,999.80 元增加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239,401,406.60 元增加洋紫荆有限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17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出具更新的“913304007920513584”《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就洋紫荆有限上述增资出具“天健验〔2020〕3-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洋紫荆有限已收到叶氏油墨以持有洋紫荆中山 78.33%股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00	100.00
合计		275,183,612.00	100.00

叶氏油墨将所持洋紫荆中山 78.33%股权用于出资时，洋紫荆中山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洋紫荆中山 78.33%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被设立质押权利或被冻结，不存在限制对外转让的情况。洋紫荆中山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办理转让手续。

（四）2020 年 4 月，洋紫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0 日，洋紫荆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洋紫荆有限注册资本 24,716,388.00 元，注册资本由 275,183,612.00 元增加至 299,900,000.00 元。其中，好利投资出资 6,000,000.00 元，创好投资出资 6,000,000.00 元，源邦投资出资 5,127,000.00 元，超浚投资出资 3,000,000.00 元，裕贸投资出资 1,593,000.00 元，溢荣投资出资 1,303,000.00 元，盈煌投资出资 1,015,000.00 元，卓迅投资出资 678,388.00 元，合计 24,716,388.00 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出具更新的“913304007920513584”《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就洋紫荆有限上述增资出具“天健验〔2020〕3-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洋紫荆有限已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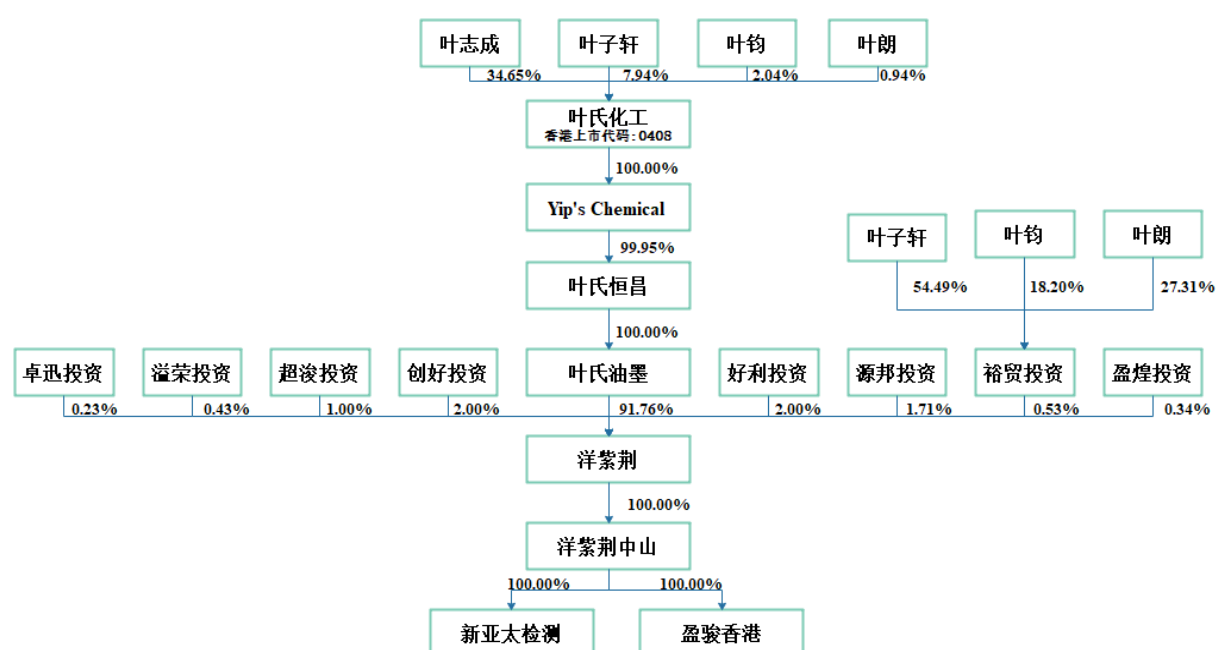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00	91.76
2	好利投资	6,000,000.00	2.00
3	创好投资	6,000,000.00	2.00
4	源邦投资	5,127,000.00	1.71
5	超浚投资	3,000,000.00	1.00
6	裕贸投资	1,593,000.00	0.53
7	溢荣投资	1,303,000.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8	盈煌投资	1,015,000.00	0.34
9	卓迅投资	678,388.00	0.23
合计		299,9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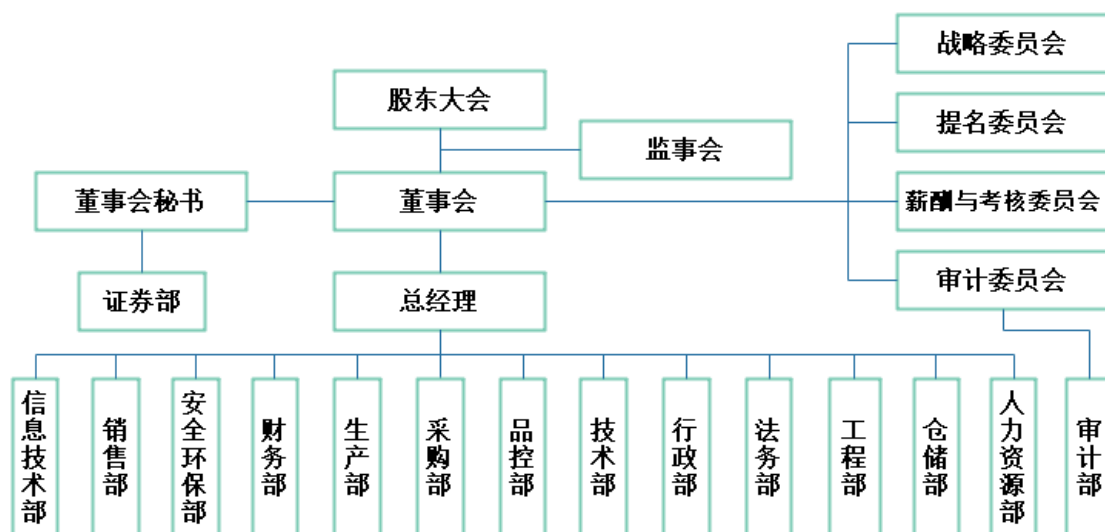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叶志成持有叶氏化工股份的比例为 34.65%。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

1、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6,252.4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252.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凹版油墨、网孔版油墨、香蕉水）；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洋紫荆持有洋紫荆中山 100%股权

（2）主营业务概况

洋紫荆中山从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并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洋紫荆中山最近三年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0,925.41	60,892.88	61,535.83
净资产	25,604.97	22,605.17	24,627.43
净利润	3,217.82	3,485.84	4,023.14

（4）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1 月，洋紫荆中山成立

2003 年 8 月 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3]660 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明苜投资组建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 1,7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港币。

2003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 3 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独粤中总副字第 0033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8 月 4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香山验字 468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2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

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200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 日，洋紫荆中山召开董事会同意增资 1,300 万港元，投资总额增至 3,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港元。

2004 年 8 月 1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4]740 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增资 1,300 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3,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500 万港元。

2004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8 月 13 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独粤中总副字第 0033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4）香山验字 7110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17 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5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③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 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 1,400 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900 万港元。

2005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5]648 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 1,400 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900 万港元。

2005 年 6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6月23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独粤中总副字第0033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7月15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香山验字526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11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9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100.00
合计		3,900.00	100.00

④200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2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7]1179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接纳新投资者及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2,1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8,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新增股东叶氏油墨投入。

2007年9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0月18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2,1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8,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新增股东叶氏油墨投入。

2007年10月24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香山验字60700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7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其叶氏油墨投入的资本2,1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6,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2007年11月9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65.00
2	叶氏油墨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⑤2009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6月10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1,4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9,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7,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股东叶氏油墨全额投入。

2009年6月15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9]590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1,4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9,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7,000万港元。

2009年6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7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9）香山验字90300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叶氏油墨投入的新增资本1,0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7,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

2009年7月20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55.71
2	叶氏油墨	3,100.00	44.29
合计		7,000.00	100.00

⑥2010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8月28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5,000万港元，

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14,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港元，增资金额由股东叶氏油墨全额投入。

2010 年 9 月 17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0]918 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 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14,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港元。

2010 年 9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0 月 8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2010）香山验字 1030115 号”和“（2010）香山验字 10301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叶氏油墨投入新增资本 5,000 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 12,0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2010 年 12 月 14 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32.50
2	叶氏油墨	8,100.00	67.50
合计		12,000.00	100.00

⑦2011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5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1]754 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 1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24,4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港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29日、2011年10月17日和2011年11月2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2011）香山验字 2030074 号”、“（2011）香山验字 2030078 号”和“（2011）香山验字 2030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25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叶氏油墨投入新增资本5,000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17,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2011年11月4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1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4,4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7,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股东叶氏油墨全额投入。

2011年11月16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22.94
2	叶氏油墨	13,100.00	77.06
合计		17,000.00	100.00

⑧2013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3年9月2日，洋紫荆中山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总额增加1,428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5,828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港元，增资金额由股东叶氏油墨出借给洋紫荆中山的款项转为股权款投入。

2013年9月11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13]653号”《关于外资企业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洋紫荆中山投资总额增加1,428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25,828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8,000万港元。

2013年9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3]0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23日，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香山验字 503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3日，洋紫荆中山已收到叶氏

油墨以债转股方式投入新增资本 1,000 万港元，累计实收资本 18,0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4420004000088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洋紫荆中山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明苜投资	3,900.00	21.67
2	叶氏油墨	14,100.00	78.33
合计		18,000.00	100.00

⑨202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7 日，洋紫荆中山股东会决议同意叶氏油墨将其持有 78.33% 的股权以 23,990.1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洋紫荆，洋紫荆以股权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转让价格参考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日叶氏油墨和洋紫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4 月 17 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914420007528993979”《营业执照》。

⑨202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0 日，洋紫荆中山股东会决议同意明苜投资将其持有 21.67% 的股权以 6,636.8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洋紫荆，洋紫荆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其转让价格参考“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日明苜投资和洋紫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4 月 20 日，洋紫荆中山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914420007528993979”《营业执照》。

2、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办公楼技术中心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办公楼技术中心一楼）
经营范围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新材料；仪器设备的租赁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洋紫荆中山持有新亚太检测 100%股权

（2）主营业务概况

新亚太检测从事第三方检测，为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产品检验、技术咨询并出具相关报告。

（3）主要财务数据

新亚太检测最近两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51.84	1,481.94
净资产	1,589.80	1,340.21
净利润	249.59	140.21

（4）历史沿革

2020 年 5 月 20 日，洋紫荆中山股东决定同意洋紫荆中山以实物、现金方式出资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其中实物出资 770 万元，现金出资 430 万元。出资资金已到位。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执信评报字[2020]第 0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770.48 万元，实物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实验耗材。

2020 年 5 月 22 日，新亚太检测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号为“91442000MA54PJ4Y11”《营业执照》。

3、盈骏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

法定股本	1 股
每股价格	1.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 股
公司编号	2914803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富通大厦 27 楼

(2) 主营业务概况

收购盈骏香港前，洋紫荆销售境外油墨和采购进口原材料通过叶氏油墨实现。收购盈骏香港后，盈骏香港为发行人境外油墨销售平台和进口油墨原材料采购平台，叶氏油墨不再承担上述职能。

(3) 主要财务数据

盈骏香港最近两年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16.16	615.57
净资产	230.38	495.56
净利润	-265.18	-205.02

(4) 历史沿革

2020 年 3 月 18 日，洋紫荆中山股东会决议同意洋紫荆中山以名义价格 1 港币从非关联方 New Form Limited 购买盈骏香港 100%股权，并对盈骏香港增加 100 万美元的投资额。

2020 年 4 月 2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洋紫荆中山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7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0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发改委就洋紫荆中山购买并增资盈骏香港予以备案，出具“粤发改开放函”[2020]64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发改委就洋紫荆中山增资盈骏香港出具“粤发改开放函”[2020]194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洋紫荆中山向盈骏香港增资 100 万美元已经全

部到位。

出让方 New Form Limited 为一家香港注册的商务秘书公司，盈骏香港是商务秘书公司为方便投资人在香港设立公司而设立的空壳公司。收购前，盈骏香港无实质经营业务，且账面无资产，其法定股份为 1 股，每股价格为 1 港元，因此发行人以名义价格收购盈骏香港 100%股份具有合理性。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厂区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塑料油墨、分散液、印刷油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叶氏油墨持有发行人 27,518.361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1.7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
法定股本	10,000 股
每股价格	1.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 股
公司编号	0811996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7-79 号富通大厦 27 楼

（2）主营业务概况

叶氏油墨为叶氏化工油墨业务的控股平台，油墨业务分拆前承担进口油墨原材料采购和油墨产成品出口，除此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叶氏油墨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2,003.53	61,607.02	82,446.94
净资产	11,254.40	15,636.63	10,781.29
净利润	7,016.99	8,802.55	32,692.81

2、实际控制人——叶志成

叶志成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叶氏化工 34.65%股权，叶氏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91.76%的股权，叶志成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叶志成先生，1948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E454***（*）。1971 年至今在叶氏化工工作，现任叶氏化工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是否为直系亲属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梁碧瑜	妻子	是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和叶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通过个人持有叶氏恒昌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
2	叶钧	儿子	是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通过个人持有裕贸投资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
3	叶婷	女儿	是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7%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是否为直系亲属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4	叶凤琼	姐姐	否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47%
5	叶凤	姐姐	否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56%
6	叶凤娟	姐姐	否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通过个人持有叶氏恒昌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98%
7	叶美玲	妹妹	否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19%
8	叶子轩	弟弟	否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通过个人持有叶氏恒昌股份，通过个人持有裕贸投资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8%
9	叶曹家丽	弟弟的配偶	否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直接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
10	叶凤梅	姐姐	否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23%
11	叶顺	姐姐	否	间接持股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12%

(2)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情况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是否为直系亲属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叶子轩	弟弟	否	董事长
2	叶朗	弟弟的儿子	否	董事、副总经理

(3) 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①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关于一致行动人的释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与其相关亲属视为法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该等亲属包括梁碧瑜、叶钧、叶婷、叶子轩、叶凤娟、叶凤琼、叶凤、叶美玲、叶顺、叶凤梅等人。

根据香港唐汇栋律师行出具的《有关叶志成先生一致行动人之「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定，梁碧瑜、叶钧、叶婷、叶子轩、叶凤娟、叶凤琼、叶凤、叶美玲、叶顺、叶凤梅等亲属属于叶志成的一致行动人士，但如《收购守则》总引言所述，《收购守则》

的基本目的是要令受收购、合并影响的股东得到公平的对待，《收购守则》项下对“一致行动”的定义是针对该等人士在公司收购及合并过程中的责任及义务，而不是针对该等人士对公司日常营运的表决或行动。

②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对叶子轩、叶钧和叶朗的访谈、叶志成及其相关亲属出具的确认文件，叶志成未与其亲属及/或其他主体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亲属出具的确认文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与上述亲属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但是，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与上述亲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上述亲属均确认叶志成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1) 叶子轩、叶钧、叶朗基本情况及履历、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姓名	基本情况	履历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叶子轩	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英国和加拿大境外居留权	1977 年加入叶氏化工，现任叶氏化工董事会副主席兼行政总裁，在制造及经营石油化工产品方面累积超过 40 年经验。叶子轩先生积极参与社会和公益事务，曾担任中山市政协委员和江门市政协常委，2012 年至 2021 年担任江门市侨商总会会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门五邑大学第三届董事会副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叶氏油墨担任董事	通过叶氏油墨及裕贸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7.58%	叶子轩先生由叶氏油墨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被推选为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华文化促进会副会长，担任发行人董事。			
叶钧	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	2002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伦敦经济学院取得学士学位。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美林证券；2007 年正式加入叶氏化工，担任叶氏化工执行董事，并兼任集团内多个子公司董事职务。	在发行人未担任职务，在控股股东叶氏油墨担任董事	通过叶氏油墨及裕贸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1.96%	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叶朗	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英国和加拿大境外居留权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及金融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大学法律博士。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苏格兰皇家银行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江门谦信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创办 Beyond Cars；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叶氏油墨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叶氏油墨未担任职务	通过叶氏油墨及裕贸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1.01%	叶朗先生由叶氏油墨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发行人销售相关事务。

叶氏油墨持有发行人 91.76%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氏油墨是叶氏化工间接控股的公司，叶氏油墨的董事由叶氏化工委派。

(2)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简述	理由具体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	叶志成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叶氏化工的控股股东	(1) 根据唐汇栋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有关叶志成之「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叶志成法律意见书》”）及叶氏化工披露的公告信息，叶氏化工控股股东认定情况如下： ①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 条就控股股东的定义为：指任何有权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购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或一组人士（包括任何预托证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组成发行人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的任何一名或一组人士。 ②报告期内，叶志成所拥有的及 / 或被视为拥有叶氏化工股份权益占叶氏化工已发行股份逾

			百分之三十，因此，叶志成成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叶氏化工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叶志成被认定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所称的叶氏化工的控股股东，现任叶氏化工主席及董事，因而可通过叶氏化工控制发行人90%以上的股份，为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最多的股东，可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叶氏家族关键成员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叶志成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根据对叶子轩、叶朗、叶钧的访谈，以及叶志成主要亲属出具的专项说明，前述人员均确认叶志成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前述人员与叶志成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叶志成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叶志成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31.79% 股份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叶氏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91.76% 的股份，叶志成（直接或间接）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叶氏化工的股份总数为 197,000,532 股，占叶氏化工的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4.65% ，为叶氏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叶志成通过叶氏化工间接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约为 95,341,024.3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31.79% ，亦为（间接）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最多的股东。
4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	叶志成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但不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关于一致行动人的释义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约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与上述亲属视为法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包括梁碧瑜、叶钧、叶婷、叶子轩、叶曹家丽、叶凤娟、叶凤琼、叶凤、叶美玲等亲属。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所述，叶子轩、叶钧等亲属属于叶志成的一致行动人士，但如《收购守则》总引言所述，《收购守则》的基本目的是要令受收购、合并影响的股东得到公平的对待，《收购守则》项下对“一致行动”的定义是针对该等人士在公司收购及合并过程中的责任及义务，而不是针对该等人士对公司日常运营的表决或行动。 根据对叶子轩、叶钧和叶朗的访谈、相关人员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说明文件，叶志成未与叶子

	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轩、叶钧、叶朗等相关亲属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虽然叶志成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构成上述规则项下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关系，但叶志成及其相关亲属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相关亲属对公司日常运营或重大事项的表决与叶志成不存在约定；因此，在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志成。
5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志成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5% 以上，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叶氏化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叶志成的配偶梁碧瑜女士、女儿叶婷、儿子叶钧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5%以上，母亲黄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前述主体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6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叶志成的亲属梁碧瑜、叶钧、叶婷、叶子轩、叶曹家丽、叶凤娟、叶凤琼、叶凤、叶美玲、叶顺及叶凤梅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洋紫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洋紫荆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洋紫荆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叶氏化工披露的公告信息显示，叶氏化工认定叶志成成为叶氏化工的控股股东，未将叶子轩、叶钧、叶朗认定为叶志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合上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叶子轩、叶钧、叶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与香港联交所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叶子轩、叶钧、叶朗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下游业务

1	洋紫荆河北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长； ②叶钧担任董事；	① 报告期期初曾有油墨销售 ； ②目前无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现阶段已停产，计划待资产处理后转让或注销	否
2	江门谦信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长； ②叶钧担任董事；	生产和销售溶剂	否	是
3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长； ②叶钧担任董事；	生产和销售溶剂	否	是
4	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长； ②叶钧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及销售溶剂	否	是
5	天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 ②叶钧担任董事；	销售溶剂	否	是
6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长； ②叶钧担任董事；	生产和销售溶剂	否	是
7	金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	销售溶剂	否	是
8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长； ②叶钧担任董事；	生产和销售溶剂	否	是
9	协和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	生产和销售溶剂	否	是
10	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	投资控股及买卖溶剂	否	是
11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①叶子轩担任董事长； ②叶钧担任董事；	销售溶剂	否	是
12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①叶钧担任董事；	树脂贸易	否	是

叶子轩、叶钧、叶朗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中，除洋紫荆河北报告期内曾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现阶段已停产）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叶子轩、叶钧、叶朗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中存在从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包括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天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金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协和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但前述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叶氏油墨外，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叶氏化工是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实现油墨业务分拆上市，叶氏化工对子公司叶氏油墨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油墨业务群”）进行重组，确认发行人为油墨业务的上市主体。

（一）油墨业务分拆

1、叶氏化工的基本情况

叶氏化工前身为恒昌行，成立于 1971 年，核心业务为溶剂、油墨、涂料、及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为全球最大醋酸酯类溶剂生产商，亦是国内最大的油墨生产商及知名涂料生产商。1991 年 8 月，叶氏化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油墨业务分拆的背景

发行人经历多年的发展，已在业内掌握领先的油墨技术、建立稳定的团队并形成“洋紫荆”自有品牌和油墨相关产品。“洋紫荆”油墨产品以其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到位等优点在国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受到广大客户的喜爱，其油墨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 12 年位居全国第一。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终端客户逐步提高对油墨产品环保和安全性的要求，发行人紧随政策和市场发展方向，积极储备环保型油墨产品技术并实现产品商业化、市场化。

本次叶氏化工分拆油墨业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原因主要系：

- （1）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环保型油墨产品研发力度，实现环保型油墨产品商业化、规模化，加强发行人在行业内上下游影响力，实质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 （2）改变叶氏化工以往通过香港市场募集资金投资进行业务投资的模式，实现发行人在 A 股市场直接融资投入新项目，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帮助发行人做强做大；
- （3）“洋紫荆”品牌形象在国内油墨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境内投

投资者相较其他地区投资者更熟悉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在境内上市能更加贴合反映其投资价值。

综上，叶氏化工决定实施油墨业务分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油墨业务分拆适用法律

香港联交所对于其主板上市公司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要求应满足《证券上市规则》和《第 15 项应用指引》内有关分拆上市的规定。根据唐汇栋律师行出具《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叶氏化工已按照《证券上市规则》和《第 15 项应用指引》规定完成分拆上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审批流程。

4、叶氏化工所需履行分拆决策

2020 年 5 月 28 日，叶氏化工董事会同意分拆油墨业务并独立上市并向香港联交所提出分拆油墨业务并独立上市；

2020 年 7 月 17 日，香港联交所向叶氏化工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实施分拆和豁免提供“保证权利”；

2020 年 8 月 17 日，叶氏化工董事会发出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7 日，叶氏化工股东特别大会同意通过分拆油墨业务并独立上市。

5、叶氏化工关于分拆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叶氏化工披露《建议油墨业务分拆及独立上市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叶氏化工披露《须予披露交易出售若干于洋紫荆浙江之间接股本权益》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1 日，叶氏化工披露《有关建议洋紫荆浙江分拆及独立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17 日，叶氏化工披露《有关建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及独立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视作出售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公告；

2020年9月7日，叶氏化工披露《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2021年2月4日，叶氏化工披露《建议洋紫荆油墨分拆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更新》的公告；

2021年2月5日，叶氏化工披露《建议洋紫荆油墨分拆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独立上市的更新》的自顾性公告。

6、关于分拆批准和保证权利豁免的说明

（1）分拆批准

根据唐汇栋律师行出具《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叶氏化工董事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香港联交所批准分拆文件显示，叶氏化工分拆议案未对分拆时间设置时限，香港联交所批准分拆文件未设有时限。根据叶氏化工《董事确认函》，叶氏化工未收到香港联交所关于更改其分拆批准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通知，鉴于叶氏化工经营情况状况稳定，目前不会出现分拆批准被撤销或改变的可能。

（2）保证权利豁免

根据《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的规定，叶氏化工须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叶氏化工股东获得发行人A股的权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鉴于叶氏化工股东名册显示大多数登记股东为地址位于香港的个人，叶氏化工董事会认为该等股东大多数并非中国居民。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境外投资者认购A股或参与A股发售存在法律限制，叶氏化工董事会认为向叶氏化工股东提供认购A股保证权利操作性不强且会对叶氏化工分拆上市造成过重负担，因此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保证权利豁免。

根据唐汇栋律师行出具《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和香港联交

所批准分拆并豁免文件显示，其“保证权利豁免”没有设时限，但设有豁免条件。该豁免条件为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公告：

①叶氏化工不向其股东提供保证认购洋紫荆 A 股权利的原因；

②中国法律法规对于保证认购或参与 A 股发售的限制；

③叶氏化工的董事会就分拆上市及保证权利豁免对叶氏化工及其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建议。

叶氏化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建议油墨业务分拆及独立上市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

叶氏化工已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和公告，且上述事项是基于对事实的描述，不会出现变更的情形，不会导致豁免被撤销或改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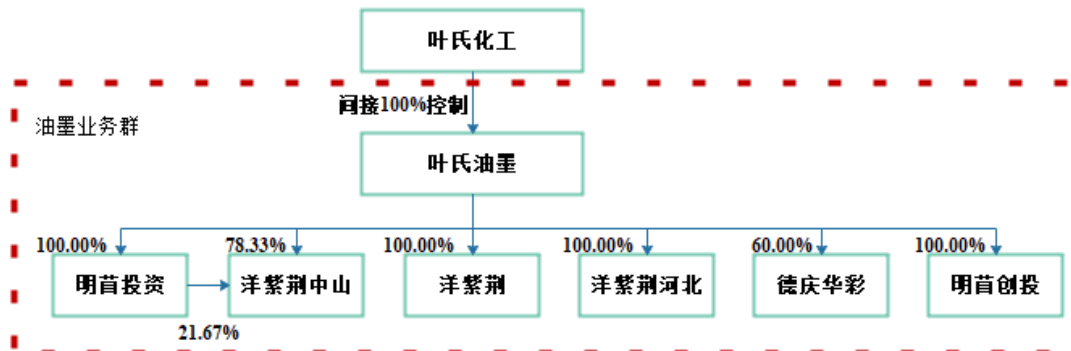
7、叶氏化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期间的处罚情况

根据叶氏化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叶氏化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期间未曾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的背景

在油墨业务分拆前，叶氏化工油墨业务是以油墨业务群作为核算主体，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叶氏油墨是一家注册地在香港的公司，为满足在 A 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叶氏化工管理层研究后，确立发行人作为油墨业务的上市主体，并对油

墨业务群进行了重组。

2、油墨业务群的介绍

在发行人资产重组前，油墨业务群由叶氏油墨、洋紫荆、洋紫荆中山、洋紫荆河北、明苜投资、德庆华彩和明苜创投组成。

洋紫荆的介绍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洋紫荆中山的介绍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叶氏油墨的介绍请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他油墨业务群公司介绍如下所示：

(1) 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开发区工兴南路北聚贤街
经营范围	生产内外墙涂料（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概况

洋紫荆河北前身为河北福森油墨化工有限公司，2008 年叶氏油墨购入其 100%股权并更名为洋紫荆河北，该公司主要面向华中、华北、东北地区开展油墨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处于关停状态，无实质经营业务。

③主要财务数据

洋紫荆河北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8,856.99	8,846.06	7,992.54
净资产	8,835.98	8,841.98	8,976.77
净利润	-6.00	-134.79	-1,462.70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④洋紫荆河北关停原因

洋紫荆河北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过去几年该区域雾霾天气较为严重，因此相关部门会根据京津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管控需要，要求虽符合排放标准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的当地企业不定期暂停生产，待空气质量有所好转时再恢复生产。洋紫荆河北作为油墨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因此也受到了管控的影响。洋紫荆河北生产的不确定性导致其无法保障客户订单交付的稳定性和及时性，经营业绩表现不佳。随着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发行人已可逐步填补洋紫荆河北的产能缺口，因此 2018 年叶氏油墨决定关停洋紫荆河北。洋紫荆河北在报告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关停的情况。

洋紫荆河北于 2018 年下半年停产，员工人数由 2017 年初的 150 多人减少到当前的无任何员工，相关资产和负债也已陆续清理，未来也没有恢复其经营的计划。洋紫荆河北目前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均处于闲置待售状态，因此现阶段尚未注销。

⑤洋紫荆承接洋紫荆河北人员、客户资源、设备和技术的情况

由于洋紫荆河北的停产，洋紫荆从洋紫荆河北承接客户资源、员工，并购入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洋紫荆承接、购买的数量或金额	备注
客户资源	主要客户包括：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雄县鑫广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天赛商贸有限公司等	承接洋紫荆河北部分华中、华北和东北地区优质客户。
员工	12 人（主要为销售人员）	占遣散员工数量的 8.33%
固定资产	购入生产设备 755.56 万元	购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磨砂机、气相色谱仪、光谱机、打样机、隔膜泵、不锈钢吨桶、动态表面张力测试仪、供墨系统、分散机以及办公设备等少量可移动固定资产，占洋紫荆河北 2017 年期末固定资产净额的 18.35%。
无形资产	购入 4 项专利（3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非专利技术合计 589.15 万元。	具体包括：“一种酒精型凹版表面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溶剂复合墨生产车间砂磨机的过滤系统”、“砂磨机用自动润滑冷却系统”、“一种油墨生产用上料系统”等专利、“氯化

		聚丙烯凹印塑料复合油墨耐冻性技术”、“凹版油墨刮板助剂技术”等非专利技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洋紫荆河北停产后，发行人从洋紫荆河北上述承接的资源并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不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产生的收入，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

发行人与洋紫荆河北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德庆华彩

报告期内，德庆华彩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氏油墨持股 6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九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股份，2021 年 7 月，叶氏油墨已将 60%股份全部转让给广东九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3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德庆县德城镇朝阳西路 245 号
经营范围	松香酚醛树脂、松香马来酞树脂、松香酯、松香、松节油等林业化学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2021 年 7 月前，叶氏油墨持有德庆华彩 60%的股权，广东九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庆华彩 40%的股权； 2021 年 7 月后，广东九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庆华彩 100%的股权；

②主营业务概况

德庆华彩成立于 1998 年 4 月，前身是德庆迪爱生合成树脂有限公司，设立时由 DIC 及其附属公司 100%持股。叶氏油墨于 2013 年收购了德庆华彩 60%的股权，另外 40%股权由广东九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德庆华彩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松香、松节油及松香改性树脂的化工企业，目前已形成从林

产品到松香深加工完整的产业链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是发行人主要的树脂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除发行人外，德庆华彩主要客户为迪爱生、坂田油墨、SOJITZ 等国际知名油墨厂商，其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印度、阿联酋、中国台湾地区等十几个国家与地区。

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③主要财务数据

德庆华彩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1,546.75	10,531.95	9,319.86
净资产	7,281.60	6,381.54	5,529.78
净利润	895.76	840.79	1,344.07

（3）明苜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6 日
法定股本	2 股
每股价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 股
公司编号	824555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富通大厦 27 楼

②主营业务概况

明苜投资为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2021 年 5 月，叶氏油墨持有明苜投资 100%股权已转让给叶氏恒昌。

（4）明苜创投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股本	2 股
每股价格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2 股
公司编号	0163048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富通大厦 27 楼

②主营业务概况

明苜创投为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2021 年 5 月，叶氏油墨持有明苜创投 100%股权已转让给叶氏恒昌。

3、资产重组的情况

(1) 资产重组方案

为重新定位油墨业务群的构成和功能，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增强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叶氏化工确定发行人为分拆上市的主体，并围绕发行人实施了以下重组：

资产收购内容	收购完成日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万元)	纳税情况
洋紫荆以股权支付方式收购洋紫荆中山 78.33%股权	2020 年 4 月 17 日	国众联评 报字 (2020) 第 2-0194 号《资产 评估报 告》	23,990.14	叶氏油墨将其持有 78.33%的股权以 23,990.1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洋紫荆，洋紫荆以股权支付对价，该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备案受理，无需在本次交易中缴纳税金。

资产收购内容	收购完成日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万元)	纳税情况
洋紫荆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洋紫荆中山 21.67%股权	2020 年 4 月 20 日		6,636.87	明首投资将其持有 21.67% 的股权以 6,636.8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洋紫荆，洋紫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代扣代缴上述转让款产生的税金 304.90 万元。
洋紫荆中山以现金方式收购盈骏香港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 26 日	盈骏香港股本为 1 股，每股为 1 港元，名义股份转让	1 港元	-
洋紫荆中山新设全资子公司新亚太检测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实物出资金额以中执信评报字[2020]第 0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实物出资 770 万元， 现金出资 430 万元， 合计出资 1,200 万元	-

①洋紫荆收购洋紫荆中山 100%股权；

A. 业务相关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和重组后独立性

洋紫荆收购洋紫荆中山后，其业务为油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洋紫荆重组前的业务保持一致性和高度相关性；交易价格以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洋紫荆中山 100%权益价值为 30,627.0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况，双方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和对价支付；收购前，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均从事油墨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况，收购完成后，其油墨业务完整纳入发行人体系中，消除了洋紫荆与洋紫荆中山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B. 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说明

a. 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1〕第 85 号）（1991 年 7 月 1 日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七十二条规定，税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三）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b. 前述变化不涉及补缴税款的合规性

基于上述规定，洋紫荆中山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洋紫荆中山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且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未发生变化。因此，洋紫荆中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中规定的因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而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板芙税务分局出具了《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需要补缴税款的确认函》，确认：“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在中山市不涉及税收补缴问题。”

综合上述，该重组流程中存在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但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1〕第85号）的相关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板芙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需要补缴税款的确认函》，该企业性质变化中不涉及补缴税款，亦不涉及承担与缴纳相应税款相关事宜。

②洋紫荆中山向非关联方购买盈骏香港100%股份；

盈骏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洋紫荆中山收购盈骏香港前，无实质经营业务，账面无资产，其法定股份为1股，交易价格以名义股份1港元收购；交易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况，交易双方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和对价支付；收购前盈骏香港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③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财务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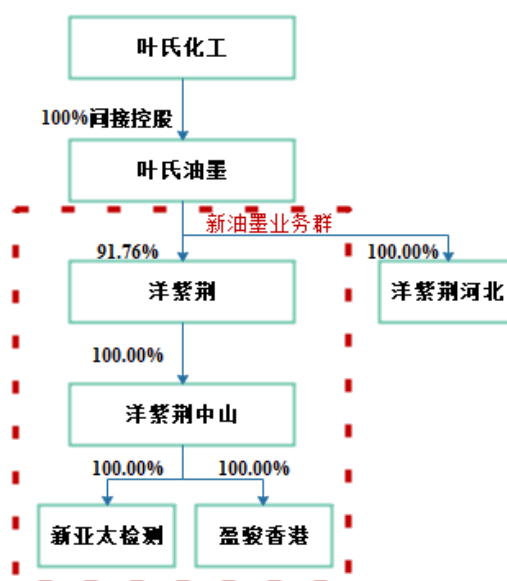
④调整发行人管理架构；

发行人新设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承接原叶氏油墨管理团队的管理职能，并保持经营管理的延续性。重组前叶氏化工分管油墨业务的董事会副主席兼行政总裁叶子轩，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长；原油墨业务群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邝国照、叶朗、谢长根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聘任，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分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⑤洋紫荆中山以实物和现金出资方式成立新亚太检测；

新亚太设立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2、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新油墨业务群的业务实施主体，其构成如下所示：



(2) 新油墨业务群的情况

①重组前后油墨业务群的变化

重组完成后，原油墨业务群的业务和功能已完整纳入发行人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原油墨业务群	是否纳入发行人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主营业务和功能定位	
			重组前	重组后
叶氏油墨	否	否	A. 油墨业务持股平台 B. 油墨业务群管理平台 C. 进口原材料采购平台 D. 境外油墨销售平台	持股平台，其他职能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接
洋紫荆	是	否	A.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B. 负责长三角、川渝和长三角以北地区的油墨销售	独立的管理与业务运营主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与叶氏化工保持独立
洋紫荆中山	是	否	A. 油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 B. 负责两广、湖南、福建地区的油墨销售	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洋紫荆河北	否	否	2018 年度以前从事油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后续无实质经营业务	无实质经营业务
德庆华彩	否	否	松香、松节油及松香改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墨、涂料、胶	主营业务和功能未发生变化，不再纳入油墨业务群管理和核

			粘剂等行业的树脂供应商	算，由叶氏化工委派董事、监事履行股东权利。2021年7月，叶氏化工已将其持有德庆华彩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德庆华彩二股东 广东九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明苜投资	否	否	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不再纳入油墨业务群管理和核算，现为叶氏恒昌全资子公司
明苜创投	否	否	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	不再纳入油墨业务群管理和核算，现为叶氏恒昌全资子公司
新亚太检测	是	否	-	新设公司，从事第三方检测，提供检验、技术咨询并出具相关报告。
盈骏香港	是	否	-	发行人进口原材料采购与境外油墨销售平台

②德庆华彩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A.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德庆华彩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

发行人从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德庆华彩从事松香、松节油及松香改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或印刷企业，德庆华彩的客户包括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生产商；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溶剂、颜料、树脂、助剂等，德庆华彩的主要原材料为松香、苯酚、甘油等，双方面对的供应商基本不重叠；虽然德庆华彩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但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比例仅在3%-6%之间。

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在产品应用领域、原材料供应、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双方主营业务有较大的差异，若将德庆华彩纳入发行人协同效益并不强。

B. 各自独立发展更有利于双方的业务发展，符合各自股东的利益诉求

德庆华彩仅是发行人众多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也只是德庆华彩众多客户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开拓，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油墨生产厂商；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油墨从业经验，多年以来也专注于油墨行业。

发行人继续专注于油墨行业的发展更有利于稳固发行人的领先地位，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也更易获得主动权。

德庆华彩除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外，其客户还包括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迪爱生、坂田油墨、SOJITZ 等国际知名公司。若将德庆华彩纳入发行人，则其可能面临部分客户丢失，导致其生产成本大幅提升、产能空置、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若此风险出现必将影响发行人主业的发展，将既不利于发行人的发展需求，也不符合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各自股东的利益诉求；因此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相互独立发展，更有利于双方深耕各自专业领域，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

C.历史上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

叶氏油墨出售持有德庆华彩股份前，叶氏油墨和非关联方**广东九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德庆华彩 60%和 40%的股权，历史上德庆华彩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就与发行人一直保持独立。德庆华彩的日常经营管理、客户维护也主要由**广东九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负责，叶氏油墨主要通过委派董事、监事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分拆完成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叶氏油墨出售德庆华彩股权后，发行人董事梁日燊不再担任德庆华彩的监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庆华彩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市场状况、供货速度、原材料质量、沟通成本、售后服务、市场价格等因素开展的，是双方的市场化选择，并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德庆华彩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松香改性树脂应用的平版油墨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对供应商进行充分的选择，不存在对德庆华彩的依赖；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在产品应用领域、原材料供应、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异，双方主营业务有较大的差异，若将德庆华彩纳入发行人协同效益并不强；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独立发展更有利于双方的业务发展，更有利于双方深耕各自专业领域，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符合各自股东的利益诉求；历史上发行人与德庆华彩就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不纳入发行人体系可保持双方现有管理架构、业务架构的稳定性，也更有益于实现双方的协同效应，是双方的共赢局面。因此，德庆华彩未纳入发行人体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洋紫荆河北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洋紫荆河北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和厂房，均处于闲置待售状态。另外发行人与洋紫荆河北发生的资产交易不构成一项业务合并，详见本章节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之“2、油墨业务群的介绍”之“（1）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之“⑤洋紫荆承接洋紫荆河北人员、客户资源、设备和技术的情况”部分，因此未将洋紫荆河北纳入发行人体系。

（3）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重组后独立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独立性”。

（4）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由于合并前后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均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业务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发行人对洋紫荆中山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处理原则处理，在编制申报合并报表过程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业务合并的要求，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报告期期初一直存在，将洋紫荆中山的资产以及有关经营成果纳入合并申报报表。

重组前一年，即 2019 年，洋紫荆中山的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洋紫荆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洋紫荆（A）	洋紫荆中山（B）	占比（B/A）
资产总额	67,775.32	57,112.23	84.27%
营业收入	64,348.10	49,227.89	76.50%
利润总额	7,669.08	4,383.59	57.16%

注：上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按照扣除该等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计算过程：①营业收入，双方扣除内部销售收入；②利润总额，双方各自扣除因向对方销售，而形成的内部交易未实现的部分；③资产总额，扣除内部往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等）。

根据上表，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洋紫荆中山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

润总额等指标合计占洋紫荆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之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发行人与洋紫荆中山同属于叶氏油墨控制之下，发行人重组油墨业务系同一控制下重组。洋紫荆中山与重组前发行人的产品均为油墨相关产品，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以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发行人对油墨业务的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油墨业务的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对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重组，相关重组未造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重组后已运行一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要求。

（5）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洋紫荆收购洋紫荆中山 100%股权

洋紫荆中山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叶氏油墨将其持有洋紫荆中山 78.33%的股权以股权支付的方式转让给洋紫荆有限；洋紫荆中

山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明苜投资将其持有洋紫荆中山 21.67%的股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转让给洋紫荆有限。

洋紫荆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洋紫荆有限增资扩股，以洋紫荆中山 78.33%的股权出资；洋紫荆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洋紫荆有限以现金方式购买洋紫荆中山 21.67%的股权。

②洋紫荆中山向非关联方购买盈骏香港 100%股份

洋紫荆中山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洋紫荆中山购买盈骏香港 100%股权。

③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财务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投资者

洋紫荆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八家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洋紫荆有限。

叶氏化工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对外披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出售给财务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投资者。

④洋紫荆中山以实物和现金出资方式成立新亚太检测

洋紫荆中山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现金及实物出资方式新设新亚太检测。

上述重组事项均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叶氏化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叶氏化工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

（6）关于收购洋紫荆中山的评估说明

① “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依据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分别对洋紫荆中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A. 收益法

此次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明确预测期后每年的预期收益； N 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 为付息债务。

B. 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第十五条规定，“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此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国众联评估针对不同资产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对于存货资产，外购材料因周转较快，账面成本与市场价值一致，故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确认，产成品与发出商品采用市价倒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基准日现行市场价格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适当利润

对于房屋建筑物与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根据在评估基准日有关市场价格，重新购建与待估资产功能相同或类似的全新资产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即重置全价，扣除各种贬值(含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待估房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待开发土地取得成本（含相关税费）+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投资利息 + 销售税费 + 开发利润。此次采用市场比较法，通过选取类似宗地的出让案例进行比较修正，求取待估宗地的取得成本，再结合现有宗地开发情况求取拿地过程中需支付的费用、投资利息、开发利润等。

对账外无形资产的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账外无形资产为油墨生产中使用的自研生产专利，未做财务计量。此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对该部分专利进行单独评估。

对于非实物资产与流动负债，此次评估重点核查账面记录是否准确，是否与其付出成本相符。以清查无误后的结果确认评估值。

② “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

国众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了洋紫荆中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化工生产企业，企业价值主要集中于大型生产要素资产，故选取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洋紫荆中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27.01 万元，评估增值 5,858.39 万元，增值率 23.65%，上述增值主要来源于洋紫荆中山的土地使用权增值。

③洋紫荆中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对比

洋紫荆中山一共发生过 7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增资目的为扩大洋紫荆中山规模；最近 1 次股权转让价格亦发生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转让价格参考“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转股目的是为了重新整合油墨业务股权架构。鉴于洋紫荆中山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发生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且增资目的和股权转让目的互不相同，其增资价格和转让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因而其差异具有合理性。洋紫荆中山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洋紫荆有限）设立至今，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	91.76	27,518.3612	68.80
2	好利投资	600.00	2.00	600.00	1.50
3	创好投资	600.00	2.00	600.00	1.50
4	超浚投资	300.00	1.00	300.00	0.75
5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67.8388	0.17
6	源邦投资	512.70	1.71	512.70	1.28
7	裕贸投资	159.30	0.53	159.30	0.40
8	溢荣投资	130.30	0.43	130.30	0.33
9	盈煌投资	101.50	0.34	101.50	0.25
公开发行股份		-	-	10,010.00	25.02
合计		29,990.00	100.00	4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叶氏油墨	27,518.3612	91.76
2	好利投资	600.00	2.00
3	创好投资	600.00	2.00
4	超浚投资	300.00	1.00
5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6	源邦投资	512.70	1.71
7	裕贸投资	159.30	0.53
8	溢荣投资	130.30	0.43
9	盈煌投资	101.50	0.34
合计		29,99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中，叶氏油墨为外商投资者，好利投资、裕贸投资、溢荣投资和盈煌投资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概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时间	入股价格（元/股）	股东性质
1	好利投资	600.00	2.00	2020年4月26日	2.65	财务投资者
2	创好投资	600.00	2.00			
3	超浚投资	300.00	1.00			
4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5	源邦投资	512.70	1.71			48名洋紫荆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6	裕贸投资	159.30	0.53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亲属设立的持股平台
7	溢荣投资	130.30	0.43			洋紫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
8	盈煌投资	101.50	0.34			叶氏化工和洋紫荆中国香港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背景以及方式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新增股东8名，新增注册资本2,471.6388万元，入股价格均为每注册资本2.65元。

2020年初，发行人筹划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增强员工归属感，发行人开始制定股权组织架构方案，计划通过增资形式引入财务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关联方持股平台等股东，并确定以2020年4月30日作为股改基准日。然而，受到当时内地和香港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与潜在股东的相关工作进度受到较大影响，预测已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为保证发行人按计划完成股份改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决定先由叶氏油墨和发行人员工林美菊作为合伙人，新设8家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发行人，后续再将这8家合伙企业份额最终转让给各股东。

3、新增股东入股价格情况

(1) 本次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2.65元/股，增资价格参考了发行人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净资产。本次增资入股时间点为2020年4月26日，入股时间点和定价基准日十分接近，能够客观和真实反映发行人的价值。

2020年5月28日，叶氏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并公告了《建议油墨业务分拆及独立上市及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增资定价依据，同时新股东增资事宜和入股价格已按照叶氏化工上市所在地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的程序。

(2) 增资价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

发行人增资后估值以及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完成增资时间	实收资本 (A)	增资单价(元/股) (B)	增资后发行人 估值 (C=A*B)	2017年至2019 年发行人平均净 利润(D)	市盈率 (倍) (E=C/D)	市净率 (倍)
2020年4月 26日	29,990.00	2.65	79,473.50	6,955.76	11.43	1.00

按照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价格2.6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1.43倍，市净率为1倍；根据叶氏化工公开信息，定价参考日前一年（即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叶氏化工平均动态市盈率为7.10倍，平均市净率为0.47倍，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叶氏化工定价参考日前一年的平均动态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

(3) 同行业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近年化工行业并购案例如下所示：

序号	收购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标的名称	收购标的前一年 净利润市盈率	市净率
1	三维工程	002469	诺奥化工	5.4倍	1.13倍

2	万华化学	600309	万华化工	4.51 倍	1.86 倍
3	天津磁卡	600800	渤海石化	5.36 倍	1.06 倍
4	东宝股份	832534	万维化工	2.43 倍	0.77 倍

通过与上述化工行业并购案例对比，发行人新股东增资入股对应的市盈率均高于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发行人新股东增资入股对应的市净率与并购案例的市净率差异较小。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主要参考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的净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叶氏化工平均市盈率、市净率，近年来化工行业并购案例等因素，增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增资价格公允。

（4）新股东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本次新股东增资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属于以支付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新股东增资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

（5）新增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①出资来源的说明

新增股东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关系等类似利益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②核查程序

- A. 查阅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出资凭证；
- B. 查阅新增股东的合伙人将其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的转让协议和付款凭证；
- C. 查阅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 D. 查阅新增股东最新的合伙人协议；

E. 查阅新增股东营业执照、法人合伙人营业执照、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

③核查结论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出资均来自自有资金，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关系等类似利益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好利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6NB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珠明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1室2卡
出资额	1,5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好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郑珠明	普通合伙人	1,590.00	0.01
2	郑新潼	有限合伙人	15,898,410.00	99.99
合计			15,900,000.00	100.00

郑珠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40527*****0043，郑新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香港身份证号为 Y414****。好利投资系仅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而设立的财务投资人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好利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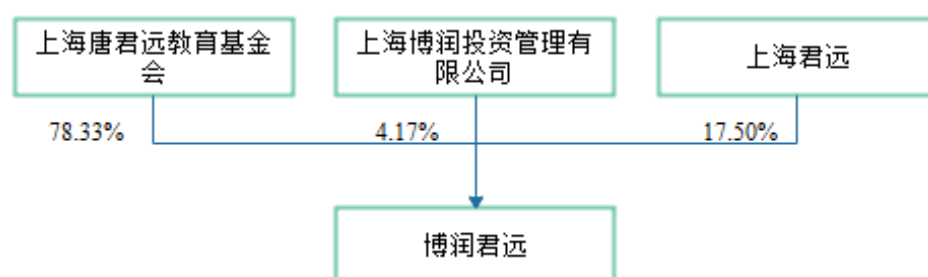
(2) 创好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4R6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7卡
出资额	1,5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好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润君远	普通合伙人	15,898,410.00	99.99
2	上海君远	有限合伙人	1,590.00	0.01
合计			15,9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博润君远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编号 SJV209，该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为唐英年，博润君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①博润君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04XY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 521 号
出资额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JV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7 日
理事长	唐英年
宗旨	本着教育为立国之本，人才为建设之基础的精神，遵照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支持教育事业，鼓励青少年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业务范围	奖励优秀学生、教师，支助贫困学生，捐赠教学设施，按照捐赠人旨意捐助有关教育及人才培养方面的项目，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339 弄甲支弄 9 号

③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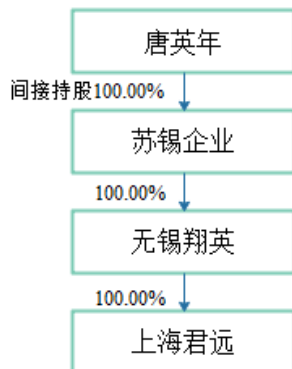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302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曹路镇金丰路 6 号 6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832

④上海君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君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95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人上海君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创好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超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DWL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1室3卡
出资额	7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好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润君远	普通合伙人	7,949,205.00	99.99
2	上海君远	有限合伙人	795.00	0.01
合计			7,950,000.00	1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超浚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卓迅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6NA8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8卡
出资额	179.7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迅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博润君远	普通合伙人	1,797,548.23	99.99
2	上海君远	有限合伙人	179.77	0.01
合计			1,797,728.00	1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卓迅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源邦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DWP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美菊、冯文照、吕骏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6卡
出资额	1,358.6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邦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时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美菊	普通合伙人	厂务总监	1,163,350.00	8.56
2	冯文照	普通合伙人	技术总监	1,163,350.00	8.56
3	吕骏雄	普通合伙人	销售产品经理	1,163,350.00	8.56
4	熊长武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275,600.00	2.03
5	麦允程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275,600.00	2.03
6	陈光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7	沈斌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8	吴少棠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经理	275,600.00	2.03
9	袁桂钦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经理	275,600.00	2.03
10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275,600.00	2.03
11	潘志坚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经理	275,600.00	2.03
12	马宗成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经理	275,600.00	2.03
13	赵景阳	有限合伙人	安全环保部经理	275,600.00	2.03
14	彭之文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75,600.00	2.03
15	李向荣	有限合伙人	厂务总监	275,600.00	2.03
16	谭正健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17	洪伟华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18	周智强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5,600.00	2.03
19	魏毅培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275,600.00	2.03
20	张宗远	有限合伙人	品控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1	范发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22	罗文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3	白丽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4	张志云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时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5	刘仁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6	廖辉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7	梁昶朝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8	蔡尚宗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29	杨换丽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0	赵普玉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31	张和峰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33	梁惠仪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4	吴国飞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5	罗京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6	郑均阔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7	施泓豪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8	顾国鹰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39	程晋军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0	匡志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1	姚兆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2	周向阳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43	徐庚成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44	郑建校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45	陈梁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6	夏家维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47	张光亮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产品副经理	196,100.00	1.44
48	葛福建	有限合伙人	信息技术部副经理	196,100.00	1.44
合计				13,586,550.00	100.00

源邦投资系仅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有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除袁桂钦、姚兆作为发行人的原员工离职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邦投资的其他合

伙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源邦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此外，源邦投资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源邦投资已建立健全的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源邦投资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裕贸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DWX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朗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1室1卡
出资额	422.1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裕贸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朗	普通合伙人	1,152,750.00	27.31
2	叶子轩	有限合伙人	2,300,200.00	54.49
3	叶钧	有限合伙人	768,500.00	18.20
合计			4,221,450.00	100.00

裕贸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亲属控制的合伙企业，叶朗系发行人董事长叶子轩之子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叶钧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之子并于叶氏化工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叶子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之弟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裕贸投资系仅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溢荣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6NC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邝国照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4卡
出资额	345.2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溢荣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邝国照	普通合伙人	2,300,200.00	66.62
2	谢长根	有限合伙人	1,152,750.00	33.38
合计			3,452,950.00	100.00

溢荣投资的合伙人中，邝国照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谢长根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溢荣投资系仅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溢荣投资已建立健全的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溢荣投资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盈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JDW3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洁芳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3号三层2室5卡

出资额	268.9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不含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煌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洁芳	普通合伙人	1,152,750.00	42.86
2	何世豪	有限合伙人	768,500.00	28.57
3	谢忆珠	有限合伙人	768,500.00	28.57
合计			2,689,750.00	100.00

盈煌投资为叶氏化工中国香港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孙洁芳为洋紫荆员工，何世豪、谢忆珠分别为叶氏化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盈煌投资系仅为投资发行人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股东穿透核查说明

发行人股东中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包括：叶氏油墨、创好投资、超浚投资和卓迅投资，该企业均为经营投资业务的投资平台，其中叶氏油墨的股权结构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追溯至最上层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叶氏化工；创好投资、超浚投资和卓迅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3.23%，普通合伙人为博润君远，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君远，穿透情况如下：

①博润君远

博润君远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编为 SJV209，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唐君远教育

基金会以及上海君远。

A.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832。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层股东人数 21 名（其中法人股东 5 名，有限合伙企业 1 名，自然人股东 15 名）；第二层股东人数 6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人数量 79 名。

B.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为上海民政局登记的非盈利公益性组织，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属于“最终持有人”的范围，无需进一步穿透。

②上海君远

上海君远第一层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第二层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第三层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第四层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最终持有人数量 1 名。

经核查，上述最终持有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或其他不适合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发行人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保荐机构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提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询申请，得到查询结果，并结合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信息调查表，认为发行人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5、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份额变动时间	变更前 合伙人	变更后合 伙人	份额转 让比例	份额转让依据
1	好利投资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叶氏油 墨 林美菊	郑新潼 郑珠明	100%	份 额 转 让 价 格 参 考 合 伙 企 业 2020 年 4 月 26 日 增 资 入 股 洋 紫 荆 有 限 每 注 册 资 本 2.65 元 以 及 合 伙 企 业 账 上 剩 余 少 量 现 金 后 确 定
2	创好投资	2020 年 6 月 10 日		博润君远 上海君远		
3	超浚投资					
4	卓迅投资					
5	源邦投资	2020 年 5 月 25 日		48 名洋紫 荆员工		
6	裕贸投资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叶子轩 叶钧 叶朗		
7	溢荣投资	2020 年 5 月 25 日		邝国照 谢长根		
8	盈煌投资	2020 年 5 月 28 日		孙洁芳 何世豪 谢忆珠		

报告期内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时间与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洋紫荆有限的时间十分接近，且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价格参考合伙企业2020年4月26日增资入股洋紫荆有限每注册资本2.65元以及合伙企业账上剩余少量现金后确定。上述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6、新增股东入股原因

发行人引进好利投资、创好投资、超浚投资、卓迅投资、源邦投资、裕贸投资、溢荣投资、盈煌投资等八位新股东的主要原因为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股权结构，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体系，对发行人员工实施持股计划等。

博润君远和上海君远通过三家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为避免新冠疫情影响股改计划的实施，决定先由叶氏油墨和发行人员工林美菊作为合伙人，新设8家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发行人，后续博润君远和上海君远看好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希望获得更多发行人股份，因此同时受让了

创好投资、超浚投资和卓迅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份额。

7、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1) 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好利投资	600.00	2.00	①财务投资者，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②普通合伙人为郑珠明； ③有限合伙人均为郑新潼。
2	创好投资	600.00	2.00	①财务投资者，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②普通合伙人均为博润君远； ③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君远。
3	超浚投资	300.00	1.00	
4	卓迅投资	67.8388	0.23	
5	源邦投资	512.70	1.71	①48名洋紫荆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②合伙人取得源邦投资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6	裕贸投资	159.30	0.53	①实际控制人叶志成亲属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股东叶氏油墨有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②普通合伙人叶朗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③有限合伙人叶子轩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担任叶氏油墨董事； ④有限合伙人叶钧在叶氏油墨担任董事；
7	溢荣投资	130.30	0.43	①洋紫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②普通合伙人邝国照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③有限合伙人谢长根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盈煌投资	101.50	0.34	①叶氏化工和洋紫荆中国香港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股东叶氏油墨有关联关系、无亲属关系； ②普通合伙人孙洁芳为发行人中国香港籍员工； ③有限合伙人谢忆珠为叶氏化工高级管理人员； ④有限合伙人何世豪为叶氏化工董事，在叶氏油墨担任董事职务；

(2) 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序号	名称	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好利投资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2	创好投资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发行人监事华昕怡为创好投资、超浚投资、卓迅投资委派的监事
3	超浚投资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4	卓迅投资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	源邦投资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6	裕贸投资	①普通合伙人叶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叶子轩的儿子； ②有限合伙人叶子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③有限合伙人叶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①裕贸投资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朗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为叶氏家族持股平台； ②普通合伙人叶朗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发行人董事长叶子轩的儿子； ③有限合伙人叶子轩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叶朗的父亲； ④有限合伙人叶钧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的儿子。
7	溢荣投资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①溢荣投资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邝国照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②普通合伙人邝国照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③有限合伙人谢长根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盈煌投资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无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 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序号	新股东名称	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1	好利投资	无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2	创好投资	无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3	超浚投资	无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4	卓迅投资	无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5	源邦投资	无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6	裕贸投资	①有限合伙人叶子轩担任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江门谦信董事长、担任叶氏油墨董事、担任洋紫荆河北董事长，前述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叶氏化工 ②有限合伙人叶钧担任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江门谦信董事、担任叶氏油墨董事、担任洋紫荆河北董事、担任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担任叶氏信息董事及总经理、担任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

		公司董事、担任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前述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叶氏化工
7	溢荣投资	无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8	盈煌投资	有限合伙人何世豪担任担任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江门谦信董事、担任叶氏油墨董事、担任叶氏信息董事长、担任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董事，前述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均为叶氏化工

（4）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股东及其合伙人股份与上述人员的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新股东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不存在身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7）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8、上述新增股东无需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受理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项的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9、中介机构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②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登记注册之股东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③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股东代表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基本信息；查阅了发行人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股东适格性、利益输送、是否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情况；

④查阅了各个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⑤查阅了报告期内叶氏化工的年度报告；查阅了内地及香港近年来化工行业并购案例；

⑥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⑦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

⑧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⑨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4号）；

⑩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新股东入股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间接控股股东叶氏化工披露的关于新股东入股公告、发行人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2）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人认为：

①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无需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

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披露；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通过创好投资、超浚投资、卓迅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JV209，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⑤保荐人已采取多种核查方式，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荐人已勤勉尽责，保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且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②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

及定价依据；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无需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④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通过创好投资、超浚投资、卓迅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间接股东常州博润君远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JV209；

⑤发行人律师已采取多种核查方式，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发行人律师已勤勉尽责，保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叶子轩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2	梁日燊	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3	邝国照	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4	叶朗	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5	钟铭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7	徐元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叶子轩先生，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英国和加拿大境外居留权。1977 年加入叶氏化工，现任叶氏化工董事会副主席兼行政总裁，在制造及经营石油化工产品方面累积超过 40 年经验。叶子轩先生积极参与社会和公益事务，曾担任中山市政协委员和江门市政协常委，2012 年至 2021 年担任江门市侨商总会会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江门五邑大学第三届董事会副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华文化促进会副会长；叶子轩先生于 2006 年荣获“中山市荣誉市民”称号。

邝国照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山市板芙商会会长，惠州市荣誉市民。1987 年至 1998 年，担任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仓务部经理；1998 年至 2011 年，担任叶氏油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叶氏化工运营总监；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叶氏化工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叶氏油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洋紫荆董事兼总经理。

梁日燊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大学经济及财务学士，香港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 ITC 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金山工业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副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叶氏化工，现任叶氏化工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香港注册慈善机构凝动香港体育基金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洋紫荆董事。

叶朗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英国和加拿大境外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及金融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大学法律博士。2011年至2012年，担任苏格兰皇家银行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员；2012年至2015年，担任江门谦信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创办 Beyond Cars；2019年至2020年6月，担任叶氏油墨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洋紫荆董事兼副总经理。

路晓燕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1984年至1991年，担任广州市白云山企业集团制药工程师、兽药分厂办公室主任等；1991年至1992年，担任澳大利亚金宝机电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秘书；1992年至1997年，担任广州市对外贸易发展公司总经理秘书、出口部门负责人等；1998年至1999年，SWEP AG 瑞士分部质量管理部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副教授。2016年7月至今，担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洋紫荆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铭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州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珠海证券公司会计主管；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担任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担任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粤海酒店财务总监；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珠海粤海酒店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担任 IC.COM, Inc. 中国区财务官；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担任广东南洋酒店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广州珀丽酒店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担任中山大信皇冠假日酒店财务及营运支持总监；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山大信皇冠假日酒店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珠海华发集团助理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珠海华发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珠海

食品安全研究院执行院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珠海中食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珠海中食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元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成都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系硕士，高级工程师。1976年5月至1978年2月，担任四川省汽车运输公司南充公司行政秘书；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担任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担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研究中心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8年2月，担任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科长；1998年3月至2002年2月，担任上海DIC油墨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担任叶氏油墨（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退休；2020年7月至今，担任洋紫荆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9日
2	平莉	职工监事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9日
3	华昕怡	监事	2021年10月29日-2023年7月9日

陈传生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资深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2年2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担任香港民政事务署行政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叶氏化工行政管理见习生；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暨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江门谦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叶氏化工总裁助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紫荆花制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紫荆花涂料集团副总裁；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叶氏化工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担任紫荆花涂料集团联席总裁。

平莉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担任恩龙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总务；2009年加入洋紫荆，现任采购部副经理。

华昕怡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维-约翰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上海博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至今，担任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理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邝国照	总经理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9日
2	叶朗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9日
3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9日

邝国照、叶朗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谢长根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注册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2年5月，担任刘世镛会计师行审计员；1992年6月至1992年12月，担任谢长朗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担任敦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会计员；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担任新加坡发展银行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6年4月至今，担任幸勇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2001年1月，担任毅联汇业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任；2001年2月至2006年3月，担任启帆有限公司总会计主任；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顶点企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担任捷和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金源（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6月，担任叶氏油墨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洋紫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 2 名，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冯文照先生，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2000 年 6 月加入洋紫荆中山，现任技术总监。冯文照先生目前担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全国油墨行业环保专家、中国包装联合会循环经济委员会委员、五邑大学兼职教授。

麦允程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中山景达油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中山威仕德油墨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 9 月加入洋紫荆中山，现任技术总监。

5、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1	叶子轩	董事长	叶氏油墨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梁日榮	董事		
3	邝国照	董事		
4	叶朗	董事		
5	钟铭	独立董事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7	徐元	独立董事		
8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9	平莉	职工监事	洋紫荆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0	华昕怡	监事	创好投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叶子轩	叶氏化工	董事会副主席 行政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2		亿泽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3		大中漆厂有限公司	董事	
4		明苜投资	董事	
5		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	董事	
6		协和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7		金畔有限公司	董事	
8		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9		谦信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10		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11		紫荆花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2		腾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3		叶氏恒昌	董事	
14		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5		叶氏油墨	董事	
16		明苜创投	董事	
17		金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18		百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9		紫荆花涂料（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20		叶氏关爱延续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1		紫荆花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2		Brandway Ltd.	董事	
23		万润有限公司	董事	
24		Hang Cheung (W.S.) Limited	董事	
25		Prophe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6		TM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7		Yip's Chemical (BVI) Limited	董事	
28		Radiant New Limited	董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29		江门谦信	董事长	
30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31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32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33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34		洋紫荆河北	董事长	
35		历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为个人物业持有公司
36	叶朗	Golde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为个人物业持有公司
37	梁日燊	叶氏化工	财务总监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38		叶氏信息	监事	
39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4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41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42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43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董事	
44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45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46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47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监事	
48		凌志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49		百兴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50		洋紫荆河北	监事	
51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52		紫荆花新材料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53		博高动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54		凝动香港体育基金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55	路晓燕	广州市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5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7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9	钟铭	珠海中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60		珠海中食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1		珠海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62	陈传生	大中漆厂有限公司	联席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63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4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65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6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7		上海梦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68		叶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69	华昕怡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70		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71		四维-约翰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2		上海博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除叶子轩和叶朗为父子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

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董事成员	变动说明
1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叶子轩、邝国照、叶钧、 梁永澄	-
2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叶子轩、邝国照、梁日 燊、叶朗、路晓燕、钟 铭、徐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新的 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监事成员	变动说明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何世豪	-
2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陈传生、陆峻翹、平莉	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新的 监事会成员。
3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华昕怡	原监事陆峻翹离职，变更为 华昕怡。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0 年 5 月 22 日，洋紫荆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李向荣经理职务，聘任邝国照为洋紫荆有限经理，并由邝国照担任法定代表人。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本次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

(2)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原洋紫荆有限组织机构，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邝国照为发行人总经理、叶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谢长根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

4、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说明

在本次分拆之前，叶氏化工的油墨业务是通过叶氏油墨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在实施分拆之后，叶氏油墨不再承担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职能，仅以发行人控股股东身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和委派董事会董事。2019 年和 2020 年，叶氏油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邝国照、叶朗、谢长根；

最近两年内，叶子轩、邝国照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后，亦分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重要管理职务，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此外，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在股份制改制时，新选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叶朗、梁日燊、谢长根）为3名，该等变动后人员与变动前人员的提名人一致，均来自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委派，该等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上述人员均在叶氏化工及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除叶子轩、叶钧和叶朗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余人员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叶子轩	有限合伙人	裕贸投资	持股平台	2,300,200.00	54.49
2	邝国照	普通合伙人	溢荣投资	持股平台	2,300,200.00	66.62
3	叶朗	普通合伙人	裕贸投资	持股平台	1,152,750.00	27.31
4	谢长根	有限合伙人	溢荣投资	持股平台	1,152,750.00	33.38
5	冯文照	普通合伙人	源邦投资	持股平台	1,163,350.00	8.56
6	麦允程	有限合伙人	源邦投资	持股平台	275,600.00	2.03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单位均无实质经营业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	叶子轩	董事长	-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通过个人持有叶氏恒昌股份，通过个人持有裕贸投资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58%	否
2	叶曹家丽	-	叶子轩配偶	通过个人直接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26%	否
3	叶志成	-	叶子轩哥哥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叶氏化工 34.65% 股权，叶氏化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91.76% 的股权	否
4	梁碧瑜	-	叶子轩哥哥的配偶	通过个人和叶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通过个人持有叶氏恒昌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	否
5	叶凤娟	-	叶子轩姐姐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98%	否
6	叶凤琼	-	叶子轩姐姐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47%	否
7	叶凤	-	叶子轩姐姐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56%	否
8	叶美玲	-	叶子轩妹妹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19%	否
9	叶凤梅	-	叶子轩姐姐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23%	否
10	叶顺	-	叶子轩姐姐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12%	否
11	邝国照	董事 总经理	-	通过持有溢荣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9%	否
12	严慧然	-	邝国照配偶	通过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05%	否
13	叶朗	董事 副总经理	-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通过个人持有裕贸投资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	否
14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通过个人持有叶氏化工股份；通过个人持有溢荣投资份额；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0.16%	否

15	冯文照	技术总监	-	通过持有源邦投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 0.15%	否
16	麦允程	技术总监	-	通过持有源邦投资份额间接持有股份 0.03%	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职务	薪酬构成
1	叶子轩	董事长	董事津贴
2	梁日燊	董事	董事津贴
3	邝国照	董事、总经理	董事津贴+员工薪酬
4	叶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津贴+员工薪酬
5	钟铭	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7	徐元	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8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监事津贴
9	平莉	职工监事	员工薪酬（含监事津贴）
10	陆峻翹	监事（2021年10月离职）	监事津贴
11	华昕怡	监事（2021年10月任职）	监事津贴
12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员工薪酬（含董事会秘书津贴）
13	冯文照	技术总监	员工薪酬
14	麦允程	技术总监	员工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津贴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2、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①	575.38	551.17	-
高级管理人员在叶氏化工领取薪酬情况②	-	-	370.95
合计薪酬总额 ③=①+②	575.38	551.17	370.95
利润总额④	6,835.00	8,489.38	12,052.67
调整后利润总额 ⑤=④-②	6,835.00	8,489.38	11,681.72
合计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③/④	8.42%	6.49%	3.08%
合计薪酬占调整后利润总额的比例③/⑤	8.42%	6.49%	3.18%

油墨业务分拆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叶氏油墨任职，并在香港领取相关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强积金等）。2020年1月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发行人承担。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在发行人发放对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叶子轩	董事长	6.00	3.00	是
2	梁日燊	董事	6.00	3.00	是
3	邝国照	董事、总经理	247.27	257.54	否
4	叶朗	董事、副总经理	125.47	122.15	否
5	钟铭	独立董事	12.00	6.00	否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12.00	6.00	否
7	徐元	独立董事	12.00	6.00	否
8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3.00	1.50	是
9	平莉	职工监事	24.15	22.92	否
10	陆峻翹	监事（2021 年 10 月离职）	2.50	1.50	否
11	华昕怡	监事（2021 年 10 月任职）	0.50	-	否

12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124.50	121.56	否
13	冯文照	技术总监	68.38	109.11	否
14	麦允程	技术总监	63.46	76.43	否

4、在发行人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内地及香港有关规定享有社会保险保障、住房公积金或强积金。除此以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793	756	7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较为稳定。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175	22.07%
研发技术人员	144	18.16%
财务人员	31	3.91%
生产人员	326	41.11%
检测及工程人员	40	5.04%

销售人员	77	9.71%
合计	793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2	26.73%
大专	156	19.67%
大专以下	425	53.59%
合计	793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36	17.15%
31-40 岁	368	46.41%
41-50 岁	243	30.64%
51 岁及以上	46	5.80%
合计	793	100.00%

（五）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93	756	752
社保缴纳人数	789	745	747
差异	4	11	5
公积金缴纳人数	785	741	725
差异	8	15	27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所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缴纳社保，按照上一个月实际工资金额缴纳，当月入职员工未购买社保，当月离职员工购买社保，退

休返聘人员未购买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时点发生变化，2019年度发行人以通过试用期当月开始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2020年开始，发行人以签订劳动合同次月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为当月离职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除公益性岗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为所有在职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六）发行人所在地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山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94,529.00	84,854.00
洋紫荆中山员工平均工资	147,052.75	129,983.99	135,476.22
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105,859.00	72,150.00
洋紫荆员工平均工资	156,996.37	133,430.00	129,416.23

注：中山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广东统计年鉴》；嘉兴市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嘉兴市统计局颁布的《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其中2020年度仅公示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05,859元，并未公示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1年度中山市和嘉兴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尚未公布；

2020年度洋紫荆中山员工平均工资较2019年度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当地在2020年2月-12月减免了企业应缴纳的社保导致；2020年度洋紫荆员工平均工资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20年起发行人董监高的薪资均在洋紫荆发放导致。

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相对较高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及印刷行业；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在可口可乐、康师傅、双汇、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维达纸业、恒安纸业、旺旺食品、达利食品、奥利奥食品、五粮液、青岛啤酒、哈尔滨啤酒、燕京啤酒、云南白药、佳洁士、美泰玩具、麦当劳、孩之宝、乐高等知名品牌；发行人在浙江省桐乡市、广东省中山市拥有两个生产基地，以全方位满足客户的要求。

2、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系列，具体如下：

(1) 凹版油墨系列

凹版油墨，是应用于凹版印刷方式的各种油墨的总称，印刷时凹入于版面的图纹部分上墨，将非图纹部分的墨擦去或刮净，然后进行印刷。按照选用溶剂分类，发行人的凹版油墨主要包括无苯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等。按照印刷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可分为里印复合油墨、表印油墨、纸张凹印油墨、标签油墨、工业油墨等。凹版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溶剂（溶剂型油墨为醇/酯类有机溶剂，水性油墨为水和醇类）、树脂、颜料及助剂等，主要适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工业建材以及纸张和纸塑类材料。发行人凹版油墨是国内获得广泛认可的凹版用印刷油墨，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采用全自动投料系统和密闭管道式生产，确保了产品的品质稳定和品质安全，符合国内外包装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凹版油墨印刷适性较强、印刷范围广，可以适应从 50-400m/min 的速度范围，且可以涵盖市面上现有的几乎所有包装材质，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凹版印刷机型。

（2）平版油墨系列

平版油墨是图纹部分和非图纹部分处于同一平面上的印刷版方式油墨的总称。以油性物质为溶剂的胶印油墨，主要包括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等。平版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溶剂、树脂、颜料及助剂等，是目前国内印刷行业中应用规模较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纸张的平版胶印印刷。

油墨用树脂是油墨生产的核心成分，发行人推动油墨技术人员与树脂供应商技术人员紧密合作，使得产品品质得以大幅提升，为新产品的开发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自主开发反应型连接料体系，提升油墨干燥性能，使油墨干燥方式由单纯氧化反应变为：氧化反应+键聚合，明显改善油墨干燥，解决了大豆油油墨、纯植物油油墨干燥不良的弊病，推动了大豆油油墨的推广。目前该技术已全面用于发行人平版油墨产品中，并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3）环保型加工材料

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用于印刷后期工艺，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能、增进印刷品的保护性能、提高商品档次、增加附加值，应用性强，覆盖面广，广泛适用于包装装潢、书刊封面、画册、商标、广告、挂历、大幅装饰、招贴画等行业。

加工材料主要有水性光油、水性胶黏剂、UV 光油。发行人加工材料产品特点：（1）多元化：拥有不同性能的产品，满足客户各类需求；（2）独特性：自主研发所需性能的乳液；（3）高环保：产品通过检测、符合美国 ASTM F963、欧盟 EN71-3、RoHS、MATTEL QSOP 3600、HASBRO SRS 018 等标准。

3、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场景

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说明如下：

（1）包装、标签印刷领域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轻包装	BOPP	凹版油墨	氯化聚丙烯体系，各种复合性能优异，并适用于挤复工艺。	康师傅、银金达、北人、新向维等	
肠衣包装	PET、NY 等薄膜	凹版油墨	由醇溶性聚氨酯树脂组成，有效降低PVDC和K涂层薄膜印刷残留。	双汇火腿肠等	
高温蒸煮包装	OPP、PET、NY	凹版油墨	由酯溶性聚氨酯树脂组成通用型复合油墨，具备优异的高温蒸煮性能。	银腾、宏裕等	
日卫用品包装	PE、OPP	凹版油墨	专用于各种薄膜表面印刷的凹版印刷油墨，光泽高，耐冻性好。	新合发、九色花、维达、恒安、联宾、友邦等	
高温手帕纸	CPP、PE	凹版油墨	表印用酯溶性高温油墨，极为适合高温手帕纸的印刷。	新合发、九色花等手帕纸	
高档烟标、酒标	烟标、酒标纸张	凹版油墨	水性烟标凹版油墨，适用于高档烟标、酒标的凹版纸张印刷。	湛江烟印、上海烟印、重庆九发等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饮料瓶，矿泉水瓶	PVC、PETG	凹版油墨	适用于饮料瓶，矿泉水瓶等包装的PVC、PETG 收缩标签印刷。	康师傅、怡宝、脉动、冰红茶等	
饮料瓶标签	透明及珠光 PP 膜	凹版油墨	醇溶性油墨，特别适用于透明及珠光 PP 膜的饮料瓶标签印刷。	农夫山泉、可口可乐等	
塑料日用品如文具，塑料厨房用品，玩具，皮革，家具	热转印膜	凹版油墨	聚氨酯系统的转移油墨，适用于各类塑料日用品如文具，塑料厨房用品，玩具等热转印膜的生产，也广泛用于皮革，家具等转印膜的印刷。	雅兰、怡彩、十色等	
密度板，扣板，踢脚线，仿大理石	热转印膜	凹版油墨	丙烯酸树脂系统的转移油墨，适用于密度板，扣板，踢脚线，仿大理石等热转印膜的生产印刷。	腾飞、鼎盛等	
孩之宝、麦当劳、乐高玩具包装	纸张	平版油墨	符合孩之宝、麦当劳、乐高的要求，是孩之宝指定使用的胶印四色油墨。	孩之宝、麦当劳、乐高产品等	
小宝玛丽、超级飞侠等玩具包装盒	纸张	平版油墨	符合美泰要求，印刷适性好，可以满足大多数印刷的需求。	美泰等	
纸张包装	纸张	平版油墨	颜色鲜艳，光泽高，良好的流动性能，干燥速度快，适合减酒精或免酒精润版液和快单的印刷要求。	自然堂、韩束、森田、屈臣氏等面膜包装盒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纸巾包装盒	纸张	平版油墨	常规型四色油墨产品，适用于免酒精印刷、色浓度高、干燥快、耐磨好，适用于常规印刷要求。	心心相印、维达、洁柔等	
牙膏盒	纸张	平版油墨	经济型亮光快干油墨，具有干燥快，稳定性好，光泽较高等优点。	黑人、冷酸灵、云南白药、佳洁士等	
啤酒包装箱	纸张	平版油墨	较高的色浓度，光泽高，很好的抗水性能，抗磨能力强，良好的印刷性能，适用广泛。	珠江、青岛、哈尔滨、燕京等	
纯净水包装箱	纸张	平版油墨	具有较好的印刷性能，网点清晰，适合有后续上光油的印刷品印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农夫山泉、怡宝、娃哈哈等	
PET 酒盒包装	处理过的 PVC、PET、PP	平版油墨	印刷适性好、附着力好，色浓度高，印刷适性好，柔韧性好。	五粮液、四特酒包装盒	
化妆品包装	镀铝膜金银卡纸、镭射卡纸以及表面处理过的 PVC、PET；	平版油墨	印刷适性好、固化快、耐刮擦，不易乳化。	玥皙然等	
外包装	纸张	环保型加工材料	具有环保、干燥速度快、高光/哑光、耐磨、滑爽性等特点。	孩之宝、美泰、奥利奥、仁和等玩具外包装、饼干盒、药品包装盒	
外包装	纸张	环保型加工材料	具有固化速度快、光泽高、附着力好，手感滑爽、耐磨、抗爆线等优点。	海之蓝、口子窖、欧莱雅、百雀羚、索尼 PS4、哇哈哈、飞鹤	

(2) 出版物印刷领域

应用领域	印刷基材	产品种类	用于特征	应用场景及用户代表	应用实物照片
有 NON-VOCs 要求的书刊和包装	纸张	平版油墨	采用 100%纯植物油，不含矿物油组分，VOCs 含量极低。	中外绘本、图书、杂志	
高档书籍、精美画册	纸张	平版油墨	符合 ISO12647-2 色彩要求，具有高色浓度、色彩还原好、光泽高、干燥速度快，耐摩擦性能好等特点。	中外绘本、图书、杂志	
杂志画册	纸张	平版油墨	高光泽，高浓度，色泽鲜艳，套印率高，具有较好的抗乳化性能，干燥速度快，耐摩擦性能好，适合中高档印刷品的印刷。	瑞丽、维密、时尚芭莎等杂志画册	
杂志、广告	纸张	平版油墨	印刷适性好、光泽高、干燥快	杂志、广告	

4、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93,688.73	74.58%	83,428.48	76.37%	84,909.43	74.83%
平版油墨	14,783.93	11.77%	12,273.14	11.23%	14,250.71	12.56%
环保型加工材料	11,024.69	8.78%	8,425.23	7.71%	7,799.26	6.87%
其他	6,117.21	4.87%	5,115.11	4.68%	6,506.96	5.73%
合计	125,614.56	100.00%	109,241.96	100.00%	113,466.36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应用于印刷行业，其他主要是丝印油墨、金属玻璃油墨、天那水等。报告期内，上述三大类别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印刷油墨产品、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产品开发、性能优化和工艺升级，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从而使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

2、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定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量时进行采购。

（1）采购计划的制定

采购计划按照发行人上年同期采购量，结合未来的市场行情、订单需求量进行预估，编制采购计划表。

（2）采购流程

采购部依据订购计划、采购策略与比重，制作《订货合同》，按权限规定逐级完成《订货合同》的签章审批，原材料按照《订货合同》要求到货后由仓库清点数量、办理到货确认手续转为待检，检验部按照使用部门或技术部门提供的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原材料转入退货仓，由采购部门负责退货处理，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库办理实收入库。

（3）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

使用部门提出需求，采购部依据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索取小样，测试合格后跟进供应商评审及小样注册，要求供应商资质齐全，无不良记录，能够积极配合并满足发行人对品质持续提升的要求，有多家同类供应商时择优选择。供应商的管理以年度定期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品质改善响应、供应商资质、交货时间、价格竞争力、帐期等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年度评审表》，供应商评价高的优先分配订单，淘汰不能满足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

3、生产模式

发行人在广东省中山市和浙江省桐乡市设有两个生产基地。

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长期备货要求、历史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针对常规产品设置将来一个季度的合理安全库存，有计划地进行物料采购和成品生产，安全库存将依据实际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以销定产的产品，发行人根据接到的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此类产品不备库存。安全库存及最高库存，会根据产品淡旺季进行调整。

4、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了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销售模式。

经销：发行人经销收入 2019 年-2021 年度分别为 43.84%、44.88%、

44.11%，发行人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直销：对于印刷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发行人采取直销的模式，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发行人的知名度。

5、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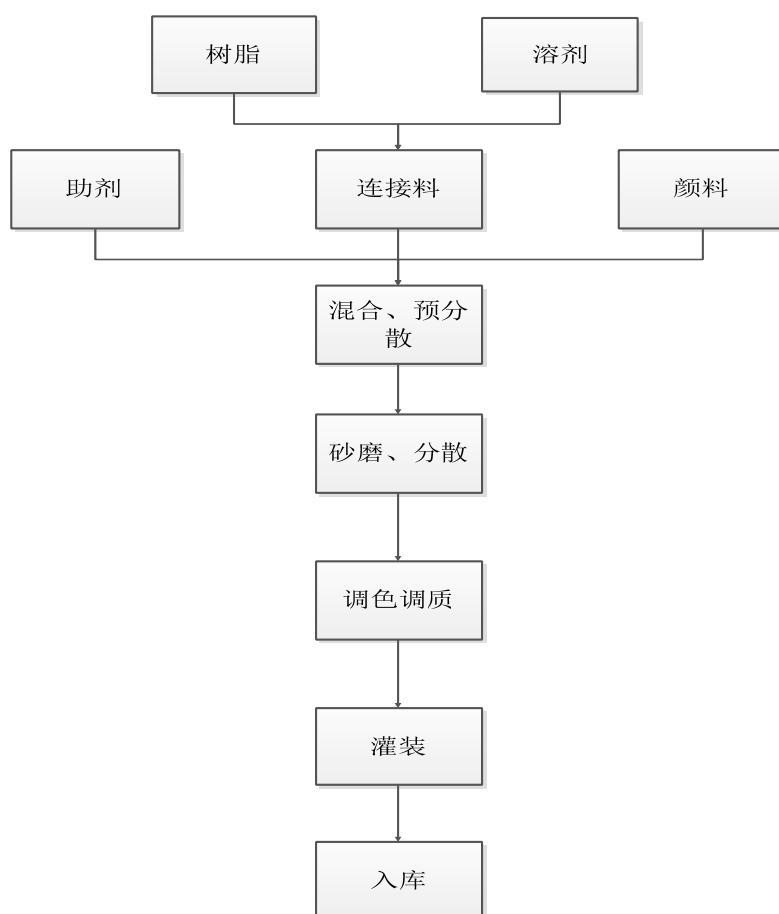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盈利模式等经营模式及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期间内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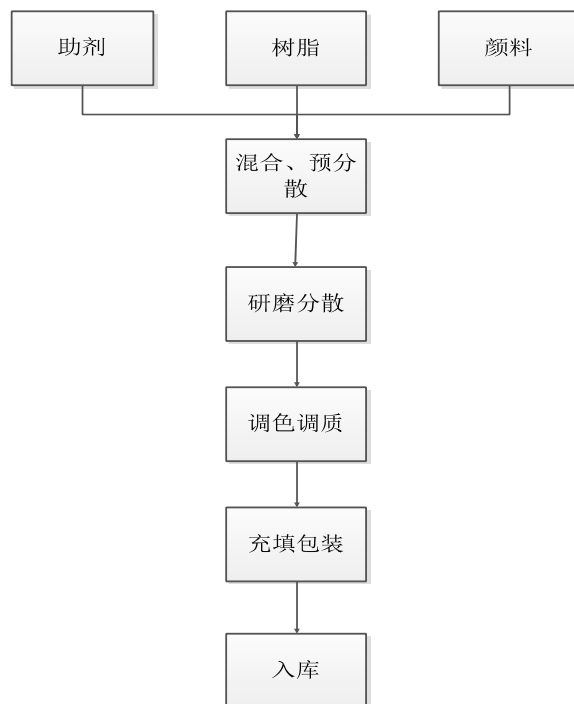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凹版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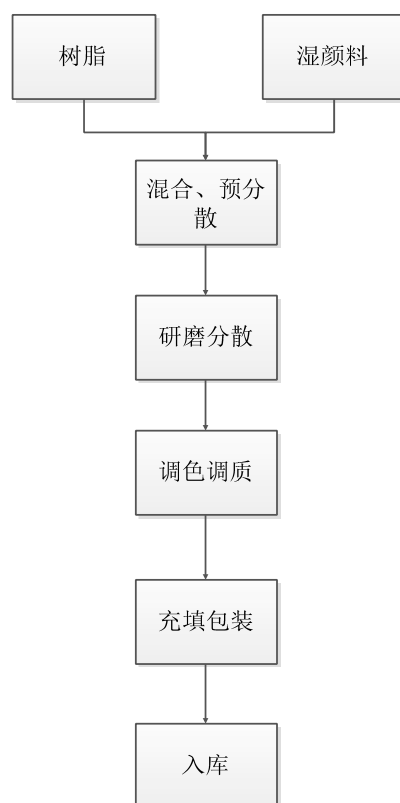
2、平版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干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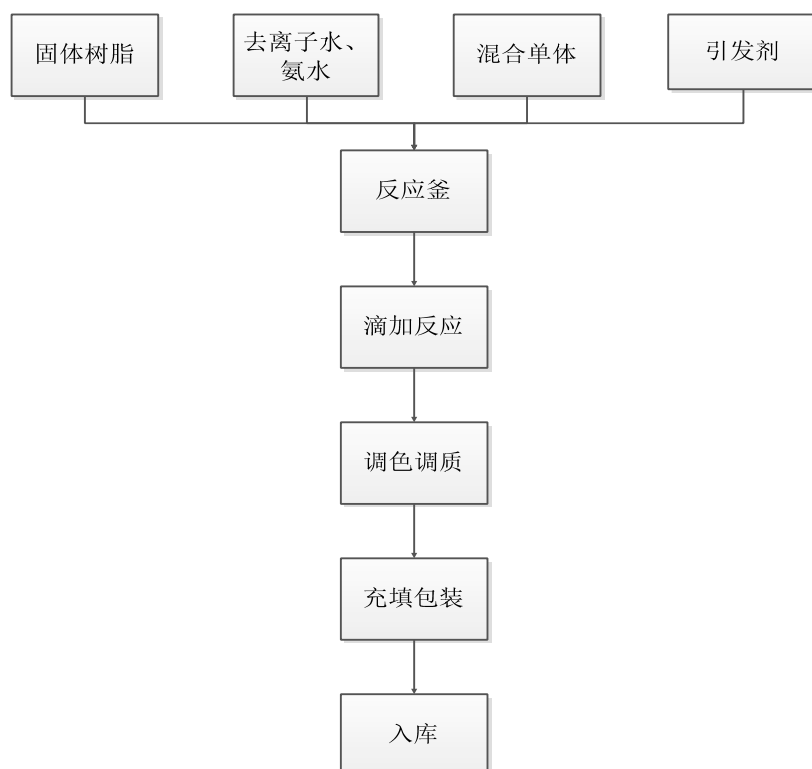
干法生产工艺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目前洋紫荆中山采用该种生产工艺。

(2) 湿法生产工艺流程图



湿法生产工艺适用于标准化、大批量的生产，目前洋紫荆采用该种生产工艺。

3、环保型加工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危废、废气和噪音，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废水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洋紫荆中山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废水；洋紫荆除产生生活废水外，因平版油墨生产采用湿法工艺，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包括挤压废水、拖地废水。

生产废水经管道输送到发行人的污水站进行预处理，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与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系统分为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操作，自动模式设置完成后，污水处理系

统自动运行，实现各水泵高开低停，水泵、鼓风机定时自动切换运行等。控制电箱开关至手动模式后操作人员可单独控制水泵、加药泵等的运行状态。整个污水处理包括物化系统、排泥系统。

（2）固废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物、颜料包装物、废油等危险废弃物，发行人设有危险废弃物仓库，在进行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如乙醇、正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颗粒物（如粉尘）、臭气浓度高的气体、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气产生主要来源于投料、搅拌、研磨、包装等工艺，其中颗粒物主要产生于固体物料投料环节，有机溶剂挥发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生产和物料转运环节，臭气浓度高的气体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的过程中产生。针对废气的处理公司专门安装了浓缩转轮+RTO、浓缩转轮+CO回收处理设备，在各个工段、点位设置了 VOCs 回收点，废气收集后集中焚烧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4）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来源于研磨机、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加设减震垫、增强厂房隔声效果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5）发行人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主体	项目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核准内容	验收情况
洋紫荆	2007 年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厂区（A1A2A4-B1B3B5-C2C4）新产	《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桐	2007 年 1 月 23 日	该项目选址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主要生产高性能涂料及油墨等，总投资 2,98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 万元。项目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计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0 月 21 日《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

主体	项目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核准内容	验收情况
	品研发楼-职工集体宿舍-技术研发中心-门卫)	环 建 [2007]6号)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的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 和企业环境管的依 据。原则同意发行人 新建项目的建设。	函 2009 第 227 号)
洋紫荆	年产 15000 吨印刷油墨 及配套辅助 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环 保审批表》 (编号: 09- 0456)	2009 年 5 月 26 日	同意该项目选址在桐 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 道 1930 号, 生产规模 为年产 15,000 吨印刷 油墨。项目总投资 2,980 万美元, 其中环 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桐乡市土地利用规划 及生态功能区规划。	
洋紫荆	新增 10,000 吨/年印刷油 墨技术改造 项目	《关于<洋紫 荆油墨(浙 江)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 吨 /年印刷油墨 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桐 环建[2010]27 号)	2010 年 4 月 8 日	新增分散机、砂磨机 等设备, 年新增 10,000 吨印刷油墨技改生产 线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桐乡市环境 保护局出具《洋 紫荆油墨(浙 江)有限公司新 增 10,000 吨/年印 刷油墨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桐环建函 [2010] 第 107 号)
洋紫荆	年产 5,000 吨平版油墨 技改项目	《关于<洋紫 荆油墨(浙 江)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 平版油墨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 查意见》(桐 建[2012]0148 号)	2012 年 3 月 30 日	在预留用地上新建一 座甲类危险品仓库、 一座丙类仓库以及一 座丙类厂房和丙类仓 库建筑, 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引进平 版油墨生产线, 新增 年产平版油墨 5,000 吨 的生产能力	2014 年 7 月 18 日, 桐乡市环境 保护局出具《洋 紫荆油墨(浙 江)有限公司年 产 5,000 吨平版 油墨技改项目验 收意见》(桐环 监验(2014) 66 号)
洋紫荆	凹版一车间 自动化升级 建设项目	《关于<洋紫 荆油墨(浙 江)有限公司 凹版一车间自 动化升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 查意见》(桐 环建(2016) 56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	年产 15,000 吨凹版油 墨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桐乡市环境 保护局出具《洋 紫荆油墨(浙 江)有限公司凹 版一车间自动化 升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意见》(桐 环监验(2016) 162 号)

主体	项目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核准内容	验收情况
洋紫荆	A2 车间新增年产 1 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6 号）	2021 年 1 月 27 日	年产 1 万吨凹版油墨	试产中，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洋紫荆中山	首次建设	《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中环建表批字[2003]第 137 号）	2003 年 6 月	同意在里溪大道建设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同意设立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准许使用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原材料	2007 年 3 月 15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同意洋紫荆中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洋紫荆中山	扩建项目	《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8]第 0079 号）	2008 年 1 月 28 日	同意在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建设该项目，设立搅拌、研磨、质检、包装工序，从事油墨印刷生产，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8 台、三辊研磨机 15 台、包装机 5 台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表[2009]000704 号）
洋紫荆中山	（洋紫荆中山扩建年产 24,000 吨印刷油墨建设项目）	《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09]0056 号）	2009 年 12 月 2 日	同意在中山市板芙镇深湾里溪工业大道（即顺景产业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选址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0,834 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油墨生产，年产印刷油墨 24,000 吨。	2012 年 8 月 1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2]000064 号）
新亚太检测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智慧实验室新建项目	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项目报备（《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42000-04-01-496860）），并取得规划许可（建字第 151212016050011），目前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洋紫荆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1 号）	2021 年 1 月 12 日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建设项目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主体	项目	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核准内容	验收情况
				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洋紫荆中山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因未新增排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	-
洋紫荆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1号）	2021年1月12日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水性油墨及3,000吨UV油墨建设项目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且现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发行人环保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发行人环保相关主要业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环境保护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本文件对环境因素的识别方法、登记；环境因素的评价；重大环境因素评定；评价实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规定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以便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2		《环保设备设施管理程序》	本文件对环保设备设施的规划、验收以、技术改造、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规定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管理。
3		《环境、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	本制度对污水控制、有害气体/粉尘的控制、废弃物的控制、环境监测设备管理、应急管理事项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综上，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载明许可范围如下所示：

项目	洋紫荆	洋紫荆中山	洋紫荆中山分公司
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920513584001Q	914420007528993979001U	91442000315263286A001U
有效期截止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和废水	废气和废水	废气和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异氰酸酯类、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氨（氨气）、硫化氢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甲苯
大气许可排放量	无	无	无
大气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	异氰酸酯类 1mg/Nm ³ 苯系物 40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 60mg/Nm ³ 苯 1mg/Nm ³ 颗粒物 20mg/Nm ³ 臭气浓度 6000	苯系物 60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Nm ³ 苯 1mg/Nm ³ 颗粒物 20mg/Nm ³ 臭气浓度 2000	苯系物 60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Nm ³ 苯 1mg/Nm ³ 颗粒物 20mg/Nm ³ 臭气浓度 2000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色度、pH 值、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悬浮物、总磷（以 P 计）、色度、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 值、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水许可排放量	无	无	无
废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色度 80 动植物油 10mg/L 总磷 2mg/L pH 值 6-9 悬浮物 100mg/L 石油类 8mg/L 总有机碳 60mg/L 总氮 50mg/L 氨氮 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化学需氧量 80mg/L 色度 50 动植物油 10mg/L 总磷 0.5mg/L pH 值 6-9 悬浮物 40mg/L 总氮 20mg/L 氨氮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pH 值 6-9

排污权使用量	水量 2.524 万 t/a COD 1.263t/a 氨氮 (NH ₃ -N) 0.126t/a	无	无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其排放量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以及国家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监测类别	检测年度
1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70168 号	洋紫荆	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度
2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C-DH181132-3（A） LC-DH181132-4（A） LC-DH181132-3（C） LC-DH181132-4（C）	洋紫荆中山	废气	2019 年度
3	浙江绿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LQ202006054 LQ202009266	洋紫荆	废水、废气、噪声	2020 年度
4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C20200011 PC20200189	洋紫荆中山	废气	2020 年度
5	浙江绿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LQ202109312	洋紫荆	废水、废气、噪声	2021 年度
6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C20210457 PC20210458 PC20210390 PC20210389 PC20210878 PC20210876 PC20210494 PC20210495 PC20210243 PC20210163 PC20210719 PC20210234 PC20210164 PC20210074 PC20210718 PC20211992 PC20212029	洋紫荆中山	废水、噪音、噪声 雨水	2021 年度

发行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设施会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控并记录；发行人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回收处理设备处理后直接排放，发行人对废气情况进行监控并记录；发行人对上述废水和废气

排放进行了检测和记录，相关记录已妥善保存，日常排污检测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标准。当地生态环境局会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桐乡市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种类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日常排污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形。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污水处理	危废处置	废气处置	安全环保 劳资	环保改造	合计
2021 年度	26.70	366.29	8.18	331.02	139.46	871.65
2020 年度	27.70	232.40	14.35	213.56	550.13	1,038.14
2019 年度	21.20	416.23	6.16	229.93	2,042.20	2,715.72

注：1、“安全环保劳资”主要为安全环保部员工的工资总额；2、“环保改造”主要包括每年新增投入的环境处理设备、设施、环境改造项目等资本化投入支出。

2019 年环保改造金额较大主要系投建 VOCs 综合治理设施导致，其他的环保改造包括节能工程、节水工程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VOCs 综合治理已完工，相关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减少发行人生产经营中 VOCs 的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吨）	61,032.40	57,766.09	57,248.75
危废产生量（吨）	897.44	540.95	350.96
危废产生量占产量比例	1.47%	0.94%	0.61%
危废处置量（吨）	824.60	485.53	527.94
危废处置费用（万元）	366.29	232.4	416.23

处置单价（万元/吨）	0.44	0.48	0.79

2020 年度危废产生量较 2019 年度多，主要受到两个原因影响，第一点是 2019 年年底发行人 A2 车间发生火灾，火灾后剩余的残渣在 2020 年度进行清理并处置；第二点是由于 A2 车间无法生产，相关油墨生产任务转移至洋紫荆中山承担，但受到生产工艺和生产自动化的影响，洋紫荆中山较洋紫荆产生较多的危废。

2021 年度发行人危废产生量较 2020 年度多，主要系：1、2021 年 5 月发行人对 A2 车间拆除重建，因车间拆除新增危废 102 吨；2、发行人平版油墨车间的油墨储罐、熟料管道、配套污水池、排水管道等已使用较长时间，发行人于 2021 年对其进行清理和更换，新增危废 98 吨；3、发行人 2021 年产量较同期增加了 5.65%，导致危废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说明	运作情况
废水	污水站、隔油池、化粪池、应急池、污水管网	314m ³ /d	生产废水经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正常
废气	除尘设备、废气收集设备、喷淋塔+生物吸附、干式过滤+浓缩转轮+蓄热氧化（RTO）废气处理设备	1,776 万 m ³ /d	废气收集设备收集效率可达到 95%，采用“干式过滤+浓缩转轮+蓄热氧化（RTO）”处理工艺，VOCs 总去除效率不低于 95%	正常

上述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为设计能力最大值，实际运作效果主要以日常监测

报告、在线监测数据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废气和废水的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出水水质、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浓度、厂界昼夜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2017年12月，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环保局、环保四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代表和专家对洋紫荆清洁生产情况进行评估和验收，认为洋紫荆清洁生产符合相关要求。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累计投入4,000多万元在相关节能减排工程，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和减少能源消耗。2020年8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洋紫荆中山节能减排情况进行评估和验收，认为洋紫荆中山有效节约用电、节约用水、减少活性炭产生量和VOCs排放量，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环保设施设备运作情况良好，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与发行人产能及产量相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采取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建设危废库、污水处理区、RCO 焚烧装置区和安装 VOCs 处理设施	募集资金	1,085.43
2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安装 VOCs 处理设施处置废气排放，废水排放使用现成的污水处理设施
合计				1,585.43

发行人已对募投项目规划了环保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相关的污染物排放规定。

5、外部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浙江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出具的《洋紫荆油墨股份

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的核查结论以及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审
核报告》的核查结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查期间，发
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对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
行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无
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6、安全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主要业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
行情况如下：

序 号	业 务 流 程	内 控 管 理 制 度	主 要 内 容	内 部 管 理 制 度 的 执 行 情 况
1	生 产 阶 段	《生产控制 程序》	本文件主要利用于公司有效地充分 利用设备、材料、人力等资源，以 最经济的成本、高效益、高质量， 掌控生产进度，确保公司订单能如 期交货。该文件对各部门职责，以 及生产现场管理的安全要求、物料 管理、生产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生产 控制程序中的规定进 行生产活动。
2		《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 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公司安全隐患排 查工作能够更好地展开，防止和减 少事故的发生，主要规定了安全隐 患排查、安全隐患的治理和验收等 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职责。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 度的规定进行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生产作 业场所危险 源安全管理 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作业场所危 险源安全管理，减少各类事故的发 生，主要规定了危险源的确定、危 险源的划定依据、危险源的控制要 求、危险源的申报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 度的规定进行生产作 业场所危险源的安全 管理。
4		《关 键 装 置、重点部 位安全管理 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关键装置 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预防安全 事故的发生，规定了关键装置和部 位的检查与安全管理的内容与各部 门职责。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 度的规定对厂区关键 装置、重点部位进行 检查和维护。
5		《安 全 设 施、设备 （特种设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能及时有效地消 除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 因素，规定了设施、设备选购；设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 度进行设施、设备的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备)管理和检修制度》	施、设备使用前的管理、使用中的管理、维护保养、检查、更新改造、报废等内容。	管理、维修、更新工作
6		《防雷防静电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防雷、防静电的安全管理,防止雷电、静电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规定了各种防雷防静电设施的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检查检测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防雷防静电管理工作。
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标准》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日常生产中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与管理,规定了各种事故隐患的排查、消除的工作程序,结合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策划控制程序》的内容进行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发现、评估和整改。
8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本制度主要是为了及时地了解和分析事故原因、掌握事故规律、吸取事故教训,以便防止事故重复发生,规定了事故紧急处理、事故调查、责任追究、事故统计分析、事故档案管理等内容和各部门职责。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安全生产事故后的报告、处理、总结。
9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本文件主要为了确定公司潜在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预防或减少可能伴随或产生的环境影响及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该文件对各部门职责、以及应急准备和相应控制需的运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准备和相应指引规定,为应急工作做好了全面的准备。
10	储存阶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文件规定了公司仓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安全要求、防火管理、消防训练等内容,明确危险化学品的存放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合储存。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11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本文件按照法律法规,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公司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按甲类仓库管理要求标准同库储存)和丙类仓库进行管理,规定了各类仓库管理的安全要求及各部门职责。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对仓库进行管理。
12		《仓储部安全例行工作管理制度》	本文件规定了发行人仓储管理中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例会、特种设备管理、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文件更新、安全考核、安全标识等操作指引,并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	发行人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仓储安全的例行管理工作。

序号	业务流程	内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运输阶段	《交付管理程序》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车辆要求、运输事故防范、着火应急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严格筛选符合要求的有危险化学品承运资格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体系。发行人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发行人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的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执行。

发行人安全生产旨在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形成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秩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建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使企业安全工作生产纳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全面、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安全管理，明确分工，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共同实现。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各期危险化学品专门储存的仓库准备和日常管理情况

①危险化学品入库

入库时仓库管理员按发行人对产品的验证要求，对化学品、危险品进行必要的检查，应保证入库的化学品、危险品包装完整、标识清晰。对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品实施分区域管理，进入厂区和厂区内部流转的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品按危险等级或产品特性分类、分区，生产用原料、设备办理入库手续，报废设备设施登记编册，直至安全转移或处置。

②危险化学品贮存

对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通过专用危化品储罐区储存，配有加湿喷淋装置、气体报警装置、高低液位报警远传控制和泵联锁紧急切断装置等。产成品储存

于甲类仓库，常温常压环境，并配有消防灭火器材、喷淋系统、气体报警装置、防爆电气设备、人体静电消除球等。

发行人会根据生产需要和贮存设施情况确定化学品、危险品的最高库存量，进货时应控制采购量，以降低化学品、危险品管理的潜在风险，当因供应紧张等原因超限采购（超过最高存量）时，应报安全环保部，由安全环保部组织评估或实施相应的安全措施。

发行人按照 GB15603《常用化学品安全贮存通则》规定，设立不同级别的危险品区，安全、警示、产品等标识清楚，库房内外配备灭火器，水龙头，防溢堰和防护应急器具等处理泄漏、着火等应急措施，仓库具备防盗条件，由专人负责，进出库完成和检查完毕后即时关锁出入口。

③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管理

在生产环节中，危险化学品通过管道输送，全线管道进行防静电跨接；在车间、储存场所安装气体报警装置，集中控制；油墨生产车间进行湿度控制；生产区内统一采用防爆电气设备、消防灭火器材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7920513584，该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5月18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在桐乡市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收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26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兹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桐乡市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收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3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洋紫荆油墨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桐乡分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4）2019年12月洋紫荆火灾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A2车间因静电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火灾造成直接财产损失961.19万人民币，经专家组评审以及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桐应急（危现）复查（2019）5号），该事故被认定为一般事故，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次火灾发生的原因如下：冬季气候干燥，车间员工身上带有静电荷，员工操作阀门时，动作过大，速度过快，身体与内层衣物摩擦产生的静电瞬间积聚、放电，造成本次火灾。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发行人通过增加各甲类车间重点岗位人体静电接地手环，增加现场消防器材数量配置，降低罐区隔膜泵压力，定期对车间设备进行接地电阻监测，将各甲类车间的静电夹更换为智能静电夹等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5）发行人产能的说明

①洋紫荆中山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式的产能
凹版油墨	22,915.41	24,900.90	18,055.77	凹版油墨 37,000 吨/年
平版油墨	1,836.65	1,584.33	1,623.99	-
环保型加工材料	55.57	53.15	27.22	-
其他	1,674.42	1,567.26	2,438.15	网孔版油墨 1,800 吨/年、香蕉水 5,000 吨/年

合计	26,482.04	28,105.63	22,145.13	-

报告期内，原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中山出具“粤中危化生字[2016]00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向洋紫荆中山出具“粤中危化生字[2019]0044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示洋紫荆中山凹版油墨产能 37,000 吨/年、网孔版油墨产能 1,800 吨/年、香蕉水 5,000 吨/年。

洋紫荆中山生产的平版油墨和环保型加工材料因其闪点高于 60°C，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洋紫荆中山实际产能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式的产能。

②洋紫荆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品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式的产能
凹版油墨	22,773.31	19,833.03	25,051.87	表印油墨 5,000 吨、复合油墨 16,300 吨、混合溶剂 5,000 吨（2021 年 7 月 30 日前） 凹版油墨 11,300 吨、混合溶剂 5,000 吨（2021 年 7 月 30 日后）
平版油墨	3,365.87	3,041.53	3,587.84	-
环保型加工材料	6,919.87	5,400.06	5,034.65	-
其他	1,491.31	1,385.84	1,429.28	-
合计	34,550.36	29,660.46	35,103.62	-

报告期内，原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洋紫荆有限出具“（ZJ）WH 安许证字〔2015〕-F-1039”《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向洋紫荆出具的“（ZJ）WH 安许证字〔2018〕-F-1039”《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示洋紫荆表印油墨 5,000 吨、复合油墨 16,300 吨、混合溶剂 5,000 吨；2021 年 7 月 30 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向洋紫荆出具“（ZJ）WH 安许证字〔2021〕-F-1039”《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凹版油墨 11,300 吨、混合溶剂 5,000 吨。洋紫

荆生产的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和其他产品因其闪点高于 60°C，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类，凹版油墨中复合油墨、表印油墨和其他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7 月 实际产量	2020 年度 实际产量	2019 年度 实际产量	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项列式的产能
凹版 油墨	复合油墨	7,667.31	14,878.18	15,251.24	16,300.00
	表印油墨	4,292.97	4,954.84	9,757.16	5,000.00
	其他	-	-	43.47	5,000.00
合计		11,960.28	19,833.03	25,051.87	26,300.00

注 1：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洋紫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再按照“表印油墨、复合油墨”分项列式，因此上表只统计洋紫荆 2021 年 1-7 月复合油墨、表印油墨产量。

注 2：2021 年 8-12 月，洋紫荆凹版油墨产量为 10,813.03 吨，未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后的许可范围。

2019 年度，洋紫荆存在其生产的表印油墨产量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分项列示产能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92051358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产能相关事项核查证明》：“经确认，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本单位知悉，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际总产量未超过核定总产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在桐乡市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收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26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兹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桐乡市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收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3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桐乡分局行政处罚。”

综上，洋紫荆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总产能，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洋紫荆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2020年发行人通过增加洋紫荆中山的产量来解决洋紫荆表印油墨的产能限制；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向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A2车间新增年产1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该技改项目计划新增核定产能1万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2车间新增年产1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7、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的环评、安评情况

发行人现有产能已履行相关环评和安评手续。发行人在建、拟建产能的环评、安全评价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主体	项目名称	事项	环评、安全评价手续的办理情况	办理阶段
现有产能	发行人	年产15,000吨印刷油墨及配套辅助材料项目	环评	(1) 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09-0456）； (2) 环评验收：桐乡市环境保护局2009年10月21日《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函 2009 第 227 号）。	已办理完毕
			安全评价	(1) 危化品建设安评批复： ①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7年12月18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嘉安监危化项目立批字[2007]16号）； ②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8年3月24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	已办理完毕

项目类型	主体	项目名称	事项	环评、安全评价手续的办理情况	办理阶段
		新增10,000吨/年印刷油墨技术改造项目		见书》（嘉安监危化项目设批字[2008]2号）；浙江省安全监督管理局委托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8年3月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书》。 （2）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9年7月9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嘉安监危化项目验批字[2009]7号）。	
			环评	（1）环评批复：《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增10,000吨/年印刷油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桐环建[2010]27号）； （2）环评验收：2010年12月24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增10,000吨/年印刷油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107号）。	已办理完毕
			安全评价	（1）危化品建设安评批复： ①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2月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书》（嘉安监危化项目立批字[2009]29号） ②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8月21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桐安监危化项目设批字[2010]01号） （2）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1年3月22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桐安监危化项目验批字[2011]02号）	已办理完毕
		年产5,000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	环评	（1）环评批复：《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建[2012]0148号）； （2）环保验收：2014年7月18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4〕66号）。	已办理完毕
			安全评价	（1）危化品建设安评批复： ①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8月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书》； ②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9月3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桐安监危化项目设批字[2010]02号）。	已办理完毕

项目类型	主体	项目名称	事项	环评、安全评价手续的办理情况	办理阶段
	洋紫荆中山	首次建设		(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作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桐安监危化项目设批字[2010]01 号)。	
			环评	(1) 环评批复:《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中环建表批字[2003]第 137 号); (2) 环保验收:2007 年 3 月 15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同意洋紫荆中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已办理完毕
			安全评价	(1) 危化品建设安评批复: 2004 年 4 月 16 日,中山市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涂料、油墨生产迁建项目的通知》(中经贸[2004]107 号),批准同意迁建,生产规模为年总产量 3500 吨。 (2)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塑料油墨生产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的批复》(中安监管函〔2007〕11 号)。	已办理完毕
			环评	(1) 环评批复:《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8]第 0079 号); (2) 环保验收: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表[2009]000704 号)。	已办理完毕
		扩建项目	安全评价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评价。	-
		洋紫荆中山扩建年产 24,000 吨印刷油墨建设项目	环评	(1) 环评批复:《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09]0056 号); (2) 环保验收:2012 年 8 月 1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2]000064 号)。	已办理完毕
			安全	(1) 危化品建设安评批复:	已办理完毕

项目类型	主体	项目名称	事项	环评、安全评价手续的办理情况	办理阶段
			评价	①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4 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中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38 号）； ②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关于设立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印刷油墨扩建项目的批复》（中安监管（2009）179 号）； ③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8 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意见书》（中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19 号）。 （2）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4 月 23 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中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12 号）。	
在建产能	发行人	A2 车间新增年产 1 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	环评	（1）环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6 号）； （2）环保验收： 试生产中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已完成环评批复，尚处于环保验收阶段。
			安全评价	（1）危化品建设安评批复： 2021 年 1 月 29 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4 号）；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1）13 号） （2）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试生产中 ，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已完成安全条件审查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尚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洋紫荆中山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	环评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因未新增排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安全评价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因未新增产能无需办理安全评价手续	-

项目类型	主体	项目名称	事项	环评、安全评价手续的办理情况	办理阶段
	新亚太检测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智慧实验室新建项目	环评和安全评价	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项目报备（《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42000-04-01-496860）），并取得规划许可（建字第151212016050011），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拟建产能	洋紫荆	年产8,000吨水性油墨及3,000吨UV油墨生产项目	环评	（1）环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1号）； （2）环保验收：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已完成环评批复，尚未开展环保验收。
			安全评价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评价。	已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用于留档备查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环评	（1）环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1号）； （2）环保验收：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已完成环评批复，尚未开展环保验收。
			安全评价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评价手续。	已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用于留档备查

（1）环评手续

如上表所示，完整的环评手续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应履行环评手续的在建、拟建产能因尚未建设完毕或未开工建设而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现有产能均已完成

了环评手续，环保验收手续办理的具体办理标准和流程如下：

序号	审查事项	分类管理	办理标准	办理流程	法律法规条款号
1	环保设施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7条

基于上述，目前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主验收即可，无法获取的风险较小。

（2）安评手续的具体办理标准和流程

如上表所示，完整的安评手续包括设立安全许可审查（2015年7月前适用）/安全条件审查（2015年7月后适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应履行安评手续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因尚未建设完毕而未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均已完成了必要的安评手续，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办理的具体办理标准和流程如下：

序号	审查事项	办理标准	办理流程	法律法规条款号
1	安全许可审查/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可靠性论证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10、13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

序号	审查事项	办理标准	办理流程	法律法规条款号
		（五）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六）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的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7、8、9条。
2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16、19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
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一）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二）未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五）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的； （六）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26、27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

序号	审查事项	办理标准	办理流程	法律法规条款号
		（七）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正确的； （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文件、材料，并组织现场检查的。		

就上述安全评价审查所涉及的办理标准及办理流程，发行人不存在明显不符合或预计不符合前述办理安全评价审查的情形，发行人暂未办理完毕的安评手续无法获取的风险较小。

综合上述，发行人现有产能、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应办理的环评、安评手续，而根据法规需后续办理的环评、安评手续无法完成的风险较小。

8、关于发行人其他重要环保情况说明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①发行人属于高耗能行业但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A. 发行人属于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

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行业。

B.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水、蒸汽、燃气，均从外部购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

能源类型/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223.67	218.79	198.84
水	38.28	39.14	30.14
蒸汽	0.49	0.44	0.46
燃气	368.06	190.74	122.86
消耗能源合计	630.49	449.11	352.3
发行人营业收入 (万元)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发行人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0500	0.00411	0.00310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 消耗量 (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7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分别为：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1 吨水=0.2571 千克标准煤、1 吨蒸汽=0.1086 千克标准煤、1 立方米燃气=1.33 千克标准煤，各年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数据来源于 wind。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水、蒸 汽、燃 气	采购金额（万元）	1,647.00	1,522.95	1,413.95
	营业成本（万元）	104,309.23	86,782.94	84,125.19
	占营业成本比（%）	1.58	1.75	1.68

综合上述，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2% 以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能耗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②发行人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的环保政策要求，主动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向外排放，率先实现无苯化清洁生产，备有 VOCs 治理设备，包括 VOCs 吸附回收装置（净化率超过 95%）、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吸附净化效率超过 90%，燃烧净化效率超过 95%）等，满足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关于 VOCs 治理设备的性能要求，并严格按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源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标准实施排放。

发行人的排放涉及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排放，其中废水通过发行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弃物则由具备资质的处置机构收集处置，废气则由发行人收集处理后排放。发行人处理并排放废气过程如下：1、发行人生产以及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进行收集引入管道，前端过滤器过滤，并送入浓缩转轮的处理区吸附 VOCs；2、吸附收集的高浓度 VOCs 由送风机引入 RTO 设备蓄热室加热，再送入燃烧室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3、

废气净化完成后离开燃烧室，经过放热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大气中去。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排污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达标。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环保核查，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审核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③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印刷油墨产品、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综合上述，发行人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已建项目	洋紫荆	2007 年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厂区（A1A2A4-B1B3B5-C2C4）新产品研发楼-职工集体宿舍-技术研发中心-门卫）
	洋紫荆	年产 15000 吨印刷油墨及配套辅助材料项目
	洋紫荆	新增 10000 吨/年印刷油墨技术改造项目
	洋紫荆	年产 5000 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
	洋紫荆	凹版一车间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洋紫荆中山	首次建设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洋紫荆中山	扩建项目
	洋紫荆中山	新厂区建设（洋紫荆中山扩建年产 24000 吨印刷油墨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洋紫荆	A2 车间新增年产 1 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
	洋紫荆中山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新亚太检测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智慧实验室新建项目
拟建项目	洋紫荆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洋紫荆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文件及发行人在生产期间的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上述已建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平均能耗情况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其生产过程并不主要依赖于消耗高污染能源，污染物排放亦在规定值限额之内，报告期内亦无总量减排任务；

②发行人的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已对相关项目完成备案或审批手续，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能源消耗情况	污染物排放
洋紫荆	A2 车间新增年产 1 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采用电力、天然气和耗能工质水、压缩空气，用能种类、结构符合生产工艺、设备的要求，发行人建有较完善的能源管理、能源计量管理与能耗考核制度，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工业增加值低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十四五”能耗预期控制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噪声、固废和废气产生，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进行，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主要为混凝土地面，项目的建设并未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方案中已针对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详细设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洋紫荆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占能耗总量的 82.75%，电能为清洁能源，水的消耗较少，对本项目来说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噪声、固废、废水和废气产生，项目方案中已

	UV 油墨生产项目	结构合理。本项目用能符合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针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详细设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洋紫荆中山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占耗能总量的 99.99%，电能为清洁能源，水的消耗较少，对本项目来说能源结构合理。本项目用能符合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噪声、固废、废水和废气产生，项目方案中已针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详细设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
洋紫荆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占耗能总量的 99.95%，电能为清洁能源，水的消耗较少，对本项目来说能源结构合理。本项目用能符合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节能法规、政策及准入标准，满足相关节能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和废水产生，项目方案中已针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详细设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新亚太检测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智慧实验室新建项目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检测固废、废水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会有噪声、固废、废水和废气产生，项目方案中已针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详细设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发行人上述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程序的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备案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洋紫荆	2007年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厂区（A1A2A4-B1B3B5-C2C4）新产品研发楼-职工集体宿舍-技术研发中心-门卫）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6年9月1日《关于同意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立项的批复》（桐开管[2006]252号）；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0年1月8日《关于同意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立项的批复》（桐开管[2010]1号）	《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桐环建[2007]6号）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10月21日《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09第227号）
	洋紫荆	年产15,000吨印刷油墨及配套辅助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09-0456）	
	洋紫荆	新增10,000吨/年印刷油墨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9年11月18日《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桐开管（2009）206号）	《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增10,000吨/年印刷油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桐环建[2010]27号）	2010年12月24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增10,000吨/年印刷油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107号）
	洋紫荆	年产5,000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年5月20日《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吨平版油墨及增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桐开管（2011）106号）	《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桐建[2012]0148号）	2014年7月18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平版油墨技改项目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4）66号）
	洋紫荆	凹版一车间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确认书》（编号：2015149）	《关于<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凹版一车间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6）56号）	2016年11月29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凹版一车间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监验（2016）162号）
	洋紫荆中山	首次建设	《中山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证》（核准编码：052020264200921）	《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中环建表批字[2003]第137号）	2007年3月15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同意洋紫荆中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洋紫荆中山	扩建项目	《中山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证》（核准编号：FZ03H08Z00000027）	《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8]第0079号）	2009年10月20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

项目类别	主体	项目	备案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
					环验表[2009]000704号)
	洋紫荆中山	新厂区建设(洋紫荆中山扩建年产24000吨印刷油墨建设项目)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09年12月25日《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项目核准的批复》(中发改核准[2009]674号)	《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09]0056号)	2012年8月10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油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2]000064号)
在建项目	洋紫荆	A2车间新增年产1万吨凹版油墨技改项目	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83-26-03-16110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6号)	试生产中,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洋紫荆中山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2000264220003)	该项目可以依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豁免办理该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	不适用
	新亚太检测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智慧实验室新建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42000-04-01-496860)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拟建项目	洋紫荆	年产8,000吨水性油墨及3,000吨UV油墨生产项目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1-330483-04-02-13858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1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洋紫荆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募投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1-330483-04-02-17273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1号)	尚未建成,暂未编制验收报告

综合上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验收等程序,不存在因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瑕疵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4)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①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经查询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openstd.samr.gov.cn>）、浙江省政府网站、广东省政府网站，发行人的生产项目不存在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省级能耗限额标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能源的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2% 以下，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政策。

②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审核报告》，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具体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主体	具体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洋紫荆	根据监测结果，在报告期内监测因子均达标。为进一步提高废气净化效率，2019 年公司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了改造，改用“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蓄热氧化（RTO）”废气处理工艺，改造后将可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排放口水质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洋紫荆废水主要为平版油墨生产过程产生的挤压废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在报告期内监测均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报告期内洋紫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通过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发行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颜料粉尘（含废油墨渣）、污泥、废包装物、含油墨抹布。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危险废物，发行人已及时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洋紫荆中山	从监测结果来看，报告期内，洋紫荆中山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从监测结果来看，报告期内，洋紫荆中山旧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的各项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均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	从监测结果来看，报告期内洋紫荆中山厂界噪声均可满	报告期内，洋紫荆中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工业垃圾、未沾染有机溶剂的废旧	报告期内洋紫荆中山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溶剂废液、废机油、废油墨/油墨渣、沾油墨废粉尘、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标准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附近河涌, 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洋紫荆中山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的各项监测指标监测结果均优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进入板芙污水处理厂, 符合板芙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对板芙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影响。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包装材料、废气机械零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前述工业固废产生后, 储存在工业垃圾斗内, 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的相关要求,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废酸、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抹布、废过滤棉、废电池等, 部分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 大大降低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与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有委托处置合同, 并严格遵守联单转移制度。
新亚太检测	由于新亚太检测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其前身为旧厂区的检测实验室, 因此其废气排放情况参考旧厂区检测实验室监测结果, 均符合相关标准, 新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处于试运行中, 并按照环评文件要求严格排放。			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新亚太检测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洋紫荆中山基本相同, 并共同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合上述,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政策。

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必要的排污许可/登记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1	洋紫荆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304007920513584001Q《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有效期为: 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主要污染物类别为: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色度, pH 值, 悬浮物,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有机碳,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	洋紫荆中山	洋紫荆中山现持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4420007528993979001U《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 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有效期为: 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主要污染物类别为: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氨 (氨气)、硫化氢;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NH ₃ -H)、总氮 (以 N 计)、悬浮物、总磷 (以 P 计)、色度、动植物油。
3	洋紫荆中山第一分公司	洋紫荆中山第一分公司现持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442000315263286A001U《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产业园, 行业类别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有效期为: 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主

序号	主体	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甲苯；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H）、pH 值、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4	新亚太检测	新亚太检测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2000MA54PJ4Y11001W。生产工艺名称：收样-样品检测-器皿清洗-出检测报告。

（5）发行人环保和安全事故和处罚的说明

①发行人环保事故和处罚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桐乡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②发行人安全事故和处罚说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A2 车间因静电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本次火灾造成发行人直接财产损失 961.19 万人民币，经专家组评审以及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桐应急（危现）复查〔2019〕5 号），该事故被认定为一般事故，并同意发行人恢复（除 A2 车间外）生产，发行人未因本次火灾受到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行人针对上述一般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A. 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发行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公司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意识；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安全生产管理的不到位，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认真组织整改；加大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B. 增加各甲类车间重点岗位人体静电接地手环，此次事故主要是员工在投料过程中人体静电释放所致，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必须安装人体静电释放装置，员工在操作前先释放人体静电确保操作安全；

C. 增加现场消防器材数量配置。在此次事故发生时现场操作人员确实已经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火势在短时间内也被控制，但是由于消防器材数量没有连续供给，导致火势又进一步扩大，为了防范类似问题，发行人在重要岗位增加灭火器数量，确保应急设施到位；

D. 降低罐区隔膜泵压力，加装减压阀或流量调节阀，并调好压缩空气，并加锁保护，将隔膜泵压力由 4 公斤降到 3 公斤，以降低投料时物料流速，避免溶剂流出过快造成静电聚集。加装金属软管和铜直管，从桶底或缸底进料，减少因位差导致溶剂冲刷产生的静电。

E. 定期对车间设备进行接地电阻监测。符合要求的设备接地能够及时消除设备在运转过程中所产生的静电，但由于设备跨接、静电线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接错导电性能下降，发行人要求工程部定期对甲类设备、设施的接地电阻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记录，如有电阻值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立即整改，发行人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公司甲类场所进行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接地电阻检测。

F. 将各甲类车间的静电夹更换为智能静电夹。在各分散缸与投料站进行重新检查安装，确保员工作业前规范操作。

G. 对各车间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重新评估，完善安全防护具体要求。

H. 对投料站等高风险场所加强安全管理，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禁止投料站操作人员私自更改手动操作模式，一律使用自动控制模式，所有员工必须发放防静电工作服，并严格按照要求着装。

（6）发行人以及相关工程项目、募投项目的说明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前文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业发展及环保相关情况的论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所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中的“新型油墨”。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A.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前文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业发展及环保相关情况的论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所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中的“新型油墨”。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B.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及认证文件；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审批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③发行人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中不涉及耗煤项目。

④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前文关于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相关情况的论述，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削减替代方案。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已完工项目已取得必要环评验收文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的要求。

⑤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一、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舟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金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享有义乌辖区内建设项目省级环评审批权限) （一）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 （二）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 （三）新建水泥制造项目。 （四）新建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五）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 （六）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铜、铅、锌、稀土冶炼项目。 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仍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执行 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四、选址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	四、改革内容 区域环评通过审查后，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予以取消或简化。 （一）免办环评手续。对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环评报告编制，不再进行环评审批和备案。 （二）网上在线备案。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三）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五、工作重点 ... （三）制定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改革区域可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污染减排目标、区域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和审查意见要求等，细化完善本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 附件： 桐乡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五、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六、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五） 试行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通过制定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以下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1.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建设项目； 2.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扶贫建设工程、民生水利设施、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等有关项目； 3.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的改造项目； 4.除上述情形外，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
《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58.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应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应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主管部门等级	依据文件	是否取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环境影响审批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 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中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类别, 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等相关文件, 本项目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已编制《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 并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桐乡市人民政府批复(桐政函[2017]78 号)。该方案制定了区域规划环评范围内工业企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具体如下: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五、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六、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 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 不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因此应编写环境影响登记表。	是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五、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六、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 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 不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因此应编写环境影响登记表。	是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豁免环评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放用于新厂区生产车间的改造和技术升级, 属于技改项目, 改造在原厂房内部进行不涉及新增占地, 改造不会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 改造后产品产能不超过环评审批	不适用

		产能，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改造项目通过优化废气收集系统，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了废气收集率，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提高了原料利用率，降低了废品率，减少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新厂区新建的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减少整个厂区 VOCs 的排放量。因此本次改造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条件，可不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上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⑥募投项目不包括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包括自备燃煤电厂。

⑦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位于桐乡市人民政府及中山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及燃气，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和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及印刷行业。发行人生产经

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第三节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提到：“……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型油墨列入“3.1.6 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中。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中明确指出：“鼓励水性与无剂替代溶剂型产品（指油墨产品），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成为政府鼓励发展的重要产品类型。”

发行人拟建设的“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第十九条第 23 条：“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油墨已纳入《十四五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等产业规划布局。

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A.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1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15,482.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380.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01.99 万元，建设期拟定为两年。建设项目完成后，将生产水性油墨产量 8,000 吨，UV 油墨 3,000 吨。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
2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8,109.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42.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66.05 万元，洋紫荆（中山）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实现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以提升产品产能和生产效率，进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3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通过加强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发行人油墨产品质量和环保水平，增强化工产品检测能力，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11,071.0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建设期拟定为两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 6,337.0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B.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与油墨相关的内容包括：“①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②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③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C.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规定：“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7]15 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经查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二〇二〇年第一号)、《嘉兴市 2020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行动计划》、《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 2021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未被列为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及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应归入“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油墨制造(代码:3.3.7.2)”。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油墨行业属于轻工业（日用化工），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等，工信部负责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发改委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油墨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协会由油墨生产、油墨机械、油墨原料生产及油墨相关的经营、科研、检验、教学单位自愿组成，属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经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轻工部批准并已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油墨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1年	国务院	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2021年	生态环境部	针对原材料使用指标的要求，A 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要达 30%及以上；B 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要达 20%及以上；C 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要达 10%及以上；D 级企业未做要求。
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2021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	规定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给出了相关的油墨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包装标志和禁用溶剂清单。该标准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

			管理委员会	
4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020年	生态环境部	在污染企业预防技术部分重点提到了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油墨替代技术、UV 光油替代技术等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鼓励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化工、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行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要加快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的要求，加大对涉 VOCs 行业企业安装治污设施的分类服务指导力度，避免无效或低效治理。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	发改委	其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为鼓励类，“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为淘汰类
7	《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要求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技术方案，明确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等行业的治理要求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国家统计局	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油墨所在的“新材料产业”
9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7年	国务院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10	行业标准	2017年	工信部	批准多项油墨行业标准，如 QB/T5193-2017、QBT2826-2017、QB/T2825 2017、QB/T28242017 等
11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	国务院	要求“扩大....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1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	2016年	工信部、财政部	明确油墨行业应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VOCs 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包装

	减 行 动 计 划 的 通 知》			印刷行业应推广应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油墨、上光油.....等原辅材料
1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工信部	提出要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重点符合国家发展，重点发展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推进绿色环保油墨产品的转型物油基的胶印油墨，低气味、低迁移、低能的紫外光固化油墨，水性装潢类油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明确了到 2025 年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有着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发布了标准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该标准属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VOCs 的减排与控制将改变过去“重末端、轻源头”的治理方式，转变为“源头治理为主”的治理方式。在国家政策方面，为水性油墨的大量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2020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文件中，针对包装印刷行业的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中指出，A 级、B 级和 C 级包装印刷企业，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基材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的凹版油墨比例需要达到 60%、40%和 20%以上，采用非吸收性基材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的凹版油墨的比例需要达到 30%、20%和 10%以上，该文件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了水性油墨在包装行业中的使用。

2018 年 11 月 7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油墨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 年 11 月 6 日，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等环保油墨的生产应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发展有着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目前来看，国家更加重视环保型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正在大力发展的产品如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符合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也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油墨行业中更具竞争力。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油墨产品分类

油墨是印刷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其主要由连接料、颜料、溶剂、助剂等部分构成，均匀地混合并经反复轧制而成一种黏性胶状流体。

油墨的种类众多，不同类型的油墨组成差异较大，性能也各不相同。目前油墨的分类有多种方式，最为常见为按照印刷方式进行分类。

按照印刷方式的不同，油墨主要被分为五大类，分别是凸版油墨、凹印油墨、特种油墨、丝网油墨及平版油墨，如图所示：



其中凹印油墨和平版油墨是我国油墨行业产量最大的两个细分品类，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发行人2019年油墨市场占有率为14.94%，排名行业第一。中国油墨协会自2020年起未再披露行业内重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依据不同标准，油墨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除按照印刷方式分类以外的其他分类如下：

其他分类方式	主要产品类别	特性	对应的可使用的具体印刷方式
	新闻油墨	印刷适性优	平版印刷

1、按油墨用途分类	出版物油墨	色彩鲜艳、固着性好	平版印刷
	包装油墨	色彩性能要求高	凹版印刷、平版印刷
	商标油墨	耐候性要求高	平版印刷，丝网印刷
	电子油墨	导电性优	丝网印刷
2、按干燥方式分类	氧化结膜干燥型油墨	色彩鲜艳、固着性好	平版印刷
	渗透干燥型油墨	固着性和干燥性优	平版印刷
	挥发干燥型油墨	色彩鲜艳、附着力好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
	热固化干燥型油墨	固着性和干燥性优	平版印刷
	紫外线（UV）干燥型油墨	低气味、环保	平版印刷、丝网印刷
3、按承印材料分类	纸张油墨	颜色鲜艳，印刷适性好	凹版印刷、平版印刷
	金属油墨	色彩鲜艳、附着力好	丝网印刷
	塑料油墨	适用性广，精细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
	布料油墨	耐水、柔软度好	丝网印刷
4、按溶剂分类	树脂型油墨	颜色鲜艳，印刷适性好	凹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
	有机溶剂油墨	颜色鲜艳，印刷适性好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
	水性油墨	低 VOC 排放，环保安全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5、按环保级别分类	环保油墨	低 VOC 排放，低能耗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传统油墨	适用性广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2、油墨行业发展概况

（1）发展趋势

油墨行业与下游印刷行业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印刷行业“十三五”规划当中明确指出，安全、环保、绿色是行业发展的主方向。随着人民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国家政策层面的引导，从原材料供应商到油墨厂，到下游的印刷厂，再到终端客户，全产业链都在朝着绿色环保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型升级，印刷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绿色印刷成效显著，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末期，行业产值

达 1.38 万亿。其中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保持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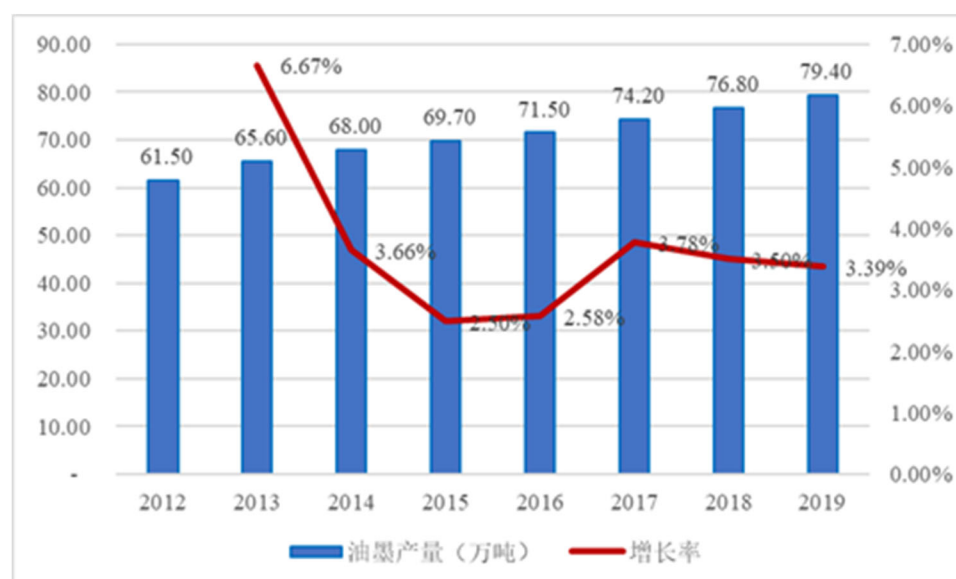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印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跨越期，十四五期间将大力推动印刷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继续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预计 2025 年度印刷总产值超过 1.4 万亿元人民币，与十三五规模实现的产值相比递增 3.5%，继续保持全球第二大印刷大国的领先地位。预计十四五期间，年平均增长 5%左右。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未来五年我国将积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新闻出版事业，出版物印刷将继续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包装装潢将继续呈现较快增长势头；未来，包装物印刷品的生产和加工将成为推动我国印刷业高速增长的重要引擎，高附加值印刷所占行业产值将会有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印刷行业在出版物印刷、VOCs 源头治理将达到突破性进展；包装装潢印刷 VOCs 治理达标排放，将继续采取分类施策方针，积极有序深入推进；植物性油墨、水性油墨、LED-UV 将会在全行业加速推广和普及。

（2）市场状况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已从 2012 年的 61.5 万吨发展到 2019 年的 79.4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3.72%，按照目前的增长情况，未来油墨行业可保持平稳增长。

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油墨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3、凹版油墨概况

(1) 发展趋势

凹版油墨按照选用溶剂分类，可分为溶剂型油墨和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的印刷图像质量持久度高而且原料成本较低，其在大幅面和宽幅面的应用领域有着巨大的市场。水性油墨广泛应用于烟、酒、食品、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要求较为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中。

溶剂型油墨是指以有机溶剂或溶剂型高分子成膜剂为载体，将颜料或染料分散在载体中形成的油墨体系。使用的有机溶剂包括酮类溶剂、酯类溶剂、醚类溶剂及醇类溶剂等，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对油墨的要求也集中体现在无甲苯、低 VOCs 排放、低迁移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甲苯类溶剂、酮类溶剂的使用逐渐减少，转向更加环保的酯类溶剂及醇类溶剂，降低对环境的负荷。未来还将进一步向醇、水溶型和水溶型油墨的方向发展，更为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油墨符合当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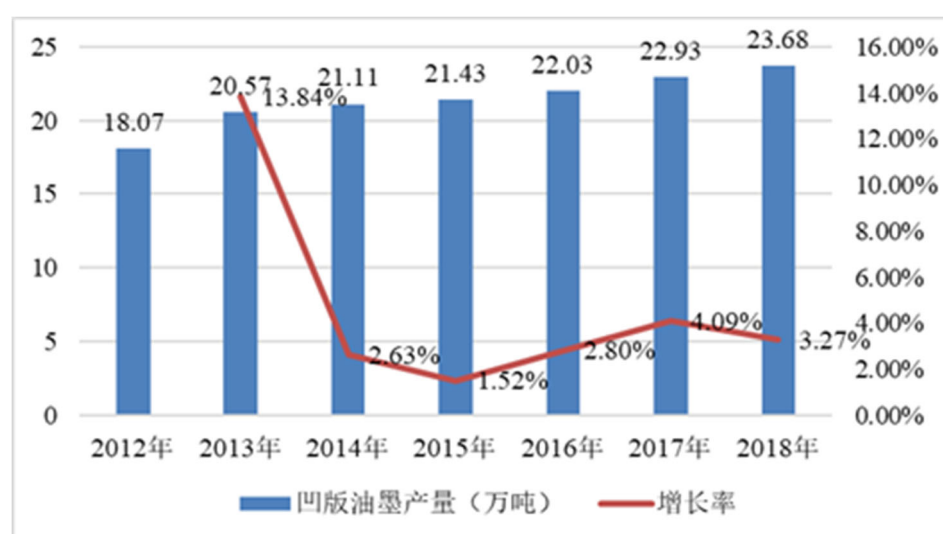
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颜料、溶剂及助剂经复合研磨而成，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目前，水性油墨的印刷还存在干燥与印刷配合的问题，但随着环保政策的引导，

印刷行业及油墨市场的发展，水性油墨的应用范围也将越来越广，将成为未来凹版油墨发展的趋势。

（2）市场状况

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随着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凹版油墨行业也呈现平稳较快发展态势。我国凹印油墨合计年产量由 2012 年的 18.07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3.68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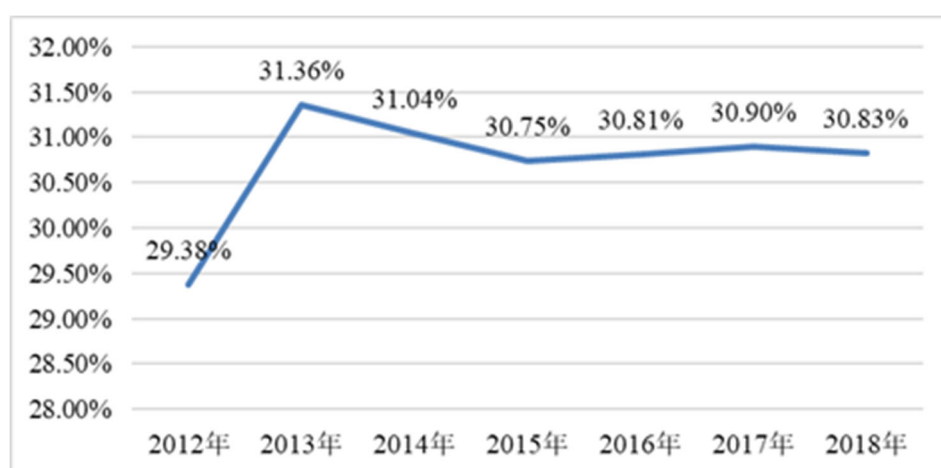
2012 至 2018 年我国凹版油墨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凹版油墨产量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30%左右。随着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凹版油墨的产品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甲苯类、酮类溶剂型油墨已基本被淘汰，醇水溶型、水溶型水性油墨逐步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环保政策的引导，印刷行业及油墨市场的发展，水性油墨的应用范围也将越来越广，将成为未来凹版油墨发展的趋势。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凹印油墨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主要成员单位油墨产量情况，2020 年凹版油墨较 2019 年增长 0.05%。

中国包装联合会历年披露的数据涵盖了包装行业、塑料薄膜行业以及纸制品行业等经济运行数据，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包装行业 2019-2021 年的规模以上企业平均增长率为 4.27%，塑料薄膜包装行业 2019-2021 年的规模以上企业平均增长率为 5.44%，纸制品行业 2019-2021 年的规模以上企业平均增长率为 3.15%；其中塑料薄膜行业主要使用凹版印刷，跟凹版油墨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4、平版油墨概况

(1) 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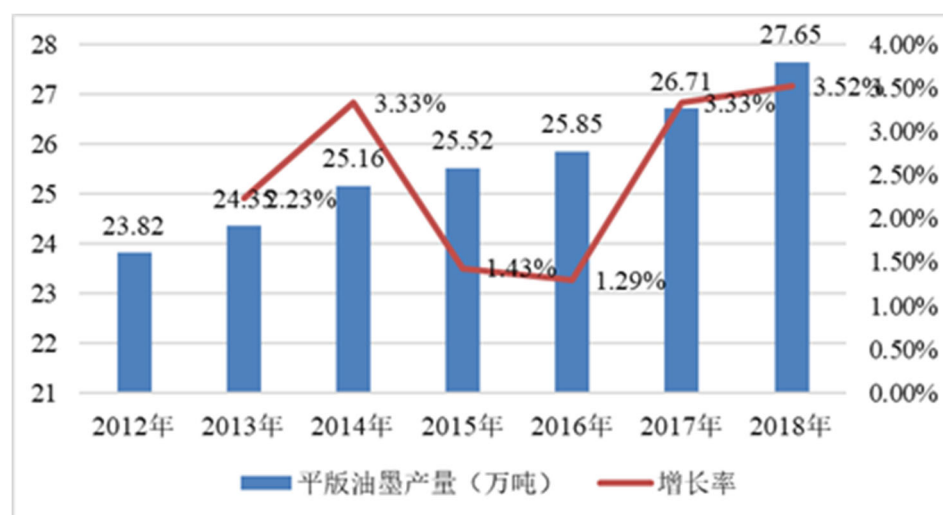
平版油墨是图纹部分和非图纹部分处于同一平面上的印刷版方式油墨的总称。主要原料为矿物油、植物油、树脂、颜料及助剂等，是目前国内印刷行业中应用规模较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纸张的平版印刷，又称为胶版印刷。

从产品结构来看，随着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多样化，传统信息出版类印刷的需求下降，终端需求下降导致平版油墨产品需求下降，平版油墨产量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略有下降，平版油墨产量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38.73% 降至 2018 年的 36%，但其产量仍基本保持稳定，并维持小幅增长。

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环保、无污染已被越来越多的用户在选购油墨时的一个趋势，而平版油墨的更新换代同样伴随着环保性能的提升。传统原料由含有芳香烃的矿物油逐渐换用为不含芳香烃的矿物油，可是仍无法避免 VOCs 的产生，于是出现豆油等植物油取代矿物油，进一步减少 VOCs 的排放。未来随着下游印刷行业的发展和变化将基本保持平稳，并根据国家环保要求的升级而进行相应的产品结构调整，植物油基、低 VOCs 的环保型油墨比例将逐步上升。

（2）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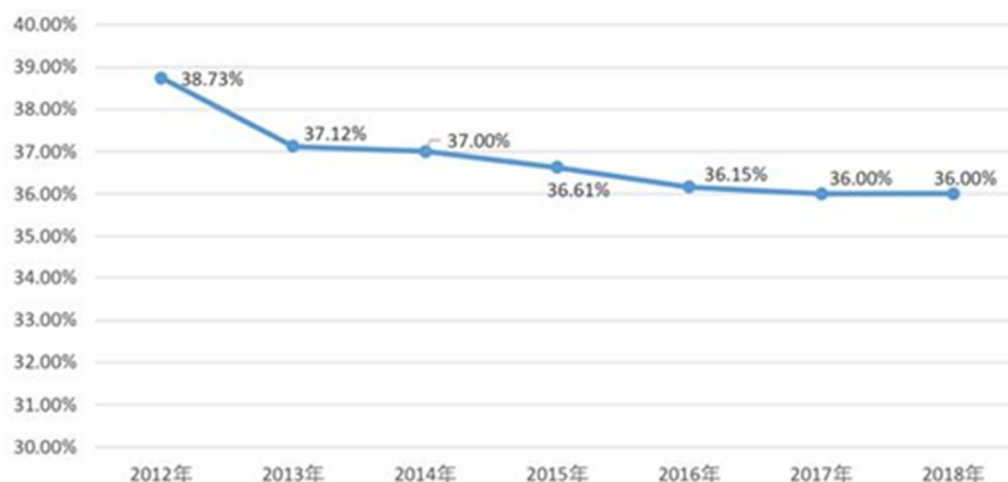
平版印刷以其特有的优势，如成本低廉、印刷质量高、纸张使用范围广等，目前在国际印刷工业中仍占据重要地位，平版油墨的总产量仍保持持续的增加，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平版油墨年产由 2012 年的 23.82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7.65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2.52%，呈平稳增长态势。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从产品结构来看，传统印刷媒体受新媒体发展冲击等因素影响，平版油墨产量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略有下降，但总体基本保持稳定，2012 年至 2018 年维持在 36%至 39%之间。随着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多样化，传统信息出版类印刷的需求下降，传统出版广告印刷等高能耗的产品将逐渐被淘汰，平版油墨产品将继续朝着环保、节能、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平版油墨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主要成员单位油墨产量情况，2020 年平版油墨较 2019 年降低 6.33%，其中单张纸油墨同比上升 0.29%，发行人平版油墨主要为单张纸油墨，仍能保持相对平稳的发展。

（3）行业内主要企业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杭华股份	胶印油墨	35,676.97	13.47%	31,441.81	-9.36%	34,688.59
乐通股份	胶印油墨	314.27	21.13%	259.45	14.64%	226.31
科德教育	胶印油墨	39,846.20	12.13%	35,534.89	-12.51%	40,617.03
发行人	平版油墨	14,783.93	20.46%	12,273.14	-13.88%	14,250.71

由上表可知，受到下游出版印刷行业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以及 2020 年上半年疫情的影响，行业内主要企业平版油墨的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杭华股份胶印油墨产品 2019 年-2020 年持续降低，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9.36%；科德教育胶印油墨产品 2019 年-2020 年也有所降低，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12.51%；公司平版油墨产品 2019 年-2020 年度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13.8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1 年度，随着疫情的影响减弱，相应销售情况有所改善，同时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放弃或减少一些低毛利、低价格的平版油墨产品销售，持续发展 UV 油墨、高性能高附加值植物油平版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调整销售布局，公司 2021 年度平版油墨销售同比增长 20.46%；杭华股份胶印油墨产品 2021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 13.47%；科德教育胶印油墨产品 2021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 12.1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乐通股份胶印油墨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占其收入的比重低于 1%，导致其报告期内胶印油墨收入变动相对较大，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平版油墨因传统印刷媒体受新媒体发展冲击等影响，其产量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略有下降，平版油墨相关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降低，但其总产量仍呈平稳增长态势，其下游印刷行业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仍保持增长态势，平版油墨领域下游行业目前不存在持续萎缩的情形。

5、环保型加工材料概况

加工材料，用于印刷后期工艺，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能、增进印刷品的保护性能等，广泛适用于包装装潢、书刊封面、广告等行业。主要有溶剂型光油、水性光油，UV 光油，胶水，吸塑油等。

光油是一种无色、透明或者半透明的油墨，可以增加印刷光泽、保护印刷品表面，提高印刷品耐磨性、耐水性等性能，根据溶剂不同可分为溶剂型光油、水性光油、UV 光油等。

溶剂型光油是指以苯类、酯类和醇类为溶剂的光油，具有耐溶剂、耐化学品、高光泽度等优点，但是有 VOCs 排放；水性光油是以水作溶剂，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广泛应用于烟草、药品、食品等商品包装；UV 光油为无溶剂光油，在一定波长的紫外线的照射下，发生聚合反应迅速结膜固化，无毒性及低 VOCs 排放，不污染环境。

随着国内对环保健康要求日益提高，水性油墨和 UV 光油已成为印刷上光

的发展方向，水性光油无气味、无毒性、无环境污染，可以从根本上改善生产工作环境；UV 光油无溶剂挥发，上光固化速度快、效率高，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发行人目前的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是用于印刷后期工艺的加工材料，用于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其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主要细分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场景
环保型加工材料	水性光油	以水作溶剂，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	光油是一种无色、透明或者半透明的油墨，在包装装潢、书刊封面、画册、商标、广告、挂历、大幅装饰、招贴画等领域广泛应用，有助于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能、增进印刷品的保护性能。
	UV 光油	UV 光油为无溶剂光油，在一定波长的紫外线的照射下，发生聚合反应迅速结膜固化，无毒性及低 VOCs 排放，不污染环境。	
	水性胶黏剂等	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具有无毒害、无污染、不燃烧、使用安全、易实现清洁生产工艺等特点。	通过黏附和内聚等作用，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广泛应用于材料和产品生产过程当中。

6、关于募投项目将投入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在前述油墨中的归属于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所述大类	目前发行人主要的水性油墨和 UV 系列产品	募投项目所属分类	特点和应用领域

水性油墨	凹版油墨	环保水性表印油墨 水性收缩 PE 油墨 水性 PVC 标签油墨	8,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	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水基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 VOCs 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目前主要应用于纸制品等吸收性基材当中。本次 8,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的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非吸收性基材中，如薄膜类包装、镀铝纸包装、收缩膜标签和缠绕膜标签。
	环保型加工材料	水性光油	-	-
	其他	其他水性油墨	-	-
UV 油墨	平版油墨	UV 胶印墨	3,000 吨 UV 油墨项目	UV 油墨是指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油墨内的连接料发生交联反应，迅速从液态转变成固态完成固化的油墨，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牢度、承印材料范围广、不含有机溶剂、不排放有害气体等优点。目前主要的应用在高档香烟、酒、保健品及化妆品包装的印刷中。
	环保型加工材料	UV 光油	-	-
	其他	丝印 UV 油墨	-	-

本次募投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主要是通过引导现有凹版油墨客户的需求，将溶剂型油墨逐渐转化至水性油墨，因此将本次募投项目的水性油墨全部归类于凹版油墨。本次募投项目的年产 3,000 吨 UV 油墨属于平版油墨。

（1）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水基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属于绿色环保型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 VOCs 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与按印刷方式分类相比，水性油墨是按油墨溶剂的不同来进行分类，在凹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丝网油墨中都有涉及。

水性油墨目前通常应用于纸制品，包括纸塑复合产品的印刷，其特性是能满足纸张印刷的吸墨性，使得印刷品的着色丰满，且其溶剂水和乙醇对环境的污染性小，符合环保要求。

目前大多数软包装凹印企业还没有完全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是因为水性油墨在软包装承印物质量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不容易在软包装承印物上润湿铺展，因此附着性不好；同时这类油墨含水量高，而软包装承印物是非吸收性基材，都是靠挥发干燥，而水的比热容又较高，在挥发干燥中需要消耗许多能量，因此如果不改变当今印刷条件的基础上，这类油墨的干燥相对慢些。这些都是目前软包装凹印中水性油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经过多年在水性油墨领域的研究已较好解决水性油墨在非吸收性基材印刷的技术难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发行人的水性油墨产品已在一些知名厂商的产品上导入并进入市场推广阶段。根据客户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发行人不断改进水性油墨的产品技术性能，以期能够达到媲美溶剂型油墨的技术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和国家相关法规在环保和产品质量领域更为严苛的要求。

随着印刷行业及油墨市场的发展，水性油墨的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窄幅标签印刷（指日化用品标签、酒类、饮料类标签，主要针对不干胶印刷）、软包装印刷（应用于薄膜类包装、镀铝纸包装、收缩膜标签和缠绕膜标签）、纸袋、纸箱、纸杯和教科书印刷等。

根据 2019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大力推进 VOCs 排放的源头治理，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2020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标准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该标准属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VOCs 的减排与控制将改变过去“重末端、轻源头”的治理方式，转变为“源头治理为主”的治理方式。2022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明确了到 2025 年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在国家政策方面，为水性油墨的大量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2020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文件中，针对包装印刷行业的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中指出，A 级、B 级和 C 级包装印刷企业，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基材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的凹版油墨比例需要达到 60%、40%和 20%以上，采用非吸收性基材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的凹版油墨的比例需要达到 30%、20%和 10%以上，该文件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了水性油墨在包装行业中的使用。

2020 年 12 月，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VOCs 治理委员会指出，着力实现水墨凹印突破和推广，继续突破无溶剂复合的应用瓶颈，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广无溶剂技术，加大挤出复合和水性胶干式复合的应用。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参与编制《凹版塑料薄膜印刷水性油墨》。《凹版塑料薄膜印刷水性油墨》编制主导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高度重视印刷包装行业 VOCs 治理工作，继 2015 年成立 VOCs 治理专业委员会后，2021 年又经理事会决定设立油墨应用分会，开展了“十四五印刷企业 VOCs 深度治理方式方法研究”项目，旨在推动绿色印刷和 VOCs 源头治理。为了推动凹版塑料薄膜印刷水性油墨发展和应用，通过凹版塑料薄膜印刷水性油墨团体标准制定，从整个工艺链系统地规范凹版塑料薄膜印刷水性油墨的研发、技术、生产、应用等各个环节，达到研、产、销、用的共同认识。

发行人积极探索提升油墨产品环保附加属性，大力投入环保型油墨的研发，目前已获得 8 项水性油墨发明专利，并主持并参与起草水性油墨相关的国家标准，也已推出多款环保型油墨产品，包括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环保水性表印油墨、水性收缩 PE 油墨、水性 PVC 标签油墨等。

（2）UV 油墨

UV 油墨是指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油墨内的连接料发生交联反应，迅速从液态转变成固态完成固化的油墨。与按印刷方式分类相比，UV 油墨是按干燥方式的不同来进行分类，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丝网油墨中都有涉及。

UV 油墨具有瞬间固化，印刷速度快；良好的附着牢度，承印材料范围广；印刷设备待机时间长，无需清洗；印刷适性好，印刷品性能优异；不含有机溶剂，不排放有害气体，符合环保要求等优点，成为了目前市场上成长最快、最具发展潜力的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之一。

UV 油墨凭借其优异的印刷性能、环保性能等，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国内 UV 油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高档香烟、酒、保健品及化妆品包装的印刷，其份额约占一半以上，其次是各类商标、票据等的印刷；其余是一些特别材质或特殊用途的产品，如磁卡、塑料片材等制品的印刷，且塑料片材采用 UV 印刷工艺的趋势在不断发展。与传统溶剂型油墨相比，UV 油墨具有不含有机溶剂、低 VOCs 排放、能够实现瞬间固化、对承印物的适用性广泛等突出优势。国内油墨厂家不断研发 UV 油墨新产品，技术逐渐成熟，价格成本降低，实现了 UV 油墨销售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目前已掌握 3 项 UV 油墨发明专利技术，如“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掌握多项非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如“一种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等。发行人推出多款 UV 油墨产品，包括 UV 胶印墨、紫外固化光油、丝印 UV 油墨等。

发行人产品丰富、性价比高，发行人已有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油墨等，但是对于油墨行业当前的热点产品——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发行人生产规模有限。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购置设备、招募生产及管理人员进行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工作，提升环保油墨产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从而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政策的日渐趋严，相关环保门槛和标

准的提高，政府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以及相关技术的提高，加上发行人在油墨行业的口碑，发行人将引导现有软包装等方面客户逐渐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在现有客户中，因目前发行人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产能较低，受到当前产能的影响，与客户在 UV 和水性油墨的合作尚未全面展开，尚无法满足客户大规模产品生产需求，无法承接客户大规模的订单，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拟通过实施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募投项目提升相关产能，借助与原有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增长动力，有关募投项目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7、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关联性及影响

（1）上游企业分析

油墨行业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上游行业供给充足且竞争充分，所以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等，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石油行情的波动相挂钩。

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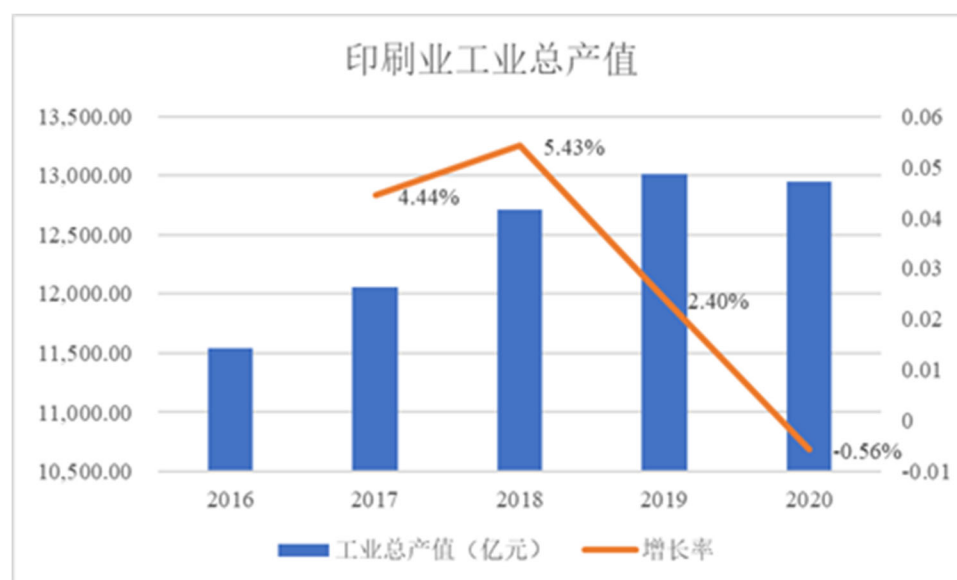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下游企业分析

油墨行业下游行业为印刷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及包装印刷等。油墨约占印

刷环节总成本的 5%以上，是印刷业重要的原材料。随着我国经济和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国内印刷业发展很快，下游市场对本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拉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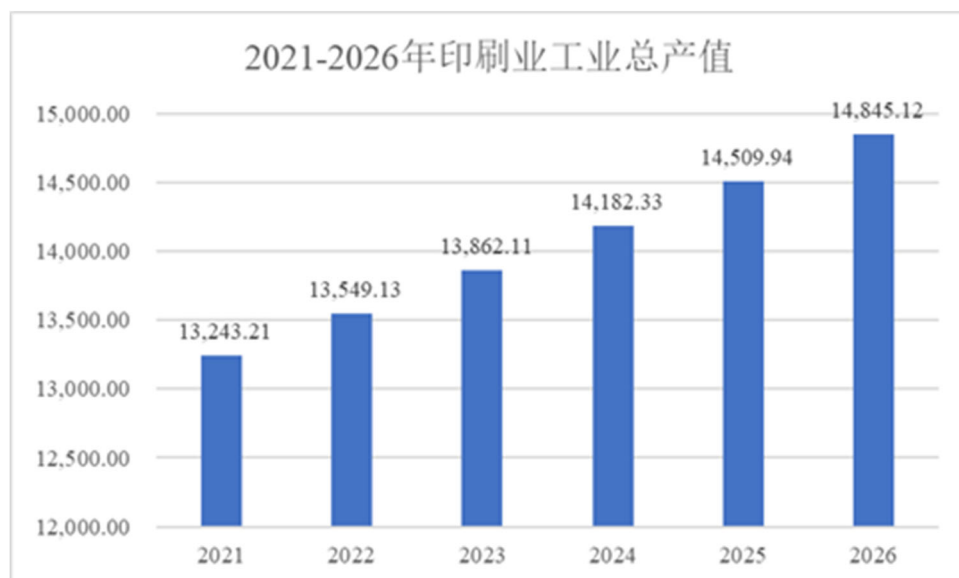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杂志社编辑的《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我国印刷业工业总产值从 2016 年的 11,544.7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44.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年鉴

安全、环保、绿色是行业发展的主方向，随着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多样化，传统信息出版类印刷的需求下降，传统出版广告印刷等高能耗的产品将逐渐被淘汰，平版油墨产品将继续朝着环保、节能、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2021-2026 年中国印刷业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将有所放缓，根据以上复合增长率，到 2026 年，印刷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1.54 万亿元左右。



尽管目前印刷行业受到电子传媒的影响较大，但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未来五年我国将积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新闻出版事业。同时随着印刷行业紧跟科技转型，行业整合等措施，预计未来我国印刷业市场规模仍会保持低速增长。

（3）说明报告期内下游包装、标签印刷领域、出版物印刷领域等应用领域对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中主要细分产品、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的消费量

油墨在下游包装印刷领域的原材料消费量中占比较低，多数包装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油墨消费量数据，包装行业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历年行业统计数据未披露过包装领域、标签印刷领域和出版物印刷领域对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中主要细分产品、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的消费量。

中国包装联合会历年披露的数据涵盖了包装行业、塑料薄膜行业以及纸制品行业等经济运行数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的包装行业、塑料薄膜包装行业及纸包装行业 **2019 年度-2021 年度** 的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及增长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平均增长率
包装行业	13,003.78	10.69%	11,519.11	-2.42%	12,011.63	4.55%	4.27%
塑料薄膜包装行业	1,608.71	6.34%	1,502.95	-6.37%	1,594.62	16.35%	5.44%
纸制品行业	7,739.06	9.84%	6,859.71	-2.35%	7,219.16	1.96%	3.15%

注：2020 年包装行业、塑料薄膜行业以及纸制品行业增长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疫情的影响。

（4）测算 2021-2023 年国内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中主要细分产品的需求量。

包装行业在生产印刷过程中会使用到油墨，跟总油墨需求量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塑料薄膜行业主要使用凹版印刷，跟凹版油墨的需求量具有较强的关联性，纸制品行业一般使用平版印刷，跟平版油墨的需求量有一定的关联性，故用包装行业、塑料薄膜行业以及纸制品行业的平均收入增长率去测算油墨、凹版油墨和平版油墨的需求量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度（实际产量）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油墨总体需求量	增长率	-	4.27%	4.27%	4.27%	4.27%
	预计需求量	79.40	82.79	86.33	90.01	93.86
凹版油墨需求量	增长率	-	5.44%	5.44%	5.44%	5.44%
	预计需求量	24.68	26.02	27.44	28.93	30.50
平版油墨需求量	增长率	-	3.15%	3.15%	3.15%	3.15%
	预计需求量	28.23	29.12	30.04	30.98	31.96
UV 油墨需求量	占总油墨产量的比重	-	11.05%	12.13%	13.32%	14.62%
	预计需求量	-	9.15	10.47	11.99	13.72
水性油墨需求量	水性油墨替代比例	-	-	10.00%	10.00%	10.00%
	预计需求量	-	-	2.74	2.89	3.05

国内油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与下游印刷行业的发展高度契合，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 2012 年的 61.5 万吨发展到

2019 年的 79.4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3.72%，该增长率与全球印刷油墨未来产量增长率 3% 基本一致，按照我国目前油墨增长率计算，从供应量预测 2021 年-2023 年我国油墨的产量分别为 85.42 万吨（凹版 26.97 吨、平版 29.65 吨）、88.59 万吨（凹版 28.21 吨、平版 30.38 吨）、91.89 万吨（凹版 29.50 吨、平版 31.12 吨），与上表从需求量测算的油墨产量趋势一致，预测 2021 年-2023 年凹版油墨市场、平版油墨市场供需处于相对平衡的状态。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的第十九类“轻工”的第 23 项“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根据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扩大……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凹版油墨中的水性油墨、新型烟包油墨、新型金属油墨、电子油墨，平版油墨中的植物油平版油墨和 UV 平版油墨以及环保型加工材料中的 UV 光油和水性光油均属于鼓励类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关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油墨制造（代码：3.3.7.2）”中的“新型印刷油墨，新型金属印刷油墨、新型电子油墨，新型印刷助剂及用油，

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制品”。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分析

①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发行人所属产品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中的“油墨制造（代码：3.3.7.2）”；发行人将新型油墨和环保油墨的持续研发与生产作为企业重要的发展战略，发行人自创立伊始就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无苯无酮油墨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伴随着国家对环保油墨的政策引导以及对无苯无酮油墨的强制要求，2008年发行人的无苯无酮油墨产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自此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油墨行业连续12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率先实行无苯化清洁生产，投入数千万元建设了VOCs治理系统，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源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发行人通过DCS改造优化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改进实时评估和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环保属性，不断加强环保型油墨的研发，目前已获得8项水性油墨和3项UV油墨的发明专利并参与起草了水性油墨相关的国家标准；发行人开发的纯植物油平版油墨，采用100%纯植物油生产，不添加矿物油成分，产品VOCs含量低于1%，是平版油墨中最为环保的产品之一，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环保要求；目前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基材的印刷，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主要为非吸收性基材，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外行业面临的难题，近年来发行人重点聚焦该产品的研发，目前已较好的解决了在非吸收性基材上的印刷技术和产业应用难点，产品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可在下游客户不对印刷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的情况下达到所需印刷效果，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环保水性表印油墨、水性收缩PE油墨、水性PVC标签油墨等产品已在众多知名印刷企业中导入并已逐步进入市场化推广阶段，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引导以及本次募集资金8,000吨水性油墨项目的达产实施，将为发行人再次带来发展机遇。发行人及其产品先后

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企业环保领先大奖”等。

综上，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②发行人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发行人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检测技术的完整核心技术，通过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引领油墨行业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44** 人，占总员工人数 **18.16%**，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同时，努力提升国内油墨行业相关标准，引导国内油墨行业创新发展，主持或参与了 **24** 项油墨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科技创新峰会颁发的“十大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③发行人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秉承“专注专业，勇于创新”的精神，顺应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在油墨行业传统生产工艺上，结合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实现传统生产工艺与新技术的融合；发行人对重要生产环节引入 DCS，实现对油墨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对产品生产涉及的重点参数实施 MES 监控，充分发挥 MES 系统的质量检测和生产管理功能，实现产品质量数据实时传送、智能管理生产计划、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控和预警；发行人通过 ERP 系统优化经营、仓库及财务系统的管理，从而实现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经营管理以及商业全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发行人通过 DCS、MES、ERP 等系统实现油墨自动化智能生产，使油墨生产过程逐步与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模式融合，适应不断变化

的需求，实现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3）发行人注重科技创新投入

①发行人注重在技术研发领域的积累和投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印刷油墨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之“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②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之“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③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发行人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多项，相关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之“3、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④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A.发行人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之“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B.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和战略重点，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之“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创新能力

（1）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行业未来变动趋势

①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②发行人所属油墨行业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T 36421-2018	包装材料用油墨限制使用物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QB/T 2824-2017	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QB/T 2826-2017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QB/T 4753-2014	丝网印刷油墨通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QB/T 5474-2020	柔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QB/T 2624-2017	单张纸胶印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QB/T 1046-2012	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QB/T 2024-2012	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QB/T 4103-2010	水性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GB/T 26395-2011	水性烟包凹印油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2	GB/T 26394-2011	水性薄膜凹印复合油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GB/T 26461-2011	纸张凹版油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11月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

“油墨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11月6日，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等环保油墨的生产应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发展有着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安全、环保、绿色是行业发展的主方向。随着人民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国家政策层面的引导，从原材料供应商到油墨厂，到下游的印刷厂，再到终端客户，全产业链都在朝着节能、绿色环保发展。近两年，市场对水性油墨、UV油墨、植物油油墨等环保产品需求量均有所提升。在未来，环保政策将指引企业发展，企业自身不仅要符合环保要求，产品更要迎合客户的环保需求，行业将继续沿着绿色环保为主线的发展思路前行。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水性油墨、UV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领域积极布局，开发了水性油墨系列产品，UV油墨系列产品和植物油油墨系列产品以适应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目前已获得8项水性油墨和3项UV油墨的发明专利并参与了水性油墨、UV油墨和植物油油墨等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发行人开发的纯植物油平版油墨，采用100%纯植物油生产，不添加矿物油成分，产品VOCs含量低于1%，是平版油墨中最为环保的产品之一，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环保要求；目前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基材的印刷，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主要为非吸收性基材，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外行业面临的难题，近年来发行人重点聚焦该产品的研发，目前已较好的解决了在非吸收性基材上的印刷技术和产业应用难点，产品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可在下游客户不对印刷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的情况下达到所需印刷效果。

（2）发行人油墨技术的迭代情况、现有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产品主要参数及应用领域

油墨的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技术配方等方面，是一个不断适应市场变化，适应环保技术发展，适应客户个性需求的过程，同样的技术，面对不同客户，也需要不断的试验以适应具体客户的需求。

典型的产品生命周期分为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指的是产品

从投入市场到更新换代和退出市场所经历的全过程，是由需求与技术的迭代所决定。发行人凹版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饮料包装、日用品包装等领域，平版产品主要应用于玩具包装、画册、杂志、烟酒包装等领域，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应用于玩具包装、烟酒包装、药品包装等领域。油墨产品本身没有严格的生命周期，一般情况下是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需求而对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进行改进以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因此油墨产品的产品生命周期主要取决于其应用领域的市场销售情况。凹版油墨和平版油墨的技术迭代和产品生命周期情况如下：

①凹版油墨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凹版油墨产品技术经历了从传统的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技术到醇/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技术再到水性油墨技术的发展历程，产品开发逐渐符合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目前发行人的凹版产品中已没有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产品，主要为醇/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该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客户使用积累和发行人在广泛应用场景的不断优化，产品组合已趋于成熟，醇/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系列产品属于成熟期产品。

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步提升，水性油墨成为继醇/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后，凹版油墨未来的发展方向，但是对于印刷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印刷设备都有很高的要求，而主流的印刷厂商的设备和生产条件适用于有机溶剂油墨的印刷，而更换水性油墨需要印刷厂商更新升级设备，目前除了行业内大型印刷企业在小批量试用，大部分的客户尚未全面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系列产品尚处于导入期，但大型包装印刷企业对于水性油墨的应用正随着国家对于下游包装印刷行业的 VOCs 排放标准的日趋收紧而逐步加快，未来水性油墨对于有机溶剂油墨的替代有望加快，发行人凭借在水性油墨产品领域的多年研发投入和产品布局，未来有望在水性油墨领域占得先机。

②平版油墨

发行人的平版油墨产品技术也经历了从传统的包含芳香烃成分的矿物油溶剂平版油墨技术到不含芳香烃成分的矿物油溶剂平版油墨技术，最后发展到环

保型的植物油平版油墨技术和 UV 油墨技术发展历程。目前发行人的平版油墨产品主要为植物油平版油墨和 UV 油墨系列产品。植物油平版油墨主要应用于玩具包装、画册、杂志、烟酒包装等领域，虽然传统印刷媒体受新媒体发展冲击等因素影响，植物油平版油墨和 UV 油墨在画册和杂志领域的销售有所降低，但是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的增强，植物油平版油墨和 UV 油墨在玩具包装和烟酒包装领域的销量逐渐提升，植物油平版油墨和 UV 油墨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③环保型加工材料

环保型加工材料，用于印刷后期工艺，增强印刷品的外观效果、改善印刷品的使用性能、增进印刷品的保护性能等，广泛适用于包装装潢、书刊封面、广告等行业。

随着国内对环保健康要求日益提高，水性油墨和 UV 光油已成为印后加工材料的发展方向，水性光油无气味、安全、无环境污染，可以从根本上改善生产工作环境；UV 光油无溶剂挥发，上光固化速度快、效率高，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发行人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有水性光油、水性胶黏剂、UV 光油。发行人加工材料产品特点：（1）多元化：拥有不同性能的产品，满足客户各类需求；（2）独特性：自主研发所需性能的乳液；（3）高环保：产品通过检测、符合美国 ASTM F963、欧盟 EN71-3、RoHS、MATTEL QSOP 3600、HASBRO SRS 018 等标准。

发行人的目前的明细产品中主要包括醇/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植物油平版油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与传统的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和矿物油溶剂平版油墨相比，在主要产品参数方面，有着如下特点：

产品参数	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含芳香烃成分矿物油溶剂平版油墨	醇/酯类溶剂型凹版油墨	水性油墨	植物油平版油墨	UV 油墨
环保性能	不环保	符合当前国家环保要求	环保	环保	环保

产品安全性	毒性大，危害人体健康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印刷速度	高速	高速	高速	高速	高速
色泽效果	优异	优异	优异	优异	优异
价格	低	中等	高	高	高

（3）新产品研发情况

新产品研发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之“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4）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①凹版油墨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3、凹版油墨概况”。

②平版油墨市场容量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4、平版油墨概况”。

（5）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及创新能力

作为国内油墨供应商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十分注重利用先进技术对油墨产业进行改造提升，使企业能够保持持续的竞争力。近些年，发行人着力研究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突出改造和优化传统工艺，目前发行人拥有 21 项发明专利并掌握凹版油墨、平版油墨、油墨加工材料等产品的核心技术，洋紫荆与新亚太检测的检测实验室都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审核，成为 CNAS 认可实验室。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来源主要是自行开发以及和产学研合作开发；发行人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技术检测的完整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44 人，占总员

工人数 **18.16%**；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环保属性，不断加强环保型油墨的研发，在水性油墨、UV 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皆有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布局，目前已获得 8 项水性油墨和 3 项 UV 油墨的发明专利并参与起草了水性油墨相关的国家标准；发行人开发的纯植物油平版油墨，采用 100%纯植物油生产，不添加矿物油成分，产品 VOCs 含量低于 1%，是平版油墨中最为环保的产品之一，并符合国际通行的环保标准要求；目前行业内的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基材的印刷，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外行业面临的难题，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主要为非吸收性基材，近年来发行人重点聚焦该产品的研发，目前已较好的解决了水性油墨在非吸收性基材上的印刷技术和产业应用难点，产品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可在下游客户减少大规模改造成本的情况下达到所需印刷效果。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同时，努力提升国内油墨行业相关标准，引导国内油墨行业创新发展，在环保主持或参与了 24 项油墨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

综上，发行人持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技术检测的完整核心技术，掌握了凹版油墨、平版油墨、油墨加工材料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水性油墨、UV 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皆有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布局，同时积极参与油墨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不断引导国内油墨行业的创新发展。

（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的油墨销量连续多年在中国油墨行业位居前列，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1）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油墨行业重点企业市场占有率及产量排名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行业内三十多家重点企业数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油墨的市场占有率和产量排名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 1-9 月		名称	2020 年		名称	2019 年	
	市场占有 率	产量排 名		市场占有 率	产量排 名		市场占有 率	产量排 名
发行人	-	1	发行人	-	1	发行人	14.94%	1
迪爱生	-	2	迪爱生	-	2	迪爱生	11.52%	2
杭华股份	-	3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杭华股份	7.95%	3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杭华股份	-	4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7.11%	4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	5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	5	天龙集团	6.40%	5

注 1：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涵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包含小微企业数据，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均为发行人各油墨品种产量占重点企业合计产量的比例。

注 2：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油墨协会只公布了产量排名，未公布市场占有率数据。

注 3：中国油墨协会公布了 2021 年 1-9 月产量排名数据，尚未公布 2021 年数据。

（2）中国油墨协会统计的油墨行业整体市场占有率情况

我国油墨行业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以 2019 年为例，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油墨产量为 79.4 万吨，其中排名前五位的油墨生产企业以产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以产量计算的市场占有率
1	发行人	6.77%
2	迪爱生	5.23%
3	杭华股份	3.61%
4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3.23%
5	天龙集团	2.90%
合计		21.74%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具体如下：

（1）油墨配方设计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形成为满足各种使用用途、印刷条件要求进行开发、设计、调整油墨配方的核心技术，涉及连接料调配、超支化油墨分散辅助材料开发、油墨预分散技术等。

（2）油墨生产工艺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究建立了国内自动化水平领先的“树脂—连接料—油墨”半连续化生产工艺，创新了传统油墨生产技术，为高端技术新型油墨产品的生产工艺研究奠定了基础。

（3）分析检测及产品品质控制技术

发行人拥有印刷技术研究室，恒温恒湿全天候模拟实验室，凹版印刷机，电位仪、流变仪、粒径仪、表面张力仪、电导率仪等，并建成行业领先的检测实验室，具备强大的分析检测硬件设备和专业检测分析技术能力，为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4）色彩管理体系

行业内率先使用色彩管理体系来管控产品色彩稳定，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色彩管理服务及专业的培训服务，提高生产过程配色准确度和效率，尤其是对常规颜色的调配，帮助消化印刷下机残墨，为企业自身和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色彩质量管理带来极大的便利。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国内油墨市场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杭华股份、洋紫荆、迪爱生、迪爱生（太原）有限公司、乐通股份、科德教育、东方材料、天龙集团等。其中，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油墨分类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凹版油墨	迪爱生、乐通股份、东方材料、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天龙集团
平版油墨	杭华股份、迪爱生（太原）有限公司、迪爱生、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科德教育

（1）迪爱生、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上海市，注册资本 8,950.8048 万美元，为 DIC 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DIC 关联产品的销售。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位于太原市，为 DIC 与太原油墨厂合资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胶印轮转、亮光快干及书刊油墨产品的生产。

（2）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3 年，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为香港东洋油墨有限公司与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企业，注册资本 5,450 万美元，主要从事胶印单张纸油墨、胶印轮转油墨、溶剂型油墨、特种油墨、有机颜料及印刷辅助材料产品的生产。

（3）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股份（688571）创建于 1988 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上市。

（4）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股份（002319）创建于 1996 年，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凹印油墨、特种油墨、柔印油墨、网印油墨、胶印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上市。

（5）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教育（300192）创建于 2003 年，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注册资本

27,480.12 万元，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和环保型胶印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

（6）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材料（603110）创建于 1994 年，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注册资本 14,373.34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凹印油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上市。

（7）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集团（300063）创建于 2001 年，位于广东省肇庆市，注册资本 74,900.2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水性、胶印、溶剂类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作为国内油墨供应商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十分注重利用先进技术对油墨产业进行改造提升，使企业能够保持持续的竞争力。近些年，发行人着力研究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突出改造和优化传统工艺，目前发行人拥有 21 项发明专利并掌握凹版油墨、胶印油墨等的核心技术，洋紫荆与新亚太检测的检测实验室都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审核，成为 CNAS 认可实验室。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来源主要是自行开发以及和产学研合作开发；2017 年，洋紫荆中山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年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②标准制定优势

作为国内油墨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标准 10 项，包括：GB/T 38153.2-2019《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

第 2 部分：液体油墨》、GB/T 38153.1-2019《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1 部分：浆状油墨》等。长期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使得发行人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工艺方法等有着精准把握。发行人将参与制定的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全过程，也在行业探索新工艺、新产品的过程中抢占了先机，参与标准制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③营销及服务网络优势

在营销网络的建设上，发行人通过洋紫荆、洋紫荆中山、各个办事处，基本覆盖目前国内主要油墨消费市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 and 客户服务体系，并依靠技术优势及分行业、个性化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④品牌优势

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生产的洋紫荆牌油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7 年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2018 年发行人生产的洋紫荆牌油墨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洋紫荆中山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认定为“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2019 年洋紫荆中山被中国日用化工协会认定为“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优秀企业”。

⑤管理优势

发行人组建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相关主要人员具有 20 多年管理经理，关键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聘用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如发行人总经理邝国照先生曾获“印刷材料行业十大风云人物”、“中国品牌建设十大经理人”等称号，被任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发行人的管理和科研团队多次参与国标、行标的起草制定，编写发明专利和学术论文，具有高素质、专业化的特征。

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并拥有 CNAS 认证的专业检测实验室，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激励等方面，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发行人资源进行了充分的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又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2) 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发行人虽已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但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经营规模、降本增效的空间，未来新建产能及研发新产品均需要资金不断投入，但现有的资金实力和单一的融资方式使发行人的增长受限，不能满足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融资能力将有所改善，从而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经营业绩的跨越式发展。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机遇

①产业集中度的提升、竞争方式的转变持续促进大型油墨企业的发展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预计我国油墨制造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行业内的大型、规模化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产品工艺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张，而环保投入不足、污染严重、能耗高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将被逐步淘汰，进一步促进大型、综合实力强的油墨制造企业的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

②市场空间广阔

油墨行业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下游印刷行业的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杂志社编辑的《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我国印刷业工业总产值从 2016 年的 11,544.7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44.20 亿元，年复

合增长率为 2.31%，其中，包装印刷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包装装潢印刷品产值从 2016 年的 8,704.3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97.18 亿元，复合增长率 3.01%，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预计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以上，且大多数为有机材料，其最终来源主要为原油。这导致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油市场价格依赖较高，目前国际原油价格处于相对低点，但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因此存在价格变动较大的风险。

②环保成本增加

油墨行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污染。我国早年粗放式经济发展模式对环境造成了负面的影响。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行业内的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环保经费，并积极研制出更加绿色环保的油墨产品，这将增加油墨制造业的生产成本、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6、行业发展态势

安全、环保、绿色是行业发展的主方向，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国家政策层面的引导，从原材料供应商到油墨厂，到下游的印刷厂，再到终端客户，全产业链都在朝着绿色环保发展。近两年，市场对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可再生含量高的油墨等环保产品需求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在未来，环保政策将指引企业发展，企业自身不仅要符合环保要求，产品更要迎合客户的环保需求。行业将继续沿着绿色环保产品为主线的发展思路前行。

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资金投入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已在绿色环保印刷油墨产品的原料储备、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对核心产品的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发行人未来将持

续开展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改造、迭代发展、及附加值提升，以满足国家政策要求，聚焦市场需求，保持并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未来将依托核心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精耕“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渠道布局，不断开发优质客户，巩固在现有包装油墨产品的领先优势，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内部将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不断升级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系统及分析报表系统等应用的水平，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的平台建设，深化客户管理系统和智能制造平台的应用，推进智能工厂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以ERP系统为核心，提升整体供应链智能制造的能力，整合供应链各环节，通过数字化引领企业管理变革和转型；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业务的数据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智慧化数字服务。

发行人遵循“客户至上、以人为本、持续创新、协作共赢”的价值观，建立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加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黏性，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整体印刷解决方案提供商”。

7、行业市场情况

（1）高端、中端和低端市场的规模、竞争趋势、主要企业、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差异等情况

目前油墨行业尚无高、中、低端市场的严格分类标准。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和市场实际情况总结如下：

项目	低端市场	中端市场	高端市场
市场规模	下游市场对价格敏感度高，对印刷包装精美度要求一般，市场规模较大	下游应用对印刷品质有一定要求，伴随着客户对外观审美有一定的要求，市场规模较大	下游应用客户对印刷品质要求较高，且具有外观质量要求较高及具备一些防伪特性要求的专用油墨，市场规模较中低端市场相对较小
竞争趋势	市场竞争激烈，进入门槛较低，通常以价格竞争为主	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多依赖于品牌声誉、产品质量等	市场竞争较低，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进入门槛较高

主要企业	国内各地中小型油墨厂	境内大部分内资企业以及部分外资、合资企业，日本、欧美、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油墨生产企业	国内龙头企业，日本、欧美等油墨生产企业
产品种类	一般是含苯、矿油类的产品	无苯、豆油植物油类产品油墨和环保水性油墨，具有防伪等要求的满足食品包装安全性要求的油墨	与中端要求相近，符合大型或国际终端品牌性能及环保需求。
应用场景	主要用于要求不高的日化食品包装和纸品印刷（如：小品牌零食包装、化肥袋、米袋、广告报纸等）	主要用于品牌食品包装和日用品、精美书刊杂志等（如：康师傅、农夫山泉、烟酒、手机包装、儿童书籍。）	与中端要求相近，符合大型或国际终端品牌性能及环保需求（如：雀巢、亿兹、宝洁、美泰、孩之宝、麦当劳等）。
技术差异	低端产品对原材料的筛选相对较易，主要参考采购成本，对产品质量要求没有太高要求；中端产品在选用原材料方面需符合食品包装安全及其他各种应用场景下产品安全的要求，且在生产工艺控制方面也有严格要求；高端产品与中端相近，在环保溯源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		

（2）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定位

①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三十余家重点企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油墨产品在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根据《ink world》统计，发行人 2020 年销售额排在全球油墨企业第 13 名，是国内唯一一家入选前 20 名的油墨企业；同时，发行人也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提高环保油墨的产能，巩固发行人在油墨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从而综合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②发行人目前的产品定位

发行人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主要着眼于油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致力于布局高性能、高附加值环保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结合技术含量、应用领域、产品附加值等因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行定位分类情况

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牌号	特性
中端产品	凹版油墨	GSK3 系列	普通轻包装，氯化聚丙烯油墨，印刷适应性佳，特别适合 OPP 印刷
		GPG-L、GPG-G 系列	普通轻包装，氯化聚丙烯油墨，特别适合 OPP 印刷淋复编织袋工艺
		GSA7 系列	通用型聚氨酯油墨，特别适合 OPP 普通轻包装印刷
		GSN8 系列	水性烟包油墨，印刷适应性佳。特别适合卡纸，金银卡纸印刷
		GDZ-S 系列 GV 系列	无苯无酮环保型，光泽、耐柔韧性好；主要应用于常规 PE 塑料袋包装。
		GSN5 系列	醇溶烟包油墨，印刷适应性佳。特别适合卡纸，金银卡纸印刷
	平版油墨	FV2-01 系列	符合 PAHS 第二类要求
		FV3-06 系列	符合 ISO12647-2 要求
		D6-01 系列	高色浓度油墨
高端产品	凹版油墨	GSA8、GSA9 系列	蒸煮型高端食品包装聚氨酯油墨，印刷适应性佳
		环保之星复合油墨	水性聚氨酯油墨，具备 PET、NY、BOPP、PVDC 薄膜良好的附着性
		环保水性表印油墨	非复合轻包装、个人护理包装，水性表印油墨，水性丙烯酸体系，主要是应用于表面张力 ≥ 38 达因的 PE、PP
		水性收缩 PE 油墨	非复合轻包装、饮用水、饮料类外包，水性收缩 PE 表印油墨，水性丙烯酸体系，主要应用于表面张力 ≥ 38 达因的收缩 PE 基材
		水性 PVC 标签油墨	适用于饮料瓶，矿泉水瓶及其它物品外包装的 PVC 收缩标签；水性丙烯酸体系。
		GYP 系列	无苯无酮型，气味低、耐高温性能优异，适合于高速印刷；主要应用于卷纸、手帕纸、抽纸、卫包类型包装。
	平版油墨	NV3-01 系列	NONVOC 纯植物油油墨
		F3-01MJ 系列	玩具级专用油墨
		FV2-11NP 系列	符合 PAHS 第一类要求
	环保型加工材料	水性光油 HSY 系列	具有环保、干燥速度快、高光/哑光、耐磨、滑爽性等特点。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玩具外包装等领域
		UV 光油 HUV 系列	具有固化速度快、光泽高、附着力好，手感滑爽、耐磨、抗爆线等优点。用于食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玩具外包装等领域

		粘胶剂系列	具有操作适应性强，初粘力强、粘结强度高及耐高低温性优异等特点。

(3)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的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各细分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及变化趋势

国内油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与下游印刷行业的发展高度契合，近年来油墨市场整体处于相对平稳的状态，同时下游行业包装、出版物、标签印刷等行业的需求与油墨行业的生产供给基本平衡，油墨行业的市场空间直接受益于下游印刷行业的稳定增长，因此可以通过下游印刷行业的需求进一步验证油墨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杂志社编辑的《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我国印刷业工业总产值从 2016 年的 11,544.7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44.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其中，包装印刷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包装装潢印刷品产值从 2016 年的 8,704.3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97.18 亿元，复合增长率 3.01%，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油墨主要用于包装、标签印刷、出版物印刷等行业，公司主营产品系根据下游应用的印刷方式及应用分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及其他。目前油墨行业无标准产品分类，行业内主要企业产品细分市场均有所不同，例如杭华股份将主营产品细分为 UV 油墨系列、胶印油墨系列、液体油墨系列、其他产品，天龙集团将主营产品细分为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等，东方材料将主营产品细分为包装用油墨、聚氨酯胶粘剂、电子油墨等，乐通股份将主营产品细分为凹印油墨、特种油墨、柔印油墨等，科德教育将主营产品细分为胶印油墨、其他产品等。

① 凹版油墨市场供求状况、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凹版油墨生产企业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各类油墨产品产量，市场供应

量随市场需求量变动。国内油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各厂家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稳定性相对较差，国内凹版油墨生产企业主要有公司、迪爱生、东方材料、乐通股份、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在我国凹版油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19 年度，中国油墨协会统计重点企业排名前五位的凹版油墨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75.64%。**

凹版油墨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3、凹版油墨概况”。

②平版油墨市场供求状况、竞争格局、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平版油墨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各厂家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国内平版油墨生产企业主要有公司、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科德教育、迪爱生、杭华股份等，上述企业在我国平版油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19 年度，中国油墨协会统计重点企业排名前五位的平版油墨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64.70%。**

平版油墨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4、平版油墨概况”。

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用于印刷后期工艺，增强印刷品的性能等，目前行业单独开展该项业务的企业较少，无具体行业细分市场相关数据。

油墨行业下游行业为印刷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及包装印刷等。油墨约占印刷环节总成本的 5%以上，是印刷业重要的原材料。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杂志社编辑的《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我国印刷业工业总产值从 2016 年的 11,544.7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44.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其中，包装印刷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包装装潢印刷品产值从 2016 年的 8,704.3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97.18 亿元，复合增长率

3.01%，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③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A.凹版油墨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名称	2019 年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发行人	26.68%	1
迪爱生	16.54%	2
东方材料	13.88%	3
乐通股份	11.34%	4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7.20%	5
合计	75.64%	-

注 1：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涵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包含小微企业数据，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均为发行人各油墨品种产量占重点企业合计产量的比例；

注 2：中国油墨协会未公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市场占有率数据。

B.平版油墨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名称	2019 年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17.94%	1
科德教育	13.66%	2
迪爱生	11.23%	3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11.03%	4
杭华股份	10.84%	5
发行人	5.36%	7

注 1：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涵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包含小微企业数据，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均为发行人各油墨品种产量占重点企业合计产量的比例；

注 2：中国油墨协会自 2020 年起，不再公布市场占有率数据。

C.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中主要细分产品、水性油墨、UV 油墨的市场占有率数据如下：

一级分类	主要细分产品	2019 年度

平版油墨	普通单张纸油墨	5.36%
环保型加工材料	水性光油	行业未有相关信息统计
	UV 光油	行业未有相关信息统计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行业未有相关信息统计
UV 油墨	UV 油墨	5.27%

注：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涵盖行业内重点企业，不包含小微企业数据。市场占有率和排名均为公司各油墨品种产量占重点企业合计产量的比例。**中国油墨协会未公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市场占有率数据。**

中国油墨协会未对水性油墨等进行数据统计，缺少权威的行业统计数据，故暂无市场占有率数据。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杭华股份、乐通股份、东方材料、天龙集团、科德教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对比

（1）营业收入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113,226.52	97,260.60	100,762.44
乐通股份	38,305.05	30,944.08	38,305.50
东方材料	39,251.25	40,606.41	41,271.97
天龙集团	44,490.28	35,922.08	38,049.95
科德教育	39,846.20	35,534.89	40,710.18
天威新材	-	33,541.47	35,466.76
发行人	125,614.56	109,241.96	113,466.3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系其披露的主要油墨产品的收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天威新材已终止 IPO，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净利润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11,289.72	10,972.77	9,111.47
乐通股份	-3,714.70	730.98	-29,149.14
东方材料	5,569.21	4,977.76	5,252.84
天龙集团	13,747.33	12,466.83	7,753.96
科德教育	-45,092.75	13,747.53	16,482.12
天威新材	-	5,259.26	4,200.14
发行人	6,309.72	7,555.75	10,561.6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市场地位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市场地位对比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五）、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对比

（1）发明专利对比

经查询国家专利网站，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油墨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项）
杭华股份	18
乐通股份	5
东方材料	6
天龙集团	10
科德教育	12
天威新材	21
发行人	21

发行人取得的与油墨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处于领先地位。

（2）行业标准制定

发行人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2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4、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研发费用	4,308.49	3,915.24	4,126.85
	研发费用率	3.75%	3.97%	4.10%
乐通股份	研发费用	987.48	997.92	1,397.65
	研发费用率	2.55%	3.17%	3.65%
东方材料	研发费用	1,808.22	1,796.40	1,792.94
	研发费用率	4.57%	4.33%	4.34%
天龙集团	研发费用	4,551.00	3,501.46	4,021.79
	研发费用率	0.43%	0.33%	0.46%
科德教育	研发费用	1,680.99	1,497.02	1,464.53
	研发费用率	1.96%	1.76%	1.53%
天威新材	研发费用	-	1,527.60	1,527.28
	研发费用率	-	4.55%	4.31%
发行人	研发费用	5,236.92	4,922.13	5,343.38
	研发费用率	4.15%	4.50%	4.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外购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凹版油墨	产能（吨）	47,300.00	47,300.00	47,300.00
	产量（吨）	45,688.72	44,733.92	43,107.63
	产能利用率	96.59%	94.57%	91.14%
	销量（吨）	46,278.48	43,765.17	43,188.64
	产销率	101.29%	97.83%	100.19%
平版油墨	产能（吨）	8,500.00	8,500.00	8,500.00
	产量（吨）	5,202.52	4,625.86	5,211.83
	产能利用率	61.21%	54.42%	61.32%
	销量（吨）	5,257.81	4,545.70	5,278.91
	产销率	101.06%	98.27%	101.29%
环保型加工材料	产能（吨）	11,768.00	11,768.00	11,768.00
	产量（吨）	6,975.44	5,453.20	5,061.87
	产能利用率	59.27%	46.34%	43.01%
	销量（吨）	6,910.69	5,484.18	4,861.67
	产销率	99.07%	100.57%	96.04%

平版油墨和环保型加工材料具有产品种类多，产品数量少的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接到订单后再安排生产。

受 UV 油墨等新型油墨快速发展、传统印刷媒体受新媒体发展冲击等因素影响，传统平版油墨市场的相对萎缩，整体产能过剩，产能利用率较低。未来，发行人将大力发展 UV 油墨、高性能高附加值植物油平版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调整销售布局，加大相关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的环保型加工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包装企业，环保型加工材料和环保油墨是发行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发行人投入了较多资本，也提前预备了一定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与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将通过引导现有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现有的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的产品消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增长动力。

（1）发行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线通用情况

发行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为独立的生产线，并且不可相互通用，产品生产周期需 1-2 天。

（2）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

油墨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投料、分散、研磨、调色、检验和包装等步骤，其中研磨环节工序技术要求最高，耗时最长，是制约产能的关键环节。

研磨环节的主要设备为砂磨机或三辊机，研磨环节需要的耗时最长，不同产品的研磨设备虽然功能差异不大，但通常不会混用，主要原因为：首先，不同产品配方会有所差异，研磨设备的交叉使用会导致产品品质风险，如用于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对于产品溯源和产品有害物质的标准有着严格的要求，不能与其他油墨共线生产；其次，不同颜色的产品，交叉使用会产生色差，影响产品品质；最后，若特殊原因需交叉生产，一般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并且对残留物还需要进行分析检测，会耗费大量的时间，不具备经济性。

在油墨生产过程中，研磨工序所需时间最长，研磨设备一般不共线生产，再加之受制于场地限制及综合经济效益考虑，并不能简单通过增加研磨机的数量来增加产能，因此研磨工序是公司生产环节中的瓶颈工序，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

2、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93,688.73	74.58%	83,428.48	76.37%	84,909.43	74.83%
平版油墨	14,783.93	11.77%	12,273.14	11.23%	14,250.71	12.56%
环保型加工材料	11,024.69	8.78%	8,425.23	7.71%	7,799.26	6.87%
其他	6,117.21	4.87%	5,115.11	4.68%	6,506.96	5.73%
合计	125,614.56	100.00%	109,241.96	100.00%	113,466.36	100.00%

3、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凹版油墨	2.02	6.20%	1.90	-3.13%	1.97
平版油墨	2.81	4.14%	2.70	0.01%	2.70
环保型加工材料	1.60	3.84%	1.54	-4.24%	1.60

4、报告期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55,404.67	44.11%	49,032.46	44.88%	49,747.97	43.84%
直销客户	70,209.89	55.89%	60,209.50	55.12%	63,718.39	56.16%
合计	125,614.56	100.00%	109,241.96	100.00%	113,466.36	100.00%

5、报告期不同区域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0,878.09	40.50%	41,965.33	38.42%	44,495.35	39.21%
华南地区	33,554.77	26.71%	30,144.74	27.59%	32,706.59	28.82%
华北地区	9,253.51	7.37%	9,797.88	8.97%	9,370.05	8.26%
华中地区	16,614.54	13.23%	13,883.79	12.71%	12,992.47	11.45%
西南地区	10,257.30	8.17%	9,457.44	8.66%	9,377.62	8.26%
西北地区	463.42	0.37%	280.60	0.26%	434.41	0.38%
东北地区	4,204.35	3.35%	3,294.84	3.02%	4,004.34	3.53%
境外地区	388.58	0.31%	417.33	0.38%	85.53	0.08%
合计	125,614.56	100.00%	109,241.96	100.00%	113,466.36	100.00%

（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顶正集团	5,022.90	3.98%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4,174.48	3.31%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584.90	2.05%
	双汇发展	2,493.27	1.98%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447.70	1.94%
	合计	16,723.25	13.26%
2020 年度	顶正集团	5,565.51	5.09%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3,189.97	2.92%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98.26	2.83%
	双汇发展	2,274.13	2.08%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156.09	1.97%
	合计	16,283.95	14.89%
2019 年度	顶正集团	5,067.82	4.46%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65.94	2.96%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32.17	2.93%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2,718.54	2.39%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205.02	1.94%
	合计	16,689.50	14.68%

注 1：上述客户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顶正集团包含了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和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2：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包含了衡阳市东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和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3：双汇发展包含了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和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之交易额；

注 4：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包含了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商行。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

户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顶正集团	5,022.90	3.98%
	双汇发展	2,493.27	1.98%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447.70	1.9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9.07	1.91%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2,124.61	1.69%
	合计	14,497.56	11.50%
2020 年度	顶正集团	5,565.51	5.09%
	双汇发展	2,274.13	2.0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9.61	1.52%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13.51	1.48%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1,485.38	1.36%
	合计	12,598.14	11.52%
2019 年度	顶正集团	5,067.82	4.4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7.29	1.69%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99.34	1.67%
	双汇发展	1,661.65	1.46%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592.97	1.40%
	合计	12,139.07	10.69%

注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了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注 2：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包含了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安姆科包装（上海）有限公司和惠州宝柏包装公司；

注 3：诚信包装集团包含了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广东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注 4：鸿兴国际有限公司包含了鸿兴印刷（中国）有限公司、鸿兴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鸿兴柯式印务有限公司、鸿兴包装（无锡）有限公司、中山鸿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商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各直销商报告期内各期均与发行人保持着业务合作关系，并非发行人的新增客户。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4,174.48	3.31%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584.90	2.05%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99.29	1.82%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14.08	1.76%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2.39	1.52%
	合计	13,185.14	10.46%
2020 年度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3,189.97	2.92%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98.26	2.83%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156.09	1.97%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75.25	1.81%
	东莞市鹏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730.87	1.58%
	合计	12,150.44	11.11%
2019 年度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65.94	2.96%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32.17	2.93%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2,718.54	2.39%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205.02	1.94%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15	1.77%
	合计	13,636.82	11.9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保持着业务合作关系，并非发行人的新增客户。

4、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销前五名客户不完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前五名客户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定价政策	信用期限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
1	顶正集团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60.5769%；顶正（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25%；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14.4231%	2002/3/29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36%-61%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顶正（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61.4734%；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38.5266%	1996/3/27	2009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约为 30%
		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37.5%；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37.5%；顶正（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25%	2011/6/23	2012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40%-60%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	顶正（开曼岛）控股有限公司 100%	1995/4/26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油墨类占比前三

		有限公司								
2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达利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1993/2/10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油墨类第一
3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98/1/14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未知
		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柏加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为张瑞琪，与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003/5/22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65 天	70%-80%
		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7/4/28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未知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77%；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0%；成都清洋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23%	2003/9/1	2014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采购前三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20/8/19	2020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未知
		安姆科包装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20/1/17	2020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	90 天	未知

		(上海)有限公司				洽谈		双方协商确定		
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76.1852%；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148%	2002/8/23	2015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19%-30%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100%	2010/4/28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50%左右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100%	2016/1/25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未知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100%	2000/7/12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未知
5	邢台人印刷有限公司		刘杏辰 80%；张沙沙 12.5%；赵宁 7.5%	2010/1/19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08 年与洋紫荆河北开始合作，2018 年转入洋紫荆，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50%-60%
6	双汇发展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0/4/28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10 年与洋紫荆河北开始合作，2019 年转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未知

					为与洋紫荆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3/8/28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08 年与洋紫荆河北开始合作，2019 年转为与洋紫荆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未知
7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闫银凤 40.7507%；河南银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207%；李沅鸿 19.1371%；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914%		2002/3/6	2009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招标类产品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同类产品中第一
8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鸿兴印刷（中国）有限公司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100%	1992/12/3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平版油墨等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同类产品中第一
		鸿兴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100%	2004/11/22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平版油墨等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同类产品中第一
		鸿兴柯式印务有限公司	-	1966/3/16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平版油墨等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	同类产品中第一

		鸿兴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100%	2002/1/16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平版油墨等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同类产品 中第一
		中山鸿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71.00%； 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总公司 24.00%； KINDWISH HOLDINGS LIMITED 5.00%	1992/9/7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平版油墨等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同类产品 中第一

注：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 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数据取自访谈告知或官网公开信息。

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前五名客户不完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前五名涉及客户共 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定价政策	信用期限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 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
1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陆圆丽 100.00%	2015/5/15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16 年与洋紫荆河北开始合作，2018 年转入洋紫荆，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100%
2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许统君 100.00%	2019/7/15	承接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商行业务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70%左右
		苍南县龙港大 许统君 100.00%	2010/8/23	2010 年开始合作，目前已注销	商务	凹版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	120 天	70%左右

		华油墨商行				洽谈	油墨	双方协商确定		
3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白福清 70.00%；杨慧聪 30.00%	2009/9/3	2012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天	60%左右
4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衡阳市东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李秀英 100.00%	2016/3/23	和实际控制人合作超过 10 年，目前已注销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5 天	90%以上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蒋元生 100.00%	2018/5/30	承接衡阳市东尼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目前正常合作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5 天	90%以上
5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杨锦江 100.00%	2014/10/17	2014 年开始合作，目前正常合作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70%左右
6	东莞市鹏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孙建明 60.00%；彭慧 40.00%	2013/10/28	2013 年开始合作，目前正常合作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5 天	90%左右
7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邢波 99%，刘莉 1%	2018/9/7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在油墨供应链方面进行合作，2018 年以该公司为主体经销油墨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通常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天	100%

注：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数据取自访谈告知或官网公开信息。

（2）前五名直销和经销客户毛利率情况，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直销和经销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凹版油墨，其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客户：									
顶正集团	5,022.90	3.98%	18.87%	5,565.51	5.09%	20.49%	5,067.82	4.46%	23.24%
双汇发展	2,493.27	1.98%	14.71%	2,274.13	2.08%	20.12%	1,661.65	1.46%	24.59%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711.16	1.36%	21.84%	1,613.51	1.48%	28.06%	1,899.34	1.67%	28.19%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1,050.83	0.83%	19.07%	1,485.38	1.36%	22.93%	1,048.12	0.92%	23.8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9.07	1.91%	13.12%	1,659.61	1.52%	13.60%	1,917.29	1.69%	19.03%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350.09	1.07%	14.08%	1,139.17	1.04%	20.45%	1,592.97	1.40%	25.09%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447.70	1.94%	14.74%	597.84	0.55%	21.30%	524.64	0.46%	27.18%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2,124.61	1.69%	30.39%	1,428.40	1.31%	33.27%	1,606.34	1.41%	34.62%
经销客户：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99.29	1.82%	17.06%	3,098.26	2.83%	21.46%	3,365.94	2.96%	18.25%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4,174.48	3.31%	15.71%	3,189.97	2.92%	16.82%	2,718.54	2.39%	21.70%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60.34	1.16%	22.38%	1,975.25	1.81%	33.06%	3,332.17	2.93%	31.46%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2,584.90	2.05%	15.18%	2,156.09	1.97%	18.24%	2,205.02	1.94%	19.07%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12.39	1.52%	13.97%	1,694.01	1.55%	15.09%	2,015.15	1.77%	15.47%
东莞市鹏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12.76	1.28%	19.53%	1,730.87	1.58%	17.53%	1,715.12	1.51%	20.01%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14.08	1.76%	20.00%	1,129.54	1.03%	21.01%	903.26	0.80%	18.75%

报告期内，凹版油墨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凹版油墨	直销	20.91%	25.39%	27.21%
	经销	18.81%	20.30%	22.26%
	小计	20.14%	23.41%	25.37%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已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未考虑合同履约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①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上述的客户主要是采购发行人的凹版油墨。发行人的凹版油墨细分产品型号众多，各型号之间在产品成本、生产工艺、市场供求、产品应用领域、产品档次方面有较大的差异，而不同客户在市场竞争能力、采购规模、议价能力、和付款条件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凹版油墨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②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前五名客户和经销模式前五名客户的收入之和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8%、22.63%和 **21.96%**，占比较为稳定，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波动原因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顶正集团	5,022.90	3.98%	5,565.51	5.09%	5,067.82	4.46%	发行人会根据自身不同时期的销售策略，同行业的竞标情况，各品类的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因素来制定竞标策略。2020 年，凹版油墨中的标签油墨较 2019 年增加 299.93 万元，同时凹版油墨中的部分里印复合油墨增加 125.57 万元，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加；2021 年度，凹版油墨中的里印复合油墨降低 771.07 万元，造成 2021 年总收入较 2020 年降低 542.61 万元。
双汇发展	2,493.27	1.98%	2,274.13	2.08%	1,661.65	1.46%	2020 年度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凹版油墨中的部分里印复合油墨金额增加 863.35 万元，凹版油墨中的部分复合油墨金额增加 237.80 万元，新增凹版油墨中的部分表印油墨收入金额 250.57 万元，另外因产品结构调整，凹版油墨中的部分里印复合油墨等产品减少 746.72 万元，综合影响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12.48 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波动原因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1,050.83	0.83%	1,485.38	1.36%	1,048.12	0.92%	2020 年度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客户自身需求的增加同时获取部分竞争对手的份额所致，如凹版油墨中的部分里印复合油墨增加 288.49 万元，凹版油墨中的标签油墨增加 100.70 万元；2021 年凹版油墨中的里印复合油墨降低 204.59 万元，同时凹版油墨中的表印油墨降低 120.65 万元，使得收入较 2020 年降低 434.55 万元。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9.07	1.91%	1,659.61	1.52%	1,917.29	1.69%	A 股上市公司，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统一、达能、强生、百胜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不同产品的中标数量的变化，收入规模有所波动，如凹版油墨中的标签油墨，2019 年 438.80 万元，2020 年 816.54 万元，2021 年 1,394.46 万元，逐年增加；复合油墨系列产品 2019 年收入为 752.86 万元，2020 年、2021 年度该产品未中标。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350.09	1.07%	1,139.17	1.04%	1,592.97	1.40%	2020 年度，凹版油墨中的部分里印复合油墨采购减少了 926.34 万元，导致 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降低；2021 年度，凹版油墨中的部分里印复合油墨采购增加了 265.02 万元，使 2021 年收入有所增长。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99.29	1.82%	3,098.26	2.83%	3,365.94	2.96%	2021 年度，凹版油墨中的部分里印复合油墨采购减少了 709.36 万元，使得整体收入降低 798.97 万元。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60.34	1.16%	1,975.25	1.81%	3,332.17	2.93%	发行人向科佳销售的主要是凹版油墨中的工业油墨，用于装饰装修领域，终端需求受全球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大，整体需求降低，2020 年、2021 年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447.70	1.94%	597.84	0.55%	524.64	0.46%	2021 年收入增加，主要系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改变采购策略，加大向发行人采购所致。如无苯无酮高速印刷聚氨酯油墨 2020 年销售 51.19 万元，2021 年销售 562.37 万元；酯溶复合油墨 2020 年销售 36.18 万元，2021 年销售 611.35 万元；PVC 收缩标签油墨 2020 年销售 110.84 万元，2021 年销售 487.39 万元。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14.08	1.76%	1,129.54	1.03%	903.26	0.80%	2019 年-2021 年其主要终端客户需求持续增加，使得收入逐年增加。

③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波动，与当年采购的凹版油墨的明细产品结构、销售价格调整的时点与幅度相关，主要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致性，但部分客户毛利率部分年份波动较大，其原因分析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波动原因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顶正集团	18.87%	20.49%	23.24%	2019 年和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度 受到原材料溶剂等单价大幅度上升，凹版油墨中的标签油墨毛利率降低 0.83 个百分点，凹版油墨中的里印复合油墨毛利率降低 2.76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使得总体毛利率降低 1.62 个百分点。
双汇发展	14.71%	20.12%	24.59%	2020 年凹版油墨中的里印复合油墨售价有所降低，毛利率降低了 8.36 个百分点，是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 受到原材料溶剂等单价大幅度上升，凹版油墨中的里印复合油墨毛利率降低 5.00 个百分点，里印醇溶复合油墨毛利率降低了 6.0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使得总体毛利率降低 5.41 个百分点。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84%	28.06%	28.19%	2021 年度 受到原材料溶剂等单价大幅度上升，凹版油墨中的里印复合油墨毛利率降低 8.70 个百分点，标签油墨毛利率降低了 6.88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使得总体毛利率降低 6.22 个百分点。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	13.60%	19.03%	2020 年度，凹版油墨中的部分表印油墨毛利率较 2019 年降低 2.33 个百分点，凹版油墨中的标签油墨较 2019 年降低 5.5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5.43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 受到原材料溶剂等单价大幅度上升，凹版油墨中的标签油墨毛利率降低 3.11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使得总体毛利率降低 0.48 个百分点。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38%	33.06%	31.46%	发行人向科佳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凹版油墨中的工业油墨，主要应用于装饰装修领域。 2021 年度 ，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成本大幅上升，而终端需求受疫情及房地产行业双重影响，整体需求降低，加之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传导受限，使得 2021 年度 毛利率降低 10.68 个百分点。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14.74%	21.30%	27.18%	2021 年度 受到原材料溶剂等单价大幅度上升，凹版油墨中的标签油墨毛利率降低 5.03 个百分点，里印聚氨酯油墨毛利率降低 6.46 个百分点，里印复合油墨毛利率降低 13.73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使得总体毛利率降低 6.5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其他客户在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波动，与当年采购的凹版油墨的明细产品结构、价格调整的时点与幅度，与各家的商业谈判议结果均有所不同，但各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④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显著较低、对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A. 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销售毛利率显著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对紫江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03%、13.60% 和 **13.12%**，毛利率显著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紫江企业销售 PVC 收缩标签油墨，用于饮料瓶、矿泉水瓶等外包装的标签印刷，属于成熟期阶段产品，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紫江企业为 PET 瓶龙头企业，发行人等油墨公司都希望打入紫江企业的供应链，竞争较为激烈，价格相对较低；同时，紫江企业参股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进入紫江企业供应商体系，相对 DIC 油墨需有价格优势，因此定价相对要低，相应产品毛利也较低。

B.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佳包装）销售毛利率显著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佳包装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46%、33.06%、**22.38%**，毛利率较其他公司显著偏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科佳包装销售的主要是工业油墨中的扣版转移油墨，该产品为发行人近年研发的新产品，具有独特性；扣版转移油墨主要竞争对手为实力不强的中国台湾油墨厂，目前市场有相关研发能力的油墨厂商并不多，竞争较小，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销售定价较高，相应产品毛利也较高。**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成本大幅上升，而终端需求受疫情及房地产行业双重影响，整体需求降低，加之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传导受限，使得 2021 年度毛利率降低 10.68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对紫江企业销售毛利率较低、对科佳包装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保荐人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并核对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在上述客户任职或者持股；

②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了解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③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前五名客户，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离职员工是否在客户处任职或实际经营进行了核查。

④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

①新增直销前五名客户

A.基本情况

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交易内容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软包装	2002/3/6	2009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商业洽谈	凹版油墨	2009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书籍及包装印刷业务	2006/9/23	与下属子公司最早于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业洽谈	平版油墨	与下属子公司最早于 2003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B.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2,447.70	597.84	524.6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0.55%	0.46%
	毛利率	14.74%	21.30%	27.18%
	销售收入	2,124.61	1,428.40	1,606.34

鸿兴国际 有限公司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	1.31%	1.41%
	毛利率	30.39%	33.27%	34.62%

②新增经销前五名客户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交易内容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油墨、颜料、塑料制品、粘合剂、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	2018/9/7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在油墨供应链方面进行合作，2018年以大连金墨装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经销油墨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凹版油墨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在油墨供应链方面进行合作，2018年以大连金墨装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经销油墨

B.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2,214.08	1,129.54	903.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	1.03%	0.80%
	毛利率	20.00%	21.01%	18.75%

(2) 2020 年新增前五名客户

①新增直销前五名客户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交易内容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	2010/1/19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18年转入，目前合作正常	招投标	凹版油墨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08年与洋紫荆河北开始合作

B.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1,050.83	1,485.38	1,048.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3%	1.36%	0.92%
	毛利率	19.07%	22.93%	23.87%

②新增经销前五名客户

无

(3)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名客户

①新增直销前五名客户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紫江企业600210.SH），公司主营生产和销售各种PET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OEM等产品	1988/11/23	2011 年开始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发行人对紫江企业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紫江企业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直销前十名客户
双汇发展	深交所上市公司（双汇发展000895.SZ），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肉类加工企业	1998/10/15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19 年转为洋紫荆合作，目前合作正常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08 年与洋紫荆河北开始合作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包装制品	2012/12/14	与下属子公司最早于2003 年开始合作，目	商务洽谈	凹版油墨	发行人对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报

			前合作正常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直销前十名客户

B. 发行人对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2,409.07	1,659.61	1,917.2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	1.52%	1.69%
	毛利率	13.12%	13.60%	19.03%
双汇发展	销售收入	2,493.27	2,274.13	1,661.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	2.08%	1.46%
	毛利率	14.71%	20.12%	24.59%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1,350.09	1,139.17	1,592.9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	1.04%	1.40%
	毛利率	14.08%	20.45%	25.09%

②新增经销前五名客户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信息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交易内容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印刷设备、包装材料	2015/5/15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18年转入洋紫荆，目前合作正常	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订单采购	凹版油墨	原洋紫荆河北客户，2016年与洋紫荆河北开始合作

B. 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2,299.29	3,098.26	3,365.9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2%	2.83%	2.96%
	毛利率	17.06%	21.46%	18.25%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个别客户变动主要

系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或终端客户采购量变化等做出的合理调整。

6、前五名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分层情况

(1) 直销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①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销售收入金额将直销客户分为 3 层，年销售收入金额从高到低依次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100 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每层客户数量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	每层客户数量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	每层客户数量占比
500 万元以上	30	3.71%	1	28	4.29%	-	29	4.10%
100-500 万元	107	13.24%	9	98	15.01%	7	91	12.87%
100 万元以下	671	83.04%	348	527	80.70%	208	587	83.03%
合计	808	100.00%	358	653	100.00%	215	707	100.00%

②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每层收入金额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收入金额	每层收入金额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收入金额	每层收入金额占比
500 万元以上	38,019.41	53.90%	593.93	32,403.41	53.70%	-	32,553.33	51.09%
100-500 万元	23,088.79	32.73%	1,219.64	20,500.08	33.97%	1,063.85	20,384.94	31.99%
100 万元以下	9,433.07	13.37%	2,364.30	7,436.21	12.32%	3,022.34	10,780.12	16.92%
合计	70,541.27	100.00%	4,177.87	60,339.70	100.00%	4,086.19	63,718.39	100.00%

注：新增客户系上一年没有收入，本年度新增收入客户。

(2) 经销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①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销售收入金额将直销客户分为 3 层，年销售收入金额从高到低依次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100 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每层客户数量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	每层客户数量占比	新增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	每层客户数量占比
500 万元以上	29	7.75%	-	28	7.84%	1	22	5.47%
100-500 万元	68	18.18%	4	59	16.53%	1	68	16.92%
100 万元以下	277	74.06%	75	270	75.63%	53	312	77.61%
合计	374	100.00%	79	357	100.00%	55	402	100.00%

②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每层收入金额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收入金额	每层收入金额占比	新增客户收入	收入金额	每层收入金额占比
500 万以上	34,238.32	61.65%	-	28,392.29	57.89%	575.18	28,765.67	57.82%
100-500 万元	15,984.59	28.78%	1,021.42	14,260.41	29.08%	202.11	15,634.07	31.43%
100 万元以下	5,310.45	9.56%	691.58	6,389.71	13.03%	604.33	5,348.23	10.75%
合计	55,533.36	100.00%	1,713.00	49,042.41	100.00%	1,381.63	49,747.97	100.00%

注：新增客户系上一年没有收入，本年度新增收入客户。

(3) 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信息，除杭华股份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因此与杭华股份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杭华股份	-	-	8.11%

	洋紫荆	11.50%	11.52%	10.69%
经销	杭华股份	-	-	18.57%
	洋紫荆	10.46%	11.11%	11.99%

注：杭华股份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度直销和经销客户相关数据，因此 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进行列示；客户集中度按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占收入的比重来计算。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杭华股份，经销模式下客户集中度低于杭华股份，主要系杭华股份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在 70%左右。发行人为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在 44%左右。

发行人不同模式下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无重大异常。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402.41	1.11%	7.08	0.01%	该客户主要从事包装业务。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也向其采购部分包装物。
2	上海泽南化工有限公司	1,112.51	0.88%	109.82	0.11%	该客户既从事油墨经销业务也从事颜料的贸易。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也向其采购部分颜料用于油墨生产。
3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126.28	0.10%	5,726.24	5.93%	该客户为树脂生产厂商，同时也经营助剂、颜料等贸易。发行人向其采购树脂，也零星向其销售原材料。
4	上海昊岑化工有限公司	104.65	0.08%	236.57	0.25%	零星采购和销售
5	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6.18	0.04%	35.97	0.04%	零星采购和销售
6	上海雷亿实业有限公司	23.67	0.02%	51.83	0.05%	零星采购和销售

7	缔展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8.90	0.02%	54.95	0.06%	零星采购和销售
8	广东兢业化工有限公司	6.43	0.01%	29.93	0.04%	零星采购和销售
9	联合化学	16.82	0.01%	2,501.82	2.59%	该客户为颜料生产厂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颜料，也零星向其销售油墨。
10	上海淳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56	0.01%	14.56	0.02%	零星采购和销售
11	其他	31.50	0.02%	14,494.97	15.01%	零星采购和销售
合计		2,898.92	2.30%	23,263.75	24.11%	-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泽南化工有限公司	1,140.37	1.04%	58.69	0.08%	该客户既从事油墨经销业务也从事颜料的贸易。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也向其采购部分颜料用于油墨生产。
2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29.2	0.03%	6,587.74	8.42%	该客户为树脂生产厂商，同时也经营助剂、颜料等贸易。发行人向其采购树脂，也零星向其销售原材料。
3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28.11	0.03%	0.83	0.00%	零星采购和销售
4	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	3.40	-	22.37	0.03%	零星采购和销售
5	广州市杰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	-	78.34	0.10%	零星采购和销售
6	联合化学	0.81	-	2,587.92	3.31%	该客户为颜料生产厂商。公司向其采购颜料的，也零星向其销售油墨。
7	其他	4.33		2,978.75	3.81%	零星采购和销售

合计	1,208.23	1.11%	12,314.64	15.74%	-

注：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港雄贸易有限公司。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上海泽南化工有限公司	1,229.53	1.08%	33.79	0.04%	该客户既从事油墨经销业务也从事颜料的贸易。发行人向其销售油墨，也向其采购部分颜料用于油墨生产。
2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4.87	-	6,633.39	8.48%	该客户为树脂生产厂商，同时也经营助剂、颜料等贸易。发行人向其采购树脂，也零星向其销售原材料。
3	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80	-	5.34	0.01%	零星采购和销售
4	广州诚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89	-	32.74	0.04%	零星采购和销售
5	中山市诚天贸易有限公司	2.73	-	15.74	0.02%	零星采购和销售
6	其他	12.60	0.03%	851.25	1.09%	零星采购和销售
合计		1,258.42	1.11%	7,572.25	9.6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树脂	18,442.53	31,222.50	32.35%	16,936.43	26,370.49	33.71%	15,838.42	25,306.14	32.33%
溶剂	29,893.16	25,914.56	26.85%	29,398.87	18,635.20	23.82%	30,304.51	18,638.01	23.81%
颜料	8,740.68	24,164.29	25.04%	8,126.70	20,663.25	26.41%	7,745.62	20,568.29	26.28%
助剂	2,598.57	8,800.05	9.12%	2,181.88	7,208.88	9.21%	2,144.86	7,828.02	10.00%
其他		6,403.32	6.64%		5,352.30	6.84%		5,924.27	7.57%
合计		96,504.72	100.00%		78,230.12	100.00%		78,264.73	100.00%

其他主要是加工材料、包装物、填充料等辅助生产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值	均价	变动值	均价
树脂	1.69	8.52%	1.56	-2.55%	1.60
溶剂	0.87	37.60%	0.63	3.06%	0.62
颜料	2.76	8.84%	2.54	-4.25%	2.66
助剂	3.39	2.62%	3.30	-9.47%	3.65

（1）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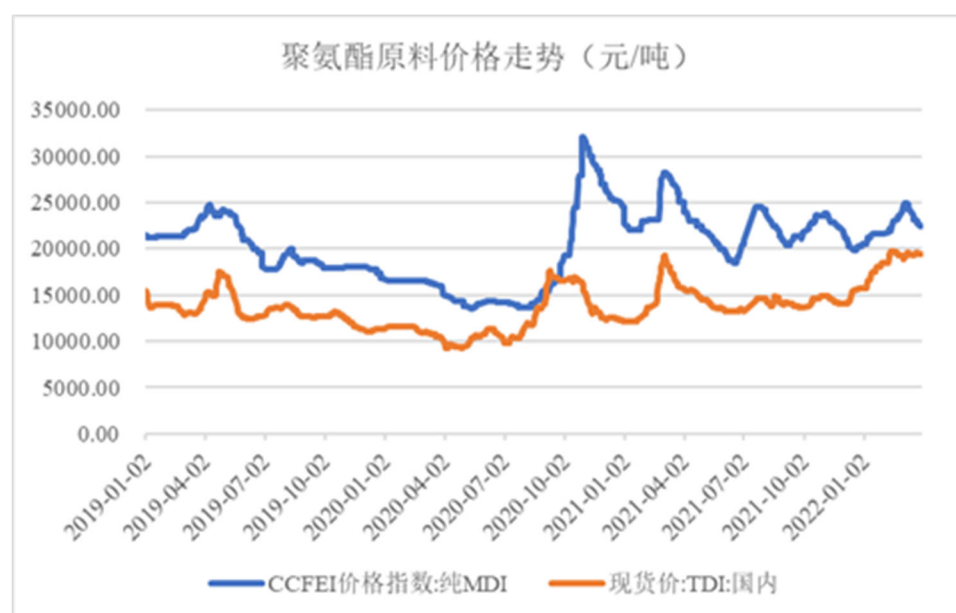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的树脂类原材料种类较多，非标准产品且规格不一，并无公开市场价格可询，按上游原料可分为聚氨酯树脂、松香改性树脂、原油类树脂。分类情况如下：

树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单价波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采购单价波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聚氨酯树脂	10,058.01	1.48	4.96%	8,738.85	1.41	-2.08%	8,000.66	1.44
松香改性树脂	4,389.99	1.26	5.88%	3,557.67	1.19	-0.03%	4,467.33	1.23
原油类树脂	16,774.51	2.06	13.19%	14,073.96	1.82	-5.70%	12,838.15	1.93

树脂类材料小计	31,222.50	-	-	26,370.49	-	-	25,306.14	-

①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树脂单价主要受到聚氨酯价格影响。我国目前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国，也是最大聚氨酯市场之一。报告期内，2020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涨价，但2020年原料价格水平整体略低于2019年，2021年聚氨酯上游原材料价格较2020年波动较小，整体较2020年有所增长。发行人聚氨酯采购单价波动与之相匹配。



数据来源：wind

②松香改性树脂

松香改性树脂单价波动主要受到主要原材料松香的价格波动，松香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2020 年 6 月至今, 松香价格有大幅度的上升, 发行人松香改性树脂单价波动与松香价格波动相匹配。

③原油类树脂

原油类树脂主要原料系原油及其相关产品, 其价格变化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 **2021 年度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增加 13.19%,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 5.70%。**与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 溶剂

溶剂作为石油化工产品, 其价格变化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 原油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2020 年溶剂的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上升, 虽然 2020 年 1-4 月急剧波动, 但 2020 年石油价格水平整体略高于 2019 年; **2021 年原油价格持续增长, 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大幅度增长**。发行人采购溶剂的价格波动与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3) 颜料

颜料非标准产品且规格不一, 发行人采购的颜料种类较多, 并无公开市场价格可询,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杭华股份的颜料采购价格和发行人颜料供应商之一上市公司百合花(603823)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杭华股份	3.73	5.33%	3.54	-2.43%	3.63
百合花	5.71	7.53%	5.31	-5.35%	5.61
发行人	2.76	8.73%	2.54	-4.52%	2.66

发行人颜料采购单价 2020 年较 2019 年降低 4.52%, 与杭华股份颜料采购单价、百合花的销售单价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波动幅度不同以及单价的差异主要原因系颜料种类的差异。

(4) 助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助剂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助剂种类较多，不同助剂产品之间差异较大，单位价格跨度较大造成。

(5) 主要原材料的主要类型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树脂	聚氨酯树脂	6,795.55	1.48	6,193.05	1.41	5,554.22	1.44
	松香改性树脂	3,492.08	1.26	2,999.00	1.19	3,622.45	1.23
	原油类	8,154.91	2.06	7,744.38	1.82	6,661.75	1.93
	合计	18,442.53	1.69	16,936.43	1.56	15,838.42	1.60
溶剂	醋酸酯	20,250.55	0.85	20,193.91	0.60	19,981.76	0.58
	醇类	3,092.05	0.72	2,986.65	0.74	3,415.90	0.55
	烷烃类	2,106.85	0.68	2,250.11	0.58	2,543.14	0.69
	其他类	4,443.70	1.13	3,968.20	0.75	4,363.71	0.80
	合计	29,893.16	0.87	29,398.87	0.63	30,304.51	0.62
颜料	钛白粉	6,143.65	1.57	5,650.24	1.20	5,264.30	1.35
	红	601.74	7.80	595.49	7.92	627.48	7.36
	黄	752.14	4.98	724.90	4.62	733.02	4.69
	蓝	405.07	4.69	386.95	4.56	393.84	4.53
	其他类	838.09	4.95	769.12	5.29	726.99	4.98
	合计	8,740.68	2.76	8,126.70	2.54	7,745.62	2.66
助剂	附着力增强剂	147.42	9.93	126.55	9.94	140.18	11.17
	蜡	394.49	3.01	374.69	2.91	311.64	3.05
	分散剂	96.81	8.12	98.43	8.52	110.99	8.33
	其他类	1,959.86	2.74	1,582.21	2.54	1,582.05	2.77
	合计	2,598.57	3.39	2,181.88	3.30	2,144.86	3.65

(6) 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采购的树脂类、溶剂类、颜料以及助剂原材料种类较多，非标准产品且规格不一，并无权威公开市场价格可询，其中颜料中的钛白粉、溶剂中主要醋酸酯等为发行人占比较大的原材料，采用上游上市公司对外售价均价作为公开价格。

项目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同期市场 报价(万 元/吨)	采购单 价(万元/ 吨)	同期市 场报价 (万元/ 吨)	采购单 价(万元/ 吨)	同期市 场报价 (万元/ 吨)
颜料	钛白粉	1.57	1.69	1.20	1.23	1.35	1.34
溶剂	醋酸正丙酯	0.86	0.84	0.72	0.73	0.69	0.69

注：钛白粉价格信息来自攀钢钒钛、龙蟒佰利年报披露数据；醋酸正丙酯信息来自建业股份、百川股份年报披露数据。

颜料中钛白粉、溶剂中的醋酸正丙酯采购的单价与同期市场公开报价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度钛白粉较同期市场报价低 7.10%，主要系发行人研判价格上涨趋势进行了备货。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类别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游	溶剂	醋酸正丙酯	建业股份	0.84	0.73	0.69
			发行人	0.86	0.72	0.69
		醋酸酯	百川股份	0.84	0.55	0.55
			发行人	0.85	0.53	0.58
	颜料	酞菁蓝 β	双乐颜料	4.37	4.14	4.18
		蓝粉	发行人	4.69	4.56	4.53
		钛白粉	攀钢钒钛	1.65	1.14	1.27
			龙蟒佰利	1.73	1.32	1.40
			发行人	1.57	1.20	1.35

同行业	颜料	杭华股份	3.73	3.54	3.63
		发行人	2.76	2.54	2.66
	树脂	杭华股份	-	-	3.33
		发行人	1.69	1.56	1.60
	溶剂	杭华股份	-	-	0.71
		发行人	0.87	0.63	0.62
	助剂	杭华股份	-	-	4.82
		发行人	3.39	3.30	3.65

注：下游上市公司未披露油墨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因此未与下游上市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杭华股份未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树脂、溶剂、助剂采购单价

经查阅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至今的招股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除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上述表格中价格对比情况外，未查询到其他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上游（拟）上市公司整体趋势一致，销售均价差异较小，差异主要为细分种类的差异。比如醋酸酯，发行人向建业股份采购醋酸酯主要为醋酸正丙酯等，向百川股份采购醋酸酯主要为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醋酸正丙酯，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杭华股份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趋势一致，单价的差异主要为细分种类的差异。杭华股份树脂主要为丙烯酸类树脂、松香类树脂和原油类树脂，发行人为聚氨酯树脂、松香改性树脂和原油类树脂；杭华股份的主营产品主要为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与发行人主要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存在差异，所需原材料也不尽相同，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和上游（拟）上市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相比趋势一致，与杭华股份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其产品和发行人存在差异导致其采购原材料采购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④聚氨酯树脂、松香改性树脂、原油类树脂、红色颜料、黄色颜料等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 200 多家供应商采购树脂、颜料，因树脂、颜料种类较多，非标准产品且规格不一，并无权威公开市场价格可询。

A.树脂单价对比

单位：万元/吨

树脂	系列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单价	单价
聚氨酯树脂	白墨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1.36	1.32	1.3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28	1.22	1.28
	色墨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1.41	1.42	1.42
		苏州建语嘉商贸有限公司	1.41	1.31	-
松香改性树脂		德庆华彩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1.25	1.18	1.23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36	1.32	1.30
		天津市港升化工有限公司	1.26	1.12	1.12
		德庆德隆精制树脂有限公司	1.37	1.19	1.14
原油类树脂	丙烯酸	上海博立尔化工有限公司	1.72	1.83	1.95
		C B C(HONG KONG) CO., Ltd.	1.83	1.74	1.80
	氯醋	钜钛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19	2.03	2.13
		广州市顺汉洋化工有限公司	2.18	1.99	2.08
	UV 树脂	广州市杰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27	3.19	3.20
		中山市千佑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40	3.54	3.55

发行人在采购树脂原料时，会货比三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择低采购，向不同的经销商采购相同系列树脂的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规格原料的环保要求、相溶性、耐水性以及不同时点的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

B.红色颜料、黄色颜料价格的公允性

a.报告期内红色颜料、黄色颜料单价情况如下：

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采购 单价 (万元/ 吨)
红	601.74	4,693.88	7.80	595.49	4,714.54	7.92	627.48	4,615.71	7.36
黄	752.14	3,746.28	4.98	724.90	3,350.98	4.62	733.02	3,436.36	4.69

b.其中向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采购单价与联合化学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价：万元/吨

项目	公司	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红色	联合化学	红 146 产品	12.13	12.07	10.67
	发行人	红 146 系列	13.31	13.23	12.10
	联合化学	其他红色系列	3.22	3.10	3.08
	发行人	PR57:1	3.51	3.38	3.43
黄色	联合化学	黄色	4.16	3.66	3.84
	发行人	PY12 滤饼	3.55	3.44	3.78
		PY14	3.86	3.56	3.83

发行人向联合化学采购单价与联合化学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单价的差异主要是对不同规格颜料的个性化要求不同以及不同时点的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采购单价有所差异。

c.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颜色	系列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红色	PR254	广州市吉彩化工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67
		杭州萧彩科技有限公司	11.46	11.46	9.10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47
	PR146	联合化学	13.31	13.23	12.10
		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	12.35	12.21	10.3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5	12.21	10.35

	PR57: 1	联合化学	3.51	3.38	3.43
		佛山市绚丽颜料有限公司	3.23	3.23	3.20
	PR53: 1	广州攀彩化工有限公司	28.53	28.53	28.53
		东莞市威化化工有限公司	30.09	30.09	29.46
黄色	PY12	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	3.88	3.72	3.76
		杭州孟塞尔化工有限公司	3.55	3.47	-
		佛山市绚丽颜料有限公司	3.86	3.41	3.72
		联合化学	3.55	3.44	3.78
	PY14	淄博擎基雅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16	4.06	4.19
		联合化学	3.86	3.56	3.83

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时，会货比三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择低采购，向不同的经销商采购相同系列颜料的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原料的环保要求、展色性、耐晒性以及不同时点的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

红色 PR146 系列中，联合化学价格高于广州百颜化工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对应的细分原材料特性的差异，采购联合化学的颜料为蒸煮型，另外两家为水煮型，差异系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黄色 PY14 系列中，淄博擎基雅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与联合化学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其耐热性、展色性等存在差异。

除上述所述差异外，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异常，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蒸汽和燃气。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蒸汽用于生产过程的加热，燃气用于 VOCs 回收装置回收气体的燃烧。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用量（万度）	1,819.91	1,780.24	1,617.90
	金额（万元）	1,394.63	1,356.77	1,259.87
	单价（元/度）	0.77	0.76	0.78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用量（立方）	148,883.00	152,242.00	117,220.00
	金额（万元）	33.56	32.39	26.53
	单价（元/立方）	2.25	2.13	2.26
蒸汽	用量（吨）	4,473.90	4,012.00	4,228.20
	金额（万元）	131.12	89.33	95.28
	单价（元/吨）	293.08	222.68	225.35
燃气	用量（立方）	276,740.00	143,412.00	92,377.00
	金额（万元）	87.69	44.46	32.27
	单价（元/立方）	3.17	3.10	3.49

注：燃气用于 VOCs 回收装置回收气体的燃烧，发行人 VOCs 回收装置于 2019 年、2020 年陆续完工投入使用，因此 2020 年、2021 年用量比 2019 年增长。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重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等	18,236.87	18.90%	1%-2%	集团公司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5,834.69	6.05%	1%以内	无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5,726.24	5.93%	15%-20%	无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树脂	3,027.07	3.14%	1%以内	无
	联合化学	溶剂	2,501.82	2.59%	5%-6%	无
	合计		35,326.69	36.61%		
2020 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等	10,592.88	13.54%	1%-2%	集团公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6,587.74	8.42%	15%-20%	无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5,213.84	6.66%	1%以内	无
	联合化学	颜料	2,587.92	3.31%	5%-6%	无

	广州北方化工有 限公司	树脂	1,965.07	2.51%	2%-3%	无
	合计		26,947.45	34.45%		
2019 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 树脂等	12,115.09	15.48%	1%-2%	集团 公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 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6,633.39	8.48%	15%-20%	无
	龙佰四川钛业有 限公司	钛白粉	4,933.76	6.30%	1%以内	无
	联合化学	颜料	2,181.02	2.79%	5%-6%	无
	广州北方化工有 限公司	树脂	1,398.46	1.79%	2%-3%	无
	合计		27,261.72	34.84%		

注 1：上述供应商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叶氏化工包含德庆华彩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叶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

注 2：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港雄贸易有限公司；

注 3：颜钦集团包含广州颜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颜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成本比例超过发行人营业成本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叶氏化工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未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的划分标准为：生产型供应商系自产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不直接生产，但向其他家采购产品再对外销售的供应商。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①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叶氏化工（0408.HK）	叶志成 34.65%	1991/9/3	2003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集团公 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廖建雄 99%、廖锦泉 1%	2009/3/3	2009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无
	中山市港雄贸易有限公司	廖建雄 99%、廖锦泉 1%	2001/4/20	2003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无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龙蟒佰利 (002601.SZ) 100%	1998/7/27	2011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无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57.10%、李秀梅 25.90%、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50%、烟台榕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青岛彼得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	2007/3/12	2007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无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北化研究院集团占比 45%，北方华锦占比 45%，北化股份占比 10%	1999/12/16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无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600309.SH) 95%、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5%	2014/1/15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无

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等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	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等	18,236.87	18.90%	1%-2%	集团公司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5,834.69	6.05%	1%以内	无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5,726.24	5.93%	15%-20%	无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树脂	3,027.07	3.14%	1%以内	无
	联合化学	溶剂	2,501.82	2.59%	5%-6%	无

	合计		35,326.69	36.61%		
2020 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等	10,592.88	13.54%	1%-2%	集团公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6,587.74	8.42%	15%-20%	无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5,213.84	6.66%	1%以内	无
	联合化学	颜料	2,587.92	3.31%	5%-6%	无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1,965.07	2.51%	2%-3%	无
	合计		26,947.45	34.45%		
2019 年度	叶氏化工	溶剂、树脂等	12,115.09	15.48%	1%-2%	集团公司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6,633.39	8.48%	15%-20%	无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4,933.76	6.30%	1%以内	无
	联合化学	颜料	2,181.02	2.79%	5%-6%	无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1,398.46	1.79%	2%-3%	无
	合计		27,261.72	34.84%		

注 1：叶氏化工、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建业股份三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公司对其各自采购金额/上述三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注 2：其他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相关数据为对供应商访谈时提供。

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时，会货比三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择低采购。发行人树脂、溶剂采购单价与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颜料、溶剂与杭华股份颜料、溶剂采购单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①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及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常州金百恒商贸有限公司		高飞持股 99%，周凌持股 1%	2010/12/22	2012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上海聚焦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连泓工贸有限公司	卫萍 85%、卫明仙 15%	2008/3/25	2008 年开始合作，已注销	否

	东莞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聚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9/4/9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李良德 19.60%、贺瑛 20.4%李强 45%、胡诗平 10%、应东海 5%	1997/4/17	2003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钜钛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茂腾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012/9/27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苏州米莱化工有限公司		何学艺 80.00%、曾霞 20.00%	2014/10/9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周峰 90% 范才珍 10%	2007/8/1	2008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珠海市正东化工有限公司		易小均 90.00%、胥庆华 10.00%	2008/8/5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颜钛集团	广州颜钛实业有限公司	王茜月 32.3244%、杨涛 26.42%、宁群英 18.49%等 7 人	2008/5/1	2009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	杨涛 70%、宁群英 30%	2004/3/2	2014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广州市顺汉洋化工有限公司		何满洪 100%	2016/11/28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徐继忠 100%	2001/1/11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否

②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等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	关联关系

2021年度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2,423.33	2.51%	7%-8%	无
	颜钛集团	钛白粉	1,640.15	1.70%	2%左右	无
	苏州米莱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901.68	0.93%	12%左右	无
	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873.92	0.91%	1%左右	无
	广州市顺汉洋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855.92	0.89%	7%左右	无
	合计		6,695.00	6.94%		
2020年度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907.65	2.44%	7%-8%	无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737.79	0.94%	占比较低, 未提供具体数据	无
	钜钛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树脂	656.46	0.84%	20%-30%	无
	上海聚焦实业有限公司	颜料	613.27	0.78%	5%左右	无
	珠海市正东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575.42	0.74%	1%以内	无
	合计		4,490.59	5.74%		
2019年度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2,104.99	2.69%	7%-8%	无
	常州金百恒商贸有限公司	溶剂	999.12	1.28%	15%左右	无
	钜钛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树脂	865.32	1.11%	20%-30%	无
	苏州米莱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605.96	0.77%	12%左右	无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462.27	0.59%	1%-2%	无
	合计		5,037.66	6.44%		

注：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重相关数据为现场访谈时供应商提供。

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时，会货比三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择低采购。发行人树脂、溶剂采购单价与上游原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颜料、溶剂与杭华股份颜料、溶剂采购单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③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向其采购的原因	最终供应商情况
常州金百恒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甲基环己烷，发行人有需求时会市场询价择低采购。发行人由于采购量较低，达不到直接从化工生产企业采购的标准，同时化工生产企	扬农化工（600486.sh）

	业只能提供出厂质量保证，而发行人需要更全面的到货检验质量保证，因此通过经销商采购更贴合发行人成本、效率、质量方面的需求	
上海聚焦实业有限公司	MEGAFINE 在国内没有直接销售，需通过经销商采购；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有合作，变化主要系采购量的变化等	MEGAFINE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其经销多家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的基础化工材料，为综合的化工贸易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乙酯、无水乙醇、异丙醇等十多种化工原材料。发行人由于各单品采购量较低，达不到直接从化工生产企业采购的标准，其可提供材料品种较多，离发行人桐乡生产基地较近，因此发行人有需求时会市场询价择低向其采购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华谊集团（600625.sh）、齐翔腾达（002408.sz）等
钜钛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日本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在国内没有直接销售，通过经销商采购	日本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供应商没有对外直接销售，代理模式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苏州米莱化工有限公司	其经销多家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的基础化工材料，为综合的化工贸易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二丙二醇甲醚、无水乙醇、苯乙烯、异丙醇等二十多种化工原材料。发行人由于各单品采购量较低，达不到直接从化工生产企业采购的标准，其可提供材料品种较多，离发行人桐乡生产基地较近，因此发行人有需求时会市场询价择低向其采购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花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国丽川化学、中国石化（600028.sh）等
珠海市正东化工有限公司	其经销多家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的基础化工材料，为综合的化工贸易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醋酸仲丁酯、二元酸二甲酯、异丙醇、丙二醇单甲醚等二十多种化工原材料。发行人由于各单品采购量较低，达不到直接从化工生产企业采购的标准，其可提供材料品种较多，离发行人中山生产基地较近，因此发行人有需求时会市场询价择低向其采购	中石油，中海油、万华，陶氏等
颜钛集团	颜钛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钛白粉经销商，通过颜钛集团采购能够得到更低采购价格和更好的服务	攀钢钒钛（000629.sz）
广州市顺汉洋化工有限公司	专业代理韩华集团羟基三元氯酯树脂 TP500A/TP400A、丙烯酸树脂等多种原材料。发行人向其采购 TP500A	韩国韩华集团国内代理商
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其经销多家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的基础化工材料，为综合的化工贸易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丁酯、十二烷基硫酸钠等十多种化工原材料。发行人由于各单品采购量较低，达不到直接从化工生产企业采购的标准，其可提供材料品种较多，因此发行人有需求时会市场询价择低向其采购	卫星化学（002648.SZ）、华谊集团（600623.SH）、日本三菱等

综上，发行人向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各期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②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了解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③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④对上述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叶氏化工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或现任员工在客户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核心人员与报告期前五名各期生产型供应商（除叶氏化工及下属公司）、贸易型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报告期各期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除叶氏化工及下属公司）、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前五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保持着业务合作关系，并非发行人的新增供应商。

1、2021 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增生产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树脂	3,027.07	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合作，变化系采购量的变化等

(2) 新增贸易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广州市顺汉洋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树脂	855.92	韩国韩华集团代理商。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有合作，变化系采购量的变化等
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溶剂	873.92	为卫星化学（002648.SZ）、华谊集团（600623.SH）、日本三菱等等代理商。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有合作，变化系采购量的变化等

2、2020 年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增生产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

无

(2) 新增贸易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上海聚焦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颜料	613.27	MEGAFINE 在国内没有直接销售，需通过经销商采购；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有合作，变化主要系采购量的变化等
珠海市正东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溶剂	575.42	供应商为中石油、中海油、万华、陶氏等代理商；变化系市场询价结果

3、2019 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1) 新增生产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树脂	1,398.46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前十名生产型供应商

(2) 新增贸易型供应商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作背景及变化情况
苏州米莱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溶剂	605.96	为中国石化（600028.sh）等代理商。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有合作，变化系采购量的变化等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合作，至今正常合作	溶剂	462.27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的代理商；报告期内一直与发行人合作，变化系采购量的变化等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类	23,247.50	15,206.12	65.41%
2	机器设备类	33,698.32	20,299.76	60.24%
3	运输工具类	344.96	175.30	50.82%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1.74	1,066.79	34.84%
合计		60,352.53	36,747.98	60.89%

1、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洋紫荆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930 号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698 号	工业	33,478.78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2	洋紫荆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930 号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706 号	工业	8,409.88	无
3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	粤房地证字第 C5783513 号	工业及工业配套设施	26,300.96	无
4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0001755 号	工业	9,614.25	无
5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4948 号	工业	13,671.56	无

2、主要机器设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VOCs 工程	2	4,318.47	3,452.46
2	砂磨机	182	3,341.43	1,651.80
3	自控系统	1	1,459.48	708.43
4	珠磨机	59	1,524.58	816.29
5	电气暖通安装工程	1	1,248.67	299.68
6	三辊机	28	468.94	308.83
7	工艺机电工程	1	870.00	387.15
8	供墨系统	84	770.59	544.06
9	A1 车间安装工程	1	545.00	168.95
10	发电机	8	475.42	181.15
11	长陆控制系统	1	456.05	200.66
12	研磨机	65	922.28	459.85
合计			16,400.91	9,179.31

3、最近一期产能与固定资产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凹版油墨产能（吨）	47,300.00
平版油墨产能（吨）	8,500.00

环保型加工材料产能（吨）	11,768.00
主要产品产能合计（吨）	67,568.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0,352.53
比值（吨/万元）	1.1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13.48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书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洋紫荆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930 号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706 号	工业	20,443.62	无
2	洋紫荆	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1930 号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7698 号	工业	44,725.98	无
3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里溪大道北	中府国用（2007）第 300404 号	工业	45,333.40	无
4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	中府国用（2010）第 300078 号	工业	20,841.80	无
5	洋紫荆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南日港西侧，高新三路北侧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424 号	工业	25,711.26	无

2、专利技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56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为发明专利、3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1	洋紫荆	一种可提高浆叶运转速度的捏合机	ZL201822254389.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物料的捏合质量的需要，拟开发一种可提高浆叶运转速度的捏合机，以达到物料全方位充分搅拌、对有害气体回收、减少人力物力的效果。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寿文君；蒋春龙；周智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2018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2	洋紫荆	砂磨机用自动润滑冷却系统	ZL201820014353.0	继受取得	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授权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由发行人自洋紫荆河北受让，并已完成专利权转让登记。	-
3	洋紫荆	一种油墨生产用上料系统	ZL201820015305.3	继受取得	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授权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发行人自洋紫荆河北受让，并已完成专利权转让登记。	-
4	洋紫荆	一种油墨砂磨装置	ZL20172192236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砂磨装置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油墨砂磨装置，解决研磨不充分、进料不精准、散热差等问题。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沈海峰；周智强；漆健
5	洋紫荆	一种水浴夹套油墨分散缸	ZL201721921695.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分散缸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水浴夹套油墨分散缸，解决了传统分散缸分散过程液体和粉尘飞溅，不可控制分散温度，分散效率低，不可通过油墨开关阀等问题。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沈海峰；周智强；漆健
6	洋紫荆	一种油墨分散缸	ZL2017219229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分散缸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新型油墨分散缸，解决了传统分散缸不可随时观察分散状态，工作效率低，原料导向注入分散不均匀，分散后油墨质量差的问题。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施泓豪；周智强；漆健
7	洋紫荆	一种油墨双轴搅拌料缸	ZL201721920895.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搅拌料缸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油墨双轴搅拌料缸，解决了传统搅料缸不能使助剂充分溶于油墨，搅拌过程中油墨容易溢出的问题。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沈秋林；周智强；漆健
8	洋紫荆	一种高效油墨砂磨机	ZL201721922910.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砂磨机的需要，拟开发一种高效油墨砂磨机装置，解决了普通砂磨机研磨原料易堵塞，研磨质量差，速度慢，效率	施泓豪；周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取得	低，安全性差等问题。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强；漆健
9	洋紫荆	一种自动控温的油墨刮壁搅拌过渡罐	ZL20172192002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搅拌过渡罐的需要，拟开发一种高自动控温的油墨刮壁搅拌过渡罐，解决了搅拌温度的需求问题，有利于提高油墨的搅拌均匀；采用交错设置有刮板的搅拌轴进行刮壁搅拌，解决了罐体表面油墨残留问题，提高了油墨的搅拌质量。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沈秋林；周智强；漆健
10	洋紫荆	一种油墨砂磨机	ZL201721922405.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油墨砂磨机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新型油墨砂磨机，解决了传统油墨研磨机研磨介质不均匀，搅拌效率差的问题。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施泓豪；沈海峰；沈秋林
11	洋紫荆	一种油墨分散机	ZL201721900609.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油墨分散机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新型油墨分散机，解决了普通油墨分散机不能通过改变电机输出速度来改变搅拌速度，液压缸不能通过调节搅拌盘来改变搅拌区域的问题。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施泓豪；沈海峰；沈秋林
12	洋紫荆	一种用于溶剂复合墨生产车间砂磨机的过滤系统	ZL201520086779.3	继受取得	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2 月 6 日，授权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发行人自洋紫荆河北受让，并已完成专利转让登记。	-
13	洋紫荆	一种具有离型功能的免上胶热转印油墨	ZL201410458837.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开发一种具有离型功能的免上胶热转印油墨，有效简化了转印膜的生产印刷工艺，大大节约了转印膜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印刷转印膜的效率。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耿益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14	洋紫荆	一种具有高复合强度的酯溶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45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研究一种具有高复合强度的酯溶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制备的复合油墨着色力好、颜色鲜艳、透明度高；印刷适应性强，广泛应用于 PET、NY、BOPP 等塑料软包装复合材料的高低速印刷；对多种塑料薄膜基材附着力好、牢固；耐酸碱等腐蚀能力强；无热粘连现象；耐水性好；耐温性能佳，能用于煮沸、高温蒸煮、食品冷冻等后续工艺的加工需求，存放稳定性好。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徐洋
15	洋紫荆	一种防水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228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防水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的防水水性上光油提高了水性上光油的防水性能，不需要再添加其他交联剂就能达到很好的防水效果，防水水性上光油的制备方法操作简单，制得的防水水性上光油质量可靠。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陈梁
16	洋紫荆	一种酒精型凹版表面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0925.9	继受取得	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授权日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发行人自洋紫荆河北受让，并已完成专利权转让登记。	-
17	洋紫荆	聚氨酯树脂复合油墨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27060.2	继受取得	该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日为 2011 年 2 月 2 日），洋紫荆中山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自叶氏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自洋紫荆中山受让，并已完成专利权转让登记。	-
18	洋紫荆	一种真空捏合机	ZL202020750757.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真空捏合机的需要，拟开发一种真空捏合机，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周智强；寿文军；蒋春龙
19	洋紫荆	一种可免上胶热转印到聚丙烯	ZL201711478907.9	原始	发行人出于提升黑墨导电性的需要，拟开发一种可免上胶热转印到聚丙烯底材上抗静电醇溶环保黑墨，本发明结构设计合理，使用	施泓豪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烯底材上抗静电醇溶环保黑墨		取得	便捷, 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 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 更加方便使用。为此, 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 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 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专利申请, 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20	洋紫荆	一种酯溶挤复油墨生产装置	ZL20202181363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装置耐用性的需要, 拟开发一种酯溶挤复油墨生产装置, 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 使用便捷, 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 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 更加方便使用。为此, 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 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 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交专利申请, 最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21	洋紫荆	一种快干高抗粘吸塑油生产用反应釜	ZL202021813835.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减少物料与物体接触及物料粘连的需要, 拟开发一种快干高抗粘吸塑油生产用反应釜, 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 使用便捷, 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 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 更加方便使用。为此, 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 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 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交专利申请, 最终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22	洋紫荆	一种高速印刷聚氨酯油墨生产用投料装置	ZL202021813915.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拟开发一种高速印刷聚氨酯油墨生产用投料装置, 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 使用便捷, 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 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 更加方便使用。为此, 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 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 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交专利申请, 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23	洋紫荆	一种高耐磨快干四色油墨生产用储存装置	ZL202021813933.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效率及节约成本的需要, 拟开发一种高耐磨快干四色油墨生产用储存装置, 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 使用便捷, 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 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 更加方便使用。为此, 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 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 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交专利申请, 最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24	洋紫荆	一种快干包盒胶生产用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1813976.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及保护环境的需要, 拟开发一种快干包盒胶生产用废气处理装置, 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 使用便捷, 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 而且可以提高产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25	洋紫荆	一种高光泽表印油墨生产装置	ZL202021695368.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油墨光泽度的需要，拟开发一种高光泽表印油墨生产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26	洋紫荆	一种 PE 膜多用途油墨生产用配料装置	ZL202021695386.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拟开发一种 PE 膜多用途油墨生产用配料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27	洋紫荆	一种 RB 醇溶性高清柔版油墨生产用过滤装置	ZL202021696574.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油墨细腻程度的需要，拟开发一种 RB 醇溶性高清柔版油墨生产用过滤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28	洋紫荆	一种电子工业油墨生产用废液处理装置	ZL202021696575.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废液处理效率的需要，拟开发一种电子工业油墨生产用废液处理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29	洋紫荆	一种 PVC 地板革油墨生产用防溅装置	ZL202021696595.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减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溅射的需要，拟开发一种 PVC 地板革油墨生产用防溅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	漆健、施泓豪、谭正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30	洋紫荆	一种移动洒水增湿车	ZL2021 209418 17.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车间洒水效率的需要，拟开发一种移动洒水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安全性。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唐新桂、沈正海
31	洋紫荆中山	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性凹版油墨	ZL201 710653 356.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开发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性凹版油墨，本发明提供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性凹版油墨，解决了水性油墨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问题，在不整改设备的前提下，印刷速度可达 250m/min 及以上，实现了高速印刷，提高了生产效率，且属于绿色印刷，低能耗，更环保。本发明的油墨配方简单、操作便捷、生产成本低，适合大规模生产应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杨换丽、侯琛、冯文照、麦允程
32	洋紫荆中山	一种用于真空包装机的排气消音装置	ZL201 720961 051.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真空包装机的排气消音装置的需要，拟开发一种用于真空包装机的排气消音装置，有效降低压力后的气体经由排气通道排放至大气中，降低了气体排放时的噪音，进而降低了真空包装机工作时的噪音。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熊长武、肖志荣、刘景添、叶华轩
33	洋紫荆中山、中山大学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	ZL201 710529 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所得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中聚氨酯嵌段分子量大，提高了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的力学性能，其兼具了聚氨酯的柔韧性和对 PET、NY 的优良附着力，以及聚丙烯酸酯的良好耐水性和 PP 附着牢度；该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无乳化剂，且对颜料具有优异的分散作用，可用作研磨树脂制备色浆。该聚氨酯	王小妹、郑嘉颖、冯文照、麦允程、杨换丽、伍雪芬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丙烯酸酯乳液能够用于制备水性塑料油墨，所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无毒无味、复溶性好、耐水性佳、对 PP、PET、NY 等基材的附着力优，剥离力强，可用于塑料包装复合油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34	洋紫荆中山	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53589.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将丙烯酸改性聚氨酯乳液引入水性上光油配方后，水性光油成膜后光泽高，抗刮性、防爆线性优异，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李永超、许平、杨爱军
35	洋紫荆中山	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34236.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相对于普通 UV 光油所用的环氧树脂，具有优异抗暴线性性能，由于分子内苯环含量相对降低，其耐黄变性能也有一定的提升。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李永超、翟豪、杨爱军
36	洋紫荆中山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258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研究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本发明还公开了该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的制备方法。本发明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兼有溶剂型哑油和水性哑油的优点，绿色环保，没有 VOC 排放，高固含，高粘度，耐磨抗刮，热封和贮存稳定，适用范围广。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沈泽忠、廖辉、陈光辉、彭之文、沈泽忠
37	洋紫荆	一种醇溶性丙烯酸	ZL201510592913.1	原始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醇溶性丙烯酸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属于印刷油墨领域，公开了一种醇溶性丙烯	李永超、廖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中山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酸油墨，本发明还公开了该醇溶性丙烯酸油墨的制备方法。本发明的醇溶性丙烯酸复合油墨采用了环保性的醇类溶剂作为稀释溶剂，并且不含卤素，使印刷车间环境更加绿色环保，保障工人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油墨的印刷适用性增强，印刷效能高；产品适合 250m/min 以下印刷速度，浅网过渡可以氯化聚丙烯体系媲美；产品复合强度高，适合常规（非蒸、非煮）BOPP 食品包装；产品配方简化性强，操作便捷、生产成本低，适合大生产应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辉、陈光辉、沈泽忠、彭之文
38	洋紫荆中山	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5203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类型的需要，拟研究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本发明还公开了该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的制备方法。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本发明还提供了一种制备上述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的方法，采用本发明制备的玻璃油墨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强、层间附着力优、耐摩擦等优点。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刘白桦、廖辉、苏占军
39	洋紫荆中山	油墨分散机	ZL201520020099.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油墨分散机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油墨分散剂，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油墨分散机，包括机座、驱动电机、转轴及设置在转轴端部的打散桨，所述驱动电机通过一皮带传动装置与转轴连接，所述转轴上部套设有一防缠套，通过该防缠套遮盖转轴上部极易发生卷绕事故的位置，防止操作人员的衣物或头发被卷入，提高安全性，且所述防缠套由两瓣对半分的半圆套组合而成，其使得其安装非常的方便，无需拆卸转轴。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冯顺权、彭之文、肖新正
40	洋紫荆	一种应用于油墨生	ZL201520020080.7	原始	发行人出于优化油墨生产投料装置的需要，拟开发一种应用于油墨生产的投料装置，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应用于油墨生产的投料	冯顺权、彭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中山	产的投料装置		取得	装置，包括投料车，投料车包括支架及设置在支架上的投料通道，该投料通道向下倾斜，且该投料通道的上端开口大于其下端开口，所述料通道的下端开口外伸出支架，使用时，将下端开口伸入至投料口内，原料在投料通道的上端开口放入即可，其支架也起着支撑整袋原料的作用，减少人力的消耗，提高投料的效率，且所述投料通道上端开口处边缘向上设置有遮挡边防止原料溅落，所述支架下端设置有移动轮，方便投料车的移动，使得其使用更为的灵活方便。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2015年1月12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之文、肖新正
41	洋紫荆中山	油墨输送系统	ZL201520020076.0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优化油墨输送系统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油墨输送系统，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油墨输送系统，包括中转桶、输出管道、泵体、输入管道，砂磨机的输出口通过输出管道连接至中转桶，中转桶底部通过泵料管道连接至泵体的入口，所述泵体的出口通过输入管道连接至另一砂磨机的输入口，所述输出管道、输入管道均架空设置，防止拌倒意外的发生，解除安全隐患，中转桶用作临时存储作用，容积要求不大，通过输出管道、输入管道将多台的砂磨机串接在一起，开启泵体即可完成油墨的转移输送，占用空间少，输送效率高，大大的提高了生产的效率。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2015年1月12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冯顺权、彭之文、肖新正
42	洋紫荆中山	快装式油墨过滤系统	ZL201520020077.5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快装式油墨过滤系统的需要，拟开发快装式油墨过滤系统，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快装式油墨过滤系统，包括至少一个过滤桶，过滤桶的连接管道通过快装装置与外接管道对接，快装装置包括两个能够闭合锁紧半环，其中两个锁紧半环的一端相互铰接，两个锁紧半环的另一端通过螺纹锁紧结构锁紧，锁紧半环内壁设置有凹槽，连接管道和外接管道的端部分别设置有与凹槽对应的安装法兰，连接管道与外接管道对接时，连接管道与外接管道的安装法兰相接并能够装入至凹槽内，通过旋紧螺纹锁紧结构即可锁紧连接管道和外接管道的安装法	冯顺权、彭之文、肖新正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兰，完成过滤桶的安装，拆卸时，旋开螺纹锁紧结构即可拆下过滤桶，拆装非常的方便，方便了过滤桶的清理，且不会造成管道的损伤，延长其使用的寿命。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2015年1月12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43	洋紫荆中山	快装式油墨过滤机压力检测系统	ZL201520019477.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快装式油墨过滤机压力检测系统的需要，拟开发快装式油墨过滤机压力检测系统，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快装式油墨过滤机压力检测系统，包括压力表，压力表下端设置有延伸检测管，该延伸检测管通过快装装置与外接管道对接，快装装置包括两个锁紧半环，两个锁紧半环的一端相互铰接，两个锁紧半环的另一端通过螺纹锁紧结构锁紧，锁紧半环内壁设置有凹槽，延伸检测管和外接管道的端部分别设置有与凹槽对应的安装端面，延伸检测管与外接管道对接时，延伸检测管与外接管道的安装端面相接并能够装入至凹槽内，通过旋紧螺纹锁紧结构即可锁紧两个安装端面，完成压力表的安装，拆卸时，旋开螺纹锁紧结构即可拆下压力表，拆装非常的方便，方便了压力表的清理，且不会造成管道或压力表的损伤，延长其使用的寿命。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2015年1月12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冯顺权、彭之文、肖新正
44	洋紫荆中山	油墨磁性过滤器	ZL201520020097.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油墨磁性过滤器的需要，拟开发油墨磁性过滤器，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油墨磁性过滤器，包括过滤器本体，所述过滤器本体包括桶体及上盖，所述桶体侧面设置有入口管及出口管，所述上盖向下延伸设置有若干能够伸入至桶体内的磁柱，油墨从入口管进入，经过磁柱将铁粉吸附处理，最后从出口管处输出，通过本实用新型能够有效的将铁粉清除，使油墨的研磨次数减少的同时还能保证油墨的细度要求，提高油墨品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2015年1月12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2015年10月14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冯顺权、彭之文、肖新正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45	洋紫荆中山	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73319.6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新型油墨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由三元共聚丙烯酸树脂、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辅助剂和颜料组成，其中三元共聚丙烯酸树脂由丙烯酸单体、马来酸酐、醋酸乙烯酯单体在正丙酯溶液中接枝共聚而成，重均分子量大，不含有氨基，易溶于酯类溶剂，不需要其它辅助溶剂，羟基、羧基等含量适中，易于调配油墨，溶剂释放性、颜料展色性远优于其他树脂。本发明的酯溶塑料表印油墨的制备工艺简单，应用范围广，操作过程简便易行。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冯顺权
46	洋紫荆中山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7333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新型油墨的需要，拟研究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所述油墨由聚醚型聚氨酯树脂树脂、醛酮树脂、颜料、助剂、乙醇和酯类溶剂组成，通过树脂选择，并进一步优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克服了现有醇溶性油墨的缺点，得到的油墨对 PVDC 薄膜有很好的附着牢度差（大于 90%），同时干燥快，不易粘连，适用于高速印刷，而且印刷后包装物溶剂残留不超标、气味小，环保实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冯顺权
47	洋紫荆中山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制备方法、胶质油及油墨	ZL201410476835.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新型油墨的需要，拟研究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制备方法、胶质油及油墨，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胶质油的制备方法，该胶质油由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半干性植物油、干性植物油、异辛酸铝和助剂通过共轭共聚反应而成。本发明还提供了一种共轭共聚型胶质油及具有该胶质油的油墨。本发明的共轭共聚型胶质油体系粘度由于发生共轭共聚反应而大幅上升，可提高油墨高速剪切稳定性，改善因为耐剪切性不好造成的油墨过度乳化、飞墨等问题；同时可以减少制造胶质油时成胶剂如异辛酸铝及树脂的用量，节约成本。本发明可用于高速胶印机油墨。	冯顺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48	洋紫荆中山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18431.2	继受取得	该专利权原为洋紫荆中山与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申请日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授权日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从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受让其享有的部分专利权，并已完成专利权转让登记。	-
49	洋紫荆中山	一种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285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新型油墨的需要，拟研究一种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涉及一种凹版复合油墨，特别涉及一种酯溶性型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属于印刷油墨领域。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油墨的气味大溶剂残留高，树脂牢度差的技术不足，本发明提供一种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所述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初干性能和着色力优异，摩擦系数在 0.6-0.7 之间，非常适合自动包装的需要，具有很好的行业推广价值。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罗庆强、沈泽忠、沈斌、黄鹏飞
50	洋紫荆中山	一种油漆桶压盖机	ZL201720965787.4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简化油漆桶压盖程序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油漆桶压盖机，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油漆桶压盖机，该油漆桶压盖机用于将桶盖压紧在料桶上，该油漆桶压盖机包括机体以及设置在机体上的压盖工位，所述压盖工位上设置有压盖装置，所述机体上还设置有入料口，所述料桶可穿过所述入料口并移动至所述压盖工位，所述机体上还设置有用于阻挡人手跟随料桶一起穿过所述入料口的挡板。挡板可以阻挡人手跟随料桶一起穿过入料口，从而可以避免人手进入压盖机而受到压盖装置的伤害，有效保证了操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熊长武；肖志荣；刘锦添；叶华轩
51	洋紫荆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	ZL201710652925.8	原始	发行人出于开发新型油墨的需要，拟研究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本发明提供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	杨焕丽、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中山	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取得	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按重量份计，其包括以下 A 组分和 B 组分，其中所述 A 组分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 2-8 份，N-甲基-2-吡咯烷酮 5-8 份，金红石钛白粉 40-50 份，pH 调节剂 0.2-0.8 份，降 5 粘剂 0.1-0.3 份，高岭土 0.2-0.8 份，乙醇 1-5 份，水 8-15 份；其中所述 B 组分包括：水性聚氨酯树脂 20-40 份，纳米粒子 0.1-0.3 份，流变助剂 0.1-0.5 份，乙醇 0.5-1.5 份，水 5-8 份；其中所述水性丙烯酸树脂为阴离子型水性丙烯酸树脂。本发明的油墨具有更高的固含量、更低的粘度，更好的油墨印刷适性和印刷稳定性。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琛、冯文照、麦允程
52	洋紫荆中山	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5338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新型油墨的需要，拟研究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本发明提供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按重量份计，所述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包括以下组分：活性稀释剂 7-12 份、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8 份、蜡粉 0.5-1.5 份、高岭土 1-3 份、附着力促进剂 1-2 份、环氧丙烯酸树脂 25-40 份、聚酯丙烯酸树脂 38-48 份、光引发剂 5-10 份。先依次将活性稀释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蜡粉和高岭土加入到混合器中混合均匀，然后用研磨机分散研磨制备细度为 $\leq 10\mu\text{m}$ 的浆料，然后再加入环氧丙烯酸树脂、附着力促进剂、光引发剂，混合均匀后，用研磨机分散研磨至细度为 $\leq 15\mu\text{m}$ 即可。本发明的 UV 光油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附着力 10 强、耐摩擦，最终的油墨膜不掉色、不粘连，且环保无污染，适合大规模生产应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刘白桦、廖辉、谢建新、肖洪德
53	洋紫荆中山、	一种 UV - 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97048.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开发新型油墨的需要，拟研究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为实现新品种油墨固化速度快，生产效率高，适合高速作业，同时柔韧性和附着力优良，兼具良好的耐磨性、耐热性和耐化性，非常适合复合金银卡纸、白卡纸、铜版纸、金属箔纸、	封亮廷、郑嘉颖、伍雪芬、沙济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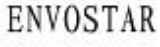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自研专利涉及的研发人员
	中山大学				合成纸、复合镭射纸、转印纸等纸张及其包装制品的印刷，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相关专利。	王小妹、陈海星、周洪波
54	洋紫荆中山	一种气压加油装置	ZL2020223342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加油效率的需要，拟开发一种气压加油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赵景阳、熊长武、刘锦添、叶华轩
55	洋紫荆中山	一种转子夹套拆卸工具	ZL202022334226.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工作效率的需要，拟开发一种转子夹套拆卸工具，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熊长武、赵景阳、刘锦添、朱新辉
56	洋紫荆中山	一种研磨砂筛选装置	ZL202022334263.X	原始取得	发行人出于提高研磨砂筛选效率的需要，拟开发一种研磨砂筛选装置，本实用新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便捷，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更加方便使用。为此，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相关经验人员进行研究开发试验，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成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专利申请，最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该专利授权。	熊长武、俞军明、肖志荣、朱新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3、商标

(1) 发行人商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共持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洋紫荆中山		19086135	2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	洋紫荆中山		19086048	2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	洋紫荆中山		19086041	2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	洋紫荆中山		19086021	2	2017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5	洋紫荆中山		1901791	2	201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6	洋紫荆中山		1422111	2	2020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继受取得	无
7	新亚太检测		47898014	42	2021年2月28日至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在境外共持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盈骏香港		200015884	2	2000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日	继受取得	无

（2）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与关联方“紫荆花”商标的对比

从文字、图案等元素对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与关联方“紫荆花”商标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商标情况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文字及图案
发行人“洋紫荆”商标	洋紫荆中山	洋紫荆 BAUHINIA VARIEGATE	1422111	2	

商标情况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文字及图案
关联方“紫荆花”相关商标	腾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紫荆花漆 BAUHINIA PAINTS	7167323	2	
	腾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紫荆花漆 BAUHINIA PAINTS	7167321	2	
	腾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图形	7167257	2	
	腾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紫荆花	7167314	2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之“第三部分 商标相同、近似的审查”的规定，商标外文、字母、数字部分相同或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但商标整体呼叫、含义或者外观区别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不判为近似商标。

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与关联方“紫荆花”相关商标的构成部分整体不相似，且呼叫差异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不属于近似商标，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与关联方“紫荆花”相关商标构成部分存在不同点

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中的中文“紫荆”二字与“紫荆花”相关商标中“紫荆”二字相同，但字体不同；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中的英文单词“BAUHINIA”与“紫荆花”相关商标中英文单词“BAUHINIA”拼写相同，但字体不同。

②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与关联方“紫荆花”相关商标整体不相似，且呼叫差异明显

经对比，除商标中构成部分存在相似性外，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与关联方“紫荆花”相关商标的中文、英文、图案从含义、样式、排列方式均存在较大差异，商标整体不相似，且“洋紫荆”、“紫荆花漆”及“紫荆花”的呼叫差异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

综合上述，发行人“洋紫荆”商标与关联方“紫荆花”相关商标整体不相似，且呼叫差异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不属于近似商标。

（3）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上述形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域名

发行人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洋紫荆	yipsink.com	浙 ICP 备 16035760 号-1	2016 年 10 月 09 日	2029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新亚太	nap-testing.com	粤 ICP 备 2020138000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洋紫荆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21) -F-1039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凹版油墨 11,300 吨、混合溶剂 5,000 吨
2	洋紫荆中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中危化生字 [2019]0044 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凹版油墨 37,000 吨/年、网孔版油墨 1,800 吨/年、香蕉水 5,000 吨/年

注：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发行人的平版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认证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洋紫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9Q2004 2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4 至 2022.6.3
2	洋紫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9EL P05207873	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42-2016 《环境标志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单张纸胶印油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 至 2022.12.1
3	洋紫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9EL P05207872	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62-2006 《环境标志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热固轮转胶印油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 至 2022.12.1
4	洋紫荆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20EL P05216593	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62-2006 《环境标志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能量固化胶印油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2 至 2025.11.1
5	洋紫荆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6371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8.3 至 2022.8.26
6	洋紫荆 中山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8EL P05206253	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542-2016 《环境标志技术要求胶印油墨》 认证单元：单张纸胶印油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18 至 2025.11.17
7	洋紫荆 中山	IECQ QC08000 0 体系认证	CN19/30973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4.25 至 2023.4.24
8	洋紫荆 中山	ISO 9001 体系认证	CN18/31793	ISO 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 12. 2 9 至 2024. 12. 2 8
9	洋紫荆	ISO	CN19/30466	ISO 14001:2015	SGS	2019.5.27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编号	核准、备案、认证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中山	14001 体系认证			United Kingdom Ltd	至 2022.5.26
10	洋紫荆中山	ISO 45001 体系认证	CN19/30456	ISO 45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9.5.27 至 2022.5.26
11	新亚太检测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4783	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10.19 至 2022.11.24
12	新亚太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01534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3 至 2026.10.12

3、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单位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0121	2019-1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洋紫荆中山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0642	2019-12-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洋紫荆
3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528993979001U	2020-9-9 至 2023-9-8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洋紫荆中山
4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315263286A001U	2020-9-10 至 2023-9-9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	排污许可证	913304007920513584001Q	2020-7-21 至 2023-7-2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洋紫荆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2012056	2020-8-6 至 2023-8-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洋紫荆中山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4420945387	2015-9-17 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洋紫荆中山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单位名称
	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中山海关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412158	2020-2-25 至 2023-2-2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品登记中心	洋紫荆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7605991	2018-2-28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洋紫荆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04938041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05991	2020-9-1 至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洋紫荆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0-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洋紫荆中山

4、产品标准和备案情况

（1）国家标准

目前油墨产品实施的国家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T 36421-2018 包装材料用油墨限制使用物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GB/T 26395-2011 水性烟包凹印油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T 26394-2011 水性薄膜凹印复合油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GB/T 26461-2011 纸张凹版油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行业标准

目前油墨产品实施的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QB/T 2824-2017 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QB/T 2826-2017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QB/T 4753-2014 丝网印刷油墨通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QB/T 5474-2020 柔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QB/T 2624-2017 单张纸胶印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QB/T 1046-2012 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QB/T 2024-2012 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8	QB/T 4103-2010 水性凹版塑料薄膜表印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地方标准

目前油墨产品实施的地方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地方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1	DB44/T 1036-2012 纸和纸板油墨转移量的测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DB44/T 973-2011 光学变色油墨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企业标准

发行人结合前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了产品企业标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标准进行备案，主要企业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Q/YZJY 01-2020	凹版地板油墨
2	Q/YZJY 02—2018	纸张凹印油墨
3	Q/YZJY 03—2020	磨光（吸塑）油
4	Q/YZJY 04-2020	水性印刷光油
5	Q/YZJY 05—2020	纸塑覆膜胶
6	Q/YZJY 06-2020	凹版复合塑料薄膜油墨
7	Q/YZJY 07-2020	紫外光（UV）固化印后加工光油
8	Q/YZJY 08-2020	单张纸胶印油墨
9	Q/YZJY 011—2021	热固型胶印轮转油墨
10	Q/YZJY 013—2020	凹版建材工业用热转印油墨

11	Q/YZJY 014—2020	凹版塑胶工业用热转印油墨
12	Q/YZJY 015—2020	凹版通用型复合油墨
13	Q/YZJY 016-2020	水性凹版塑料印刷油墨
14	Q/YZJY 017—2019	纸塑凹印油墨
15	Q/YZJY 019-2020	柔版油墨
16	Q/YZJY 020-2020	纺织油墨
17	Q/YZJY 021-2020	墙板油墨
18	Q/YZJY 022-2021	柔版 PE 薄膜表印油墨
19	Q/YZJY 023-2020	油墨用天那水
20	Q/YZJY 024-2020	凹版表印塑料薄膜油墨
21	Q/YZJY 025-2020	水基胶粘剂
22	Q/YZJY 026-2021	凹版热收缩膜塑料薄膜油墨
23	Q-YZJY 027-2021	醇溶型复合油墨

现阶段，我国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油墨产品需要取得相关批文或注册文件，亦无强制性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发行人企业标准是参考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后制定，发行人的油墨产品满足企业标准，相关标准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体资质情况

1、原材料、辅料采购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辅料的主要供应商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辅料类别	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书
1	珠海市维肯化工有限公司	助剂	粤珠香洲危化安经[2020]XZ0223 号
2	广东兢业化工有限公司	助剂	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0]4401050299
3	佛山市顺德区中肯贸易有限公司	助剂	粤顺应急管经（容）字[2020]017 号
4	广东新辉化学有限公司	树脂	粤中危化生产字[2019]0036 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辅料类别	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书
5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粤中危化生产字[2019]0043 号
6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1]4401830212
7	中山市港雄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	粤中安经字[2019]000226 号
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鲁) WH 安许证字 (2021) 060089 号
9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ZJ) WH 安许证字 (2021) -A-2255
10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湘) WH 安许证字 (2019) H4-0130
11	广东利而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粤肇) WH 安许证字 (2020) 0020
12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溶剂	(桂 N) 自贸钦安许证字[2021]Y0002 号
13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苏 (锡) 危化经字 02328
14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粤江危化生字[2012]0032 号
15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溶剂	沪 (闵) 应急管危经许[2020]201005 (Y)
16	苏州米莱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苏 (苏) 危化经字 02737
17	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溶剂	苏 (F) 危化经字 (E) 10023 号
18	昆山永骅鑫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苏 (苏) 危化经字 (昆) 00352
19	常熟市金丰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苏 (苏) 危化经字 00571
20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苏 (锡) 危化经字 (宜) 01295
21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苏 D (漂) 安经字[2019]000057
22	常州金百恒商贸有限公司	溶剂	苏 D (武) 行审市经字[2019]000765
23	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	湘岳危化经字【2021】000089 号
2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甬 M 安经 (2020) 0031
25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浙杭安经字[2021]00001068
26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溶剂	(苏) WH 安许证字 (M00128)
27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颜料	鲁 WH 安许证字 【2020】 010094 号
28	苏州建语嘉商贸有限公司	树脂	苏 (苏) 危化经字 (昆) 00155
29	桐乡市振和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溶剂	桐安监经字[2019]B004 号
30	万华化学 (烟台) 销售有限公司	树脂	鲁烟危化经[2020]060002 号
31	广州市兆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溶剂	粤穗 WH 安经证字 (2019) 440113163 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辅料类别	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书
32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甬市 L 安经（2021）0064
33	珠海市正东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粤珠香洲危化安经[2019]XZ0144 号
34	广州市顺汉沣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穗天 WH 应急经（乙）字[2020]0029 号（3）
35	钜钛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树脂	粤深福安监管经字[2018]0026 号
36	湖北雪飞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鄂）WH 安许证【2021】延 0322 号
37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溶剂	粤东危化经字〔2021〕15001 号
38	靖江市顶优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溶剂	苏（泰）危化经字（靖）319002

2、中间产品、产成品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资质，资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3、中间产品、产成品的运输

发行人的中间产品不涉及运输，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产成品运输服务的主体已取得包含运输危险化学品相关内容在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运单位名称	资质编号
1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赣文运管许可抚字 361000200004 号
2	上海千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45 号
3	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46343 号
4	犇赫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240015 号
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中运输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8916
6	上海顺鹰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4621 号

4、中间产品、产成品的仓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对表印油墨、复合油墨等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存放，并于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间

接为发行人产成品提供仓储服务的主体已经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提供仓储服务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1	重庆鹏穗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渝安经（仓储）字[2019]000039
2	天津环捷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南港危化经字〔2016〕0004
3	成都安通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危化经字[2021]00069 号

5、产成品销售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综合上述，发行人及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在原材料、辅料、中间产品、产成品在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已取得危险化学品所需相关业务资质，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印刷油墨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验等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1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平版胶印油墨所有产品系列，用于适合高档期刊杂志、精美画册、包装印刷使用，属于环保性能极好，且用途广泛的高档油墨产品	该胶质油由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半干性植物油、干性植物油、异辛酸铝和助剂通过共轭共聚反应而成，胶质油体系粘度由于发生共轭共聚反应而大幅上升，可提高油墨高速剪切稳定性，改善因为耐剪切性不好造成的油墨过度乳化、飞墨等问题；同时可以减少制造胶质油时成胶剂如异辛酸铝及树脂的用量，节约成本。	平版油墨	自主研发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制备方法、胶质油及油墨
2	复合类酯溶性油墨核心技术	GSK 系列及其延伸的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产品，用于轻包装食品类包装	本技术提供一种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所述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初干性能和着色力优异，摩擦系数在 0.6-0.7 之间，克服现有技术中油墨的气味大溶剂残留高、树脂牢度差的技术不足，非常适合自动包装的需要。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3	水性复合油墨的核心技术	EM 系列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用于水性轻包装、蒸煮包装等	本发明制得的新型水性聚氨酯强度高，乳液分散稳定性好，克服了水性聚氨酯树脂稳定性差、气味高、薄膜附着牢度差、固含低等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缺点，与其他树脂的相容性好，有较好的应用宽度，操作工艺简单，对环境友好，并且易于规模化生产。可以直接用于制备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极大地推动了水性油墨的市场化			
4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核心技术	GE 系列，用于肠衣包装，醇溶，低溶剂残留	所述油墨由聚醚型聚氨酯树脂、醛酮树脂、颜料、助剂、乙醇和酯类溶剂组成，通过树脂选择，并进一步优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克服了现有醇溶性油墨的缺点，得到的油墨对 PVDC 薄膜有很好附着牢度差（大于 90%），同时干燥快，不易粘连，适用于高速印刷，而且印刷后包装物溶剂残留不超标、气味小，环保实用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5	高抗刮的水性上光油核心技术	光泽高，抗刮性，防爆线性优异，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本发明将丙烯酸改性聚氨酯乳液引入水性上光油配方后，水性光油成膜后光泽高，抗刮性，防爆线性优异，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6	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产品核心技术	HUV 系列产品，用于纸盒包装，防爆线类要求	本技术相对于普通 UV 光油所用的环氧丙烯酸树脂，具有优异抗暴线性能，由于分子内苯环含量相对降低，其耐黄变性能也有一定的提升	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7	醇溶性丙烯酸油墨产品核心技术	用于日化用品包装、轻包装产品	本技术的醇溶性丙烯酸复合油墨采用了环保性的醇类溶剂作为稀释溶剂，并且不含卤素，使印刷车间环境更加绿色环保，保障工人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油墨的印刷适用性增强，印刷效能高，产品适合 250m/min 以下印刷速度，浅网过渡优异，产品复合强度高，适合常规（非蒸、非煮）BOPP 食品包装。产品配方简化性强。操作便捷、生产成本低。适合大生产应用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醇溶性丙烯酸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8	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核心技术	水性塑料薄膜用的哑油，高耐性要求，用于纸覆膜包装产品、日化用品、食品包装等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高耐性的水性哑油。市场现用的哑油均由溶剂油墨衍生而来，总 VOCs 挥发量高，印刷后成膜较薄，耐磨抗刮性极差，易产生刮痕碰痕，耐化学品及高温消毒性差，而基于水性体系的丙烯酸乳液哑油，虽无 VOCs 排放，但只适用于吸收性基材，如纸张或有底涂薄膜，且耐热性、耐搓揉性、耐消毒性较差。本技术开发的水性哑油，具有高耐性，且使用范围广，克服了环境污染、人体健康等弊端。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
9	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核心技术	装饰玻璃、家电类	采用本发明制备的玻璃油墨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强、层间附着力优、耐摩擦等优点。克服了以往单组分玻璃油墨耐性差、光泽低、耐候性差、层间附着力等问题。具有很好的市场推广前景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0	酯溶塑料表印油墨核心技术	日化用品包装、塑料袋包装等	本技术研究了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由三元共聚丙烯酸树脂、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辅助剂和颜料组成，不含有氨基，易溶于酯类溶剂，不需要其它辅助溶剂，羟基、羧基等含量适中，易于调配油墨，溶剂释放性、颜料展色性远优于其他树脂。本发明的酯溶塑料表印油墨的制备工艺简单，应用范围广，操作过程简便易行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1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的水性塑料油墨核心技术	水性油墨产品，用于食品包装、日化用品包装	本技术研究了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该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能够用于制备水性塑料油墨，所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无毒无味、复溶性好、耐水性佳、对 PP、PET、NY 等基材的附着力优，剥离力强，可用于塑料包装复合油墨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12	耐高温线路板UV油墨核心技术	线路板油墨，用于家电类	本技术提供一种耐高温线路板UV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技术开发的油墨具有优良的附着力、耐蚀、耐候、耐高温、良好的印刷适应性等性能，并且原料易得，成本低廉，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推广应用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耐高温线路板UV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3	玻璃用耐水性UV光油核心技术	耐水要求的装饰玻璃、家电玻璃产品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玻璃用耐水性UV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技术开发过程中先依次将活性稀释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蜡粉和高岭土加入到混合器中混合均匀，然后用研磨机分散研磨制备细度为 $\leq 10\mu\text{m}$ 的浆料，然后再加入环氧丙烯酸树脂、附着力促进剂、光引发剂，混合均匀后，用研磨机分散研磨至细度为 $\leq 15\mu\text{m}$ 即可。本技术的UV光油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附着力强、耐摩擦，最终的油墨膜不掉色、不粘连，且环保无污染，适合大规模生产应用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玻璃用耐水性UV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14	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制备的核心技术	环保油墨连接料，用于平版胶印产品，用于高端报刊、杂志、画册类产品	本技术采用腰果壳油、植物油、矿物油、改性酚醛树脂、醇酸树脂、铝凝胶剂、抗氧化剂通过高温聚合反应制备油墨连接料，降低了连接料的成本。	平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组合物
15	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核心技术	高印刷速度要求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替代溶剂型产品，减少VOCs排放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聚合丙烯酸树脂，配方具有高度灵活性，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解决水性凹版印刷实际应用中的干燥与复合等难题。可以在非吸收性底材上实现高速印刷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
16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高固含低粘度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	发行人基于该技术研发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不仅可以实现高速印刷，且在产品的稳定性上也实现了飞跃，在实现高固含的同时有效控制油墨的粘度与流动性。最终产品具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品包装等，替代溶剂型产品，减少 VOCs 排放	有可以接近于溶剂型油墨的干燥速度与印刷适性			
17	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零排放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替代溶剂型产品，减少 VOCs 排放	发行人基于该技术研发的水性零 VOCs 复合油墨，可以达到零排放，低能耗、更环保，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实现“绿色印刷”，同时有较好的流平性和印刷适性，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8	UV-LED 胶印油墨核心技术	塑胶产品广告牌、装饰品	发行人基于本技术研发的 UV LED 胶印油墨，油墨 UV LED 为固化方式，无溶剂挥发，符合 VOCs 国家排放标准，环保节能。该油墨固化速度快，生产效率高，适合高速作业，同时柔韧性和附着力优良，兼具良好的耐磨性、耐热性和耐化性，适合复合金银卡纸、白卡纸、铜版纸、金属箔纸、合成纸、复合镭射纸、转印纸等纸张及其包装制品的印刷	平版油墨	合作研发	一种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9	CNAS 分析测试中心	全产品开发周期与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管控	发行人的 CNAS 分析测试中心拥有所有油墨行业需求的大中型分析设备，相关软硬件构架、管理流程、分析检测流程完全符合 CNAS 要求	凹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
20	油墨色彩管理体系	用于发行人凹版、胶印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管理体系，并给客户提供服务指导	发行人的油墨色彩管理体系是发行人自主开发形成，是行业率先提出用色彩管理的理念来管理油墨品质并服务于客户,是从油墨配方初始设定，到油量印刷应用结束，贯穿整个油墨生命周期的色彩管理体系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其他	自主研发	-
21	印刷测试中心	用于发行人凹版及水性油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印刷性能分析	发行人的印刷测试中心服务于发行人所有的凹印产品，用于发行人凹版及水性油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印刷性能分析。为产品的印刷适性等应用性能的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

②核心技术的起始时间、产业化及具体体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属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归类情况（配方设计或生产工艺）	研发起始时间	产业化时点	产业化实施主体及是否发生变更	核心技术应用环节对于提升产品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1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410476835.4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制备方法、胶质油及油墨	配方设计	2014/9	2016 年	否	本技术利用植物油中的不饱和共轭物进行 diels-alder 反应，使其生成共轭六元或八元环状化合物，此反应可提高油墨粘度改善其在高速剪切时的稳定性，改善因为耐剪切性不好造成的油墨过度乳化、飞墨等问题；因其形成化合键其键能远高于铝成胶剂形成的氢键，故而印刷时稳定性更好。同时可以减少制造胶质油时成胶剂如异辛酸铝及树脂的用量，节约成本。
2	复合类酯溶性油墨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310242851.2 一种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3/6	2016 年	否	复合类酯溶性油墨引进进口超分散剂介质，解决有机及无机颜料的分散性问题。应用长链嵌段线性改性的聚氨酯，增强对烯烃类，聚酯类及 PA 类材质的铆合，与相应高性能胶水润湿复合，油墨不但具有优秀的印刷适应性，同时符合水煮蒸煮的剥离强度。达到或超过终端客户食品厂包装要求。使得包装印品能符合 100 度水煮，121 度蒸煮半个小时，同时还满足制袋的各种工艺上，发行人环保车间已实现管道中控生产，黑，黄，蓝，白，红均采取三台砂磨机联机高速研磨，电脑控制流速等生产。白墨单条线产量 10 吨每班，彩色墨 3 吨每班（8 小时）。钛白粉采用自动吨袋投料油墨生产效率大大超过单机砂磨，中山环保车间聚氨酯墨生产线生产量每月可至 2000 吨每月。极大提高料生产效率。
3	水性复合油墨的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310518431.2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3/10	2016 年	否	该款乳液对比市场同类产品分散稳定性好，与其他树脂的相容性好，成膜性好，有很好的 OPP 附着力，存储稳定性好，可以长周期存放，配方的可调整空间更大。市场同类产品大多缺乏通用性，存储稳定性差，且与其他树脂相容性较差，不能适应高速印刷。

4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410473331.7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4/9	2015 年	否	醇溶性油墨解决在特定基材 PVDC 上溶残高的问题。用基材 PVDC 材质本身对酯类溶剂吸附性高，造成印品溶残高，不能达到食品火腿肠的包装要求。醇溶性聚氨酯油墨采用无水乙醇或异丙醇为主体溶剂，从配方本质上解决了油墨本身带来的问题，PVDC 基材印刷后溶残达到 1-2 毫米/平方米，达到客户应用要求。同时配方颜料也采用水煮，蒸煮级颜料，满足客户对油墨是水煮、蒸煮性能要求。生产工艺和效率方面：采用三台砂磨机联线砂磨，电脑中控控制流量生产，白墨生产线达到 10 吨/班（8 小时），大大超过单机砂磨的生产效率，满足市场特性要求。
5	高抗刮的水性上光油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510653589.X 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5/10	2016 年	否	目前市场上的水性上光油以苯丙乳液作为主成膜物质，苯丙乳液占配方组成的 50%以上。但由于高光水性上光油配方中采用的丙烯酸乳液 Tg（玻璃化温度）值较高，其成膜后涂层的硬度高，韧性差，容易被刮伤。因此市场急需一种抗刮伤的水性上光油。水性聚氨酯特殊的分子结构使其具备柔韧性好、附着力好、耐腐蚀性强等优点；丙烯酸改性聚氨酯乳液则将二种树脂的性能有机结合在一起，与苯丙乳液相比具有更优异的柔韧性、附着力和光泽度。本发明将丙烯酸改性聚氨酯乳液引入水性上光油配方后，其作为主要成膜物质之一，不仅可以保持较高的光泽，还可改善涂层的柔韧性，从而提高涂层的抗刮伤性能，水性光油成膜后光泽高，抗刮性、防爆线性优异，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6	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产品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510634236.5 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5/9	2016 年	否	发行人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按照重量份数，按照重量份数，包括 80~120 份有机二元酸改性环氧丙烯酸酯活性低聚物、0.2~0.6 份消泡剂、10~30 份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10~20 份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4~12 份二苯甲酮、1~3 份 1-羟基-环己基苯酮、4~12 份活性胺、0.3~0.9 份流平剂和 5~10 份的水；按照重量份数，有机二元酸改性环氧丙烯酸酯活性低聚物由 150~250 份 E-51 型环氧树脂、30~50 份有机二元酸、30~20 份丁二

								酸、0~30 份己二酸、2~30 份戊二酸、0~15 份壬二酸、0~15 份癸二酸、30~70 份丙烯酸、1.2~4.5 份三苯基磷、0.3~1.8 份对羟基苯甲醚和 5~10 份的水制备而成。抗爆线 UV 油相对于普通 UV 光油所用的环氧丙烯酸树脂，具有优异抗暴线性，纸张反复折叠，不易爆裂等性能，且由于分子内苯环含量相对降低，其耐黄变性能也有一定的提升。发行人相关产品如 HUV8830，HUV8845，HUV8868 等，已成功销往深圳鸿兴、深圳星光、东柏等知名印刷企业。
7	醇溶性丙烯酸油墨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510592913.1 一种醇溶性丙烯酸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5/9	2017 年	否	本产品以醇类溶剂为主体溶剂，溶解性好、环保性高及对人体伤害程度低；选用改性丙烯酸树脂做连接料，分子量高、柔韧性好、附着能力强；加上进口超分散剂辅助，有效解决有机或无机颜料难分散问题，油墨储存性能好，长时间保存也不会出现增稠、分层等异常；且印刷适性优异，无刀线、无雾版、叠色层次感分明及后加工稳定。由于使用单一品种溶剂，使得生产工艺简单化，操作更加便利，新手亦可顺利完成，且产品品质正常；从而有效减少呆货产生，大大提高成品产出率。
8	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510625862.8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5/9	2018 年	否	全新树脂水性 PUD，双组份体系方案，加入固化剂氮丙啶 3%，在 80-110 度交联固化。从而哑油全面交联密度大大提高，表面耐磨，耐刮擦性能显著提高，达到客户要求。生产工艺和效率方面：采取水性 PUD 蒸馏釜高速分散（900r/小时）压滤机过滤，细度合格≤20 微米包装。每班单产 10 吨/班小时，满足市场需求。
9	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510552030.8 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5/8	2015 年	否	丝网水性油墨通过选择聚合度为 20000-30000，25℃下粘度为 4000-6000mpa.s 的改性聚酯，并采用耐热双酚 A 液体环氧树脂与甲醚化氨基树脂作为交联剂与其相配，通过三者之间发生固化交联反应形成一种不溶于水高聚物，其对玻璃表面具有优异的粘结强度和耐水性，达到或超过终端客户玻璃厂印刷要求，使得玻璃印品能满足水煮 1 小时不掉漆、不起层；耐酸：5%HCl 浸泡 24 小时不起层；耐碱：5%NaOH 浸泡 24 小时不起层等性能优势。

10	酯溶塑料表印油墨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410473319.6 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4/9	2018 年	否	酯溶塑料表印油墨由三元共聚聚氨酯树脂、硝化棉树脂、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辅助剂和颜料组成。溶剂品种组成单一，单酯类即可提供很好的溶解效果，给油墨生产、应用带来很好的便利性，从而提供生产效率。亦有利于溶剂回收，使其环保性能更进一步。树脂选用聚氨酯和硝化棉为主，对颜料包覆性、分散性更佳，可大大缩减研磨时间；油墨性能也更为稳定，不受环境因素如温度、湿度等影响，一年四季皆可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且印刷速度大幅度提升，最高速可开至 300m/min 或以上；印刷效果优异，刮版干净、浅网佳、溶剂残留低；可适用于多个包装领域，如个人护理产品、纸巾包装、快递物流袋等。
11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的水性塑料油墨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710529103.0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	配方设计	2017/7	2017 年	否	该技术主要解决了树脂产品的耐水性和对 PP、PET、NY 等基材的附着力问题，解决了油墨产品的功能性问题，另外剥离力强，可用于塑料包装复合油墨
12	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核心技术	非专利	一种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7/1	储备技术	否	本技术开发的油墨具有优良的附着力、耐蚀、耐候、耐高温、良好的印刷适应性等性能，并且原料易得，成本低廉，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推广应用
13	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710653382.1 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7/8	2017 年	否	本技术的 UV 光油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附着力强、耐摩擦，最终的油墨膜不掉色、不粘连，且环保无污染，适合大规模生产应用
14	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制备的核心技术	非专利	一种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组合物	配方设计	2017/1	储备技术	否	腰果壳油生产的新一代环氧树脂体系作为重防腐的应用已经有近 20 年的历史，同样，其改性后的酚醛树脂引用到油墨中，其优点可表现为：低成本、抗皱性强、附着力高、低毒性的标准等。腰果壳油树脂又是生产高性能耐材料制品的重要原材料，一样能应用到油墨之中。

15	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核心技术	非专利	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	配方设计	2019/1	储备技术	否	该技术主要解决了水性油墨在非吸收性基材上的高速印刷问题。因为水性油墨的干燥是阻碍该行业发挥在那的一大难题，该技术油墨成膜性好，与基材结合度高，干燥速速快，无需对印刷设备进行大的调整，可以在非吸收性底材上实现高速印刷
16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710652925.8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配方设计	2017/1	2019 年	否	一般情况下油墨的固含越高粘度越高，该技术在提高固含量和色浓度的同时维持较低的粘度。在印刷过程中，粘度越高，雾版风险越大，该技术保证了固含和色浓度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印刷现场的冲稀率，不会导致雾版和流平不佳等印刷不好的现象。
17	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非专利	一种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9/1	储备技术	否	该系统不主动添加挥发性有机溶剂，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油墨、含部分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水性油墨，真正实现零排放、低碳、环保印刷。无 VOC 的油墨系统干燥、流平和成膜是最大的技术难题，该技术解决了无 VOC 的情况下的流平、成膜问题。油墨印刷适性和后加工性能满足应用要求。
18	UV-LED 胶印油墨核心技术	专利	ZL201710597048.9 一种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配方设计	2014 年	2017 年	否	UV-LED 光源本身能耗仅为高压汞灯的 30%左右，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无臭氧产生，使用时无需预热，热损耗低节能环保。而 UVLED 油墨则是无溶剂挥发，符合 VOCs 国家排放标准，环保节能。该油墨固化速度快，生产效率高，适合高速作业，同时柔韧性和附着力优良，兼具良好的耐磨性、耐热性和耐化性
19	油墨色彩管理体系	非专利	-	生产工艺	2017/7	2018 年	否	油墨色彩管理体系可以有效提升产品颜色一致性性能，色差可以控制在 DE<2.0 范围内波动，生产过程中依据 L*a*b*数据化调整可以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对于生产工艺砂磨时间及流量控制和温度都需要有稳定的参数设定，贯穿整个油墨生命周期的色彩管理体系。
20	CNAS 分析测试中心	非专利	-	分析检验	2010/9	2011 年	否	发行人的 CNAS 分析测试中心拥有所有油墨行业需求的大中型分析设备，相关软硬件构架、管理流程、分析检测流程完全符合 CNAS 要求

21	印刷测试中心	非专利	-	分析检验	2014/3	2015 年	否	发行人的印刷测试中心服务于发行人所有的凹印产品，用于发行人凹版及水性油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印刷性能分析。为产品的印刷适性等应用性能的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利用测试中心的印刷机、无溶剂复合机等设备对公司常规凹版油墨产品，采取同客户处一致的生产工艺，对产品印刷性能进行分析，对常见的印刷质量异常如（刀线、版污、网点转移等）进行出厂前预判，减少客户的质量投诉，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满意率。同时可以对产品的改良、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基础的应用信息，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及在客户处使用的提高率。

③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和其他等四大系列产品应用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应用核心技术的产 品	核心技术	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凹版油墨	复合类酯溶性油墨核心技术	用于轻包装食品类包装
	水性复合油墨的核心技术	用于水性轻包装、蒸煮包装等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核心技术	用于肠衣包装
	醇溶性丙烯酸油墨产品核心技术	用于日化用品包装、轻包装产品
	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核心技术	用于纸覆膜包装产品、日化用品、食品包装等
	酯溶塑料表印油墨核心技术	日化用品包装、塑料袋包装等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的水性塑料油墨核心技术	用于食品包装、日化用品包装
	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核心技术	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
	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
	印刷测试中心	用于发行人凹版及水性油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印刷性能分析
平版油墨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核心技术	用于适合高档期刊杂志、精美画册、包装印刷使用
	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制备的核心技术	用于高端报刊、杂志、画册类产品
	UV-LED 胶印油墨核心技术	塑胶产品广告牌、装饰品
环保型加工材料	高抗刮的水性上光油核心技术	用于纸盒包装，防爆线类要求
	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产品核心技术	用于纸盒包装，防爆线类要求
其他	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核心技术	装饰玻璃、家电类
	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核心技术	线路板油墨，用于家电类
	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核心技术	耐水要求的装饰玻璃、家电玻璃产品

另外，核心技术“CNAS 分析测试中心”、“印刷测试中心”适用于全产品开发周期与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管控；核心技术“油墨色彩管理体系”，用于发行人凹版、平版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管理体系，并给客户提供产品服务指导。

④将上述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为是否为业务开展所必需，能否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印刷油墨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验等方面。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杭华股份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东方材料认为油墨配方及制造工艺过程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认定体现基本一致，发行人将上述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针对非专利技术所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①原材料注册编号管理

发行人对生产的原材料进行注册编号，非特定人员无法获知相关编号对应的原材料成分、配方、比例等关键信息，杜绝了商业秘密外泄的隐患。

②ERP 权限设置

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工序，产品的配方、工艺较为复杂。发行人将涉密流程采取授权管理模式，不同产品、不同工序之间的核心均由不同层级的人员按相应的权限授权掌握。

③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保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严格落实保密制度，执行保密程序。同时发行人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稳定技术人员团队，避免因员工离职而产生泄密风险

截止目前，发行人尚未发生过非专利技术泄密等情况的出现，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有效。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5,614.56	109,241.96	113,466.36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的比例	99.64%	99.87%	99.90%

3、被授权使用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洋紫荆河北曾授权发行人使用“一种酒精型凹版表面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溶剂复合墨生产车间砂磨机的过滤系统”、“砂磨机用自动润滑冷却系统”、“一种油墨生产用上料系统”、“氯化聚丙烯凹印塑料复合油墨耐冻性技术”和“凹版油墨刮板助剂技术”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双方未针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被授权事项签订许可协议，亦未收取许可使用费。发行人从洋紫荆河北购入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后，已不存在被授权使用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和非专利不存在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情况。

（二）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1、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项目总称	分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市级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ENVOMARS 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	高固含低粘度的水性凹版复合油墨开发	2014-2017 年
			零 VOCs 水性油墨开发	
			非吸收性底材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	
			水性聚氨酯的制备	
行业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分析测试中心的建立	CNAS 分析测试中心的立项、建设、审核、通过与复审	2010-2020 年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	主导单位	参与人员	参与各方具体承担的工作	该重大科研项目对应的发行人具体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研发投入情况	相应研发人员情况	是否包括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该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许可使用情况
1	ENVO MARS 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	洋紫荆中山	冯文照、麦允程、杨换丽、李娟、张宝银、王俊超、罗京、周威、尹东旭	该项目由洋紫荆中山主导执行及申报	已投放市场批量应用	总金额 771.75 万元，其中自筹经费 571.75 万元，中山市政专项科技经费 200 万元。	冯文照负责统筹、产品研发；麦允程、杨换丽、李娟负责产品研发；张宝银、王俊超、罗京负责应用测试；周威、尹东旭负责市场信息调研。	是	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洋紫荆，并无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2	CNAS 认可分析测试中心的建立	新亚检测	吴少棠、雷晓云、练艺、吴美华、李婉蓉、刘芳英	该项目由新亚检测独立执行及申报	已投入使用	企业自筹资金 1200 万元	吴少棠负责统筹，雷晓云、练艺、吴美华、李婉蓉、刘芳英具体跟进和申报	否	该项目形成知识产权成果的权利归属洋紫荆，并无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2、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发行人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多项，相关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名单	发行人排名	发行人作用	参与具体人员	承担的主要工作	同行业可比公司排名	同行业可比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等 27 家	1	主持起草	谭正健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收集汇总比对；征求意见反馈；标准编写。	杭华股份第 8 名	限量范围技术数据意见提出，相关检验方法提出。技术要求数据汇总比对；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
2	GB/T 38153.2-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2 部分：液体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	1	主持起草	王俊超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收集汇总比对；征求意见反馈；标准编写。	杭华股份第 2 名	未披露
3	GB/T 38608-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北京印刷学院、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山西精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等 11 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6 名、天龙集团	未披露

									第 8 名	
4	GB/T 38153.1-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1 部分：浆状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	2	参与起草	沈斌	测试方法、设备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3 名	未披露
5	GB/T 38153.3-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3 部分：丝网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山大学、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等 7 家	3	参与起草	廖辉	测试方法、设备的验证；数据比对；	无	无
6	GB/T 15962-2018	油墨术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北京印刷学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等 8 家	5	参与起草	冯文照	收集汇总资料；意见反馈	杭华股份第 2 名	术语内容的补充，术语文字说明编写。
7	GB/T 13217.7-2009	液体油墨附着牢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设备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3 名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8	GB/T 13217.2-2009	液体油墨光泽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设备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3 名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9	GB/T 13217.8-2009	液体油墨抗粘连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3名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10	GB/T 13217.3-2009	液体油墨颜色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3名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11	GB/T 13217.3-2008	液体油墨细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3名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12	GB/T 13217.4-2008	液体油墨粘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3名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13	GB/T 13217.6-2008	液体油墨着色力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3名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14	GB/T 13217.5-2008	液体油墨初干性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3名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15	QB/T 2824-2017	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5 家	4	参与起草	沙齐洪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1 名	立项申请；技术要求数据收集汇总比对；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征求意见反馈；标准编写。
16	QB/T 2825-2017	柔性版水性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等 7 家	4	参与起草	冯文照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1 名、天龙集团第 2 名	杭华股份：立项申请；技术要求数据收集汇总比对；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征求意见反馈；标准编写。 天龙集团未披露
17	QB/T 2826-2017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中钞油墨有限公司等 7 家	4	参与起草	杨爱军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1 名	立项申请；技术要求数据收集汇总比对；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征求意见反馈；标准编写。
18	QB/T 4753-2014	丝网印刷油墨通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深圳市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等 4 名	4	参与起草	冯文照、许敏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无	无
19	QB/T 4752-2014	油墨用醇溶性聚酰胺树脂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江永在油墨有限公司、北京雄鹰彩虹油墨有限公司、洋紫荆等 3 家	3	参与起草	冯文照	测试方法和材料的	无	无

								验证；数据比对；		
20	QB/T 2929-2021（替代QB/T 2929-2008）	溶剂型油墨溶剂残留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印刷装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等 10 家	8	参与起草	冯文照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无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21	QB/T 2930.1-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可溶性元素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印刷装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优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等 12 家	7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5 名	未披露
22	QB/T2930.2-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铅、汞、镉、六价铬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印刷装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优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等 12 家	7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杭华股份第 6 名	未披露
23	T/CPF 0008-2020	水基型油墨凹版印刷膜、袋	中国包装联合会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等 33 家	2	参与起草	吴少棠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无	无
24	T/CPF 0018-2021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柔性版水性油墨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中柔凹印技术服务（北京）中心、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	2	参与起草	冯文照	测试方法、设备和材料的验证；数据比对；	无	无

（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不断在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起始时间	尚需完成的工作	是否为合作研发
1	镀铝促进型油墨的研发	基本资料收集齐备，理论架构完成，完成初步的原材料筛选	（1）完成整个色系 GSA*NS 镀铝促进型系列油墨开发； （2）产品满足目前印刷条件的印刷需求；（3）产品满足多元基材的镀铝复合强度需求。	435.05	2020.01	进一步研发	否
2	油性墨斗逆向光底油的研发	基本资料收集齐备，理论架构完成，完成初步的原材料筛选及原材料性能测试	（1）在压印底油后，底油可以迅速固着，是未氧化结膜的墨膜也能达到较高的硬度。过完面油后逆向效果优秀，即光哑反差大，逆向位有明显的砂感，且起砂均匀。（2）底油印刷适性良好，水墨平衡良好，不易上水辊、堆墨；	298.49	2020.01	进一步研发	否
3	水性扣版油墨的研发	印刷性能及印品后加工性能符合客户要求。项目结题。	研发产品采用丙烯酸聚氨酯改性树脂，用于家具建材扣板转移，该产品性能上具有高成膜硬度的同时有效提高了油墨成膜转印离型及环己酮耐性等特点。	212.44	2021.03	目前在测试降配方成本	否
4	5G 天线移印银浆的研发	电性能，附着力，耐磨性已达到客户的要求，印刷性需要再做微调。	用于 5G 手机天线的印刷，需要产品有较好的耐磨性，印刷线路后的电阻有够低，在 PC 底材上要有很好的附着力，达到极高的耐磨要求。	211.81	2021.03	配方调整，优化移印的印刷性	否

5	环保水性 EPP 珠光膜油墨的研发	中试试产通过, 可以达到预设目标, 客户试用初步评估认可, 基本结题	产品可以满足珠光膜印刷需求, 干燥性能良好, 溶剂残留少, 气味低; 抗粘连性、滑爽性、再溶性好, 适合高速印刷; 切杯抗粘性优异。	175.22	2021.03	无	否
6	环保水性收缩 PE 膜油墨的研发	客户应用评估通过, 可以达到客户的应用要求, 项目已经结题	溶剂释放性好, 印刷品低气味、低残留; 光泽, 滑爽, 抗粘, 耐刮, 浅网转移等综合性能达标; 良好的热收缩性能和耐水搓性能。	196.19	2021.03	无	否
7	水性手感油墨的研发	已达到印刷要求, 附着牢度, 干燥性能, 触感及印刷效果满足客户需求, 项目基本结题。	该产品采用水性聚氨酯哑光触感树脂, 搭配特定丙烯酸树脂, 用于 PET 免处理面的印刷, 该水性触感油墨具有溶剂残留低, 干燥速度快, 手感细腻爽滑, 附着牢度好等特点	153.15	2021.04	无	否
8	淋膜纸上的高附着力 UV 油墨的研发	淋膜纸 UV 油墨已开发完毕	要求达到 UV 油墨在淋膜纸上可以正常附着, 用 3M 胶带检测, 油墨不掉墨	120.72	2021.04	无	否
9	GAB 系列单一种类溶剂油墨	中试试产通过, 客户试用初步认可	降低溶剂回收难度, 提高溶剂回收重复利用率	273.94	2021.03	按客户要求, 调整色相等	否
10	高抗湿粘水性上光油	高湿度环境下仍然存在粘花现象	产品用于纸张上光, 上光后的纸样需在 60°C 90%湿度 2kg 压力中面对面放置 2h 不粘花。	217.61	2021.03	提高抗湿粘性能	否
11	GSP*S J 系列高光泽耐热封油墨	已在多个客户处形成稳步销售	该产品光泽较好可满足 160°C 左右的热封, 树脂连接料较柔韧, 有良好的延展性能	270.82	2021.04	按客户要求, 调整色相等	否
12	耐刮擦耐溶剂的单组	经过小试中试及客户试用, 该产品	哑光度在 1-5 之间, 耐指甲刮擦, 耐酒精擦拭在 10-20 次	214.73	2021.04	按客户要求, 调整性能等	否

	份哑光保护光油	已经能满足客户要求，目前多个客户在小批量使用中。					
13	FT5-68 八色单张高光快固着胶印油墨	FT5-68 八色已完成试验工作，进入正式大生产供货阶段。	提高印刷速度，满足多色胶印机的印刷，提高产品色浓度、提高印刷品的耐磨性能、提高油墨干燥速度、提高产品光泽，使产品更有挑战性。	218.82	2021.04	无	否
14	可在表面喷码的高清柔版油墨	印刷清晰度、耐磨、附着力、耐水揉搓性均满足客户的应用要求，项目已经结题	产品采用硝化棉体系，用于饮料外包收缩 PE 膜，要求油墨具有极强的耐磨、耐水揉搓性能，较好的印刷清晰度，可在表面喷涂 UV 二维码。喷涂后不影响油墨的附着力。	284.34	2021.05	无	否
15	GTW 水性墙板油墨	多家客户测试通过，印刷性，图案清晰度，复合强度均满足客户要求。待营业沟通客户，进行批量测试	产品使用水性聚氨酯树脂，亮光，干燥快，可不改版，不改设备，平稳过度溶剂型油墨	183.10	2021.06	无	否
16	抗菌抗病毒 UV 油	该项目性能合格，已有检测报告。	具有常规 UV 油的光泽、丰满度、耐磨等基本物理性能，同时兼有杀菌抗病毒的的特性	113.18	2021.06	无	否
17	抗菌抗病毒水性光油	该项目性能合格，已有检测报告。	具有常规水油的光泽、耐磨等基本物理性能，同时兼有杀菌抗病毒的的特性	112.32	2021.06	无	否
18	GTK-J5 系列耐溶剂高表面张力绝缘黑墨	经过小试中试及客户批量试用，该产品已经能满足客户要求，实现量产。	产品的表面张力需要达到 68 以上，哑光度 1-5，需要耐酒精擦拭 10-20 次不掉色。电阻值 10 的 12 次方欧姆以上	144.32	2021.06	无	否

19	实验室数据综合处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测试运行阶段	该系统可以解决实验室数据抄录工作量巨大的问题，实现数据管理系统性和高效性。	5.77	2021.09	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	否
20	水性涂料中甲醛快速提取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技术开发阶段	该产品可快速测定水性涂料中的的甲醛含量，有利于提高测试工作效率。	6.30	2021.09	测试运行、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	否
21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快速测定系统研究与开发	设计开发阶段	该系统可快速测定纺织品中的的甲醛含量，有利于提高测试工作效率。	10.39	2021.10	测试运行、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	否
22	多通道自动加液器的研究与开发	测试开发阶段	该装置可以同时多批次加精确加液，可大大提高前处理的工作效率。	11.49	2021.10	测试运行、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	否
23	水性油墨印膜中残留氮含量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开发阶段	该方法可以精确测定水性油墨印膜中残留氮的含量，利于水性油墨质量监控，并计划将该方法转化为国家标准。	11.09	2021.10	测试、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	否
24	水性油墨印膜中残留水分含量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开发阶段	该方法可以精确测定水性油墨印膜中残留水分的含量，利于水性油墨质量监控，并计划将该方法转化为国家标准。	10.71	2021.10	测试、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	否
25	耐腐蚀负压式快速过滤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测试运行阶段	该装置可解决重金属含量测定过程过滤缓慢、浓酸腐蚀性大等现状，利于前处理工作效率和安全性的提高。	3.42	2021.12	测试、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	否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发行人研发方向等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在研项目数量	在研项目方向	研发进展
天龙集团	8	1 项为水性油墨相关研发；其余为松油醇、松香等材料方面的研发。	6 项研发中；2 项中试阶段
杭华股份	14	7 项与 UV 油墨、水性油墨相关的研发；2 项纸张用油墨、包装油墨等相关的研发；剩余为材料应用和系统方面的研发	未披露研发进度
洋紫荆	25	12 项与 UV 油墨、水性油墨相关的研发；13 项新型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等相关的研发。	10 项已基本完成；其余在持续研发优化中

注：杭华股份、天龙集团取自 2021 年年报数据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目前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方向，多数在巩固已有的市场基础上，向 UV 油墨和水性油墨的方向偏重，发行人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研发进度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统筹安排，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进展落后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和战略重点，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236.92	4,922.13	5,343.38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占营业收入比重	4.15%	4.50%	4.70%

3、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除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外，还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实现发行人内外部资源的有机结合，与中山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知名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 UV-LED 固化玻璃喷墨墨水的技术开发

合作方	中山大学
合作项目	UV-LED 固化玻璃喷墨墨水的技术开发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8 年-2023 年
主要内容	开发在玻璃基材上通过 UV-LED 光固化数码打印图案墨水，具有更好的环保性。在中山大学研究喷墨打印墨水的研究基础上继续进行研究，由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提供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技术及配方，生产出能达到技术目标的喷墨墨水。发行人向中山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0 万元。
研发进展	研发中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组成员在合同生效三年内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该技术开发路线、工艺条件以及配方。
发行人主要工作	参与产品开发研究，负责中试及生产，按时按需提供项目原材料、打印基材及上机验证，配合中山大学推进开发进程，上机验证完后进入产业化阶段。
合作方主要工作	就项目关键技术难点制订实验方案，确定工艺流程及技术路线，共同完成小试、中试，并为发行人后期产品提供应用服务技术支持。

(2) 利用废弃植物油酯制备低 VOCs 胶印油墨技术开发

合作方	中山大学
合作项目	利用废弃植物油酯制备低 VOCs 胶印油墨技术开发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4 年-2019 年
主要内容	开发低 VOCs 胶印油墨连接料及油墨，这种油墨大大减少传统油墨中的石油烃类物质，并降低成本，具有更好的环保性。
研发进展	已完成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组成员在合同生效三年内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该技术开发路线、工艺条件以及配方。
发行人主要工作	按时按需提供项目小试、中试和大试所需的设备、场地及原料等，并从技术方案等各个方面配合中山大学整个项目的开发进程。
合作方主要工作	就项目关键技术难点制订实验方案，确定工艺流程及技术路线，共同完成小试，与发行人合作完成项目关键技术研发及中试、大试，并为发行人后期产品提供应用服务技术支持。

(3) 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方	浙江科技学院
合作项目	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5.2.15-2017.5.20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开发商务快印平版油墨，该系列产品适应目前商务印刷需求，可明显提高印刷速度，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丰富发行人产品的种类。
研发进展	已完成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洋紫荆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组成员在合同生效三年内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该技术开发路线、工艺条件以及配方。
发行人主要工作	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制订技术研发方案，提供项目研发所必须经费，配合浙江科技学院推进项目研发进程，提供生产线，对产品进行成果验收。
合作方主要工作	对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案进行查阅和了解，与发行人沟通共同确定技术研发方案，全面负责研发项目的推进，进行工艺路线和技术攻关，完成方案的研发并根据发行人建议对技术方案进行改进。

(4) 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方	浙江科技学院
合作项目	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17.6.20-2019.10.20
主要内容	目前市场上的复合油墨越来越多使用的是聚氨酯型油墨，客户的印刷速度从 80-300 米都有，为了更好的适应高端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浙江科技学院合作研发了适应 200 米以上印刷速度的高速酯溶型聚氨酯油墨，具有优异的干燥性能、复合强度、低溶剂残留等特点。
研发进展	已完成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洋紫荆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研发组成员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技术开发路线、工艺条件以及配方。对于商业秘密永久保密。
发行人主要工作	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制订技术研发方案，提供项目研发所必须经费，配合浙江科技学院推进项目研发进程，提供生产线，对产品进行成果验收。
合作方主要工作	对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案进行查阅和了解，与发行人沟通共同确定技术研发方案，全面负责研发项目的推进，进行工艺路线和技术攻关，完成方案的研发并根据发行人建议对技术方案进行改进。

(5) GTK-F 电子工业油墨

合作方	中国计量大学

合作项目	GTK-F 电子工业油墨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合作期限	2020.4.8 开始
主要内容	针对电子油墨，双方展开合作。要求油墨的导电性、环保性、稳定性、阻燃性。
研发进展	研发中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洋紫荆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合作研发成果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洋紫荆将专利权转让给第三方须经中国计量大学许可；合作成果产业化的生产与销售由洋紫荆实施
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所进行的科研合作中所涉及到的技术资料不得转让、透露给第三方
发行人主要工作	负责产品性能测试条件建设和测试试验工作，参与技术开发的各个环节，负责新产品的试制。
合作方主要工作	负责各个环节的技术开发以及相应配方、工艺技术的分析，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测试和配套试用工作。

上述合作开发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6) 已完成的 3 项课题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形成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形成专利情况	形成非专利技术情况
1	利用废弃植物油酯制备低 VOCs 胶印油墨技术开发	分别采用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制备的植物油甲酯、大豆油及煤油制备了五种胶印墨植物油甲酯制备的油墨较煤油基胶印油墨具有更好的耐摩擦、色泽、油墨转移性，且废纸脱墨更容易，可再生，油墨成本低，其干燥速度较大豆油基油墨快。	无	制备的胶印油墨耐摩擦、色泽、油墨转移性好，且废纸脱墨更容易，干燥速度较大豆油基油墨快，植物油可再生，油墨成本低。
2	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分别采用颜料、矿物油、植物油、树脂连接料、干燥剂、PE 蜡和抗氧剂通过干法工艺和湿法挤水工艺制备，油墨干燥速度快，正面印刷后可即刻翻面，印刷后半小时内即可裁切；油墨的制备方法具有简单、环保等优点。	无	商务快印平版油墨抗水性好，降低给水量，固着及纸上干性快，印品不易沾脏，印品颜色鲜艳、光泽高、网点清晰、饱和度好，印刷适应性和耐摩擦性好，具有良好的机上稳定性。
3	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项目产品以颜料、改性聚氨酯树脂、氯酯树脂和低毒性酯类溶剂为原料，经高效分散复配制成。产品通过优化制备方法、调控油墨的色相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ZL2017106529 25.8）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已批量应用。

		和粘度，提高了适应性，产品具有印刷速度快、印刷膜复合强度高和溶剂残留低、附着牢度高等特点。		

4、合作研发项目

在上述 5 项合作研发项目中，仅有“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项目及“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项目约定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洋紫荆所有。

发行人在“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项目及“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项目中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	分成	利益归属约定	发行人在项目中的作用
1	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发行人：向浙江科技学院提供 50,000 元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准备相关的资料协助研究工作的开展；对合作方的资料进行保密； （2）浙江科技学院：利用开发经费购置设备、器材和资料；发行人沟通共同确定技术研发方案，全面负责研发项目的推进，进行工艺路线和技术攻关，完成方案的研发并根据发行人建议对技术方案进行改进；对发行人的资料进行保密。	未约定收入分成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制订技术研发方案，提供项目研发所必须经费，配合浙江科技学院推进项目研发进程，提供生产线，对产品进行成果验收。
2	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发行人：向浙江科技学院提供 300,000 元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准备相关的资料协助研究工作的开展；对合作方的资料进行保密； （2）浙江科技学院：利用开发经费购置设备、器材和资料；发行人沟通共同确定技术研发方案，全面负责研发项目的推进，进行工艺路线和技术攻关，完成方案的研发并根据发行人建议对技术方案进行改进；对发行人的资料进行保密。	未约定收入分成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与浙江科技学院共同制订技术研发方案，提供项目研发所必须经费，配合浙江科技学院推进项目研发进程，提供生产线，对产品进行成果验收。

从前述项目的合作模式来看，发行人及合作方共同确定技术开发方案，并共同推进项目研究计划的推进，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共同攻克技术难点，并在试验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方案；从发行人在前述项目中发挥的作用来看，发行人在技术研究方案的确定、配方工艺的研究、方案改进建议等方面有重要作用。

综合上述，“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项目及“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项目属于合作研发项目而非委托研发项目。

5、合作研发项目形成核心技术情况

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在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形成核心技术	所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
1	UV-LED 固化玻璃喷墨墨水的技术开发	否	—
2	利用废弃植物油酯制备低 VOCs 胶印油墨技术开发	否	—
3	商务快印平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否	—
4	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是	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已批量应用。
5	GTK-F 电子工业油墨	否	—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有 21 项，除“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一种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为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而形成的核心技术占发行人的全部核心技术比例较低；发行人进行合作开发项目的是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技术探索，是发行人拓展创新视野之举，发行人自研的核心技术已足以支撑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此外，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油墨业的知名生产商，其本身即内设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配置了冯文照、麦允程等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领导下的百余人研发团队，现发行人拥有专利 56 项，发行人自主拥有完整的与印刷油墨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相关的油墨核心生产技术。

综合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披露准确，核心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不会对合作方存在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四）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1、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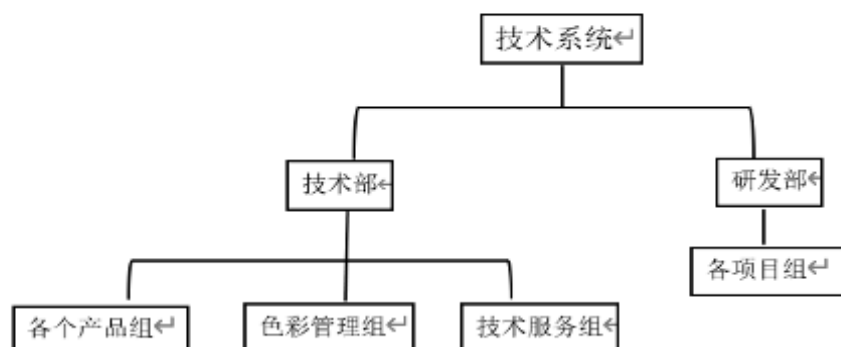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所示：

时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研发人员（人）	144	136	153
员工总数（人）	793	756	752
研发人员占比	18.16%	17.99%	20.35%

近年来，发行人紧紧盯准油墨市场的发展趋势，主攻产品改良、工艺改造。在对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加快了自主创新和高起点的研发步伐。同时，还成立了中山市油墨研发工程技术中心、与高校合作组建“广东省环保功能油墨研发工程技术中心”、“中山市包装油墨研发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增强企业的技术储备和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为提高研发成果的质量和前瞻性，并最大限度的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改变产品研发的短期行为，建立了一套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成果评估体系。发行人每年创造条件让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展览、学术会议、行业会议、技术论坛等，并参加相关的技术讲座，开拓技术人员的视野，帮助技术人员及时把握油墨技术的最新动态，保证技术的领先性。

发行人设有技术部，负责研究开发工作，技术部下设各技术分部、技术中心、研发部等，组织机构见下图：



产品组分为凹版油墨组、平版油墨组等，各组负责组内产品以及相关印刷工艺辅助产品的研发。

色彩管理组：负责发行人油墨色彩管理数据库的建议、油墨色彩品质管理，客户品质管理服务等。

技术服务组：负责发行人产品印刷性能评估，客户产品应用技术支持等。

研发组：负责发行人油墨新产品开发以及各相关产品的技术指导与推广。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冯文照、麦允程。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经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发行人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
1	冯文照	职务：技术总监 发行人多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等多项专利发明人
2	麦允程	职务：技术总监 发行人多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等专利发明人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有签署《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间接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稳定性。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激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部分》等一系列激励制度，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与实施。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高性能、高附加值油墨产品，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从产品结构调整、设备更新改造、实施清洁生产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工作，取得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多赢。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的科技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和“产学研”合作活动，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补充企业的研发力量，建立以技术发展为目的的科研基地，将高质量环保型的研究成果转化为产业化的油墨产品投入市场。此外，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的交流合作，实现油墨行业研发技术的共同进步。

2、技术储备

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产品存在出口情形，但未赴境外开展生产性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盈骏香港外，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及应用检测，产品规格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执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保证

产品质量。

质量控制贯穿于发行人运营的各个领域，发行人建立了一套从供方管理、原料检验、生产工艺控制、到成品检验检测、不合格品管控等完善的质量管理操作流程。发行人严格实行 6S 现场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率先在国内油墨行业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配有专业的产品安全评估团队对油墨在市场上面临的环保法规、客户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建立起了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体系和 MCMD 物料化学物质管理系统数据库，使产品质量评估更加系统化。

（二）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供应商评选与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筛选，每月对上月到货供应商进行评估，每年召开供应商评审会议，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品质等进行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将终止合作。

发行人建立《采购控制程序》以及检验标准类文件，采购时严格按程序执行。材料到货时，由品管部负责进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对未经评审的不合格原辅材料严禁入库及使用。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生产控制程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投料操作、设备操作、安全防范、过程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生产过程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根据安全库存、客户订单、临时备货等制定生产计划，实现各条生产线有序生产。发行人执行标准化作业，所有产品建立工艺文件，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各参数的范围。生产过程中，各工段之间的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转移，需有生产标示卡、环保状态标示卡及产品制造单，保证持续作业的能力。

3、销售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客户管理程序》，充分评审销售合同和订单，与客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向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客诉处理，有效改进工作

质量。

营业部对销售过程的进行全程跟踪，收集客户的信息及反馈，协助统筹部门有效处理客户的投诉建议。发行人设立客户服务部，及时受理客户反馈和异议信息；设立技术部负责为客户研发新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并负责客诉质量问题的跟进。

（三）产品安全竞争优势

1、建立完善的质量及有害物质管控及研发体系

（1）发行人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08 年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通过使用系统管理的方法和可量化的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以确保产品符合国内、国际产品安全、环保法规和各客户对有害物质的要求，并以产品合规性和无害化作为目标，从而保障终端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

（2）为控制原材料质量，保持原材料的品质稳定，发行人从源头加强供应商管理，推行原材料标准化，并与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要求供应商按发行人确定的质量标准实施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并提供相关报告；同时发行人也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完整物质成分清单，以评估和控制材料中限用和禁用物质情况，从源头控制产品安全风险，以符合发行人制定的有害物质管控要求，此外发行人也积极推进上游原材料质量标准提升，帮助供应商提高产品质量。

（3）为便于产品及材料的管理、识别和符合性评价，发行人建立完善的《有害物质管控标准》，根据不同行业的环保法规和客户有害物质要求，对原材料、产品的环保类别进行分级管理。

（4）在行业内率先采用全自动投料系统和密闭管道式生产，实现自动投料及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5）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系统识别和管理，将不同状况的物料作有效的区分储存，以防止不同环保级别物料误用、混入污染的问题。

（6）通过 ERP 系统建立完善的从原材料采购、检验、生产过程和销售交付的全流程产品追溯系统，发行人的追溯系统可媲美严苛的食品行业溯源系统。

(7) 能够适应客户销售区域有关产品安全方面的要求，定制化开发符合欧美产品严苛的安全相关法案要求的产品，是美泰、孩之宝认可的少数国内供应商之一。

2、建立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系统

(1) 根据市场和环保法规的要求，逐步累积建立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体系和完善的法规和有害物质数据库，从单一的测试评估转变为产品的系统化评估，源头上对所有原材料的合规性、毒理性和安全性进行系统的评价，确保原材料合规和安全。

(2) 组建专业的产品安全评估和管理团队，关注国际、国内市场上法规和有害物质管理的动态，及时快速的做出积极应对，推动产品优化升级，及时推出领先的合规和安全的产品。贴合潮流，并领先潮流。

(3) 建立了完善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电子电气行业、油墨行业、日用品等行业法规数据库，根据产品应用评估产品风险，推动产品绿色发展。

3、建立 CNAS/CMA 认可实验室，提升产品监控手段

发行人购置各类大型精密分析检测设备，依据 ISO/IEC 17025 及相关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了 CMA、CNAS、美国 CPSC 等资质认可认定，为美泰、孩之宝认可的实验室。发行人检测分析能力覆盖食品接触材料、美护用品、油墨涂料、印刷品、玩具、电子电气产品、化工原料等领域，满足不同行业的下游客户在产品安全监控领域方面的各种需求。

综上，发行人通过打造完善的产品安全管控体系和监控手段，能够定制化开发符合境内外产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的产品，以满足食品接触材料、玩具、电子电器、日用品等行业的客户在产品安全方面的需求，形成发行人在产品安全领域的领先竞争优势，为社会和终端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提供非常有利的保障。

(四) 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

处罚的情况。

九、获得奖项及荣誉

年份	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颁布单位	获奖理由（项目）
2021 年	“十三五”油墨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洋紫荆作为一家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一直将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和长远发展至于首位，并凭借多年来在油墨行业的杰出贡献，荣获此殊荣。
2021 年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环保型包装印刷凹版油墨被评选为 2020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021 年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24 年）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洋紫荆经营效益良好，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合同履约状况良好，合同履约率 100%。
2021 年	第七届广东专利奖银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473319.6）获得广东省专利银奖。
2020 年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百强项目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执行委员会	洋紫荆以“ENVOMARS 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的项目参赛，该项目具有创造性，绿色环保性、可持续发展的优势，深受评委青睐。
2020 年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23 年）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洋紫荆经营效益良好，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合同履约状况良好，合同履约率 100%。
2020 年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注册号 CNAS L478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新亚太检测技术水平和水平被全球互认，数据及结果准确可靠。
2019 年	十大创新型企业	中国科技创新峰会组委会	洋紫荆综合资质条件优秀，具有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
2019 年	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优秀企业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洋紫荆综合资质条件优秀，成立时间超 15 年，在行业内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力。
2019 年	企业环保领先大奖 2019	中国银行（香港）、香港工业总会	洋紫荆通过“高效变频直驱降膜离心式冷水机”、“平版车间包装机降噪装置”、“厂区 VOCs 有机废气治理项目”、“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等项目参与该评选，其带来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显著，获得评审组的认可。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洋紫荆中山）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综合资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洋紫荆）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综合资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
2018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环保型凹版油墨	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	环保型凹版油墨是经市场检验并得到认可的新产品，有知识产权，产品技术成熟、市场潜力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8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平版胶印油墨	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	平版胶印油墨是经市场检验并得到认可的新产品，有知识产权，产品技术成熟、市场潜力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8 年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洋紫荆通过“安装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式热力氧化 RTO\催化氧化 CO 处理车间生产挥发的 VOCs 气体”以及“旧厂厂区压缩空气系统改善”的项目参加评选，其实现的环境效益显著，获得评审专家组的认可。
2018 年	广东省用户满意品牌	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用户委员会	洋紫荆的条件资质优越，国内市场占有率可观、市场信用度高、产品质量好，研发创新能力高、顾客满意度高。
2018 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洋紫荆的条件资质优越，国内市场占有率可观、市场信用度高、产品质量好，研发创新能力高、顾客满意度高。
2017 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洋紫荆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其建立的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2017 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洋紫荆的条件资质优越，品牌建设悠久，国内市场占有率可观、市场

			信用度高、产品质量好，研发创新能力高、顾客满意度高。
2017 年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洋紫荆的条件资质优越，国内市场占有率可观、市场信用度高、产品质量好，研发创新能力高、顾客满意度高。
2017 年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销售超亿元，有研发团队和经费和自主知识产权，省级研发中心，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类创新资源，有相应组织架构、资金投入、制度建设、运行机制。
2017 年	广东省油墨创新发展（洋紫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洋紫荆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具有较好的科研发综合能力，有必要的场地和实验、检测、分析的研发设备（不含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和研发技术队伍，在本领域开展环保油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 5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
2016 年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注册号 CNAS L637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其活动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技术实力雄厚，检验仪器完善，能满足检验和计量所需。
2010 年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	洋紫荆的条件资质优越，品牌建设悠久，国内市场占有率可观、市场信用度高、产品质量好，研发创新能力高、顾客满意度高。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差异。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各尽其责、协调制衡，有效地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

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两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履行情况

自发行人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负责发行人

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以及薪酬和考核等工作。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钟铭	梁日燊、路晓燕
2	战略委员会	叶子轩	叶朗、徐元
3	提名委员会	路晓燕	叶子轩、钟铭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元	邝国照、路晓燕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成立以来，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实际证明，这些和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发行人规范化运行。

发行人管理层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6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氏油墨

根据唐汇栋律师行出具的《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叶氏油墨存在一宗被香港政府起诉的情况，起诉原因为车辆违章，叶氏油墨已缴纳罚款。除该案件外，叶氏油墨未受到其他政府机关的起诉或处罚，前述案件对叶氏油墨财务及业务等各方面状况均没有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叶氏油墨出具的说明，叶氏油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

根据唐汇栋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叶志成先生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声明<无犯罪纪录证明>》、叶志成出具的说明文件，叶志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内未受到香港政府机关或联交所的起诉或处罚、无违法犯罪行为。

综合上述，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参加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未分拆之前的资金拆借全部来自于叶氏化工的下属公司，系在叶氏化工内部由总部根据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进行的统一调拨安排，不存在信用风险。启动分拆后发行人对上述的资金拆借进行了集中清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来控制 and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洋紫荆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③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洋紫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洋紫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间接控股股东叶氏化工的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洋紫荆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③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洋紫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控制洋紫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文件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洋紫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洋紫荆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且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和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组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绕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人事任命决定之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办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叶氏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叶氏信息对溶剂、涂料、油墨、润滑油等业务群提供信息技术、法务咨询、人力资源、财务服务、风险管控、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通过叶氏信息收取一定的费用。油墨业务从叶氏化工分拆后，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设相应职能岗位，独立实现发展规划、战略决策、融资、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法务等功能，保证发行人机构与叶氏化工相互独立。

上述服务内容和业务分拆重组后调整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分拆前咨询服务内容	分拆后服务咨询情况
1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 提供信息基础设施 2、 业务应用服务	延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鉴于叶氏化工提供的 ERP、OA、数据统计、通讯等系统较为成熟，各系统之间已经实现了数据的标准化和相互共享，契合发行人业务运营和管理，因此将继续使用该系统。 叶氏信息仅对系统提供维护和更新，系统内账户管理、数据管理均由公司独立运作，叶氏信息无权对上述系统运营进行干涉。
2	法务咨询服务	1、 日常法律咨询 2、 法律纠纷及诉讼/仲裁案件咨询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增设法务部，目前法务部 8 人，聘请浙江桐新律师事务所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序号	项目	分拆前咨询服务内容	分拆后服务咨询情况
		3、 对外合同审阅、修订及法务培训	制度，已完全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法务需求。
3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1、 员工招聘和培训 2、 人员考核 3、 意见反馈 4、 员工活动 5、 员工关爱互助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各层级人员的聘用、考评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分级决策和管理；发行人人事、行政等部门具体负责人员培训、员工活动、员工关爱互助等职能。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了招聘、培训、考核等制度。叶氏化工不再对上述职能功能进行管理，相关审核权限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进行管理和决策。
4	财务咨询服务	1、 融资服务 2、 财务税务咨询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的财务决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决策与管理。发行人设有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保障发行人财务规范及独立。
5	风险管控咨询服务	1、 设计风险控制系统 2、 跟踪政策实施情况 3、 法规宣传 4、 保障员工安全 5、 监督、审核及改善生产过程 6、 咨询更新 7、 制定危机处理指引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风险管控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决策和管理。
6	企业发展咨询服务	1、 信息收集及分析 2、 机会识别 3、 协调工作 4、 企业形象推广及企业社会责任活动	分拆后，叶氏化工不再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决策和管理。发行人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原叶氏油墨的高级管理人员，保障发行人经营发展持续稳定，保证发行人与叶氏化工的经营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满足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股权清晰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企业名称	是否控制	投资方式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事上下游业务
1	叶氏油墨	发行人控股股东	洋紫荆河北	是	直接投资	曾经从事油墨相关业务，现无经营业务	否	报告期期初存在从事油墨业务，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否
2	叶志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叶氏化工	是	直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3			Yip's Chemical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4			叶氏恒昌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及提供服务	否	否	否
5			明首创投	是	通过叶氏化工集团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6		Green Monday Holdings Limited	否	持有其投资标的0.7%股份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7		明苜策投	是	直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8		谦信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提供司库服务	否	否	否
9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集团投资	提供服务	否	否	否
10		叶氏信息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否
11		Prophet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12		金畔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13		Radiant New Limited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物业投资	否	否	否
14		万润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15		腾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持有集团商标	否	否	否
16		TM Holding Limited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持有集团商标	否	否	否
17		紫荆花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18		佛山市妙想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装饰装修服务	否	否	否
19		Hang Cheung (W.S.) Limited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20		骏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21		紫荆花新材料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集团投资	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22		上海梦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集团投资	销售建筑材料	否	否	否

23		Bauhinia Paints Limited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24		大中漆厂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25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物业投资	否	否	否
26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27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28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29		叶氏骆驼（香港）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30		紫荆花涂料（海外）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31		Hang Cheung Coating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销售合成纤维	否	否	否
32		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33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34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树脂贸易	否	否	是
35		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及销售溶剂	否	否	是
36		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37		江门谦信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 溶剂	否	否	是
38		天诚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销售溶剂	否	否	是
39		惠州盛达 化工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 溶剂	否	否	是
40		泰兴金江 化学工业 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 溶剂	否	否	是
41		金江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销售溶剂	否	否	是
42		珠海谦信 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 溶剂	否	否	是
43		协和化工 仓储有限 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 溶剂	否	否	是
44		江门天诚 溶剂制品 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销售溶剂	否	否	是
45		Brandway Limited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46		凌志润滑 油有限公 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47		Yip's Pacific Limited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48		叶氏润滑 油（集 团）有限 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及销售润 滑油	否	否	否
49		香港太平 洋石油有 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销售润滑 油	否	否	否
50		博高动力 科技（深 圳）有限 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集团 投资	销售润滑 油	否	否	否
51		太平洋特 种润滑油 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52		东莞太平 洋博高润 滑油有限 公司	是	通过叶氏 化工投资	生产和销售 润滑油	否	否	否

53		凌志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销售润滑油	否	否	否
54		百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55		百兴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56		河北大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汽车修理与维护	否	否	否
57		东莞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汽车修理与维护	否	否	否
59		佛山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汽车修理与维护	否	否	否
58		长沙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汽车修理与维护	否	否	否
60		江门市大唛趣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汽车修理与维护	否	否	否
61		山东大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汽车修理与维护	否	否	否
62		南京大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汽车修理与维护	否	否	否
63		叶士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销售消毒剂	否	否	否
64		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通过叶氏化工投资	销售消毒剂	否	否	否
65		叶氏关爱延续基金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慈善	否	否	否

66			叶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慈善	否	否	否
67			港德投资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物业租赁	否	否	否
68	叶子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历信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物业租赁	否	否	否
69			裕贸投资	否	直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70	叶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中山裕贸	否	直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71	叶凤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维新集团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72			维新环保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生产和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73			维新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生产和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74			维新控股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投资控股	否	否	否
75			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生产和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76			江西维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生产和销售消毒剂	否	否	否
77			上海柏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新材料研发与销售	否	否	否
78			维新物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直接投资	文化艺术服务	否	否	否
79			江西维新德威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	直接投资	生产和销售涂料	否	否	否

注：上述表格未列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叶氏化工的情况。

（1）洋紫荆河北

洋紫荆河北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目前已停产，无实质经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之“2、油墨业务群的介绍”之“（1）洋紫荆河北”。

（2）德庆华彩

德庆华彩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松香改性树脂。德庆华彩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之“2、油墨业务群的介绍”之“（2）德庆华彩”。

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江门谦信、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金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协和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天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均属于溶剂业务群，其主要产品为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除洋紫荆河北在报告期期初曾从事油墨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除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江门谦信、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金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协和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天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事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历史沿革	在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过程中，除叶氏油墨为洋紫荆股东，明苜投资曾经为洋紫荆中山股东，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序号	事项	与发行人的关系
2	资产	上述企业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等，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洋紫荆河北购买固定资产；曾向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专利技术；曾向洋紫荆河北、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资产的转入和转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3	人员	除发行人董事长叶子轩、董事梁日燊、监事会主席陈传生在上述部分企业中担任职务外，上述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未在发行人任职，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4	业务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技术	上述企业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上述企业的技术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二）发行人与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的同业竞争说明

1、叶氏化工对于油墨业务战略布局安排明确，油墨业务独立于叶氏化工的其他业务群

叶氏化工主要业务涵盖溶剂、涂料、油墨及润滑油四个行业，形成四个平行的业务群，历史上各业务群都保持着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与运营团队，在股权架构、经营决策、团队建设、采购与客户管理、财务核算、商标与商号、资产权属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各业务群之间的交易也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分拆后发行人的油墨业务仍独立于叶氏化工的其他业务群。

2、各业务群的运营情况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商标、商号	生产基地
溶剂	醋酸乙酯 醋酸丙酯 醋酸正丁酯 醋酸混丁酯 丙烯酸丁酯	应用于涂料、油墨、皮革、医药等行业，作为化工原材料，用于粘合、提取、稀释等用途	谦信化工	江苏泰兴 广东江门 广东惠州
涂料	建筑涂料 工业涂料 涂料用树脂	应用于建筑、家具、塑料、机械等领域，涂覆在物件表面，提供绝缘、防霉、耐热、装饰等功能	紫荆花、骆驼、camel、Aqua pro、Viva、恒昌等	上海 成都 广东惠州

油墨	凹版油墨 平版油墨 环保型加工材料	应用于食品、饮料、礼品等包装和纸张印刷领域	洋紫荆等	浙江桐乡 广东中山
润滑油	机油 防冻剂 特种润滑油	应用于机动车辆、工业设备、金属加工等领域	力士 博高	广东东莞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商标商号、生产基地均与叶氏化工主要业务群有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销售渠道情况

业务类型	销售渠道的获取	销售渠道的维护	客户的拓展机制
油墨	1、参与油墨展会、专业会议与论坛； 2、行业协会信息推介； 3、老客户推介； 4、搜集下游客户信息并直接拜访；	1、建立客户沟通机制，定期拜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需求； 2、及时协助客户解决产品问题和开发新产品需求； 3、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销售返利机制。	1、积极参加行业重要组织、论坛、展会等； 2、内部成立重点客户、重点项目攻关小组； 3、全面实时的行业信息搜集； 4、在售前售中和售后阶段，及时高效服务客户，解决客户难题，建立优质服务口碑； 5、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优秀业务人员加入。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销售团队和客户拓展机制，具有丰富的销售渠道获取方式和优质的销售渠道维护能力，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自行销售，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叶氏化工其他业务共享销售渠道，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不存在客户开拓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销售团队与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销售团队相互独立，但由于双方销售产品均属于化工类产品，存在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客户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非关联方客户和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客户重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其他业务群销售内容	其他业务群向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顶正集团	溶剂	682.43	663.69	488.99

2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51.37	215.59	112.32
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697.53	-	515.71
4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溶剂	-	11.18	-
合计			1,431.34	890.46	1,117.03
发行人营业收入 (A)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B)			12,004.29	9,234.71	9,116.09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B/A)			9.52%	8.44%	8.03%

上述重叠客户均为发行人直销客户，均是国内知名的包装印刷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用于印刷的油墨产品，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向其销售用作印刷调和浓度的稀释溶剂，发行人和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并不一样。

发行人与其他业务群销售团队相互独立，商业决策独立；上述客户作为大型的印刷包装企业，具备严格的采购标准、程序和要求，其向发行人及其他业务群的采购行为是其做出的独立商业行为；上述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10%，其他业务群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其他业务群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1%。

综上，发行人与其他业务群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双方销售团队独立、商业决策独立，客户商业决策独立，销售的产品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采购渠道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长年来积累了大量供应商渠道，与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的企业不存在共同采购、共享采购信息的情况。发行人根据《供应商评选与控制程序》对新的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察，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网络的依赖。

6、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采购团队与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采购团队相互独立，但由于双方采购的均为化工基础原材料，存在发行人与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非关联方供应商和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其他业务群采购内容	其他业务群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颜料	2,374.55	1,034.35	836.80
2	颜钛集团	颜料	4,967.01	2,514.81	885.64
3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09.12	66.31	24.05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溶剂	643.70	526.90	446.96
5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1,337.33	990.34	1,000.94
6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硝化棉	1,067.55	520.15	371.78
7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桶	941.40	616.74	689.76
合计			11,440.67	6,269.61	4,255.93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A）			96,504.72	78,230.12	78,264.73
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B）			18,589.53	12,891.79	9,892.44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比重（B/A）			19.26%	16.48%	12.64%

发行人和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的行业上游均为化工基础原材料，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发行人主要是与涂料业务群有供应商重叠。涂料使用的树脂主要是丙烯酸树脂、异氰酸酯树脂与油墨使用的聚氨酯树脂、松香改性树脂不同；涂料使用的颜料种类和型号较为丰富，油墨使用的颜料主要以黄色、红色和钛白粉为主；溶剂属于基本化工原材料，在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广泛运用。

上述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的化工原材料生产企业或大型代理商，发行人和

其他业务群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化工基础原材料主要考虑供应商的原材料品质、价格、供应稳定性、便利性等各方面因素，双方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上述重叠供应商原材料的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平均为 **16.35%**，其他业务群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他业务群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不足 **1%**。

综上，发行人与其他业务群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双方采购团队独立、商业决策独立，采购的产品属于化工基础原料，供应商的商业决策独立，采购的产品也不尽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7、油墨业务与其他业务群业务的技术差异

业务类型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流程	技术特点	与油墨的差异
溶剂	醋酸、乙醇、丙醇、丁醇	反应釜、酯化塔、精馏塔、回收塔等	以醋酸和醇为原料→催化反应和酯化反应合成醋酸酯→经过精馏的脱轻和脱重工序→成品	化学反应和物理反应结合	醋酸酯类溶剂是油墨的上游产品，性能与用途有明显差异
涂料	乳液、丙烯酸树脂、异氰酸酯树脂、颜填料、助剂、水、溶剂	搅拌釜、分散机、砂磨机	原材料混合→检验→搅拌→分散研磨→调粘度→调色→检测合格→过滤→包装	涉及分散和搅拌的物理混匀过程	涂料分散细度低，注重施工性能和成膜方面，产品性能与用途有明显差异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调合釜、灌装机	投料→调和→检验调色→灌装包装	注重搅拌时间、温度、过滤、投料顺序	不需研磨、分散以及控制产品指标的流动性、干燥性，产品性能与用途有明显差异
油墨	聚氨酯树脂、松香改性树脂、颜料、溶剂、助剂	分散机、乳化机、珠磨机、砂磨机、包装机	投料→分散→研磨→调色/检验→包装	注重分散时间、速度，研磨温度、流量，以及投料顺序	-

上表比较显示，溶剂和润滑油在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均与油墨不同，其技术与油墨有明显差异，不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涂料的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与油墨总体上存在差异，不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其差异主要如下：

（1）国家及行业已对涂料和油墨作出明显的区分

项目	涂料	油墨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属于“C2641 涂料制造”	属于“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属于“3.3.7.1 涂料制造”	属于“3.3.7.2 油墨制造”
所属行业协会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2）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工艺有所不同

涂料和油墨生产过程中涉及树脂、颜料，但是在原材料型号上是有所差异的，涂料使用的树脂主要为丙烯酸树脂、异氰酸酯树脂，油墨使用的树脂主要为聚氨酯树脂、松香改性树脂；涂料使用的颜料种类和型号较为丰富，油墨使用的颜料主要以黄色、红色和钛白粉为主；溶剂属于基本化工原材料，在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广泛运用，不构成原材料相同或相似的依据。涂料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应釜、涂料用分散机、涂料用砂磨机，油墨主要生产设备为油墨用分散机、乳化机、油墨用砂磨机，双方主要设备型号和性能不同，无法相互共用。生产工艺中，对于涂料而言，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如建筑涂料、木器涂料、工业涂料等，其生产工艺与油墨产品的生产工艺也有所不同。

（3）产品用途差异明显，涂料和油墨无法相互替代

发行人生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行业，部分用于出版印刷行业；而涂料根据其使用用途，可分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木器涂料等，在使用场景、使用用途以及面向的客户群体与油墨有明显的区别，其产品上无法相互使用和替代。另外由于油墨和涂料为消耗品，客户在选择上更倾向知名大品牌产品，油墨品牌“洋紫荆”和涂料品牌“紫荆花”在各自领域深耕积累，已形成各自领域知名品牌和商标，其品牌和产品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替代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油墨和涂料产品在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性能、使用用途、品牌等方面存在明细差异，不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

8、结论

发行人和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在战略布局有明显差异，双方产品、人员、资产、财务、品牌等各方面相互独立，业务定位和技术区分清晰，各自服务于

不同领域的细分市场，存在明显业务区分，不存在业务或市场切割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叶氏化工其他业务群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氏油墨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氏油墨、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叶氏油墨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洋紫荆及洋紫荆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洋紫荆及洋紫荆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洋紫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洋紫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若洋紫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洋紫荆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洋紫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洋紫荆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洋紫荆、洋紫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2、叶志成先生出具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

前未从事任何与洋紫荆及洋紫荆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洋紫荆及洋紫荆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洋紫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洋紫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若洋紫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洋紫荆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洋紫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控制洋紫荆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洋紫荆、洋紫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叶氏油墨

2、叶氏油墨的控股股东

叶氏恒昌

3、叶氏恒昌的控股股东

Yip's Chemical

4、Yip's Chemical 的控股股东

叶氏化工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志成先生。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共有 2 名，即：叶凤娟、叶子轩。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

叶子轩、梁日燊、邝国照、叶朗、钟铭（独立董事）、路晓燕（独立董事）、徐元（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陈传生、平莉（职工监事）、华昕怡；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邝国照（总经理）、叶朗（副总经理）、谢长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五)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叶氏油墨的董事

叶子轩、叶钧、何世豪。

2、叶氏恒昌的董事

叶子轩、叶钧、何世豪。

3、Yip's Chemical 的董事

叶子轩、叶钧、何世豪。

4、叶氏化工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志成、叶子轩、叶钧、何世豪、王旭、何百川、古以道、谢忆珠。

(六) 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梁永澄	发行人原董事，2020年7月10日离职
2	古远芬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叶氏化工原董事，2020年7月1日离职
3	吴绍平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叶氏化工原董事，2019年1月1日离职
4	道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6月5日注销
5	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将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给发行人非关联方
6	紫荆花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10日注销
7	嘉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叶子轩控制的企业，截至2019年12月17日，叶子轩不再控制嘉捷投资有限公司，也未在嘉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职务
8	叶氏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注销。
9	Hang Cheung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大中漆厂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5日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10	德庆华彩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叶氏油墨2021年6月转让60%股权，目前已不持有德庆华彩股权。
11	大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叶氏恒昌2021年7月16日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12	中山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25日注销。
13	黄广志	叶氏化工原董事，2021年1月1日不再担任叶氏化工董事职务
14	维新物华（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2021年4月16日已注销。
15	陆峻翹	发行人原监事，期间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华昕怡为监事，与其他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七）与上述所涉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与上述所涉及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明苜创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	洋紫荆河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	明苜策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	紫荆花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	Bauhinia Pai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6	叶氏骆驼（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7	大中漆厂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8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9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0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1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2	叶士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3	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4	骏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5	紫荆花新材料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梦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7	Hang Cheung (W.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8	紫荆花涂料（海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19	Hang Cheung Coating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0	恒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1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2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3	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4	叶氏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5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6	惠州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7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8	天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29	金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0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1	协和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2	江门天诚溶剂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3	谦信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4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5	叶氏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6	Prophet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7	金畔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8	Brandway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39	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0	Yip's Pacific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1	叶氏润滑油（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2	香港太平洋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3	博高动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4	太平洋特种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5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6	凌志润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7	百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8	百兴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49	河北大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50	山东大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1	南京大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2	东莞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3	江门市大唛趣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4	长沙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5	佛山市大唛趣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6	Radiant New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7	TM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8	万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59	腾迈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60	港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61	叶氏关爱延续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62	叶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志成控制的企业
63	维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
64	维新环保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
65	维新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
66	维新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
67	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
68	江西维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
69	江西维新德威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柏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姐姐叶凤英控制的企业
71	历信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叶子轩控制的企业
72	裕贸投资	董事及高管叶朗控制的企业
73	主康有限公司（业务名称为： AT&CALDWELL COMMUNICATIONS CONSULTANT）	董事及高管叶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74	凝动香港体育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梁日燊担任董事
75	珠海中食创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铭担任董事
76	珠海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铭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77	广州昭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路晓燕妹妹的配偶李稼雄担任执行董事
78	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华昕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幸勇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担任董事
80	福群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谢长朗担任董事
81	福群精密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谢长朗担任董事
82	福群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谢长朗担任董事
83	广西三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谢长朗担任董事
84	匡德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谢长朗担任董事
85	智宏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谢长朗担任董事
86	东莞福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的配偶简晓丽担任执行董事
87	深圳市福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的配偶简晓丽控制
88	深圳市福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谢长根的哥哥的配偶简晓丽担任董事
89	Knorr-Bremse Asia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叶氏化工的独立董事古以道担任财务总监
90	克诺尔制动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叶氏化工的独立董事古以道担任董事
91	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叶氏化工的独立董事古以道担任董事
92	利标品牌有限公司	叶氏化工的独立董事何百川担任执行董事
93	魄高传讯有限公司	叶氏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谢忆珠的哥哥谢忆轩担任董事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德庆华彩	采购原材料	39,771,883.00	30,217,120.78	41,594,450.29
2	江门谦信	采购原材料	139,662,678.84	69,473,902.26	68,314,176.94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叶氏信息	集团管理费	3,555,000.00	3,586,500.00	7,563,749.27
4	叶氏油墨	采购原材料	-	2,611,401.86	3,597,739.52
5	紫荆花	采购原材料、油漆	37,338.49	25,582.30	54,266.36
6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机油、助剂	335,797.17	14,276.11	26,482.96
合计			183,362,697.50	105,928,783.31	121,150,865.34
营业成本			1,043,092,294.49	867,829,360.56	841,251,884.95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7.58%	12.21%	14.40%

注：江门谦信包含江门谦信和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紫荆花包含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恒昌涂料（惠州）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的交易

发行人向德庆华彩采购油墨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松香改性类树脂材料，主要运用于发行人的平版油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自德庆华彩的松香改性类树脂	39,771,883.00	30,217,120.78	41,594,450.29
占总原材料采购比例	4.12%	3.86%	5.31%

①关联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部分产品原材料涉及松香改性树脂，该树脂属于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德庆华彩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松香、松节油及松香改性树脂的化工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德庆华彩产品质量良好、价格公允、供应稳定且发行人与德庆华彩沟通顺畅，因此发行人就松香改性树脂与德庆华彩发生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德庆华彩根据原材料成本变动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对产品进行报价，发行人

经与德庆华彩协商后确认产品采购价格，发行人向德庆华彩和主要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松香改性树脂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德庆华彩	3,977.19	3,194.33	1.25	3,021.71	2,561.74	1.18	4,159.45	3,370.97	1.23
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0.09	169.16	1.36	190.72	144.14	1.32	200.01	154.30	1.30
天津市港升化工有限公司	71.33	56.82	1.26	66.15	58.86	1.12	46.35	41.22	1.12
德庆德隆精制树脂有限公司	68.79	50.38	1.37	274.34	229.62	1.19	24.63	21.66	1.14

发行人向上述各家公司采购的松香树脂系列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平版油墨，因松香树脂种类较多，加之采购时点不同、市场议价能力不同等原因，采购价格也略有差异。发行人向韶关德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树脂主要应用在针对欧美客户的高端产品上，对原材料的技术参数、环保要求都较高，因此采购价格也较高。2021 年，因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松香改性树脂的采购价格也较往年有明显的上升。

德庆华彩在向发行人销售的同时，也向其他客户销售松香树脂类材料。报告期内，德庆华彩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占其收入比重从 2019 年度的 52.93% 逐步增加到 2021 年度的 65.13%。德庆华彩向发行人销售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			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2.07%	20.86%	22.85%	13.08%	21.76%	23.02%

德庆华彩向发行人销售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由于发行人向德庆华彩的采购量较大，德庆华彩按照销售政策对销售量较大的客户价格有所优惠，导致德庆华彩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较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稍低，同时德庆华彩销售给发行人和第三方客户的产品类别型号等有所差异，导致销售给发行人的毛利率稍低于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毛利率，双方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德庆华彩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价

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发行人不对德庆华彩存在重大依赖

A. 使用松香改性树脂的平版油墨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凹版油墨，报告期内平版油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6%、11.22%和 11.77%。发行人向德庆华彩采购的松香改性树脂是平版油墨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庆华彩采购的松香改性树脂金额仅占发行人原材料总采购额的 3%-6%，因此德庆华彩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

B. 与供应商的合作特性，决定了发行人不存在对德庆华彩的依赖

发行人在与松香改性树脂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会向其提供松香改性类树脂的技术配方及相关产品参数，供应商根据配方与参数进行树脂的调制生产，在此过程中双方要经过多轮的试样与调整，直至达到发行人的性能要求。松香改性树脂的供应商不存在太多的技术壁垒和工艺壁垒，在与松香改性树脂供应商的合作中，发行人更关注的是供应商质量的稳定性、供应的持续性、价格的公允性与服务的及时性，因此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对供应商进行充分的选择，不存在对德庆华彩的依赖。

C. 松香改性树脂市场成熟，供应商竞争激烈

目前松香改性树脂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较为成熟，且随着平版油墨市场的萎缩，松香改性类树脂制造商的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市场竞争激烈，属于买方市场，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对供应商进行充分的选择。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与江门谦信的交易

江门谦信系叶氏化工旗下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门谦信采购溶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溶剂	13,966.27	6,947.39	6,831.42
占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14.47%	8.88%	8.72%

① 关联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油墨生产企业，醋酸酯类溶剂是油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因此发行人对醋酸酯类溶剂的质量品质、供货的稳定性、供应价格都有很高的要求。江门谦信是化工溶剂生产商，亦是全球最大的醋酸酯类生产厂家，其在广东、江苏的主要生产基地与发行人在广东、浙江的两个生产基地较近，且其产品规格全、质量较好、供应稳定，沟通畅顺，因此发行人与江门谦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江门谦信根据原材料成本变动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对产品进行报价，发行人按照江门谦信的销售报价进行采购；国内其他主要醋酸酯企业为上市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醋酸酯原材料主要向江门谦信、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A.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非关联方采购醋酸酯溶剂情况

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非关联方采购的主要醋酸酯溶剂情况如下：

时间	原材料名称	江门谦信（A）		非关联方（B）		单价差异 （A-B） /B
		采购量（吨）	单价 （万元 /吨）	采购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2020 年 10-12 月	醋酸乙酯	2,171.18	0.58	749.47	0.56	4.25%
	醋酸正丁脂	298.03	0.64	72.34	0.60	6.83%
	醋酸正丙酯	1,640.24	0.77	357.37	0.75	2.71%
2020 年 1-9 月	醋酸乙酯	3,598.41	0.51	4,252.56	0.50	1.36%
	醋酸正丁脂	439.32	0.52	609.85	0.51	0.63%
	醋酸正丙酯	2,836.11	0.70	1,906.23	0.71	-0.22%
	醋酸乙酯	6,241.64	0.51	5,176.68	0.51	-0.20%

2019 年 度	醋酸正丁脂	2,793.08	0.66	1,391.20	0.66	-0.12%
	醋酸正丙酯	2,494.57	0.68	776.20	0.66	3.65%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江门谦信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溶剂的单价差异在-0.22%-1.36%之间，差异较小；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江门谦信和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溶剂的单价差异有所增加，在 2.71%-6.83%之间，主要是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原材料溶剂价格增长较快且呈继续上升趋势，在溶剂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江门谦信作为国内最大的醋酸酯类溶剂供应商，仍能保持供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因此发行人在采购价格持续上升的情况下继续加大向江门谦信的采购力度，导致第四季度向江门谦信采购平均单价高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采购的醋酸酯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2020 年 10-12 月，江门谦信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时间	原材料名称	江门谦信向公司 (A)	江门谦信向其他客户 (B)	单价差异 (A-B) / B
2020 年 10-12 月	醋酸乙酯	0.58	0.59	-1.69%
	醋酸正丁脂	0.64	0.63	1.59%
	醋酸正丙酯	0.77	0.78	-1.28%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江门谦信的采购价格与江门谦信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

B.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非关联方采购醋酸酯溶剂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非关联方采购醋酸酯溶剂情况如下：

时间	原材料名称	江门谦信 (A)		非关联方 (B)		单价差异 (A-B) / B
		采购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 度	醋酸乙酯	9,207.96	0.80	2,075.40	0.83	-3.61%
	醋酸正丁脂	1,064.54	1.08	61.32	1.18	-8.47%
	醋酸正丙酯	6,278.99	0.86	1,048.83	0.85	1.18%

a. 醋酸乙酯单价差异原因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门谦信和非关联方采购醋酸乙酯的单价差异为 3.61%，主要是不同时间点采购的单价有所差异所致，与东方材料披露的采购单价一致。

b. 醋酸正丁脂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通过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采购醋酸正丁脂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1 年 4 月、8 月、9 月和 11 月向非关联方采购了醋酸正丁酯，其中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较高，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期间向非关联方采购醋酸正丁酯的平均单价高于公司向江门谦信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具体明细如下：

原材料名称	时间	江门谦信 (A)		非关联方 (B)		单价差异 (A-B) / B
		采购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醋酸正丁脂	2021 年 4 月	122.18	1.11	10.69	1.10	0.91%
	2021 年 8 月	88.24	1.23	8.10	1.37	-10.22%
	2021 年 9 月	75.34	1.27	20.42	1.23	3.25%
	2021 年 11 月	49.72	1.06	22.11	1.10	-3.64%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醋酸正丁酯价格较高主要系当时货源紧张，发行人无法通过槽车供应（批量大、成本较低）及时获得原材料，因此发行人订购了一批桶装货源应急生产，桶装材料价格相对批量较大的槽车供应价格要高。

c. 醋酸乙酯和醋酸正丙酯采购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材料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东方材料采购单价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单价	东方材料采购单价
醋酸乙酯	0.80	0.80	0.54	0.53
醋酸正丙酯	0.86	0.87	0.73	0.73

注：东方材料采购醋酸乙酯单价来自于东方材料披露的《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东方材料采购醋酸正丙酯单价来自于东方材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材料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对比，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采购醋酸乙酯和醋酸正丙酯的单价与东方材料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基本一致。

d. 2021 年度江门谦信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时间	原材料名称	江门谦信向公司销售 (A)	江门谦信向其他客户销售 (B)	单价差异 (A-B) / B
2021 年度	醋酸乙酯	0.80	0.81	-1.23%
	醋酸正丁酯	1.08	1.09	-0.92%
	醋酸正丙酯	0.86	0.87	-1.15%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门谦信的采购价格与江门谦信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

③发行人对江门谦信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逐步上涨，布伦特原油价格从 2020 年 10 月初至 2021 年 12 月末持续上涨，累计涨幅接近 85%，醋酸酯类溶剂作为原油的衍生产物，其价格亦受到原油价格的影响逐步上升。

2020 年第四季度至 2021 年末，由于溶剂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再加上国家推出“能耗双控”政策，一些溶剂上游企业及溶剂生产企业在部分区域、部分时间段出现了限产、限电等情况，造成溶剂供应在部分地区和时间段出现一定的波动。江门谦信是全国最大的溶剂供应商，供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较高，且发行人与江门谦信在长期的良好合作中建立了顺畅的沟通关系，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加大了向江门谦信采购醋酸酯类溶剂，因而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采购醋酸酯类溶剂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由于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和 2021 年国内“能耗双控”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基于保证溶剂供给稳定性而加大向江门谦信采购醋酸酯类溶剂，发行人向江门谦信采购醋酸酯类溶剂按照市场价格执行，醋酸酯类溶剂是充分竞争的市场，发行人能向非关联方采购到生产所需要的醋酸酯类溶剂，发行人对江门谦信不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与叶氏信息的交易

2019 年度，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和叶氏信息向发行人提供集团管理服务（含信息技术服务）；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叶氏信息向发行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集团管理费用和信息技术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团管理费	355.50	358.65	756.37
其中：信息技术服务	355.50	355.50	162.08
法务服务	-	-	20.93
人力资源服务	-	-	269.21
财务服务	-	-	94.49
风险管控服务	-	-	29.83
企业发展服务	-	-	172.28
网络服务	-	3.15	7.56

① 关联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叶氏化工为香港上市公司，通过投资决策与集团综合管理方式对溶剂、涂料、油墨和润滑油业务群的数十家实际经营公司进行管控。为提高各业务群的经营效率、管理质量，提升风险把控能力，及时了解各下属公司经营状况，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及叶氏信息向各业务群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法务、人力资源、财务服务、风险管控、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服务并收取集团管理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接受了集团管理服务并支付了集团管理费，2020 年起发行人不再接受集团管理服务并支付集团管理费。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接受集团管理服务并支付了集团管理费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2020 年起，发行人向叶氏信息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原因系发行人使用的信息系统经过多年建设，形成由 ERP、OA、FR 报表系统、设备管理系统、E-HR 系统、财务系统等子系统组成的信息系统，各系统按照分工各自独立运作，又相互配合相辅相成，各系统之间已经实现数据的标准化和相互共享。发行人在保

持决策的独立性、数据的安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该信息管理系统更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日常管理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有助发行人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减少因操作或数据错配产生的不利情况，有利于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和反应经营活动，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内部成本。因此发行人向叶氏化工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②集团管理费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A. 2019 年度集团管理费用计算方式

单位：元

计算流程	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	法务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财务服务	风险管控服务	企业发展服务	网络服务	合计
①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1月-11月）（港元）	6,058,952.00	1,170,219.00	9,421,439.00	5,252,286.00	1,618,449.00	19,035,884.00	-	42,557,229.00
②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向业务群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比重	100%	90%	90%	70%	90%	70%	-	-
③=①*②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向业务群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1-11月）（港元）	6,058,952.00	1,053,197.10	8,479,295.10	3,676,600.20	1,456,604.10	13,325,118.80	-	34,049,767.30
④=③*期间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	5,331,707.15	926,783.79	7,461,540.92	3,235,304.65	1,281,770.59	11,725,729.32	-	29,962,836.41
⑤	叶氏信息向业务群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1月-11月）	92,266.29	502,829.73	501,039.96	3,217,651.92	162,103.77	39,982.08	-	4,515,873.75
⑥=④+⑤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和叶氏信息向业务群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总成本	5,423,973.44	1,429,613.52	7,962,580.88	6,452,956.56	1,443,874.36	11,765,711.40	-	34,478,710.16
⑦=⑥*1.07	成本加成 7%	5,803,651.58	1,529,686.47	8,519,961.54	6,904,663.52	1,544,945.57	12,589,311.20	-	36,892,219.87
⑧=⑦*12/11	业务群公司的集团管理费（年化）	6,331,256.26	1,668,748.87	9,294,503.50	7,532,360.21	1,685,395.16	13,733,794.03	-	40,246,058.05
-	洋紫荆中山分摊权重	15.04%	5.21%	18.62%	5.21%	8.10%	5.21%	-	-

⑨=⑧*洋紫荆中山分摊权重	洋紫荆中山分摊的集团管理费	952,520.47	86,977.96	1,730,657.28	392,590.28	136,556.58	715,828.15	40,800.00	4,055,930.74
-	洋紫荆分摊权重	10.55%	7.33%	10.34%	7.33%	9.60%	7.33%	-	-
⑩=⑧*洋紫荆分摊权重	洋紫荆的分摊集团管理费	668,241.11	122,353.45	961,476.27	552,263.77	161,715.69	1,006,968.26	34,799.98	3,507,818.53
⑨+⑩	发行人分摊的集团管理费合计	1,620,761.58	209,331.42	2,692,133.55	944,854.06	298,272.27	1,722,796.41	75,599.98	7,563,749.27

注 1：洋紫荆中山和洋紫荆分摊权重计算方式见下方内容的表格；

注 2：各年的网络服务费为叶氏信息提供的 MPLS 和线路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注 3：叶氏化工每年 12 月向发行人收取集团管理费，以 1-11 月的实际发生额计算全年费用后收取。

序号	项目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提供的服务内容	分摊依据	分摊权重计算方式
1	信息技术服务	1、提供信息基础设施 2、业务应用服务	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使用系统账户的端口数量	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使用 EPR 系统、报表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OA 系统等端口数量占叶氏化工提供的总端口数量的权重
2	法务服务	1、日常法律咨询 2、法律纠纷及诉讼/仲裁案件咨询 3、对外合同审阅、修订及法务培训	叶氏化工分部报表中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的营业收入	叶氏化工分部报表中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的营业收入占有所有分摊企业合计营业收入的权重
3	人力资源服务	1、员工招聘和培训 2、人员考核 3、意见反馈 4、员工活动 5、员工关爱互助	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 E 级以上级别员工人数	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 E 级以上员工数量占有所有分摊企业 E 级以上员工数量的权重
4	财务服务	1、融资服务 2、财务税务咨询	叶氏化工分部报表中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的营业收入	叶氏化工分部报表中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的营业收入占有所有分摊企业合计营业收入的权重
5	风险管控服务	1、设计风险控制系统	叶氏化工分部报表中洋紫荆和	叶氏化工分部报表中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的

序号	项目	叶氏化工管理总部提供的服务内容	分摊依据	分摊权重计算方式
		2、跟踪政策实施情况 3、法规宣传 4、保障员工安全 5、监督、审核及改善生产过程 6、咨询更新 7、制定危机处理指引	洋紫荆中山的总资产金额	总资产占有所有分摊企业合计总资产的权重
6	企业发展服务	1、信息收集及分析 2、机会识别 3、协调工作 4、企业形象推广及企业社会责任活动	叶氏化工分部报表中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的营业收入	叶氏化工分部报表中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的营业收入占有所有分摊企业合计营业收入的权重

集团管理费计算说明如下：

第一步：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发生的总成本分为“与集团监管、投资方投资利益相关活动成本”与“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两部分。“与集团监管、投资方投资利益相关活动成本”主要包括：与母公司管理结构相关的活动成本（包括母公司股东会议和母公司发行股票等成本）、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及福利、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要求相关的成本（如叶氏化工年度审计费用）、为收购集团新成员而募集资金的成本以及母公司投资者关系相关的成本等。

“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律师、会计师）、顾问费用（咨询公司）、网络通讯、设备维护、薪酬与津贴、办公室运营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中，“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与集团管理费有关。

第二步：“向关联公司提供企业服务成本”进一步细分为信息技术服务、法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财务服务、风险管控服务、企业发展服务等。叶氏化工管理总部以 100%、90%、90%、70%、90%、70%的比例向业务群公司对应分摊信息技术服务费、法务服务费、人力资源服务费、财务服务费、风险管控服务费、企业发展服务费等，确认为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向业务群公司提供服务的成本。例如叶氏化工管理总部提供的法务服务中，有 90%工作量是与业务群公司有关，则法务服务成本的 90%分摊给业务群公司，各服务均按照工作量确定分摊比例，分摊比例与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实际情况相符，分摊依据具有合理性。

第三步：计算出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和叶氏信息向业务群公司提供服务的总成本，并在此基础上加成 7%，确认为业务群公司的集团管理服务费。

成本加成 7%的依据如下：叶氏化工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咨询了毕马威税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马威”）关于成本加成率的意见，毕马威通过功能和风险分析，检索了与集团管理服务内容相同的可比公司：首先毕马威通过 BvD 数据库（欧洲著名的全球金融与企业资信分析数据库）、Thomson One（全球知名数据库）以及上海、深圳、香港等证券交易网站检索可比公司；其次筛选出位于中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公司；然后通过 SIC（标准产业分类代码）剔除与集团管理服务不相关的公司并下载相关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接着通过对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设定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提高所选公司的可比性，

如剔除连续两年无销售或亏损的公司等；最后再剔除与叶氏化工经营性质不同的企业，如贸易型公司，最终确定了 17 家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所在地	业务类型
1	AJIS CO LTD	日本	咨询服务
2	ALTECH CORPORATION	日本	外包服务
3	DATAMATICS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全球	咨询服务
4	DIAMOND INFOSYSTEMS LTD	印度	信息技术
5	DYNACONS SYSTEMS AND SOLUTIONS LIMITED	印度	信息技术
6	ERP SOFT SYSTEMS LIMITED	印度	信息技术
7	汉哲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HAN CONSUL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国	咨询服务
8	HUSYS CONSULTING LIMITED	印度	咨询服务
9	扬科集团有限公司（ICO GROUP LIMITED）	中国香港	咨询服务
10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日本	咨询服务
11	OUTSOURCING INC	日本	咨询服务
12	QUESS CORP LIMITED	印度	咨询服务
13	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球	咨询服务
14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印度	咨询服务
15	TRANSCOSMOS INC	日本	咨询服务
16	WIPRO LIMITED	印度	咨询服务
17	纬创软件（北京）有限公司（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RVICES CORPORATION）	中国	信息技术

根据 17 家可比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息税前利润/（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合计）），确定了低四分位值和高四分位值区间为 3.98%至 10.40%。叶氏化工集团管理费的成本加成率为 7%，处于可比公司低四分位值和高四分位值区间内，成本加成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第四步：根据信息技术服务、法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财务服务、风险管控服务、企业发展服务不同的分摊依据（端口数量、员工数量、营业收入、

总资产），分别计算出洋紫荆和洋紫荆中山分摊的集团管理费，最后得出发行人分摊的集团管理费。

综上所述，集团管理费的定价系根据叶氏化工管理总部和叶氏信息实际提供的服务成本并按照成本加成比例计算后，发行人按照端口数量、员工数量、营业收入、总资产等方式计算出分摊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法务服务费、人力资源服务费、财务服务费、风险管控服务费、企业发展服务等，并最终合计为集团管理费。发行人集团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充分，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B. 2020 年和 2021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方式

自 2020 年度开始，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独立性，叶氏化工管理总部不再向发行人提供集团管理服务。发行人与叶氏信息的合作也有所调整，重新约定了信息技术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收费方式从费用分摊变更为服务购买。

新协议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约定如下（甲方为叶氏信息，乙方为发行人）：

“A. 服务。乙方在此委任甲方，而甲方接受委托：在乙方的合理要求下，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信息技术咨询、开发、支援及协助服务，以协助乙方营运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附录中列出的服务。

乙方可委托甲方就其特定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供针对特定业务需要的持续性或一次性特定企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附录中列出的服务。

甲乙双方需要就上述针对性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协议，以落实具体服务条款，具体服务条款需按照该针对性服务项目协议执行。

B. 服务表现。甲方应确保以达到乙方合理的满意程度执行和落实本协议中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录中所列明的事项。

C. 服务人员。甲方自行决定选取适当的人员执行本协议所描述的服务，但前提是这些人员应熟练和胜任他们所执行的服务。甲方亦可按需要将服务外判，以有效协助提升乙方运营水准。”

协议提及附录内容为叶氏信息需要提供的服务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功能	账户数量	服务收费 (万元/年)
1	ERP	主计划、生产控制、物流管理、仓库管理、销售和市场营销、财务、采购、分销、客服、备份、SLA 服务承诺	160	290.00
2	OA	门户、流程、日程、ERP 数据互通、手机客户端、备份、SLA 服务承诺	439	20.00
3	Fine Report	数据管理、支持电脑手机平板访问、支持离线访问、备份、SLA 服务承诺	160	10.00
4	电邮系统	附件超大功能、识别钓鱼邮件、机密邮件、发信状态查看、邮件代发、邮件审查功能、安全认证、备份、SLA 服务承诺	402	1.50
5	EAMIC 设备管理系统	设备和资产管理、设备资产机构树、仪表读数、预防性保养计划、资产设备组、工单管理、系统自带维护报表、备件管理、现场维护工作管理、专业保养管理、备份、SLA 服务承诺	2	9.00
6	E-HR	机构管理、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工资管理、休假管理、考勤管理、备份、SLA 服务承诺	58	10.00
7	用友会计系统	固定资产管理、总帐、备份、SLA 服务承诺	29	3.00
8	企业 QQ	企业架构、实时通讯、远程功能、企业微云、与对外 QQ 互通、后台管理、SLA 服务承诺	345	3.00
9	IT 安全管理	安全性、密码管理、系统漏洞更新、防火墙日志、过滤垃圾电邮、防毒软件、系统监控、SLA 条件用户电脑	240	9.00
10	网络	防火墙、VPN 网络、SLA 服务承诺	-	-
11	数据备份	防火墙设定备份、交换机设定备份、SLA 服务承诺	-	-
12	系统开发	需求调研、需求整理、方案设计、程序开发、功能测试、用户培训等	-	-
合计				355.50

协议中约定每年收取信息技术服务金额为不含税 355.50 万元，合同有效期 3 年，费用主要是由 ERP、OA、E-HR 等软件许可、服务器、服务支持等构成。

叶氏化工向发行人收取上述费用的价格综合参考了历史上叶氏化工向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成本，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未来 3 年发行人使用信息技术服务账户数量增加和硬件软件成本增加后计算得出。发行人针对服务内容各个模块分别向外部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包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瀚资软件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捷盾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等，经询价各模块三年不含税费用总额为 1,060 万元（平均每年 353.33 万元），信息技术服务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③发行人信息系统独立性分析

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操作权限	日常维护情况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享信息管理系统
业务系统	ERP 系统	库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计划、BOM 管理、质量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安排专人维护并负责系统更新	否
财务系统	ERP 系统	总账管理、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成本中心、标准成本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安排专人维护并负责系统更新	否
	用友系统	税务管理			
报表系统	Finereport 报表系统	数据分析和统计	登录账号及创建、查看、备份等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设置独立的服务器，发行人独立安排专人维护，由叶氏信息负责系统更新以及新报表开发	是
行政管理	人事管理系统	人事管理、考勤管理、薪资管理、培训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修订、删除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备份由叶氏信息负责	由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作及数据维护，由叶氏信息负责数据库备份、系统更新以及新功能开发	是
	设备管理系统	设备管理、台账管理、保养计划			
办公系统	OA 系统	流程审批、文档管理	登录账号及创建、协同、处理权限只限于发行人员工，备份由叶氏信息负责	由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作及数据维护，由叶氏信息负责数据库备份、系统更新以及新流程开发	是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并完

善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信息管理制度，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的业务、财务流程管理及财务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享此类系统的情况。

关联方对发行人共享的报表系统、行政管理系统、办公系统的工作安排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工作流程	独立性措施
数据备份	工作内容：对数据进行备份； 工作流程：每日晚间指定时间段（晚上 8:00、晚上 9:00）对共享系统进行自动备份，每周日晚上 11:00 对共享系统进行人工维护备份，以确保数据备份的安全；	1、发行人可通过系统操作日志实时追踪核查关联方数据备份操作情况； 2、 叶氏信息 制定了有关备份信息保密的制度，对备份信息的存储、使用作出明确的约定，使用备份数据需要经过发行人同意； 3、发行人与 叶氏信息 就信息保密签署了《保密协议》，严禁发行人信息未经同意擅自使用； 4、发行人设立过渡期，安排数据管理人员，逐步接管自行备份数据的职能。
系统更新	工作内容：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 工作流程：更新分两种情况，一是根据系统软件版本整体上更替升级的需要，二是依据发行人员工已测试完成需求而进行的功能性模块更新。针对系统的整体更新，发行人内部发起系统更新申请，申请通过后通知关联方在约定时间参照系统更新技术文档对发行人系统进行更新；针对发行人定制化的功能更新，发行人在完成功能测试后，联系 叶氏信息 委派指定专人将功能导入到正式系统环境。	1、系统更新通过发行人内部审核后，再联系关联方实施更新维护工作； 2、 叶氏信息 对发行人系统更新均在发行人监督下完成。
新报表、新功能、新流程的开发	工作内容：根据发行人运营需求，对现有系统的报表、功能或流程开发功能。 工作流程：1、 叶氏信息 接收到发行人开发需求；2、 叶氏信息 对发行人需求进行分析并设计方案；3、 叶氏信息 开发程序、测试功能；4、测试版本交付发行人指定员工在测试环境测试并验收；5、 叶氏信息 对在正式环境系统进行更新。	发行人与 叶氏信息 沟通开发需求，由 叶氏信息 提供测试版本，测试过程均由发行人员工完成， 叶氏信息 在开发期间不会接触发行人的信息数据，信息数据的安全和独立性得到保障。

报表系统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享系统的情况。但仅共享报表展示服务器，数据仓库及 ETL 均设置独立服务器进行保存，保证了发行人报表系统的独立性。

非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和行政信息管理系统，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享系统的情况。但通过权限管理、数据隔离、接口隔离等内控措施，保证了发行人在使用共享系统中的独立性。

同时，发行人就业务、财务、办公、报表等信息管理系统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确保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A. 用户隔离管理

发行人业务、财务、办公、报表等信息管理系统中发行人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B. 流程及权限隔离管理

a. ERP 业务系统

发行人 ERP 业务系统操作涉及的采购人员、计划人员、工艺人员、质量人员、仓储人员、生产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 ERP 业务系统中的业务运营工作,无法通过 ERP 业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

b. ERP、用友财务系统

发行人 ERP、用友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库存管理人员、行政采购人员、财务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不参与发行人 ERP、用友财务系统中的财务核算工作，无法通过 ERP、用友财务系统干涉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c. 报表系统

发行人报表系统查看人员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无法通过报表系统查看发行人数据。

d. 办公 OA 系统

发行人员工在办公 OA 系统中，进行工作协同的创建、查看、知会、转发、处理、加签；进行日常公告创建、查看；进行文档的上传、查看等操作；相关协同管理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办公 OA 协同管理流程。

e. 人事和设备管理系统

发行人员在人事和设备管理系统操作设计的人事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并不参与发行人的人事和设备管理工作，无法通过人事和设备管理系统干涉发行人的业务操作流程。

C. 数据隔离管理

发行人在业务、财务、报表、办公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上述数据信息的新建、变更及流转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管控。

a. ERP、用友、报表系统

通过设置独立信息系统、独立数据库，从物理上对发行人数据进行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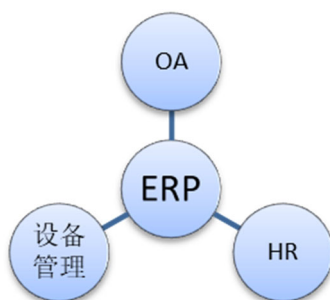
b. OA、人事和设备管理系统

通过独立授权管理的方式对发行人数据进行隔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不能以任何方式进入并查看发行人数据。

D. 接口隔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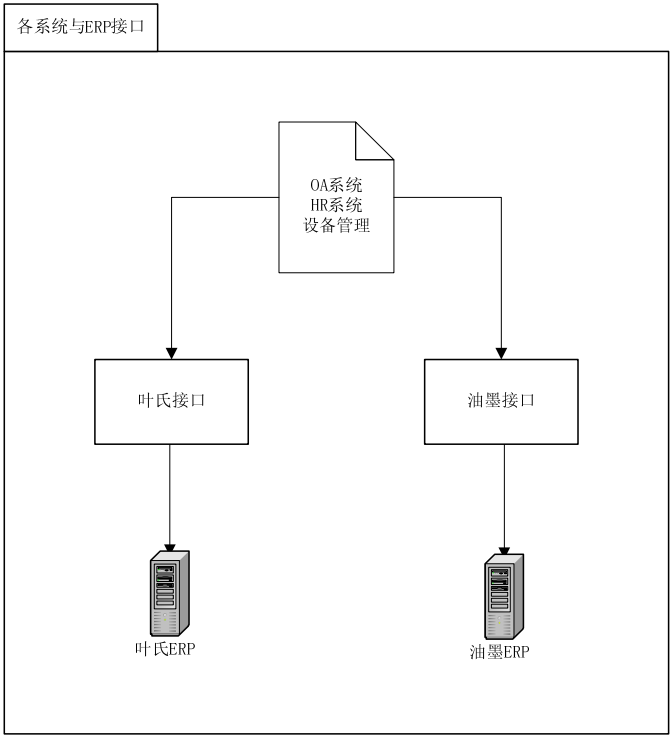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业务、财务、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发行人批准且仅支持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a. 发行人OA、人事、设备管理系统仅与ERP之间存在接口。例如：若OA需要与HR进行通讯，则需要经过ERP中转，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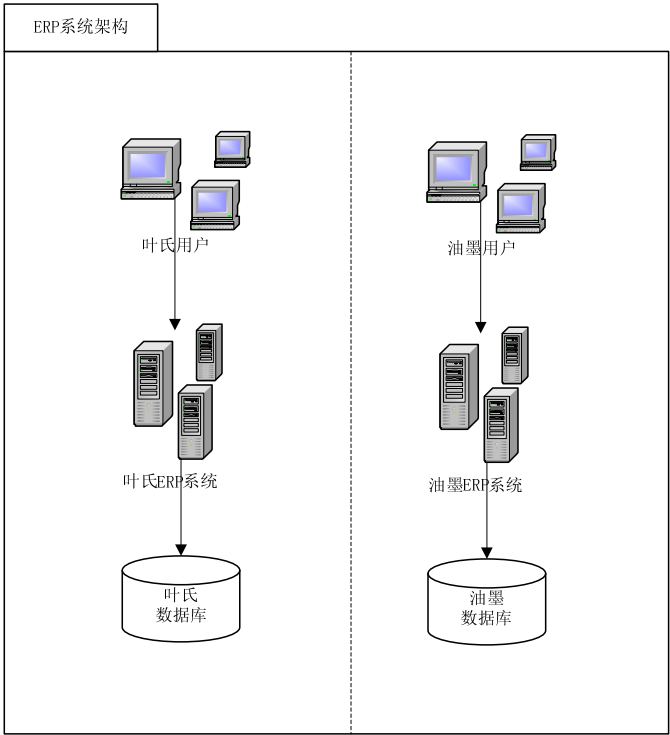
b. 用友财务和报表系统不与任何系统存在接口。

c. 发行人信息系统和叶氏信息系统与ERP接口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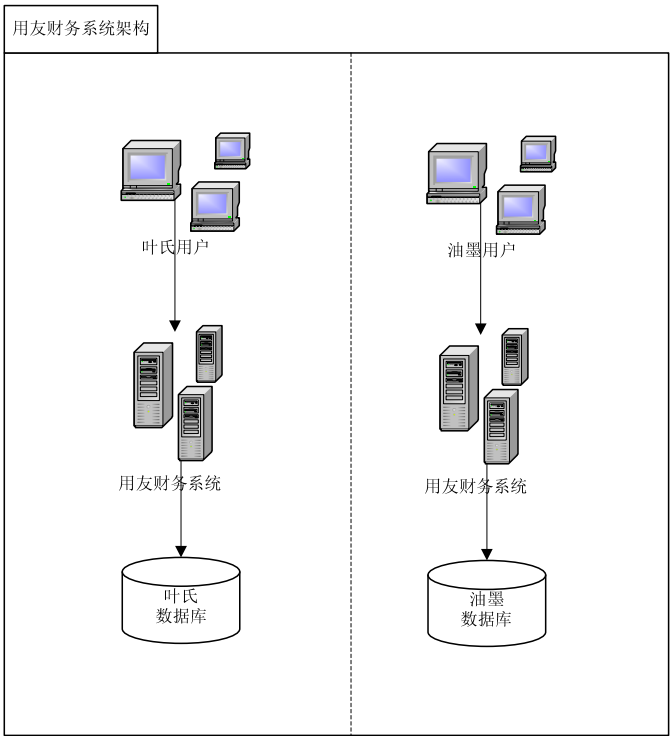


E. 发行人各系统与叶氏系统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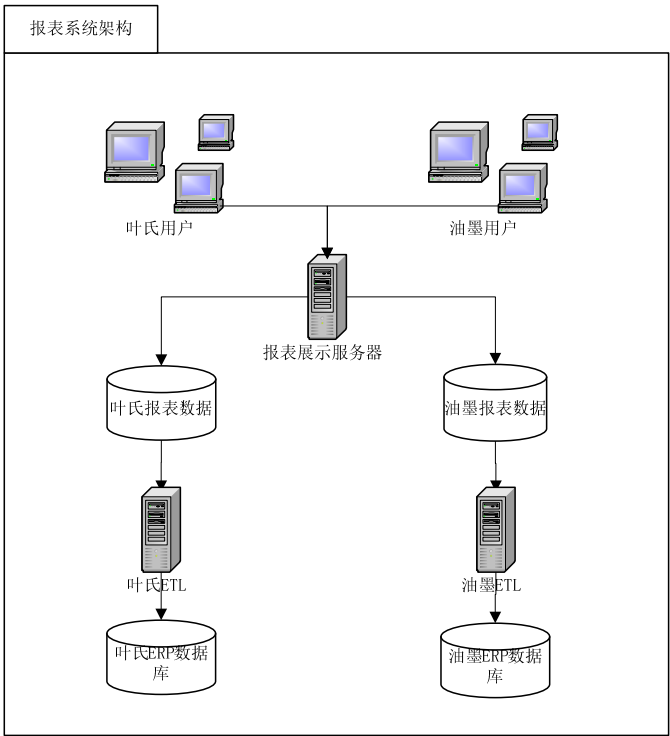
a. 油墨 ERP 完全从叶氏化工 ERP 中拆分出来。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代码都完全独立。架构如下图所示。



b. 油墨用友财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代码也完全独立。架构如下图所示。



c. 油墨 Finereport 报表系统与叶氏 Finereport 报表系统的关系如下图所示。油墨报表系统中负责数据清洗、抽取、统计的 ETL 服务器完全独立，以及存放最终报表结果的数据服务器也完全独立。



综上，通过上述内控隔离措施，发行人可以独立使用业务、财务、报表、办公等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4) 与叶氏油墨的交易

发行人向叶氏油墨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	2,611,401.86	3,597,739.52
占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	0.33%	0.46%

①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叶氏油墨在境外采购 EVA 树脂。发行人未分拆前，由叶氏油墨统一管理油墨业务群，且发行人未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因此通过地处香港的叶氏油墨进行境外采购更满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目前发行人已不再通过叶氏油墨采购 EVA 树脂，主要通过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盈骏香港直接采购，少量 EVA 树脂通过内地代理商进行采购。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叶氏油墨采购价格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叶氏油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EVA 树脂，按其采购价格加成 3% 确定交易价格。加成 3% 主要系考虑叶氏油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产品发生的经营成本，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③发行人采购 EVA 树脂的说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VA 树脂采购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的金额（万元）	-	261.14	359.77
其中：向叶氏油墨采购	-	261.14	359.77
向非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的金额（万元）	520.95	377.81	-
发行人采购 EVA 树脂的金额（万元）	520.95	638.95	359.77

向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	40.87%	100.00%
EVA 树脂采购数量			
向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的数量（吨）	-	136.00	192.00
其中：向叶氏油墨采购	-	136.00	192.00
向非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的数量（吨）	241.00	179.00	0.00
发行人采购 EVA 树脂的数量（吨）	241.00	315.00	192.00
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数量的比例	-	43.17%	100.00%
EVA 树脂采购单价			
向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的单价（万元/吨）	-	1.92	1.87
向非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的单价（万元/吨）	2.16	2.11	-
EVA 树脂耗用量			
EVA 树脂耗用量（吨）	246.99	276.40	198.00
占比（耗用/采购）	102.49%	87.75%	103.13%

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发行人未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于是通过叶氏油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EVA 树脂；2020 年下半年至今，发行人不再通过叶氏油墨采购 EVA 树脂，通过全资子公司盈骏香港直接采购，少量 EVA 树脂通过内地代理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EVA 的生产厂家为日本厂家，发行人分拆前通过叶氏油墨在中国香港直接向厂家下单采购，目前发行人也是通过全资子公司盈骏香港直接向厂家采购。2020 年度除向叶氏化工采购外，发行人也向数家境内 EVA 经销商进行采购，采购平均单价 2.11 万元/吨，向叶氏油墨采购平均单价为 1.92 万元/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发行人向叶氏油墨采购的单价不包含关税、报关手续费及境内运输费用，而向境内经销商采购的价格已包含上述费用及其代理利润。

在考虑发行人支出的关税、报关手续费及境内运输费用后，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的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关税	报关手续、 运输等相关 费用	税、费合 计	考虑关税、报关手续、运输等 相关费用后向关联方采购 EVA 树脂的单价（万元/吨）
2019 年	23.27	6.09	29.36	2.03
2020 年	16.90	4.37	21.27	2.08

考虑关税、报关手续、运输等相关费用后，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叶氏油墨采购 EVA 的单价为 2.08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境内 EVA 经销商采购单价 2.11 万元/吨差异较小。

（5）与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油、助剂	335,797.17	14,276.11	26,482.96
占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0.04%	0.002%	0.003%

①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机油用于日常机器设备的维护；2021 年度，发行人继续向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机油外，采购了少量助剂产品用于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上述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采购机油和助剂的价格均为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6）与紫荆花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荆花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那水、树脂和油漆	37,338.49	25,582.30	54,266.36
占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0.004%	0.003%	0.007%

①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紫荆花少量采购了天那水、树脂和油漆。采购天那水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位于紫荆花周边地区，向紫荆花采购天那水再配送客户能够节省部分运输成本；采购树脂主要系紫荆花的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为树脂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树脂；向关联方采购的少量油漆是发行人偶发性的消耗品。综上所述，上述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荆花采购了天那水、油漆、树脂等，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零星采购，采购总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为叶氏化工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均发生与叶氏化工下属公司之间，叶氏化工未曾披露发行人与叶氏化工其他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数据，亦未曾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依据，因此发行人披露的关联采购数据和关联方认定依据与叶氏化工公开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访谈、调查表、网络查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实施了走访和函证程序，上述关联方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数据进行了确认，发行人披露的对上述叶氏化工下属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数据准确。

（8）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采购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是否可行
1	德庆华彩	松香改性树脂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2	江门谦信	溶剂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3	叶氏信息	集团管理费（含信息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从叶氏化工分拆前，叶氏化工通过叶氏信息向发行人收取的集团管理费为集团内部管理产生的费用，不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从叶氏化工分拆后，仍需采购叶氏信息的信息技术服务，发行人可以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同服务，发行人继续向叶氏信息采购信息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已在本节之“（3）与叶

			氏信息的交易”之“③信息技术服务的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中进行说明
4	叶氏油墨	EVA 树脂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5	紫荆花	天那水、树脂和油漆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6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机油、助剂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采购

(9) 关联采购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发行人对德庆华彩和江门谦信按照相同或同类原材料平均价格进行对外采购，且假设发行人当期购买的原材料当期已全部加工成成品且全部出售，报告期内按照上述方法测算的对发行人成本、毛利指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04,309.23	86,782.94	84,125.19
德庆华彩影响成本金额（“-”表示减少，下同）	286.19	179.32	-33.71
江门谦信影响成本金额	-	-567.07	-345.88
调整后成本金额	104,595.42	86,395.18	83,745.60
毛利	21,765.40	22,599.17	29,450.80
调整后毛利	21,479.21	22,986.92	29,830.39
变动比例	-1.31%	1.72%	1.29%

综上，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德庆华彩和江门谦信采购的原材料按相同或同类原材料进行采购测算发行人的成本和毛利变动情况，测算后的成本和毛利变动较小，上述关联采购对发行人成本和毛利影响较小。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洋紫荆河北	油墨及原材料	-	-	319,347.68
叶氏油墨	油墨	-	437,353.70	517,849.14
紫荆花	油墨及检测服务	461,515.27	305,967.73	448,412.22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油墨及原材料	-	-	-
德庆华彩	检测服务	849.06	3,584.91	10,099.05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83.02	1,301.89	-
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收入	3,207.55	-	-
合计		465,854.90	748,208.23	1,295,708.09
营业收入		1,260,746,301.74	1,093,821,041.18	1,135,759,879.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7%	0.11%

注：紫荆花包含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逐年下降，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上述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与洋紫荆河北的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油墨产品	-	-	319,347.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3%

①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洋紫荆河北未停业前与发行人均为叶氏油墨管理下的生产企业，洋紫荆河北销售业务主要覆盖华中、华北、东北等地区，生产的油墨产品类型与洋紫荆生产的产品类型基本相同，与洋紫荆中山生产的产品类型有部分差异，其产成品和原材料在业务群内部按照各公司生产和销售需求相互调配，因此发行人向洋紫荆河北销售原材料和产成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洋紫荆河北停业后已不存在上述交易。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洋紫荆河北销售油墨成品和原材料遵循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发行人油墨成品根据其生产成本加成 30%作为含税销售价格，每公斤含税原材料采购价格加 1 元作为向洋紫荆河北的每公斤含税销售价格。该定价方式与洋紫

荆和洋紫荆中山内部交易保持一致。发行人和洋紫荆河北发生交易期间，发行人未从叶氏化工分拆，洋紫荆、洋紫荆中山和洋紫荆河北均由叶氏油墨统一管理，属于叶氏油墨内部销售，因此该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叶氏油墨、紫荆花、德庆华彩、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和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叶氏油墨	油墨	-	437,353.70	517,849.14
紫荆花	油墨及检测服务	461,515.27	305,967.73	448,412.22
德庆华彩	检测服务	849.06	3,584.91	10,099.05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83.02	1,301.89	-
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207.55	-	-
合计		465,854.90	748,208.23	976,360.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7%	0.09%

①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叶氏油墨、紫荆花、德庆华彩、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和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油墨产品和检测服务，该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方业务范围	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1	叶氏油墨	油墨	目前无实质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油墨业务重组前，曾经为发行人进口原材料采购平台和境外油墨销售平台	油墨业务重组前，叶氏油墨作为发行人进口原材料采购平台和境外油墨销售平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油墨业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盈骏香港接替叶氏油墨境外销售和采购的职能，叶氏油墨目前已无实质经营业务。
2	紫荆花	油墨及检测服务	从事建筑涂料、工业涂料、涂料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紫荆花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油墨用于涂料产品的包装印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具备 CNAS 与 CMA

				检测资质，具有提供化学产品检测服务能力，紫荆花向发行人采购检测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德庆华彩	检测服务	松香、松节油及松香改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的树脂供应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具备 CNAS 与 CMA 检测资质，具有提供化学产品检测服务能力，德庆华彩向发行人采购检测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4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生产和销售润滑油、防冻冷却液等化工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具备 CNAS 与 CMA 检测资质，具有提供化学产品检测服务能力，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检测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销售消毒剂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具备 CNAS 与 CMA 检测资质，具有提供化学产品检测服务能力，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检测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少量油墨产品和检测服务需求，如产品化学分析、产品包装印刷等，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企业通过订单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油墨和检测服务，发行人根据每笔订单内容按照市场价格确认销售价格，销售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销售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呈现降低趋势，假设不考虑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发行人主要收入、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收入（扣除关联销售后）	126,028.04	109,307.28	113,446.42
变动比例	-0.04%	-0.07%	-0.11%
毛利	21,765.40	22,599.17	29,450.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扣除关联销售后）	21,754.39	22,575.22	29,405.75
变动比例	-0.05%	-0.11%	-0.15%

综上，发行人关联销售呈现下降趋势，关联销售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影响很小。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为叶氏化工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均发生于叶氏化工下属公司之间，叶氏化工未曾披露发行人与叶氏化工其他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数据，亦未曾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依据，因此发行人披露的关联销售数据和关联方认定依据与叶氏化工公开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5）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销售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是否可行
1	洋紫荆河北	油墨及原材料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销售
2	叶氏油墨	油墨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销售
3	紫荆花	油墨及检测服务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销售
4	德庆华彩	检测服务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销售
5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销售
6	叶士消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是，发行人目前正向独立第三方销售

3、报告期内关联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87,930.00	-	69,120.00	3,456.00
小计		87,930.00	-	69,120.00	3,456.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洋紫荆河北	293,819.87	14,690.99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26,440.00	12,644.00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92,344.00	4,617.20
小 计		512,603.87	31,952.19
应收利息	德庆华彩	1,014,654.37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659,750.00	-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833,041.68	-
小 计		3,507,446.05	-
其他应收款	德庆华彩	24,500,000.00	-
	叶氏油墨	1,000,000.00	-
	洋紫荆河北	11,104.27	1,110.43
小 计		25,511,104.27	1,110.4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江门谦信	36,637,926.90	5,843,786.00	-
	德庆华彩	-	1,838,316.00	-
小计		36,637,926.90	7,682,102.00	-
应付账款	德庆华彩	8,173,540.04	15,288,587.84	16,712,305.94
	江门谦信	20,691,829.80	29,935,186.38	21,094,617.88
	洋紫荆河北	-	-	19,954,554.68
	大昌树脂（惠州）有限公司	-	-	10,860.00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3,712.50	-	-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	-	4,520.00
小计		28,869,082.34	45,223,774.22	57,776,858.50
	叶氏油墨	-	-	728,794.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洋紫荆河北	-	-	34,316.67
小计		-	-	763,111.06
其他应付款	叶氏油墨	-	-	35,832,000.00
	叶氏信息	-	-	3,829,282.79
	洋紫荆河北	-	-	3,271,281.61
小计		-	-	42,932,564.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叶氏油墨	-	-	31,200,000.00
	明苜投资	-	-	12,111,215.98
小计		-	-	43,311,215.9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洋紫荆河北	采购固定资产	-	-	1,756,910.78
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306,086.53
	采购专利权	-	-	18,867.92
合计		-	-	2,081,865.23

（1）2019 年后洋紫荆河北停止了业务运营，将部分可使用固定资产出售给发行人，销售价格根据洋紫荆河北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加上其实际支出的维修成本作为不含税价格。

（2）发行人与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固定资产交易，双方根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交易的不含税价格。

（3）向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专利权和专利技术的说明

①采购内容、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专利号	采购背景	采购原因和必要性	进行采购前是否存在使用上述专利及	费用支付情况

						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1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 105184 31.2	出于叶氏化工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需要，叶氏化工明确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不再参与研发，转型为投资控股平台，而洋紫荆中山将继续专注于油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为进一步明晰各子公司的职能，叶氏化工将与相关职能所应匹配的资产进行了相应的梳理和归置，同时，基于洋紫荆中山在其实质业务开展中确需使用该专利，因此，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向洋紫荆中山转让其与洋紫荆中山共有的专利归洋紫荆中山独有	是	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向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专利权前，该专利属于共有状态，因此存在采购前使用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向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专利权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②叶氏研发情况和共同研发的商业合理性

叶氏化工于 2010 年 12 月投资设立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氏研发”），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目前注册资本 1,7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0 万美元，在 2013 年-2014 年间叶氏研发拥有研发人员 30 多人，主要研发设备投入约为 600 万元，主要为涂料业务的研发平台。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的研发初衷系发行人发现市场上的聚酰胺树脂在牢度性上较好，但气味大、溶剂残留量高，造成印刷品易酸败发臭。叶氏研发在涂料树脂领域有较多的研发经验，而涂料树脂技术对于油墨树脂技术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因此发行人作为主要研发方和叶氏研发共同研发新型油墨水性树脂，进一步优化原材料性能，解决气味大、溶剂残留量高等问题。

发行人与叶氏研发于 2013 年共同研发该项技术，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专利权授权。发行人与叶氏研发共同研发期间，叶氏研发具备研发能力，后来由于叶氏化工对集团业务组织结构重新调整，叶氏研发不再提供研发支持，目前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和研发，仅持有物业资产。

综上，发行人与叶氏研发共同合作研发关于“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共同研发分工情况

发行人是“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的主要研发方，负责调研、树脂性能参数预期、应用产品和场景设计、树脂方案设计、油墨配方、油墨制备、提供研发场地、设备、材料和主要人员等，叶氏研发负责参与树脂技术的讨论和指导。双方研发工作主要体现：

- A. 发行人作为设计和应用主体，提出水性聚氨酯的预期性能、技术参数、性能参数；
- B. 发行人作为项目主体参与树脂的研发和制备过程；
- C. 发行人作为树脂应用主体，测试和评估树脂的性能、树脂在油墨中的性能体现，负责产品的具体走向和调整方向；
- D. 叶氏研发参与人员主要在树脂粘附性、水溶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技术意见。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该专利技术的主要研发方，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工作量和研发成本，该专利技术也仅运用在油墨产品领域，但考虑到叶氏研发也派出技术人员参与了研发工作，提出了技术意见因而与叶氏研发联名申请了该专利。

④研发核算

发行人对“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了核算，分别归集为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与叶氏研发均真实反映共同研发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专利研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⑤转让费用定价依据

2019年，发行人与叶氏研发签订关于共享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叶氏研发共享的专利权以转让费 20,000 元（含税）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转让价格系考虑了叶氏研发参与人员的人工成本与工作量，经双方协议确认的。

专利转让未进行评估主要系此次转让价格以叶氏研发在该专利付出成本为依据，发行人承担了较大的工作量和研发成本，双方均认可各自在该专利上的贡献，经协商后确认专利转让费为 20,000 元（含税），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专

利研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⑥上述专利权对发行人营收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众多类型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前述专利权为通用性技术，应用于运用于相关水性油墨的生产环节，报告期内涉及前述专利权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水性油墨	1,486.23	1,277.29	722.92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	1.17%	0.64%

2、关联资金往来

（1）资金拆出

单位：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德庆华彩	24,500,000.00	-	24,500,000.00	-
叶氏油墨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25,500,000.00	-	25,500,000.00	-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德庆华彩	27,000,000.00	-	2,500,000.00	24,500,000.00
叶氏油墨	1,000,000.00	-	-	1,000,000.00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65,000,000.00	-	65,000,000.00	-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0	-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
江门谦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	9,000,000.00	9,000,000.00	-
合计	173,000,000.00	57,000,000.00	204,500,000.00	25,500,000.00

(2) 资金拆入

单位：元

202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汇兑损益	期末数
叶氏油墨	65,832,000.00	-	66,488,800.00	656,800.00	-
明苜投资	11,645,400.00	-	11,890,970.00	245,570.00	-
洋紫荆河北	4,000,000.00	5,000,000.00	9,000,000.00	-	-
合计	81,477,400.00	5,000,000.00	87,379,770.00	902,370.00	-
2019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数	拆入金额	收回金额	汇兑损益	期末数
叶氏油墨	65,048,000.00	-	-	784,000.00	65,832,000.00

明苜投资	11,390,600.00	-	-	254,800.00	11,645,400.00
洋紫荆河北	-	35,000,000.00	31,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76,438,600.00	35,000,000.00	31,000,000.00	1,038,800.00	81,477,4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叶氏油墨	-	964,730.08	2,629,560.49
明苜投资	-	137,787.72	455,672.12
洋紫荆河北	-	89,295.83	486,595.84
合计	-	1,191,813.63	3,571,828.45

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均签订合同，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大部分合同约定利率为 4%，与叶氏油墨的个别合同利率为 5%，与洋紫荆河北的合同利率为 4.3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	-	968,376.57
德庆华彩	-	251,084.23	981,647.72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	-	1,729,284.63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	1,008,844.36
江门谦信	-	-	34,882.08
叶氏油墨	-	9,972.60	40,000.00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	-	28,726.42
合计	-	261,056.83	4,791,761.78

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签订合同，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大部分合同约定利率为 4.35%。德庆华彩利率为叶氏化工实际银行贷款利率+1%，利息金额根据资金使用时间计算得出。

(5) 发行人与叶氏化工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安排及资金调拨机制

发行人改制前，叶氏化工从提高集团整体资金利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对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作为集团下属公司之一，

亦接受相关资金调动，由此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较频繁的资金往来。该阶段发行人及叶氏化工分别制定了针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其具体内容如下：

①确保资金安全：定期分析发行人资金情况、及时预警；负责建立并维护融资渠道、组织融资活动，确保资金的及时供应；

②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如货币资金收支的授权审批和执行收支、业务执行和记账、保管与审核等职务应当分离；

③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法规，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和结算、不得出借账户；

④资金部根据相关授权文件审核付款单据审批流程是否完善、相关单证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制度标准、收款单位是否准确；

⑤叶氏化工财务中心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和监控，各主体之间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资金调拨，需提出调拨申请，子公司的财务部向集团财务总监（根据额度确定审批权利，董事会授权审批表）汇报资金情况，集团财务总监根据集团资金池调配资金，并填制内部资金调拨单。

发行人改制后，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特别是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同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源，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发行人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2020年4月末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的拆借情况。

（6）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金额匹配情况

①资金往来与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不含税）	46.59	74.82	129.57
关联销售金额（含税）	52.58	84.58	149.40
关联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8.79	6.91	51.26
其中：期初数	6.91	51.26	1,106.28
本期增加	52.58	84.58	149.40
本期减少	50.70	128.93	1,204.42
期末数	8.79	6.91	51.26

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本期增加额与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相符，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与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匹配。

②资金往来与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匹配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不含税）	17,980.77	10,234.23	11,358.71
关联采购金额（含税）	20,318.27	11,530.73	12,853.11
关联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6,673.89	5,290.59	5,592.14
其中：期初数	5,290.59	5,592.14	4,470.01
本期增加	20,318.27	11,530.73	12,853.11
本期减少	18,934.97	11,832.28	11,730.98
期末数	6,673.89	5,290.59	5,592.14

发行人对关联方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本期增加额与向关联采购金额相符，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匹配。

③资金往来与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及服务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固定资产	-	-	206.30
采购专利权	-	-	1.89
集团管理咨询费	355.50	358.65	756.37
小计（不含税）	355.50	358.65	964.56

关联方采购（含税）	376.83	380.17	1,035.60
关联其他应付款			
其中：期初数	-	895.60	1,387.93
本期增加	376.83	380.17	1,035.60
本期减少	376.83	1,275.77	1,527.93
期末数	-	-	895.60

注：上述对关联方的应付款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本期增加额与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及服务金额相符。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与关联方采购资产及服务交易金额相匹配。

（7）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①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A.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利率
德庆华彩	2020-01	2,450.00	-	-	-	-
	2020-03	-	-	2,450.00	-	4.63%
叶氏油墨	2020-01	100.00	-	-	-	-
	2020-03	-	-	100.00	-	4.00%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时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数	利率
德庆华彩	2019-01	2,700.00	-	-	-	-
	2019-02	-	-	250.00	-	3.72%
	2019-12	-	-	-	2,450.00	-
	2019-01	5,000.00	-	-	-	-

紫 荆 花 涂 料 (上海) 有限公司	2019-01	-	-	1,000.00	-	4.35%
	2019-03	-	1,000.00	-	-	4.35%
	2019-08	-	-	1,000.00	-	4.35%
	2019-09	-	-	1,000.00	-	4.35%
	2019-12	-	-	3,000.00	-	4.35%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2019-01	6,500.00	-	-	-	-
	2019-04	-	-	4,000.00	-	4.35%
	2019-07	-	-	2,500.00	-	4.35%
	2019-06	-	1,800.00	-	-	4.35%
	2019-07	-	-	1,800.00	-	4.35%
紫 荆 花 化 工 (上海) 有限公司	2019-01	3,000.00	-	-	-	-
	2019-08	-	2,000.00	5,000.00	-	4.35%
叶氏油墨	2019-01	100.00	-	-	-	-
	2019-12	-	-	-	100.00	-
	2019-03	-	900.00	-	-	4.35%
	2019-04	-	-	900.00	-	4.35%

C.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	-	-	96.84
德庆华彩	-	25.11	98.16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	-	172.93
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	100.88
江门谦信	-	-	3.49
叶氏信息	-	-	-
叶氏油墨	-	1.00	4.00
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	-	-	2.87
合计	-	26.11	479.18

上述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款均为叶氏化工根据集团内各主体公司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资金拆出，关联方的还款资金来源均来自于经营所得。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签订合同，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除了对叶氏油墨拆出利率为 4%、德庆华彩利率为参考叶氏化工实际银行贷款利率+1%外，对其他关联方的拆出利率全部为 4.35%，以上利率参照叶氏化工对外借款利率经协商后确定，由于上述关联资金拆借的时间均在一年以内，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均为 4.35%，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和上述利率差异小，如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将增加净利润的金额为 7.89 万元和 0.94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0.07%和 0.01%，**2021 年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以上影响较小，利率具有公允性。

②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A.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时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还款金额	汇兑损益	期末数	利率
叶氏油墨	2020-01	6,583.20	-	-	-	-	-
	2020-04	-	-	6,648.88	65.68	-	4.00%
明苜投资	2020-01	1,164.54	-	-	-	-	-
	2020-04	-	-	1,189.10	24.56	-	4.00%
洋紫荆河北	2020-01	400.00	-	-	-	-	-
	2020-01	-	500.00	-	-	-	4.35%
	2020-03	-	-	900.00	-	-	4.35%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	时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还款金额	汇兑损益	期末数	利率
叶氏油墨	2019-01	6,504.80	-	-	-	-	-
	2019-12	-	-	-	78.40	-	4.00%
	2019-12	-	-	-	-	6,583.20	-

明苜投资	2019-01	1,139.06	-	-	-	-	-
	2019-12	-	-	-	25.48	-	4.00%
	2019-12	-	-	-	-	1,164.54	-
	2019-01	-	3,100.00	-	-	-	4.35%
	2019-05	-	-	2,200.00	-	-	4.35%
	2019-06	-	-	900.00	-	-	4.35%
	2019-10	-	400.00	-	-	-	4.35%
	2019-12	-	-	-	-	400.00	-

C.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叶氏油墨	-	96.47	262.96
明苜投资	-	13.78	45.57
洋紫荆河北	-	8.93	48.66
利息收入合计	-	119.18	357.19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是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对关联方的还款资金来源均是发行人经营所得。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签订合同，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对叶氏油墨及明苜投资拆入款利率为 4%，对洋紫荆河北拆入款利率为 4.35%。以上利率参照叶氏化工对外借款利率经协商后确定，由于上述关联资金拆借的时间均在一年以内，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均为 4.35%，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和上述利率差异小。如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将减少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1.29 万元和 0.35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0.20%和 0.01%，**2021 年度**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以上影响较小，利率具有公允性。

③履行的决策程序

以上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等事项

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确认意见。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①	-	26.11	479.18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②	-	119.18	357.18
关联方资金拆借汇兑损益③	-	90.24	103.89
小 计④=①-②-③	-	-183.31	18.11
净利润	6,309.72	7,555.75	10,561.62
关联方资金拆借影响净利润占比	-	-2.43%	0.17%

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款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较小且影响逐步下降，截止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已经全部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不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8) 结合现金流量表的相关科目，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借资金归还匹配情况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金			
期初	-	2,550.00	17,300.00
拆出金额	-	-	5,700.00
收回金额	-	2,550.00	20,450.00
期末	-	-	2,550.00
拆出款利息收入			
期初	-	357.71	329.04
本期计提	-	26.11	479.18
本期收到	-	383.82	450.5
期末	-	-	357.71

收回本金及利息	-	2,933.82	20,900.50
拆出本金	-	-	5,700.00
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拆出资金	-	2,933.82	20,900.50
差异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拆出资金	-	-	5,700.00
差异	-	-	-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拆出金额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符，拆出款收回金额（含收到的利息收入）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符。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经全部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款，因此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不再产生上述关联资金拆出相关的现金流。

②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金			
期初	-	8,147.74	7,643.86
拆入金额	-	500.00	3,500.00
归还金额	-	8,737.98	3,100.00
汇兑损益调整	-	90.24	103.88
期末	-	-	8,147.74
拆入款利息支出			
期初	-	242.89	229.63
本期计提	-	119.18	357.18
本期支付	-	362.07	343.92
期末	-	-	242.89
收到本金	-	500.00	3,500.00
归还及利息	-	9,190.29	3,547.80

收到拆入资金	-	500.00	3,500.00
差异	-	-	-
归还拆入资金	-	9,189.54	3,563.71
差异	-	0.75	-15.91

发行人向关联方的拆入金额与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符，拆入款归还金额（含支付的利息支出）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符。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公司已经全部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因此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不再产生上述关联资金拆入相关的现金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资金已归还，拆出资金已收回，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资金拆借制度，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53,831.61	5,430,619.21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支付原因主要系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报酬内容包括固定薪酬、五险一金或强积金、奖金和董监高津贴。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依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具有合理性。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叶子轩	董事长	6.00	3.00
2	梁日燊	董事	6.00	3.00
3	邝国照	董事、总经理	247.27	257.54
4	叶朗	董事、副总经理	125.47	122.15

5	钟铭	独立董事	12.00	6.00
6	路晓燕	独立董事	12.00	6.00
7	徐元	独立董事	12.00	6.00
8	陈传生	监事会主席	3.00	1.50
9	平莉	职工监事	24.15	14.80
10	陆峻翹	监事（2021年10月离职）	2.50	1.50
11	华昕怡	监事（2021年10月任职）	0.50	-
12	谢长根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4.50	121.56
合计			575.38	543.06

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数与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之“3、最近一年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披露的合计数有所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员工平莉于2020年7月担任发行人监事，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计算中，只计入平莉2020年7-12月的薪酬和监事津贴导致的。

4、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洋紫荆河北	代收货款	-	9,833.20	242,698.85
小计		-	9,833.20	242,698.85

报告期内，存在洋紫荆河北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和代收返利的情况。代收货款主要系洋紫荆河北在2018年决定关停后由发行人承接了洋紫荆河北的客户并继续交易。发行人已通知相关客户变更付款账户信息，但仍存在少量客户沿用洋紫荆河北收款账户信息并付款，导致发生洋紫荆河北为发行人代收货款的情况，最后一笔代收货款的时间为2020年3月，至此不再发生洋紫荆河北为发行人代收货款的情况。

5、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合同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最高担保合同 起始日	最高担保合同 到期日	是否 已终 止
1	洋紫荆河北	洋紫荆中山	10,000.00	2017年2月 14日	2019年1月 26日	是
2	洋紫荆中山	洋紫荆河北	3,000.00	2017年2月 14日	2019年1月 26日	是
3	叶氏化工	洋紫荆中山	5,000.00	2018年7月 12日	2020年4月 16日	是
4	叶氏化工	洋紫荆中山	8,000.00	2020年4月 16日	2023年7月 11日	是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无其他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合同具体内容

①2017 年，洋紫荆河北为洋紫荆中山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 年 2 月，洋紫荆中山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融资，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要求，需要第三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24 日，洋紫荆河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中交银保字第 31704012 号），约定洋紫荆河北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洋紫荆中山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针对本次担保，洋紫荆河北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董事会，决议同意洋紫荆河北为洋紫荆中山提供前述担保，洋紫荆河北未向洋紫荆中山收取担保费。

②2017 年，洋紫荆中山为洋紫荆河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

2017 年 2 月，洋紫荆河北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融资，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要求，需要第三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24 日，洋紫荆河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中交银保字第 31704011 号），约定洋紫荆中山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洋紫荆河北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币叁仟万元整。

针对本次担保，洋紫荆中山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董事会，决议同意洋紫荆中山为洋紫荆河北提供前述担保，洋紫荆中山未向洋紫荆河北收取担保费。

③2018 年，叶氏化工为洋紫荆中山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的保证

2018 年 7 月 12 日，洋紫荆中山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BA17120001），约定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其中单张汇票的票面金额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0 元，且不超过 3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从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要求，2018 年 7 月 12 日，叶氏化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BA1712001）、《Guarantee》，约定叶氏化工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洋紫荆中山提供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不特定债权的确定期间为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针对本次担保，叶氏化工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叶氏化工为洋紫荆中山提供前述担保，并授权叶子轩、何世豪签署相关文件，叶氏化工未向洋紫荆中山收取担保费。

④2020 年，叶氏化工为洋紫荆中山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的保证

2020 年 4 月 16 日，洋紫荆中山、叶氏化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HBA17120001-001），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BA17120001）中的承兑额度调整为 8,000 万元，叶氏化工同意继续为洋紫荆中山在 8,000 万元额度下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洋紫荆中山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HRTL19120001-001）、《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HBA17120001-002），约定将《人民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HRTL19120001）贷款期限修改为“本合同下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若分次或分期提取的，则单笔贷款期限相应分别计算”；约定将《人民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HRTL19120001）担保措施调整为“由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叶氏化工不再为洋紫荆中山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本次担保，叶氏化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董事会，决议同意叶氏化工为洋紫荆中山提供前述担保，叶氏化工未向洋紫荆中山收取担保费。

综合上述，前述关联担保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均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取担保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担保。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对 202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

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但鉴于业务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考量，发行人仍将存在必要的关联交易，尽力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氏油墨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洋紫荆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洋紫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在作为洋紫荆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洋紫荆

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叶志成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洋紫荆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洋紫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洋紫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控制洋紫荆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洋紫荆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2020年度、2021年度

①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油墨产品销售。发行人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9,241.96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5,614.56万元**。

发行人油墨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油墨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

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经签收的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E.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F.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及方式、信用期、交易情况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G.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H.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2019 年

①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油墨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3,466.36 万元。

油墨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

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检查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经签收的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

E.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F.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及方式、信用期、交易情况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H.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G.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洋紫荆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8,435.09 万元、38,499.23 万元和 **44,225.3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934.32 万元、1,937.79 万元和 **2,264.4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6,500.77 万元、36,561.44 万元和 **41,960.88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

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及准确性；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期利润总额 5%的绝对值，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利润总额 5%的绝对值但发行人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因素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1、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

我国油墨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无序竞争状况较为严重。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环保政策的趋严，部分规模较小、产能落后的企业会被逐步取代，市场份额将向综合实力强、业务规模大、技术、环保等优势突出的企业集中。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作为油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将借由市场竞争格局不断优化的契机，实现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2、下游需求的发展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油墨系列，下游行业为印刷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及包装印刷等。随着我国经济和文化事业迅速发展，国内印刷业发展很快，下游市场对本行业发展具有重大拉动作用。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溶剂和颜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80%以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国际石油行情的波动相挂钩，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分析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上述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净利润	6,309.72	7,555.75	10,561.62
毛利率	17.26%	20.66%	25.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仍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75,977.81	65,977,657.46	123,947,317.4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7,399,349.51	126,207,671.65	149,242,808.86
应收账款	419,608,799.03	365,614,382.37	365,007,671.47
应收款项融资	23,743,572.77	40,436,274.17	40,458,107.82
预付款项	14,772,695.83	7,060,084.05	4,192,233.20
其他应收款	1,171,311.75	5,155,095.51	37,684,488.95
存货	156,072,109.10	132,122,641.51	116,775,624.82
其他流动资产	58,397,908.99	44,720,395.20	31,902,955.38
流动资产合计	955,141,724.79	787,294,201.92	869,211,207.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7,479,786.20	328,159,962.52	335,923,893.37
在建工程	12,396,642.66	3,048,685.42	11,287,040.91
使用权资产	2,398,325.41	-	-
无形资产	32,134,761.15	19,480,854.99	20,477,023.83
长期待摊费用	6,775,125.33	7,514,273.53	5,480,40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9,404.91	4,587,720.41	4,280,61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0,900.00	5,711,794.33	2,215,30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354,945.66	368,503,291.20	379,664,285.44
资产总计	1,386,496,670.45	1,155,797,493.12	1,248,875,49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242,021.65	30,082,541.66	-
应付票据	125,942,900.37	95,081,178.44	48,380,244.03
应付账款	205,077,522.05	184,632,510.89	207,627,829.84
预收款项	-	-	2,147,445.52
合同负债	1,417,231.23	2,940,255.60	-
应付职工薪酬	13,532,047.05	19,490,848.97	18,973,909.99
应交税费	3,614,061.53	2,622,702.10	2,719,060.53
其他应付款	20,025,908.42	15,438,636.24	149,198,985.1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414.83	-	-
其他流动负债	184,240.05	381,954.32	
流动负债合计	569,357,347.18	350,670,628.22	429,047,475.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95,356.76	-	-
预计负债	258,044.20	7,256,320.85	3,900,359.19
递延收益	-	-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152.40	1,039,657.71	1,178,16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3,311,21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4,553.36	8,295,978.56	48,889,737.86
负债合计	571,811,900.54	358,966,606.78	477,937,21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900,000.00	299,900,000.00	274,683,612.20
资本公积	352,900,469.92	352,900,469.92	162,525,700.97
专项储备	18,000,841.61	24,257,155.37	23,051,731.72
盈余公积	12,630,035.15	9,517,646.80	40,905,764.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1,253,423.23	110,255,614.25	269,771,47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684,769.91	796,830,886.34	770,938,280.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684,769.91	796,830,886.34	770,938,28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6,496,670.45	1,155,797,493.12	1,248,875,493.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0,746,301.74	1,093,821,041.18	1,135,759,879.60
减：营业成本	1,043,092,294.49	867,829,360.56	841,251,884.9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7,886,819.18	7,206,881.93	7,291,450.71
销售费用	37,410,300.87	30,223,333.98	70,349,436.55
管理费用	55,468,235.07	52,643,315.11	45,138,253.40
研发费用	52,369,188.63	49,221,284.62	53,433,770.12
财务费用	4,587,965.32	2,512,303.23	4,670,369.91
其中：利息费用	4,593,656.99	2,224,968.92	3,761,149.21
利息收入	486,191.46	578,649.07	375,533.27
加：其他收益	6,248,722.81	5,973,307.26	4,891,44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331.51	245,278.41	8,177,59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3,421.92	-260,549.57	218,64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8,006.67	-1,657,584.89	-2,332,147.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53.27	23,453.74	-1,123,707.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87,914.16	88,508,466.70	123,456,541.38
加：营业外收入	9,639,724.50	311,617.00	250,790.11
减：营业外支出	2,377,628.26	3,926,310.63	3,180,64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50,010.40	84,893,773.07	120,526,681.52
减：所得税费用	5,252,813.07	9,336,277.93	14,910,49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97,197.33	75,557,495.14	105,616,182.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97,197.33	75,557,495.14	105,616,182.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97,197.33	75,557,495.14	105,616,182.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97,197.33	75,557,495.14	105,616,1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97,197.33	75,557,495.14	105,616,18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733,231.37	1,048,019,340.97	1,126,711,16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4,262.35	1,966,126.05	1,637,4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499.33	6,648,942.35	7,932,99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086,993.05	1,056,634,409.37	1,136,281,55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541,467.83	713,518,709.40	690,301,07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45,446.27	107,589,375.35	99,651,22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62,981.85	63,746,775.11	67,575,40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54,875.19	38,888,337.79	81,940,38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304,771.14	923,743,197.65	939,468,0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7,778.09	132,891,211.72	196,813,46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28.77	242,033.38	4,035,97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3,143.88	6,029,331.73	1,362,18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7,523.81	92,338,202.15	889,005,02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996.46	98,609,567.26	894,403,17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70,994.15	28,018,276.43	43,279,58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63,000,000.00	7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0,994.15	91,018,276.43	780,279,58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9,997.69	7,591,290.83	114,123,58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498,42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081,415.48	8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81,415.48	150,498,428.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98,138.89	49,9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39,666.27	141,045,824.46	283,745,91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357.73	158,264,145.52	35,637,127.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1,162.89	349,259,969.98	319,383,04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0,252.59	-198,761,541.98	-284,383,04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371.02	288,379.44	-133,36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6,105.79	-57,990,659.99	26,420,64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56,657.46	123,947,317.45	97,526,67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52,763.25	65,956,657.46	123,947,317.4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68,455.81	18,622,808.40	53,327,049.34
应收票据	128,814,536.30	107,068,602.16	130,717,757.76
应收账款	305,167,106.84	312,103,636.01	282,028,170.75
应收款项融资	15,784,144.09	27,141,407.41	23,002,023.42
预付款项	11,898,687.89	3,042,828.54	1,715,570.68
其他应收款	7,894,582.72	58,695,899.45	37,044,435.42
存货	87,307,649.17	69,345,482.83	59,251,563.46
其他流动资产	38,792,364.35	24,701,452.55	19,420,458.75
流动资产合计	653,327,527.17	620,722,117.35	606,507,029.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3,796,865.07	253,796,865.07	-
固定资产	191,005,281.08	146,529,345.27	142,585,172.36
在建工程	5,953,000.00	3,048,685.42	11,287,040.91
使用权资产	911,118.11	-	-
无形资产	22,081,849.38	9,146,115.18	9,860,455.98
长期待摊费用	754,836.09	-	95,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428.70	2,182,897.25	2,003,67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7,210.00	3,447,594.33	502,1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278,588.43	418,151,502.52	166,333,557.70
资产总计	1,135,606,115.60	1,038,873,619.87	772,840,58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877,036.12	50,000.00	-
应付票据	47,183,730.43	-	-
应付账款	142,906,316.10	185,901,004.06	181,580,370.87
预收款项	-	-	1,109,412.93
合同负债	891,236.08	2,111,410.42	-
应付职工薪酬	6,534,553.39	8,644,605.01	8,808,828.83
应交税费	3,012,607.02	2,186,162.06	2,171,944.63
其他应付款	13,210,442.57	9,369,665.85	50,726,53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164.24	-	-
其他流动负债	115,860.69	274,483.36	-
流动负债合计	319,850,946.64	208,537,330.76	244,397,091.68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2,503,466.14	961,54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152.40	1,039,657.71	1,178,16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1,152.40	3,543,123.85	2,139,708.73
负债合计	320,752,099.04	212,080,454.61	246,536,80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900,000.00	299,900,000.00	274,683,612.20
资本公积	444,172,934.19	444,172,934.19	1,300.17
专项储备	3,699,902.46	7,775,934.61	5,389,576.32
盈余公积	12,630,035.15	9,517,646.80	40,905,764.69
未分配利润	54,451,144.76	65,426,649.66	205,323,533.4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54,016.56	826,793,165.26	526,303,78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606,115.60	1,038,873,619.87	772,840,587.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0,515,401.63	708,664,470.18	750,437,307.15
减：营业成本	714,876,381.50	590,928,463.81	579,545,616.76
税金及附加	3,866,119.81	3,851,702.20	3,733,705.15
销售费用	24,236,489.99	18,727,365.32	45,143,682.18
管理费用	23,888,954.99	23,480,974.62	16,558,113.00
研发费用	26,763,384.62	24,168,824.78	26,993,658.50
财务费用	2,132,516.20	1,449,251.04	2,496,566.68
其中：利息费用	2,176,613.74	956,393.10	1,682,460.50
利息收入	183,127.05	210,021.77	86,824.18
加：其他收益	3,471,151.47	3,993,653.82	2,630,64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239.93	54,187,788.54	1,929,16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442.52	22,224.13	730,91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6,225.59	-765,365.02	-754,30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89.39	-867,26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54,797.95	103,493,700.49	79,635,115.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616,888.62	234,028.37	40,185.75
减：营业外支出	2,108,984.52	3,373,631.98	1,962,47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2,702.05	100,354,096.88	77,712,830.84
减：所得税费用	1,538,818.60	5,177,628.92	11,282,71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23,883.45	95,176,467.96	66,430,111.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23,883.45	95,176,467.96	66,430,111.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23,883.45	95,176,467.96	66,430,111.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097,255.00	508,805,519.25	458,067,45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0,406.07	-	1,637,4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681.06	4,409,033.04	2,756,99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657,342.13	513,214,552.29	462,461,8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591,809.22	368,460,408.84	256,861,70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68,179.71	51,337,598.45	46,429,03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0,326.06	30,200,008.22	43,439,243.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9,223.15	24,659,603.16	44,005,6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49,538.14	474,657,618.67	390,735,62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2,196.01	38,556,933.62	71,726,21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0	139,187.67	251,28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429.06	5,377,725.76	324,0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7,523.81	71,414,821.61	161,221,13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74,952.87	76,931,735.04	161,796,41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34,019.92	14,550,111.82	17,060,12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368,740.9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0,000.00	1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34,019.92	122,918,852.75	162,060,12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67.05	-45,987,117.71	-263,7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498,42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309,722.22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09,722.22	95,498,428.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0,000.00	29,9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77,900.69	50,437,652.29	36,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357.73	42,421,532.39	22,363,38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1,258.42	122,809,184.68	58,363,38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8,463.80	-27,310,756.68	-34,363,38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67.89	15,699.83	-79,352.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43,432.85	-34,725,240.94	37,019,77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1,808.40	53,327,049.34	16,307,27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45,241.25	18,601,808.40	53,327,049.34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洋紫荆中山	是	是	是
新亚太检测	是	是	-
盈骏香港	是	是	-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更及说明

子公司新亚太检测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设立，盈骏香港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购入，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发行人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发行人销售油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检测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发行人主要销售油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且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发行人提供检测服务。检测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

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

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

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保险赔偿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

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一般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00	3.0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00-10.00	6.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10.00	1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5	0.00-10.00	6.00-20.00

（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

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

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返利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

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 租赁

1、2021 年度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

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

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八）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147,445.52	-2,147,445.52	-
合同负债	-	1,900,394.27	1,900,394.27
其他流动负债	-	247,051.25	247,051.25

八、分部信息

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系一个完整整体，无法拆分，公司无报告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和“（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269号《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17	-220.82	-8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01	581.00	25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4.86	167.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	23.75	25.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95.23	4,023.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7	-	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62	-138.35	-19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6	-100.93	-230.83
小计	1,387.53	1,054.74	3,964.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8.30	24.46	-8.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9.24	1,030.28	3,973.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购洋紫荆中山 78.33% 股权，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购洋紫荆中山 21.67%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为方便计算，确定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当期净损益为非经常损益，故洋紫荆中山 2019 年-2020 年 4 月 30 日净利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洋紫荆	15%	15%	15%
洋紫荆中山	15%	15%	15%

新亚太检测	20%	20%	-
盈骏香港	16.5%	16.5%	-

（二）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洋紫荆有限颁发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400），证书有效期3年。2019年12月洋紫荆浙江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0647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故公司（前身系洋紫荆浙江公司）2016-2021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6年11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洋紫荆中山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239），证书有效期3年。2019年12月洋紫荆中山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944000121的《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故洋紫荆中山公司2016-2021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亚太公司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亚太公司2021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8	2.25	2.03
速动比率（倍）	1.27	1.72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24%	31.06	3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5%	20.41	31.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66	2.8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	2.84	2.91
存货周转率（次）	7.15	6.84	6.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11.67	11,952.86	15,359.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09.72	7,555.75	10,56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0.48	6,525.46	6,588.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5%	4.50%	4.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8	39.16	33.0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44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19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9.85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	9.51	15.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22	-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2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22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0.00%	109,382.10	100.00%	113,575.99	100.00%
营业成本	104,309.23	82.74%	86,782.94	79.34%	84,125.19	74.07%
营业利润	6,108.79	4.85%	8,850.85	8.09%	12,345.65	10.87%
利润总额	6,835.00	5.42%	8,489.38	7.76%	12,052.67	10.61%
净利润	6,309.72	5.00%	7,555.75	6.91%	10,561.62	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72	5.00%	7,555.75	6.91%	10,561.62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48	4.07%	6,525.46	5.97%	6,588.36	5.80%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油墨系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营销网络等方面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在油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1) 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部分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的产能有所限制,致使市场资源向综合实力强、业务规模大、具备环保优势的企业集中。发行人凭借其自身的竞争优势等,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推动了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2)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印刷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化,以及全球精细化工产业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逐步向我国转移,对印刷业的需求日益增加,直接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下游需求的增加等因素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有利的发展条件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促进了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成果的实现。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614.56	99.64%	109,241.96	99.87%	113,466.36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460.07	0.36%	140.15	0.13%	109.63	0.10%
合计	126,074.63	100.00%	109,382.11	100.00%	113,575.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等,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一期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93,688.73	74.58%	83,428.48	76.37%	84,909.43	74.83%
平版油墨	14,783.93	11.77%	12,273.14	11.23%	14,250.71	12.56%
环保型加工材料	11,024.69	8.78%	8,425.23	7.71%	7,799.26	6.87%
其他	6,117.21	4.87%	5,115.10	4.68%	6,506.96	5.73%
合计	125,614.56	100.00%	109,241.95	100.00%	113,466.36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产品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主要应用于包装及印刷行业，三大类别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其他主要是丝印油墨、金属玻璃油墨、天那水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凹版油墨收入构成，凹版油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3%、76.37%、**74.58%**。

报告期内，按发行人产品类别分类的平均销售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凹版油墨	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	1.90	1.97
	较上期增长幅度	6.20%	-3.13%	4.07%
	销售数量（吨）	46,278.48	43,765.17	43,188.64
	较上期增长幅度	5.74%	1.33%	-1.26%
平版油墨	平均售价（万元/吨）	2.81	2.70	2.70
	较上期增长幅度	4.14%	0.01%	4.99%
	销售数量（吨）	5,257.81	4,545.70	5,278.91
	较上期增长幅度	15.67%	-13.89%	-9.03%
环保型加工材料	平均售价（万元/吨）	1.60	1.54	1.60
	较上期增长幅度	3.84%	-4.24%	-0.76%
	销售数量（吨）	6,910.69	5,484.18	4,861.67
	较上期增长幅度	26.01%	12.80%	-3.60%

行业地位：发行人的油墨销量连续 12 年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

市场竞争：凹版油墨、平版油墨领域目前均为完全竞争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厂商的产销量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 UV 油墨和水性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细分领域进入门槛：油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战略定位：在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投资建设国际领先的环保油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战略，通过可持续的经营模式，不断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油墨产品，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发行人将依托领先技术、高品质产品、先进的生产能力，整体印刷服务解决能力、出色的企业管理和治理水平，及充裕资金等核心优势，立足国内，放眼国际市场，力争成为国际知名的环保油墨制造企业。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凹版油墨产品收入占比基本稳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凹版油墨产品在国内是充分竞争市场，产品较为成熟、需求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量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版油墨收入分别为 14,250.71 万元、12,273.14 万元和 **14,783.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6%、11.23%和 **11.7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平版油墨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之“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型加工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7,799.26 万元、8,425.23 万元和 **11,02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7.71%和 **8.78%**，占比总体比较稳定。

发行人的产品定位紧贴客户的实际需求，同时根据油墨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其中，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5%**以上；其他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

（1）凹版油墨

报告期内，凹版油墨的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其单价和销量双重影响所致，2021 年度，凹版油墨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2.30%，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提高销售单价及开拓市场、客户需求增长所致。

（2）平版油墨

2020 年平版油墨销售量的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终端需求减少传导至公司订单减少从而导致收入减少。2021 年度，随着疫情的影响减弱，相应销售情况有所改善，同时发行人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放弃或减少一些低毛利、低价格的平版油墨产品销售，持续发展 UV 油墨、高性能高附加值植物油平版油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调整销售布局，发行人 2021 年度平版油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0.46%。

（3）环保型加工材料

报告期内，环保型加工材料的销量与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度，环保型加工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30.85%，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水性产品、UV 产品等环保型加工材料，使得本期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1%。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杭华股份	液体油墨	15,723.01	29.99%	12,096.01	-5.90%	12,854.42
	UV 油墨	57,476.72	12.95%	50,887.55	3.29%	49,264.58
	胶印油墨	35,676.97	13.47%	31,441.81	-9.36%	34,688.59
乐通股份	凹印油墨	37,072.13	29.79%	28,563.67	-8.57%	31,240.01
	胶印油墨	314.27	21.13%	259.45	14.64%	226.31
东方材料	包装油墨	25,031.50	-2.82%	25,758.28	5.07%	24,514.35
	电子油墨	2,193.12	-7.63%	2,374.24	3.66%	2,290.36
天龙集团	水性油墨	24,716.99	16.54%	21,209.73	-8.68%	23,226.72
	溶剂油墨	19,773.29	34.40%	14,712.35	-0.72%	14,819.71
	胶印油墨	-	-	-	-100.00%	3.52
科德教育	胶印油墨	39,846.20	12.13%	35,534.89	-12.51%	40,617.03

发行人	凹版油墨	93,688.73	12.30%	83,428.48	-1.74%	84,909.43
	平版油墨	14,783.93	20.46%	12,273.14	-13.88%	14,250.71
	环保型加工材料	11,024.69	30.85%	8,425.23	8.03%	7,799.2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杭华股份的液体油墨产品、乐通股份的凹印油墨产品、东方材料的包装油墨产品、天龙集团的溶剂油墨产品与公司凹版油墨产品具有可比性，杭华股份和科德教育的胶印油墨产品与公司平版油墨产品具有可比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杭华股份液体油墨产品 2019-2020 年度销售收入相对稳定，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5.90%；乐通股份凹印油墨 2019-2020 年有所降低，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8.57%，主要系环保政策趋严、外部市场环境低迷等原因；东方材料包装油墨产品 2019-2020 年持续增长，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 5.07%；天龙集团溶剂油墨 2019-2020 年度销售收入相对平稳，增长率为-0.72%；公司凹版油墨产品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期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杭华股份液体油墨产品 2021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 29.99%；乐通股份凹印油墨产品 2021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 29.79%；天龙集团溶剂油墨 2021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 34.40%，公司凹版油墨产品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率为 12.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受到胶印油墨行业需求的影响，杭华股份胶印油墨产品 2019-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9.36%；科德教育胶印油墨产品 2019-2020 年也有所降低，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12.51%；公司平版油墨产品 2019-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13.8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杭华股份胶印油墨产品 2021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 13.47%；科德教育胶印油墨产品 2021 年度较上期增长率为 12.13%；公司平版油墨产品 2021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率为 20.4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5) 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发行人下游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 汇 发 展	主营业务收入	6,668,226.04	7,386,264.35	6,030,973.18
	增长率	-9.72%	22.47%	-
紫 江 企 业	主营业务收入	952,859.30	841,763.92	921,096.36
	增长率	13.20%	-8.61%	-
达 利 食 品	主营业务收入	2,237,014.20	2,102,445.00	2,144,454.70
	增长率	6.40%	-1.96%	-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125,614.55	109,241.96	113,466.36
	增长率	14.99%	-3.72%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客户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中，双汇发展受猪价、肉价波动影响较大，收入存在波动，紫江企业及达利食品收入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基本稳定的总体趋势保持一致。

(6)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

在销售过程中，客户与发行人会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定价，产品定价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数量、产品质量指标、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和客户协商确定。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形成价格传导机制，进而确保发行人产品拥有合理的毛利率水平，但由于公司和客户协商调价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

(7) 报告期内市场或行业变化对上述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及对应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的影响，各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到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波动较大，发行人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但油墨产品的价格传导相对滞后，同时也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波动与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时点、幅度不尽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树脂	1.69	1.56	1.60
溶剂	0.87	0.63	0.62
颜料	2.76	2.54	2.66

主营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 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凹版油墨	2.02	1.90	1.97
平版油墨	2.81	2.70	2.70
环保型加工材料	1.60	1.54	1.60

①凹版油墨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因主要原材料树脂、溶剂多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化受到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2019 年-2020 年期间，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相对低位，在市场价格传导机制下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销售价格有所回落，销售单价下降了 3.13%。2021 年度，因原材料溶剂大幅度涨价，发行人开始陆续向客户提价，在市场价格传导机制下，凹版油墨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提升 6.20%。

②平版油墨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基本保持平稳。2021 年度，受到原材料单价提升的影响，发行人开始陆续向客户提价，在市场价格传导机制下，平版油墨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提升 4.14%。

③环保型加工材料

从销售单价方面分析，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销售价格开始有所回落，销售单价下降了 4.24%；2021 年度，受到原材料单价提升的影响，发行人开始陆续向客户提价，在市场价格传导机制下环保型加工材料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增长 3.84%。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0,878.09	40.50%	41,965.33	38.42%	44,495.35	39.21%
华南地区	33,554.77	26.71%	30,144.74	27.59%	32,706.59	28.82%
华北地区	9,253.51	7.37%	9,797.88	8.97%	9,370.05	8.26%
华中地区	16,614.54	13.23%	13,883.79	12.71%	12,992.47	11.45%
西南地区	10,257.30	8.17%	9,457.44	8.66%	9,377.62	8.26%
西北地区	463.42	0.37%	280.60	0.26%	434.41	0.38%
东北地区	4,204.35	3.35%	3,294.84	3.02%	4,004.34	3.53%
境外地区	388.58	0.31%	417.33	0.38%	85.53	0.08%
合计	125,614.56	100.00%	109,241.96	100.00%	113,466.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与国内包装企业、印刷企业的区域布局相吻合。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6.00%、96.35%、95.98%，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4、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55,404.67	44.11%	49,032.46	44.88%	49,747.97	43.84%
直销客户	70,209.89	55.89%	60,209.50	55.12%	63,718.39	56.16%
合计	125,614.56	100.00%	109,241.96	100.00%	113,466.36	100.00%

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经销与直销的金额、占比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经销与直销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各类油墨比重	金额	占各类油墨比重	金额	占各类油墨的比重
凹版油墨	直销	59,503.74	63.51%	50,976.83	61.10%	53,275.96	62.74%
	经销	34,184.99	36.49%	32,451.65	38.90%	31,633.47	37.26%
	小计	93,688.73	100.00%	83,428.48	100.00%	84,909.43	100.00%
平版油墨	直销	4,161.80	28.15%	3,762.93	30.66%	4,359.49	30.59%
	经销	10,622.13	71.85%	8,510.21	69.34%	9,891.22	69.41%
	小计	14,783.93	100.00%	12,273.14	100.00%	14,250.71	100.00%
环保型加工材料	直销	4,051.08	36.75%	3,495.32	41.49%	3,657.28	46.89%
	经销	6,973.61	63.25%	4,929.91	58.51%	4,141.98	53.11%
	小计	11,024.69	100.00%	8,425.23	100.00%	7,799.26	100.00%
其他	直销	2,493.27	40.76%	1,974.42	38.60%	2,425.66	37.28%
	经销	3,623.94	59.24%	3,140.68	61.40%	4,081.30	62.72%
	小计	6,117.21	100.00%	5,115.10	100.00%	6,506.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产品类型所面对下游客户的差异，有所偏重。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经销与直销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凹版油墨	直销	59,503.74	20.91%	50,976.83	25.39%	53,275.96	27.21%
	经销	34,184.99	18.81%	32,451.65	20.30%	31,633.47	22.26%
	小计	93,688.73	20.14%	83,428.48	23.41%	84,909.43	25.37%
平版油墨	直销	4,161.80	33.31%	3,762.93	33.78%	4,359.49	35.42%
	经销	10,622.13	20.25%	8,510.21	24.53%	9,891.22	23.47%
	小计	14,783.93	23.93%	12,273.14	27.37%	14,250.71	27.13%
环保型加工材料	直销	4,051.08	26.36%	3,495.32	30.63%	3,657.28	28.36%
	经销	6,973.61	12.73%	4,929.91	22.92%	4,141.98	23.69%

项目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小计	11,024.69	17.74%	8,425.23	26.12%	7,799.26	25.88%
其他	直销	2,493.27	24.87%	1,974.42	32.46%	2,425.66	31.05%
	经销	3,623.94	29.46%	3,140.68	29.53%	4,081.30	30.80%
	小计	6,117.21	27.59%	5,115.10	30.66%	6,506.96	30.89%

注 1：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

注 2：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未考虑合同履约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发行人针对规模较大的印刷企业，采取直销模式，除可有效的发挥公司产品影响力及规模优势外，还可以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特性的特殊需求，其定价相对较高；对于规模相对较小或分散在三、四线城市（县）的印刷企业，发行人则考虑到服务成本、服务效率以及信用风险控制因素，通常采用经销商的模式。经销商主要面向省内或市（县）内的中小企业，其通常在当地有较多的人脉与客户资源，该类客户多为经销商拓展和日常维护，经销商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考虑到相关成本，发行人一般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其主要产品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直销的毛利率。

（3）直销客户、经销商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直销客户	经销商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产品类别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加工材料、其他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加工材料、其他	是
定价政策	对直销客户销售定价使用成本加成方式或招投标方式进行确定，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	对经销商销售定价使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确定，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	是
折扣返利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策略，通过商业谈判，与少数特定直销客户约定阶段性的返利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策略，通过商业谈判，与少数特定经销客户约定阶段性的返利政策	是
销售任务	无	有	是
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故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相同。发行人销售油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同时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		是

	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是
信用政策	次月结 60-120 天（主要客户）	次月结 60-120 天（主要客户）	是
退换货政策	发行人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货物由货运公司交付客户过程中，若发行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司与客户共同确定）规定的，如果客户同意利用，应当按质扣款使用；如果客户方不同意利用的，则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发行人方负责补货或退货，并承担补货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是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8,878.53	22.99%	19,356.02	17.72%	26,674.09	23.51%
二季度	28,749.49	22.89%	27,856.94	25.50%	22,989.33	20.26%
三季度	33,673.39	26.81%	31,639.11	28.96%	29,424.33	25.93%
四季度	34,313.15	27.32%	30,389.89	27.82%	34,378.61	30.30%
合计	125,614.56	100.00%	109,241.96	100.00%	113,46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状态，通常三、四季度相对为生产经营旺季。发行人通常三、四季度相对为生产经营旺季的原因主要系主要客户来自于食品饮料包装行业，对于这类客户来说，由于第四季度是终端产品销售旺季，所以这类客户一般三、四季的备货量较大。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一方面由于 2020 年的春节在一月份，受春运影响，部分老客户备货提前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新承接客户导致销售增加，2019 年 3 月发行人新承接客户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 641.25 万元，2019 年 8 月开始新承接客户东莞市高志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88 万元，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6、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14.68%、14.89%、**13.2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7、退换货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换货情况，其退货相关数据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货数量及占比：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数量	700.63	367.79	388.76
当期销量	61,616.60	56,792.38	57,182.00
退货占比	1.14%	0.65%	0.68%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货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1,571.86	789.98	856.27
当期金额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退货占比	1.25%	0.72%	0.75%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1,229.79	78.24%	679.41	86.00%	709.85	82.90%
平版油墨	150.30	9.56%	73.64	9.32%	80.80	9.44%
环保型加工材料	145.71	9.27%	15.38	1.95%	16.22	1.89%
其他	46.07	2.93%	21.54	2.73%	49.40	5.77%
合计	1,571.86	100.00%	789.98	100.00%	856.27	100.00%

④报告期内，退换货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101.87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54.03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25
福州明升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4.69	顶正集团	42.99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65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70.36	旺旺集团	34.50	河北誉宏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32.50
呼和浩特市景阳商贸有限公司	47.76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28.36	顶正集团	29.44
晋江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6.6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91	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8.66
合计	341.29	合计	184.79	合计	180.50

⑤报告期内，退换货原因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质量	628.67	40.00%	461.66	58.44%	451.21	52.70%
商业退货	943.20	60.00%	328.32	41.56%	405.06	47.31%
合计	1,571.86	100.00%	789.98	100.00%	856.27	100.00%

注：商业退货系由于物流运输，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等原因公司和客户协商后而发生的退货。

2021 年度退货金额及退货比例较以前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在疫情反复零星发生的环境下，由于部分下游客户停产停工导致退货有所上升。

（2）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

①销售合同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货物由货运公司交付客户过程中，若发行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包装、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司与客户共同确定）规定的，如果客户同意利用，应当按质扣款使用；

如果客户方不同意利用的，则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发行人方负责补货、调换或退货，并承担补货、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②退换货的处理流程

当客户提出退换货申请时，由客服部创建退货申请表，如因质量问题产生退货需提交技术部签署意见，其余按审批权限执行审批。客服部凭审批的退货申请表在系统生成退货单，打印退货单连同退货申请表交货运公司安排退回货物。货运公司按收货单要求到客户处进行收货或将破损货物退回，如出现货品被污染等问题必须致电客服部跟进，客服部确定退货变更信息后通知货运公司，货运公司按变更后要求进行收货。货运公司运回货物，由仓库办理入仓，财务部应收会计每月末根据退货单情况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退货流程结束。

③退换货会计核算方式

在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在收到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相应冲减对应收入。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发行人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8、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	0.98	24.27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第三方回款占比	-	-	0.02%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与客户的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洋紫荆河北代收	-	0.98	24.27
小计	-	0.98	24.27

洋紫荆河北于 2018 年下半年停产后，发行人承接了洋紫荆河北部分客户，由于洋紫荆河北个别客户变更为发行人客户后，在付货款时未按照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偶发性向洋紫荆河北银行账户转账。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代收货款已全部结清。

（三）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3,925.28	99.63%	86,680.10	99.88%	84,032.58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383.95	0.37%	102.83	0.12%	92.61	0.11%
合计	104,309.23	100.00%	86,782.94	100.00%	84,125.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00%。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4,032.58 万元、86,680.10 万元、103,925.28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74,815.32	75.15%	63,896.67	77.37%	63,369.92	75.41%
平版油墨	11,246.53	11.30%	8,914.52	10.79%	10,384.63	12.36%
环保型加工材料	9,069.19	9.11%	6,224.65	7.54%	5,781.19	6.88%

其他	4,429.46	4.45%	3,546.66	4.29%	4,496.83	5.35%
小计	99,560.49	100.00%	82,582.50	100.00%	84,032.58	100.00%
运费	4,364.79	-	4,097.60	-	-	-
合计	103,925.28	-	86,680.10	-	84,032.58	-

注 1：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

注 2：出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性考虑，如无特别说明，在以下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及毛利率分析中，剔除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对运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各期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和环保型加工材料的成本，三者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94.65%、95.71%和 **95.55%**。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078.87	87.46%	72,006.80	87.19%	73,632.21	87.62%
制造费用	10,091.68	10.14%	8,708.03	10.54%	8,421.97	10.02%
直接人工	2,389.95	2.40%	1,867.67	2.26%	1,978.40	2.35%
小计	99,560.49	100.00%	82,582.50	100.00%	84,032.58	100.00%
运费	4,364.79	-	4,097.60	-	-	-
合计	103,925.28	-	86,680.10	-	84,032.5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8%左右，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直接材料

发行人直接材料主要由树脂、溶剂、颜料等构成，其他主要为高岭土、滑石粉等填充物料，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三类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直接材料明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树脂	20,367.72	30.63%	18,401.33	32.51%	17,464.47	31.26%
	溶剂	20,865.16	31.38%	15,935.51	28.15%	15,945.26	28.54%
	颜料	19,638.64	29.53%	16,763.76	29.61%	17,019.62	30.46%
	助剂	4,779.11	7.19%	4,690.23	8.29%	4,794.76	8.58%
	其他	851.83	1.28%	815.26	1.44%	651.64	1.17%
	合计	66,502.46	100.00%	56,606.09	100.00%	55,875.76	100.00%
平版油墨	树脂	4,344.15	48.26%	3,379.28	48.11%	4,339.95	49.31%
	溶剂	296.52	3.29%	222.50	3.17%	316.85	3.60%
	颜料	3,261.42	36.23%	2,638.95	37.58%	3,239.54	36.81%
	助剂	958.68	10.65%	681.72	9.71%	786.23	8.93%
	其他	141.45	1.57%	101.24	1.44%	119.26	1.35%
	合计	9,002.22	100.00%	7,023.68	100.00%	8,801.84	100.00%
环保型加工材料	树脂	2,360.68	31.14%	1,549.78	30.26%	1,777.73	36.01%
	溶剂	2,594.48	34.22%	1,325.79	25.89%	1,606.80	32.55%
	颜料	25.81	0.34%	0.28	0.01%	-	-
	助剂	2,445.95	32.26%	2,231.43	43.54%	1,537.26	31.14%
	其他	155.04	2.04%	15.69	0.31%	14.29	0.29%
	合计	7,581.96	100.00%	5,122.97	100.00%	4,936.08	100.00%

如上表所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比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动。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主要耗用原材料	单位原材料耗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凹版油墨	树脂	0.26	0.26	0.23
	溶剂	0.56	0.58	0.61
	颜料	0.16	0.16	0.15

	上述主要材料总单位消耗量	0.98	0.99	0.99
平版油墨	树脂	0.65	0.66	0.65
	溶剂	0.09	0.08	0.08
	颜料	0.16	0.16	0.16
	上述主要材料总单位消耗量	0.90	0.90	0.90
环保型加工材料	树脂	0.30	0.32	0.31
	溶剂	0.55	0.49	0.52
	助剂	0.17	0.20	0.19
	上述主要材料总单位消耗量	1.02	1.02	1.03

单位耗用超过 1 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存在损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凹版油墨的过程中逐步增加了聚氨酯树脂的使用量以提升油墨产品的环保性和印刷效果，而聚氨酯树脂因为本身已经包含部分溶剂，使得生产凹版油墨的过程中能够减少溶剂的使用，因此凹版油墨单耗中，树脂逐年增加，溶剂逐年减少。

发行人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基本保持稳定，但因各类产品包含的细分种类众多，配方有所差异，每年的耗用会略有变动。

（2）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850.90	18.34%	1,587.29	18.23%	1,427.89	16.95%
能源费用	2,022.95	20.05%	1,767.36	20.30%	1,776.76	21.10%
材料消耗	350.87	3.48%	326.70	3.75%	293.06	3.48%
修理费	430.46	4.27%	647.24	7.43%	527.71	6.27%
环保处理费	898.89	8.91%	850.87	9.77%	972.41	11.55%
工资及附加	1,367.30	13.55%	963.01	11.06%	700.09	8.31%
包装费	2,506.13	24.83%	2,030.71	23.32%	2,325.04	27.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64.17	6.58%	534.85	6.14%	399.01	4.74%
合计	10,091.68	100.00%	8,708.03	100.00%	8,421.97	100.00%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管理、辅助人员薪酬福利、生产设备折旧、生产用耗材、能源消耗等费用。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2%、10.54%、10.14%，占比稳定，无异常波动。

（3）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生产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260	227	241
直接生产人员总薪酬（万元）	2,389.95	1,867.67	1,978.40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人）	9.19	8.23	8.21

注：上述生产人员人数为计入直接人工的人员数量，按照各年度各月末生产人员数量算数平均计算得出。

（4）主营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能源耗用、材料消耗、修理费、环保处理费与主营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能源耗用（万元）	2,022.95	1,767.36	1,776.76
材料消耗（万元）	350.87	326.70	293.06
修理费（万元）	430.46	647.24	527.71
环保处理费（万元）	898.89	850.87	972.41
产量（吨）	61,032.40	57,766.09	57,248.75
能源耗用配比	0.0331	0.0306	0.0310
材料消耗配比	0.0057	0.0057	0.0051
修理费配比	0.0071	0.0112	0.0092

环保处理费配比	0.0147	0.0147	0.0170

2020 年度材料消耗配比较 2019 年度增加 11.7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增了 17 台砂磨机，其耗材锆珠消耗增加 34.56 万元。

2021 年修理费配比较 2020 年降低 36.61%，2020 年度修理费配比较 2019 年度增长 21.74%，主要系 2020 年度修理费较往年增加所致，洋紫荆中山 VOCs 末端设备与车间除尘器 2020 年度维保费用增加了 104.75 万元。

除此之外，能源耗用与主营产品产量的配比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

（5）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形。

（6）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①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如下

制造费用为发行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折旧费用、能源费用、材料消耗、工资及附加、修理费用等。根据费用实际发生车间归集至对应车间，并按产品产量分摊至不同产品；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配。直接人工按照受益对象直接参与生产的车间人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根据车间归集，按各车间的产品产量分摊至不同产品；在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的分配。

② 分摊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计量中规定，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制造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否则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制造企业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按月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企业可以采取的分配标准包括机器工时、人工工时、计划分配率等。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发行人期末在产品金额占比较小，且每期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每月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完工产品中，在产品不参与分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之间按照产品实际产量进行分配，且报告期内分摊保持一惯性，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摊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7）包装费的具体明细构成及金额较大的原因

①结合包装物的物理属性、循环使用安排、采购单价及数量等，披露报告期内包装费的具体明细构成及金额较大的原因，与主营产品销量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万个)	采购单 价(元/ 个)	理论采购承 重(吨)	制造费用- 包装费金 额(万 元)	销售量 (吨)
2021 年度	普通桶	2,385.66	355.07	6.72	48,859.25	2,506.13	61,616.60
	循环桶	202.81	2.04	99.47	18,936.00		
	合计	2,588.48	357.11	7.25	67,795.25	2,506.13	61,616.60
2020 年度	普通桶	1,962.05	318.89	6.15	45,933.54	2,030.71	56,792.38
	循环桶	187.63	2.11	89.03	19,787.40		
	合计	2,149.68	321.00	6.70	65,720.94	2,030.71	56,792.38
2019 年度	普通桶	2,196.32	362.48	6.06	50,080.08	2,325.04	57,182.00
	循环桶	143.30	1.61	88.89	15,997.20		
	合计	2,339.62	364.09	6.43	66,077.28	2,325.04	57,182.00

注：理论采购承重为采购包装桶时供应商标注的可装载重量并考虑包装桶平均可循环的次数计算而来，实际可循环次数跟客户的使用周期、运输周期、运输装卸货过程中的损耗情况等因素有关。

发行人的包装物主要分为普通包装桶和循环包装桶，普通包装桶主要是小容量的铁桶及塑胶桶，包含各种规格型号，不能循环使用，能满足客户的各种差异化需求。循环包装桶主要是大容量的铁桶为主，主要规格以 200KG 容量铁桶为主，单价高、通常能循环使用；一般而言，单个产品用量大、印刷自动化率高的客户愿意使用大包装桶，而下游客户采购产品品种多，批量小的客户，倾向于用小包装桶。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中大包装型号需求的增加，整体采

购数量有所减少，采购单价上升，与主营产品销量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②未将包装费列报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计量中规定，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包括灌装生产流程，灌装后入库形成产成品；发行人生产的油墨产品是液体形态需要用包装桶封装后才能形成最终产成品，包装费属于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发行人未将包装费列报为销售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6,054.07	99.71%	26,659.46	99.86%	29,433.78	99.94%
其他业务毛利	76.12	0.29%	37.31	0.14%	17.02	0.06%
合计	26,130.19	100.00%	26,696.77	100.00%	29,450.80	100.00%

注：出于报告期内毛利可比性考虑，除特殊说明，在以下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剔除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凹版油墨	18,873.41	72.44%	19,531.81	73.26%	21,539.51	73.18%
平版油墨	3,537.40	13.58%	3,358.62	12.60%	3,866.08	13.13%
环保型加工材料	1,955.50	7.51%	2,200.58	8.25%	2,018.07	6.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87.75	6.48%	1,568.45	5.88%	2,010.13	6.83%
合计	26,054.07	100.00%	26,659.46	100.00%	29,433.79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的毛利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3.17%、94.12%、93.52%。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凹版油墨	20.14%	23.41%	25.37%
平版油墨	23.93%	27.37%	27.13%
环保型加工材料	17.74%	26.12%	25.88%
其他	27.59%	30.66%	30.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74%	24.40%	25.94%
综合毛利率	20.73%	24.41%	25.93%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未考虑合同履约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有较大的波动，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主要为下降趋势，但 2021 年原材料大幅快速上升。油墨产品的价格传导相对原材料的波动存在滞后性，而且调价幅度也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为应对毛利率的波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优化产品结构，主动削减低价格、低毛利产品的结构占比，强化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主要是凹版产品）销售，对于有竞争力的产品主动调升价格，通过提升优势产品的销售单价弱化原材料大幅上升的不良影响。如，发行人主要客户顶正集团每年会实施 2 次招标，发行人与乐通股份、DIC、盛威科等大型油墨公司参与竞标；自 2018 年公司就主动放弃了低价格、低毛利产品的竞标，专注于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力，2019 年发行人对顶正集团销售金额 5,067.82 万元，销售单价为 1.91 万元/吨；2020 年发行人对顶正集团销售金额达

到 5,565.51 万元，销售单价达到 1.99 万元/吨，2021 年度发行人对顶正集团销售金额为 5,022.90 万元，销售单价也达到 2.13 万元/吨。报告期随着产品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得到提升。

二是，对经销商结构进行优化，鼓励有实力的经销商客户做大做强，精简规模小、毛利低、信用等级差的小型经销商；报告期发行人的经销商收入逐年增长，但经销商家数从 2019 年的 398 家减少到 2021 年末的 376 家，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87.58% 提升到 2021 年度的 90.4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9 年的 2.91 次，提升到 2021 年的 3.05 次，财务状况持续改善。

三是，持续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报告期初完成桐乡基地的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后，又进行了 DCS 的改造，报告期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生产损耗减少，人员结构得到优化。

（1）凹版油墨

报告期内，凹版油墨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	1.90	1.97
	较上期增长幅度	6.20%	-3.13%	-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47%	-2.34%	3.20%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1.62	1.46	1.47
	较上期增长幅度	10.73%	-0.50%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74%	0.38%	4.04%
毛利率		20.14%	23.41%	25.37%
毛利率变动		-3.27%	-1.96%	-

注：1、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1-上年平均成本/本年平均售价）-（1-上年平均成本/上年平均售价）；2、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1-本年平均成本/本年平均售价）-（1-上年平均成本/本年平均售价）下同。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因主要原料树脂、溶剂多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变化受到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受到全球疫情爆发的影响，2020 年 1-4 月石油价格急剧下降，虽然 5 月份起石油价格持续不断上涨，但 2020 年

石油价格水平整体低于 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销售价格 in 市场价格传导机制下有所回落，因此销售单价下降了 3.13%，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2.34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20 年度，树脂、颜料等主要原材料单价仍继续回落，但主要原材料溶剂单价有所增加，其单位成本与 2019 年相比基本一致，对毛利率的变动未造成较大影响。在凹版产品销售单价降低与单位成本基本平稳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凹版产品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下降了 1.96 个百分点。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原油价格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末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带动着相关的化工原料价格也继续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溶剂平均单价升高 37.60%，凹版油墨的销售价格在市场价格传导机制下逐渐提升，因此销售单价较去年上升了 6.20%，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4.47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21 年度，溶剂单价升高 37.60%，同时树脂、颜料等主要原材料单价有所上升，造成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提升了 10.73%，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7.74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凹版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但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成本和单价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凹版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下降了 3.27 个百分点。

（2）平版油墨

报告期内，平版油墨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2.81	2.70	2.70
	较上期增长幅度	4.14%	0.01%	-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89%	0.01%	3.70%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2.14	1.96	1.97
	较上期增长幅度	9.07%	-0.31%	-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33%	0.23%	1.14%
毛利率		23.93%	27.37%	27.13%
毛利率变动		-3.44%	0.24%	-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2020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基本保持平

稳；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20 年度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9 年的 1.60 万元/吨下降至 1.56 万元/吨，降幅为 2.55%，使得 2020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0.31%，使得毛利率上升 0.24 个百分点。在平版产品销售单价基本平稳与单位成本略有下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公司的平版产品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略微上升了 0.24 个百分点。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因树脂、颜料等主要原材料单价持续上升，在价格传导机制下，**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较 2020 年提升 **4.14** 个百分点，使得毛利率上升 **2.89**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21 年度**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从 2020 年的 1.56 万元/吨上升至 **1.69 万元/吨**，增幅为 **8.52%**，颜料平均采购单价从 2020 年的 2.54 万元/吨上升至 **2.76 万元/吨**，增幅为 **8.84%**，使得 **2021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9.07%**，使得毛利率降低 **3.44**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平版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但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成本和单价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平版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下降了 3.44 个百分点。**

（3）环保型加工材料

报告期内，环保型加工材料油墨的毛利率、售价及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变动	平均售价（万元/吨）	1.60	1.54	1.60
	较上期增长幅度	3.84%	-4.24%	-0.76%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73%	-3.28%	-0.59%
成本变动	平均成本（万元/吨）	1.31	1.09	1.19
	较上期增长幅度	15.62%	-8.30%	-4.65%
	平均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12%	3.52%	3.62%
毛利率		17.74%	26.12%	25.88%
毛利率变动		-8.38%	0.24%	3.03%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销售价格开始有所回落，销售单价下降了 4.24%，造成毛利率下降了 3.28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20 年度，树脂、助剂等主要原材料单价仍继续回落，如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9 年的 1.60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56 万元/吨，降低幅度为 2.55%，助剂平均单价从 2019 年的 3.65 万元/吨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3.30 万元/吨，降低了 9.47%；助剂在原材料里的占比较低，2020 年助剂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通过工艺优化以及配方调整使用了性价比更高的助剂。上述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使得 2020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8.30%，使得毛利率增加 3.52 个百分点。在销售单价下降与单位成本下降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环保型加工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了 0.24 个百分点。

从产品销售单价方面分析，环保型加工材料的销售价格在市场价格传导机制下有所滞后，销售单价较去年上升了 **3.84%**，使得毛利率上升了 **2.73** 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分析，**2021 年度**，溶剂单价升高 **37.60%**，同时颜料单价也有所上升，平均采购单价从 2020 年的 2.54 万元/吨上升至 **2.76 万元/吨**，增幅为 **8.84%**，造成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提升了 **15.62%**，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11.12** 个百分点。**2021 年度环保型加工材料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但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另一方面环保加工材料主要以经销商为主，其面对的中小印刷企业较多，发行人为扩大市场份额选择了让利客户的销售策略，因此虽然销售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在成本和单价双重因素影响下，发行人的环保型加工材料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下降了 8.38 个百分点**。

（4）结合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市场供需、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态势、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分析毛利率波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凹版油墨	20.14%	23.41%	25.37%
平版油墨	23.93%	27.37%	27.13%
环保型加工材料	17.74%	26.12%	25.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74%	24.40%	25.94%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未考虑合同履行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①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油墨行业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树脂和溶剂等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原油市场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2020年初原油价格剧烈波动，随后大幅下降，2020年5月起至**2021年下半年**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带动着相关的化工原料价格也继续增长，未来依然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与经营业绩。

油墨行业下游行业为印刷业，包括出版物印刷及包装印刷等。根据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杂志社编辑的《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我国印刷业工业总产值从2016年的11,544.7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2,944.2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31%，其中，包装印刷产业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印刷年鉴》统计数据，包装装潢印刷品产值从2016年的8,704.31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0,097.18亿元，复合增长率3.01%，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②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市场供需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主要原材料供应较充足，能够满足订单生产的需求。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伙伴，且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成本比例超过发行人营业成本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国内油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各厂家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稳定性相对较差。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占有率连续12年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也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成品应用在康师傅、双汇、旺旺食品、达利食品、奥利奥食品、可口可乐、麦当劳、美泰玩具、孩之宝、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云南白药、佳洁士、黑人牙膏、乐高、中华香烟、维达纸业、恒安纸业、五粮液、青岛啤酒、哈尔滨啤酒、燕京啤酒等知名品牌。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

长期合作关系。

③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态势

报告期内，主要竞争对手加大对 UV 油墨和水性油墨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另外，凹版油墨、平版油墨领域目前均为完全竞争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厂商的产销量基本保持平稳。未来，随着我国印刷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环保型油墨行业特别是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领域的竞争，因此，发行人需要加大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的研发和投资，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

④发行人的议价能力

发行人上游为石油化工行业，竞争充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供给充足，且发行人为国内油墨市场领先企业，采购规模较大，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时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此外，发行人加强与国内其他供应商的合作，进一步优化供应链。

发行人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等，直销大客户多为大型食品饮料企业，作为终端客户采购数量及金额较大，议价能力较强，部分标准化产品面向该类客户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发行人也会根据客户需求向下游客户提供符合其自身产品设计和参数要求的油墨产品，在客户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要求，在拟批量采购时双方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谈价，由于该部分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发行人会具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

综上，发行人凭借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环保性、定制化等特点，具有较好的议价能力。

③ 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

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形成价格传导机制，进而确保发行人产品拥有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频繁。公

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在 80%以上。发行人对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综合考虑客户重要程度、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等因素确定。当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浮一定比例且预期不会短期内回调时，发行人将与客户协商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在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调价幅度、调价时间、竞争对手等因素。

由于发行人和客户协商调价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

⑥毛利率波动及原因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态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凹版油墨”、“（2）平版油墨”和“（3）环保型加工材料”。

（5）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及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及波动情况的差异原因

①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油墨相关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油墨相关业务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21.68%	25.42%	25.14%
东方材料	26.37%	34.56%	36.98%
发行人	17.27%	20.65%	25.94%
乐通股份	17.52%	23.18%	23.23%
天龙集团	20.72%	31.44%	28.26%
科德教育	13.55%	21.77%	22.33%
天威新材	-	34.58%	28.6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注 2：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系其披露的主要油墨产品的毛利率；

注 3：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考虑了合同履行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注 4：天威新材已终止 IPO，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且 2020 年度毛利率未将运费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重新计算。

通过查阅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披露的原因如下：

可比公司杭华股份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3.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胶印油墨毛利率降低 6.57 个百分点，UV 油墨毛利率降低 1.11 个百分点，液体油墨毛利率降低 4.91 个百分点；

可比公司东方材料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8.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

可比公司乐通股份主要油墨产品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5.66 个百分点，主要系油墨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油墨业务毛利率同期对比下降；

可比公司天龙集团主要油墨产品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10.72 个百分点，其油墨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3.85%，营业收入增加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其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43.21%，导致油墨业务毛利率同期对比下降；

可比公司科德教育主要油墨产品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8.22 个百分点，2021 年受到全球疫情、物流、国际大宗商品原料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油墨业务板块主要原材料均有明显上涨，其中颜料、油品和化工类等原料价格涨幅明显，导致油墨业务毛利率同期对比下降。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②结合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的属性、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主要客户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及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及波动情况的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杭华股份的液体油墨产品、乐通股份的凹印油墨产品、东方材料的包装油墨产品、天龙集团的溶剂油墨产品与发行人凹版油墨产品可比，杭华股份的胶印油墨产品、科德教育的胶印油墨产品与公司平版油墨产品可比。环保型加工材料同行业无可比数据。

天威新材以数码喷印墨水为主营产品，在主要产品、原材料、终端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产品无可比性。

A.凹版油墨

发行人凹版油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6.59%	19.62%	25.37%
杭华股份（液体油墨）	13.24%	18.15%	23.89%
东方材料（包装油墨）	25.78%	33.49%	37.34%
乐通股份（凹印油墨）	17.52%	23.18%	23.23%
天龙集团（溶剂油墨）	15.06%	23.97%	25.68%

注 1：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考虑了合同履行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上表中，东方材料包装油墨毛利率高于其他公司类似产品，根据东方材料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油墨用连接料树脂由其自主生产，降低了单位成本，而且东方材料属于既生产油墨又生产胶粘剂的精细化工企业，所生产的包装油墨和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均用于食品包装领域，包装油墨和胶粘剂产品的协同效应提升了其自身的议价能力，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

发行人凹版油墨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在属性、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主要客户情况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属性	用途	生产工艺	市场竞争	主要客户
发行人	涵盖市面上现有的几乎所有包装材质，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凹版印刷机型，包括里印复合油墨、表印油墨、纸张凹印油墨、标签油墨、工业油墨等	食品、饮料、卫生用品等包装，标签印刷领域	混合预分散-砂磨分散-调色调质-灌装-入库	发行人为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	康师傅、双汇、旺旺食品、达利食品、奥利奥食品、可口可乐、娃哈哈、怡宝、中华香烟、维达纸业、恒安纸业等知名品牌
杭华股份（液体油墨）	主要包括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及辅助产品光油、调墨油、冲淡剂、稀释剂等。	适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以及纸张和纸塑类材料。	混合预分散-研磨分散-调色调质-灌装-入库	液体油墨领域目前为完全竞争市场，报告期内主要厂商的产销量基本保持平稳。	肯德基、必胜客、德克士、汉堡王、金佰利、恒安、宝洁、尤尼佳、花王、大王、旺旺、喜之郎等等
乐通股份（凹印油墨）	主要包括 PVC 收缩膜油墨、珍珠膜凹印油墨等。	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和食品包装印刷	分散-检测-研磨-检测-分散-检测-包装入库	在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上，形成了新的市场竞争，加深了环保油墨逐步替代传统油墨趋势。	可口可乐、百事可乐、达能、联合利华、康师傅、统一、农夫山泉、旺旺、娃哈哈、汇源、达利园等食品饮料、日用品包装和芙蓉王、云烟等

					知名卷烟包装的主要油墨供应商。
东方材料 (包装油墨)	主要包括聚氨酯类油墨、氯化聚丙烯类油墨、聚酰胺类油墨等。	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电子制品领域	混合分散-研磨-检测-过滤-包装入库	目前油墨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何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功能、环保化转型升级、持续改进客户服务体验等方面，籍此以获得下游的认可，从而占领更多的市场。	百事可乐、可口可乐、雅士利、双汇、娃哈哈、康师傅、汇源果汁、喔喔奶糖等饮料和食品企业
天龙集团 (溶剂油墨)	未披露	主要应用于标签、食品和药品的外包装、购物袋、背心袋、编织袋等。	分散-研磨-分散	深化管理创新，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竞争力	下游包装企业

综上，发行人凹版油墨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保持趋势一致，差异主要源自细分种类、用途以及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所致。

B.平版油墨

发行人平版油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20.59%	24.13%	27.13%
杭华股份（胶印油墨）	10.57%	17.14%	18.57%
科德教育（胶印油墨）	13.55%	21.77%	22.33%

注 1：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考虑了合同履行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发行人平版油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种类、客户以及主要原料等差异：①产品种类差异：发行人平版油墨主要为单张纸胶印油墨，杭华股份胶印油墨主要为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等，通常单张纸胶印油墨毛利率高于卷筒纸胶印油墨；②客户的差异：杭华股份的主要客户为洋河集团、孩之宝、华芳集团等，科德教育主要客户为麦当劳、肯德基、百威等，发行人平版油墨主要客户除农夫山泉、维达、青岛啤酒等厂商外，还包括了如美泰、孩之宝、乐高等国际知名儿童玩具厂商，其对产品的质量、环保和安全性能有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平版油墨满足美泰质量标准 MATTEL QSOP 3600、孩之宝质量标准 HASBRO SRS 018 等标准，毛利率整

体相对较高；③主要原料的差异：发行人平版油墨主要为植物油溶剂，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 100%纯植物油生产，不添加矿物油成分，是平版油墨中最为环保和安全的产品之一，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环保和安全要求，其高环保高安全性使得其附加值较高。

由于发行人平版油墨能够满足客户在产品的环保和安全等方面更高的要求，使得发行人产品较同行业公司有着更高的附加值，平版油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平版油墨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在属性、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主要客户情况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属性	用途	生产工艺	市场竞争	主要客户
发行人	主要包括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等。	主要应用于纸张的平版胶印印刷	混合预分散-砂磨分散-调色调质-充填包装-入库	平版油墨产量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略有下降，平版油墨产品将继续朝着环保、节能、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麦当劳、美泰玩具、孩之宝、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云南白药、佳洁士、黑人牙膏、乐高、中华香烟、维达纸业、恒安纸业、五粮液、青岛啤酒、哈尔滨啤酒、燕京啤酒等知名品牌
杭华股份（胶印油墨）	主要包括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辅助产品调墨油、光油，中间产品油墨用树脂等。	主要应用于纸张的平版胶印印刷	混合分散-研磨分散-调色调质-充填包装-入库	胶印油墨由于下游出版印刷行业需求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产能利用率整体有所下滑；	洋河集团、孩之宝、华方集团、北京华联印刷、上海西口印刷、雅昌文化集团等企业
科德教育（胶印油墨）	主要包括快干亮光型胶印油墨、高光泽型胶印油墨、高耐磨型胶印油墨等。	用于各类纸张印刷，如铜版纸、卡纸、胶板纸等。	搅拌-检测-过滤-装听-检测-包装-入库	“东吴牌”和“Kingswood”品牌的油墨销量已多年位居国内胶印油墨市场的龙头	麦当劳、肯德基、百威、青岛、王老吉、蒙牛、伊利、旺仔、康师傅等，被广泛运用于食品、电子、化妆品、化工等多个行业世界一流企业在内的众多终端客户群体。

综上，发行人平版油墨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保持趋势一致，差异主要源自细分种类、用途以及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所致。

C.环保型加工材料

因无法获得同行业环保型加工材料的数据，因此采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油墨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21.68%	25.42%	25.14%
东方材料	26.37%	34.56%	36.98%
发行人	14.35%	22.33%	25.88%
乐通股份	17.52%	23.18%	23.23%
天龙集团	20.72%	31.44%	28.26%
科德教育	13.55%	21.77%	22.33%
天威新材	-	34.58%	28.65%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注 2：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系其披露的主要油墨产品的毛利率；

注 3：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考虑了合同履行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注 4：天威新材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且 2020 年度毛利率未将运费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重新计算。

综上，发行人环保型加工材料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油墨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保持趋势一致，差异主要源自细分种类、用途以及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所致。

4、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凹版油墨	直销	20.91%	25.39%	27.21%
	经销	18.81%	20.30%	22.26%
平版油墨	直销	33.31%	33.78%	35.42%
	经销	20.25%	24.53%	23.47%
环保型加工材料	直销	26.36%	30.63%	28.36%
	经销	12.73%	22.92%	23.69%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以上毛利率均未考虑合同履行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①不同模式下横向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产品毛利率总体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直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经销商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同类产品

给予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较低，使得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

②年度间纵向分析

A.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凹版油墨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1%、25.39%、**20.91%**，2020 年度毛利率降低 1.82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油墨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从 2019 年开始持续下降，市场价格传导下发行人 2020 年的销售价格开始有所回落，造成销售单价下降了 3.13%，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1.82 个百分点。2021 年度，毛利率降低 **4.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溶剂平均单价升高 **37.60%**，同时树脂、颜料等主要原材料单价有所上升，造成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提升了 **10.73%**所致。

报告期内，平版油墨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2%、33.78%、**33.31%**，整体保持平稳趋势，2020 年度毛利率降低 1.64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油墨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从 2019 年开始持续下降，而发行人 2020 年的销售价格保持平稳，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1.64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平版油墨直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直销客户相对集中，直销客户主要为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鸿兴国际有限公司、恒生昌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百通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印刷企业，产品主要应用在美泰、孩之宝、麦当劳等高端产品的包装上，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且通过美泰、孩之宝等厂商的严格认证，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优势，在原材料上涨的同时，销售单价也进行了及时的传导，因而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环保型加工材料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6%、30.63%、**26.36%**，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及销售价格，报告期内环保型加工材料毛利率波动较为正常。

B.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凹版油墨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6%、20.30%、**18.81%**，2020 年度毛利率降低 1.96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油墨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从 2019 年开始持续下降，市场价格传导下发行人 2020 年的销售价格开始有所回落，造成销售单价下降了 3.13%，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1.96 个百分点。**2021 年度**，

毛利率降低 **1.49**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溶剂平均单价升高 **37.60%**，同时树脂、颜料等主要原材料单价有所上升，造成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提升了 **10.73%**所致。

报告期内，平版油墨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7%、24.53%、**20.25%**，**2021 年度**，毛利率降低 **4.28** 个百分点，主要系树脂、颜料等主要原材料单价持续上升，树脂平均采购单价从 2020 年的 1.56 万元/吨上升至 **1.69** 万元/吨，增幅为 **8.52%**，颜料平均采购单价从 2020 年的 2.54 万元/吨上升至 **2.76** 万元/吨，增幅为 **8.84%**，使得 2021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9.07%**。因平版油墨经销客户多为普通单张纸油墨，价格传导机制相对滞后，提价幅度较直销客户相对较低，其毛利率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环保型加工材料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9%、22.92%、**12.73%**，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及销售价格。**2021 年度**，毛利率降低 **10.19**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溶剂单价升高 **37.60%**，同时颜料单价也有所上升，平均采购单价从 2020 年的 2.54 万元/吨上升至 **2.76** 万元/吨，增幅为 **8.84%**，造成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提升了 **15.62%**；**另一方面**发行人环保型加工材料以经销为主，为开拓 UV 光油等产品市场，对经销商客户提价幅度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给予价格优惠的原因：

发行人针对规模较大的印刷企业，采取直销模式，除可有效的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规模优势外，还可以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特性的特殊需求，其定价相对较高；对于规模相对较小或分散在三、四线城市（县）的印刷企业，发行人则考虑到服务成本、服务效率以及信用风险控制因素，通常采用经销商的模式。经销商主要面向省内或市（县）内的中小企业，其通常在当地有较多的人脉与客户资源，该类客户多为经销商拓展和日常维护，经销商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考虑到相关成本，发行人一般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

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前五名终端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前五名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1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3 家位于县级市龙港市, 2 家位于平阳县, 均为三、四线城市(县)的印刷企业且规模相对较小
2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3 家位于益阳市, 1 家位于湘潭市, 1 家位于衡阳市, 均为三、四线城市(县)的印刷企业且规模相对较小
3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家位于临颍县, 1 家位于临沂市, 1 家位于驻马店市, 1 家位于呼和浩特市, 均为三、四线城市(县)的印刷企业且规模相对较小
4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家位于沈阳市, 4 家位于大连市, 规模相对较小
5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家位于中山市、1 家位于佛山市、1 家位于东莞市、1 家位于广州市、1 家位于深圳市, 其规模相对较小
6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家位于海宁市, 1 家位于海盐县, 均为三、四线城市(县)的印刷企业且规模相对较小
7	东莞市鹏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家位于东莞市, 2 家位于深圳市, 其规模相对较小

如上表所示, 经销商面对的客户多为规模相对较小或分散在三、四线城市(县)的印刷企业, 且为经销商自身拓展和日常维护。因此,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价格时, 会充分考虑市场上的市场行情、对其他客户的报价、供货数量、付款条款、发行人自身的销售策略等因素, 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直销	18.66%	22.65%	27.98%
	经销	15.50%	17.85%	23.32%
杭华股份	直销	19.84%	21.69%	24.78%
	经销	22.47%	26.84%	25.74%
东方材料	直销为主, 经销为辅	26.37%	34.56%	36.98%
乐通股份	直销	17.52%	23.18%	23.55%
天威新材	直销	-	34.58%	28.65%

注 1: 为保证数据可比性, 以上毛利率均考虑了合同履行直接相关运费的影响;

注 2: 杭华股份 2019 年直销经销毛利率系根据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2021 年度直销经销毛利率系年报披露数据, 2020 年度直销经销毛利率系根据 2021 年报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注 3: 天威新材已终止 IPO, 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 且 2020 年度毛利率未将运费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重新计算;

注 4：天龙集团主营业务已转为数字营销，科德教育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和环保型胶印油墨的生产及销售，其未披露油墨业务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数据，因此可比性不强此表未列示；

注 5：东方材料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1 年度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82%，经销收入占比为 16.18%，因其未披露分类毛利率数据，故列示总体毛利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杭华股份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乐通股份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东方材料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天威新材油墨产品采用直销的模式。其中，东方材料未披露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数据。

由上表可知，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杭华股份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产品类型、客户结构、销售渠道等有所不同所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及印刷行业，发行人采用了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近 60%，为主要销售模式。发行人直销模式主要面对规模较大的食品包装企业，如康师傅、双汇、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旺旺食品、达利食品、美泰玩具、麦当劳、孩之宝、乐高等知名品牌，针对该类客户直销模式除可有效的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规模优势外，还可以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特性的特殊需求，其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对于规模相对较小或分散在三、四线城市（县）的印刷企业，发行人则考虑到服务成本、服务效率以及信用风险控制因素，通常采用经销模式，其经销商面对的终端客户所需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且对价格敏感度更高，同时需要经销商自身拓展和日常维护，因此，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价格时，会充分考虑市场上的市场行情、对其他客户的报价、供货数量、付款条款、发行人自身的销售策略等因素，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其毛利率相较于直销模式较低。

杭华股份主要产品为 UV 油墨系列、胶印油墨系列等，主要应用于纸张、包装等印刷领域，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所差异。报告期杭华股份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经销收入占比在 70%左右，其主要面向全国一级经销商进行销售，一级经销商通过直销或各个细分区域的分级经销商来服务全国印刷业客户，其销售渠道和客户结构与发行人有所差异。

根据杭华股份招股书披露显示，其胶印油墨经销与直销的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胶印油墨	直销	3,021.62	19.00%	6,805.91	20.15%
	经销	9,905.75	15.23%	27,882.69	18.19%

注：杭华股份上市后未再披露胶印油墨直销和经销收入和毛利率，因此只罗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杭华股份胶印油墨直销毛利率大于经销毛利率，与发行人一致。

5、主要产品和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及生产成本不变，则发行人毛利率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①凹版油墨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毛利变动比例	-49.64%	-24.82%	24.82%	49.64%
毛利率变动	-8.87%	-4.20%	3.80%	7.26%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89	0.84	0.76	0.73

②平版油墨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毛利变动比例	-41.79%	-20.90%	20.90%	41.79%
毛利率变动	-8.45%	-4.00%	3.62%	6.92%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85	0.80	0.72	0.69

③环保型加工材料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毛利变动比例	-56.38%	-28.19%	28.19%	56.38%
毛利率变动	-9.14%	-4.33%	3.92%	7.48%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0.91	0.87	0.78	0.75

鉴于各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不同，其销售价格敏感系数亦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对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度较高。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2%、87.19%、**87.70%**，直接材料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成本。假设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影响成本的其他因素不变，则发行人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10.00%	-5.00%	5.00%	10.00%
毛利变动比例	33.51%	16.76%	-16.76%	-33.51%
毛利率变动	6.95%	3.48%	-3.48%	-6.95%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70	-0.70	-0.70	-0.70

注：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对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度都比较高，受到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双重影响。

（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对发行人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由上图可知, 2020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持续上涨, 带动着相关的化工原料价格也继续增长。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树脂、溶剂等, 均为石油化工产品, 其价格与国际石油行情的波动相挂钩, 原油价格的持续上涨对发行人主营产品毛利率预计产生负面的影响。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 主要的原材料溶剂、颜料、树脂等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如主要原材料溶剂, 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0.63 万元/吨, **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0.87 万元/吨**, 增长 **37.60%**; 主要原材料钛白粉, 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20 万元/吨, **2021 年月**平均采购单价为 **1.57 万元/吨**, 增长 **30.83%**; 主要原材料树脂, 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56 万元/吨, **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为 **1.69 万元/吨**, 增长 **8.52%**。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对发行人主营产品毛利率预计产生负面的影响。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 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 原材料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 或时有出现波动的情况, 尽管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但在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会对公司整体盈利产生影响。

面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一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采购协议锁定价格, 加大原材料存储, 以免上游材料价格上升, 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另一方面, 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

以确保合理的毛利率水平，自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陆续对部分产品进行提价，根据客户情况，进行一定幅度的提价；此外，发行人同时将加大市场推销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业绩的不利影响。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3,741.03	3,022.33	7,034.9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2.76%	6.19%
管理费用	5,546.82	5,264.33	4,513.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4.81%	3.97%
研发费用	5,236.92	4,922.13	5,343.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5%	4.50%	4.70%
财务费用	458.80	251.23	467.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6%	0.23%	0.41%
期间费用合计	14,983.57	13,460.02	17,359.1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8%	12.31%	15.28%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359.18 万元、13,460.02 万元、14,98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8%、12.31%、11.88%。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及福利	2,153.30	1,778.94	1,773.29
运输费	-	-	3,910.33
差旅费	458.19	408.23	515.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72.09	349.07	407.73
折旧及摊销费	268.65	96.44	75.63
办公费	90.04	91.95	89.31
租赁仓储费	149.25	204.36	153.44
其他	249.51	93.35	109.40
合计	3,741.03	3,022.33	7,034.94

注：因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为 4,097.6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为 4,364.79 万元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92%、83.92%、79.75%。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2.76%、2.97%，2020 年度、2021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②与同行业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4.57%	4.93%	6.65%
乐通股份	2.59%	3.20%	6.51%
东方材料	6.33%	6.16%	9.86%
天龙集团	2.30%	1.66%	2.31%
科德教育	8.19%	7.80%	8.53%
天威新材	-	6.85%	6.42%
发行人	2.97%	2.76%	6.1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偏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由于发行人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运费金额较高，相应销售费用中运费金额占比较大，导致销售费用变动较大、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天龙集团主营业务已转为数字营销，科德教育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和环保型胶印油墨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费金额占比较小，按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后对销售费用的影响较小，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下降较多。

（3）运输费用情况

①运输费用承担方式、运输单价及与主要客户运输距离情况及运输费与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分区域	销售量 (吨)	运输费(元)	单位运费 (元/吨)	运输费用承担 方式
2021 年度	华东地区	25,015.95	13,804,323.98	551.82	委托物流运输
	华南地区	16,189.07	10,148,804.77	626.89	委托物流运输
	华北地区	4,800.62	3,917,635.74	816.07	委托物流运输
	华中地区	8,084.04	6,302,852.77	779.67	委托物流运输
	西南地区	4,983.49	6,740,045.75	1,352.47	委托物流运输
	西北地区	200.46	190,497.37	950.32	委托物流运输
	东北地区	2,116.97	2,481,752.38	1,172.32	委托物流运输
	境外地区	226.02	61,968.82	274.17	委托物流运输
	合 计	61,616.60	43,647,881.58	708.38	
2020 年度	华东地区	21,738.34	12,443,833.16	572.44	委托物流运输
	华南地区	15,400.23	9,540,683.87	619.52	委托物流运输
	华北地区	5,189.58	4,301,829.50	828.94	委托物流运输
	华中地区	7,466.50	5,778,455.64	773.92	委托物流运输
	西南地区	4,889.51	6,671,167.40	1,364.38	委托物流运输
	西北地区	125.76	118,223.41	940.07	委托物流运输
	东北地区	1,768.58	2,060,683.19	1,165.16	委托物流运输

	境外地区	213.88	61,164.65	285.98	委托物流运输
	合 计	56,792.38	40,976,040.82	721.51	
2019 年度	华东地区	22,568.66	11,547,019.10	511.64	委托物流运输
	华南地区	16,065.58	9,541,647.82	593.92	委托物流运输
	华北地区	4,802.76	3,963,939.88	825.35	委托物流运输
	华中地区	6,675.02	4,673,955.66	700.22	委托物流运输
	西南地区	4,760.28	7,034,025.83	1,477.65	委托物流运输
	西北地区	212.70	169,509.34	796.94	委托物流运输
	东北地区	2,055.58	2,154,984.86	1,048.36	委托物流运输
	境外地区	41.41	18,187.14	439.20	委托物流运输
	合计	57,182.00	39,103,269.63	683.84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已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同时为保证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可比性，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运输费列示在上表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和广东省中山市，主要销售区域分别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销售产品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货运公司运输为主，销售运费由公司承担。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单位运费有所增加，2021 年度单位运费较 2020 年度发行人单位运费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A.受 2019 年底浙江生产基地火灾减产的影响，原由浙江生产基地生产的华东、华中的部分产品，改由中山生产基地生产及运输，运输距离增加造成运费单价增加；B.疫情期间，虽然国家有通行费减免，但运输单位由于防疫相关支出增加及人员费用增加，其报价上未有所降低；C.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急单数量增加，造成运费单价有所上升。

从上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位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以发行人生产基地浙江省桐乡市和广东省中山市为中心，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客户单位运费较低，华北地区、华中地区的客户单位运费居中，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及东北地区的客户单位运费较高。销售运费由公司承担、分区域客户的单位运费与分区域的运输距离基本匹配，运输单价与主要客户运输距离情况基本相符，发行人运输费与销量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杭华股份、东方材料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乐通股份、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由于主营业务除油墨还有其他业务，此处未选取)，东方材料未有详细针对承担方式、与主要客户运输距离情况等情况进行披露，杭华股份约定公司产品主要由公司委托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承担，与发行人运输方式类似，另对对比分析两家公司的运费占收入比重以及每吨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每吨运费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每吨运费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每吨运费
杭华股份	-	-	1.66	589.76	1.62	583.00
东方材料	-	-	3.45	678.54	3.46	714.88
发行人	3.56	708.38	3.75	721.51	3.44	683.84

注：杭华股份、东方材料的每吨运费=销售费用或营业成本（2020 年东方材料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列示）中的运输费用/公司披露的销量数据，**2021 年报未披露运费金额，未列示相应对比数据。**

从上表看，发行人与东方材料得运费占收入比基本一致，都高于杭华股份运费占收入比重，主要原因为杭华股份公司主要以 UV 油墨为主，其销售单价较高，而发行人产品以凹板油墨为主，其销售单价较 UV 油墨低。从每吨运费看，杭华股份每吨运费较公司要低，东方材料每吨运费较公司要高，主要与客户集中度及客户所在区域有关。杭华股份在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与生产基地较近，每吨运费相对较低；东方材料近年来北方市场主要集中在豫、冀、鲁及东北三省，对上述市场销售的产品主要由浙江桐乡生产基地生产，因运输成本较高，每吨运费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每吨运费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承运商的运费单价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销量有所下降，其他地区销量占比上升所致。

③发行人未将 2020 年以来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

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2019年度，发行人均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要求，企业在所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必要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2020-2021年度，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在营业成本中列报。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及福利	3,229.15	2,847.98	2,090.06
集团服务咨询费	355.50	358.65	756.37
办公费	369.83	395.32	349.07
折旧及摊销费	467.12	434.21	431.26
业务招待费	101.75	84.64	85.07
修理费	165.70	266.19	186.90
差旅费	256.16	199.94	265.34
咨询服务费	300.70	410.50	126.34
其他	300.90	266.91	223.43
合计	5,546.82	5,264.33	4,513.8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保持稳定。集团服务咨询费系发行人分拆前由叶氏化工收取，主要包括风险管控服务、信息服务、企业发展服务等。在完成分拆后，

发行人完全独立于叶氏化工，详细披露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管理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3.97%、4.81%、**4.40%**，相对稳定。

②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4.12%	4.80%	4.74%
乐通股份	15.57%	16.07%	13.67%
东方材料	13.20%	10.81%	8.27%
天龙集团	2.28%	1.91%	2.13%
科德教育	9.86%	5.90%	8.38%
天威新材	—	5.01%	4.30%
平均值	9.01%	7.42%	6.92%
发行人	4.40%	4.81%	3.9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如乐通股份除油墨产品外还经营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科德教育主营业务中教育培训收入占比为 50%左右，因此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但发行人与专注于油墨业务并且营业收入规模相近的杭华股份的管理费用率较为接近。

（3）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咨询费总额比例	交易对手
专利咨询及服务费	43.30	14.40%	华智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	27.95	9.30%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咨询费	26.05	8.66%	CHEUNG TONG&ROSA SOLICITORS
财务顾问费	23.58	7.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合规性审核服务费	22.64	7.53%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服务费	20.75	6.90%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节约专项技术服务费	20.48	6.81%	广东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评估费	16.98	5.65%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费	16.51	5.49%	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 计	218.25	72.58%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咨询费总额比例	交易对手
财务顾问费	165.09	40.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费	37.74	9.19%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费	37.74	9.1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环保咨询费	28.87	7.03%	中山市华智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节约专项技术服务	20.67	5.04%	中山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费	18.87	4.6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环保咨询费	17.55	4.27%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合 计	326.53	79.54%	

③2019 年度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咨询费总额比例	交易对手
认证咨询费	58.25	46.11%	广州睿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服务费	17.92	14.19%	中山市华智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费	12.74	10.08%	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费	10.53	8.34%	中山市成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 计	99.44	78.71%	

发行人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审计费、认证咨询费、项目咨询费等，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研发费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及福利	2,605.04	2,499.77	2,550.34
直接投入	2,277.13	2,046.17	2,335.03
折旧及摊销	283.63	306.92	360.44
其他费用	71.11	69.26	97.56
合计	5,236.92	4,922.13	5,343.38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费用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7%、98.59%、**98.64%**。

报告期内，为了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组织实施各类研发项目，在研究开发方面的各项支出持续增加。

（2）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投入	2020 年度投入	2019 年度投入	预算	目前状态
GAB 系列单一类型溶剂油墨	273.94	-	-	320.00	进行中
GTH 系 PVC 地板革油墨	173.41	120.12	-	310.00	已完成
环保型 PE 膜瓶标收缩油墨的研发	225.05	262.68	-	235.00	已完成

GSP*SJ 系列高光泽耐热封油墨	270.82	-	-	400.00	进行中
可在表面喷码的高清柔版油墨	284.34	-	-	400.00	进行中
高速印刷的 10%VOCs 水性表印油墨	164.93	235.84	90.81	500.00	已完成
高抗湿粘水性上光油	217.61	-	-	350.00	进行中
镀铝促进型油墨的研发	218.45	216.6	-	206.00	进行中
RB 醇溶性高清柔版油墨	158.13	271.7	-	250.00	已完成
耐刮擦耐溶剂的单组份哑光保护光油	214.73	-	-	280.00	进行中
油性墨斗逆向上光底油的研发	199.26	99.23	-	175.00	进行中
适用于酒类包装的 PET 基材上的高附着性 UV 油墨的研发	192.16	172.74	-	215.00	已完成
5G 天线移印银浆的研发	211.81	-	-	200.00	进行中
水性扣版油墨的研发	212.44	-	-	280.00	进行中
FT5-68 八色单张高光快固着胶印油墨	218.82	-	-	400.00	进行中
编织袋淋膜加强型油墨的研发	186.08	163.08	-	155.00	已完成
环保水性收缩 PE 膜油墨的研发	175.22			225.00	进行中
耐醇高亮光 PP 油墨的研发	175.56	114.02	-	185.00	已完成
环保水性 EPP 珠光膜油墨的研发	196.19	-	-	180.00	进行中
快干包盒胶	104.87	194.69	-	150.00	已完成
水性手感油墨的研发	153.15	-	-	195.00	进行中
GTW 水性墙板油墨	183.10	-	-	350.00	进行中
GTK-J5 系列耐溶剂高表面张力绝缘黑墨	144.32	-	-	320.00	进行中
淋膜纸上的高附着力 UV 油墨的研发	120.72	-	-	220.00	进行中
FT2-07G 高耐磨快干四色油墨	76.63	337.81	-	160.00	已完成
抗菌抗病毒 UV 油	113.18	-	-	280.00	进行中
抗菌抗病毒水性光油	112.32	-	-	400.00	进行中
水性彩钢板油墨涂料的研发	70.39	70.25	27.27	80.00	已完成
快干高抗粘吸塑油	51.16	328.2	-	150.00	已完成
GSP-CX 系 PE 膜多用途油墨	45.06	414.77	-	235.00	已完成

GTK-F 电子工业油墨	34.49	392	-	280.00	已完成
GPG-L 酯溶挤复油墨	-	349.91	-	150.00	已完成
水性丙烯酸表印油墨的研发	-	164.14	143.79	200.00	已完成
低气味 LED 撒粉光油的研发	-	161.43	165.33	261.00	已完成
环保之星低 VOCs 复合油墨的研发	-	184.7	177.12	180.00	已完成
耐醇 UV 油墨的研发	-	153.42	174.39	160.00	已完成
低 VOCs 高墨体热固产品的研究	-	151.17	173.32	305.00	已完成
玻璃 UV 喷墨的研发	-	153.42	177.4	515.00	已完成
逆向位可烫金的 UV 逆向底油的研发	-	122.73	168.09	180.00	已完成
导电银浆的研发	-	67.34	49.63	250.00	已完成
环保之星瓶标油墨（水性）	-	20.14	122.01	500.00	已完成
GSA-W 系无苯无酮高速印刷聚氨酯油墨	-	-	223.61	280.00	已完成
GV-LB 醇溶高光泽表印油墨	-	-	296.9	250.00	已完成
FT3-08 标准色系高光快干四色油墨	-	-	209.56	220.00	已完成
GTK 系列电子绝缘工业油墨	-	-	325.86	280.00	已完成
高耐磨可烫金 UV 光油	-	-	330.65	250.00	已完成
GSA-SC 系高速机专用酯溶聚氨酯油墨	-	-	465.25	280.00	已完成
FT1-08CC 亮光快干不结皮油墨	-	-	324.75	200.00	已完成
低成本 UV 油	-	-	363.48	240.00	已完成
UV-LED 光固化胶印油墨	-	-	45.89	240.00	已完成
单酯溶环保表印油墨	-	-	20.18	200.00	已完成
低气味环保表印油墨的研发	-	-	175.64	161.00	已完成
非电晕处理聚丙烯（PP）哑光油的研发	-	-	166.95	150.00	已完成
高耐磨可烫金 UV 光油的研发	-	-	20.29	175.00	已完成
环保低气味 UV 油的研发	-	-	162.29	190.00	已完成
可用于胶印墨辊的 UV 油墨	-	-	27.66	530.00	已完成
耐高温通用型表印油墨	-	-	37.93	200.00	已完成

耐晒耐温蒸煮复合油墨	-	-	36.93	230.00	已完成
通用型耐刮性哑光油	-	-	181.57	330.00	已完成
一体化表印油墨	-	-	70.69	560.00	已完成
纸张 UV 哑膜丝印光油	-	-	23.05	215.00	已完成
纸张淋复聚烯烃 (PE) 油墨的研发	-	-	205.79	200.00	已完成
其他项目	58.58	-	159.3	-	其中有 7 个项目处于进行中
合计	5,236.92	4,922.13	5,343.3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 研发费用率变动分析

①研发费用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4.50%、4.15%，基本保持稳定。

②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3.75%	3.97%	4.10%
乐通股份	2.55%	3.17%	3.65%
东方材料	4.57%	4.33%	4.34%
天龙集团	0.43%	0.33%	0.46%
科德教育	1.96%	1.76%	1.53%
天威新材	-	4.55%	4.31%
平均值	2.65%	3.02%	3.06%
发行人	4.15%	4.50%	4.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的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天龙集团 2015 年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目前其主营业务已变为数字营销，其 2019-2021 年的油墨行业销售占比不到 5%；科德教育近年来也在逐步转型，目前其主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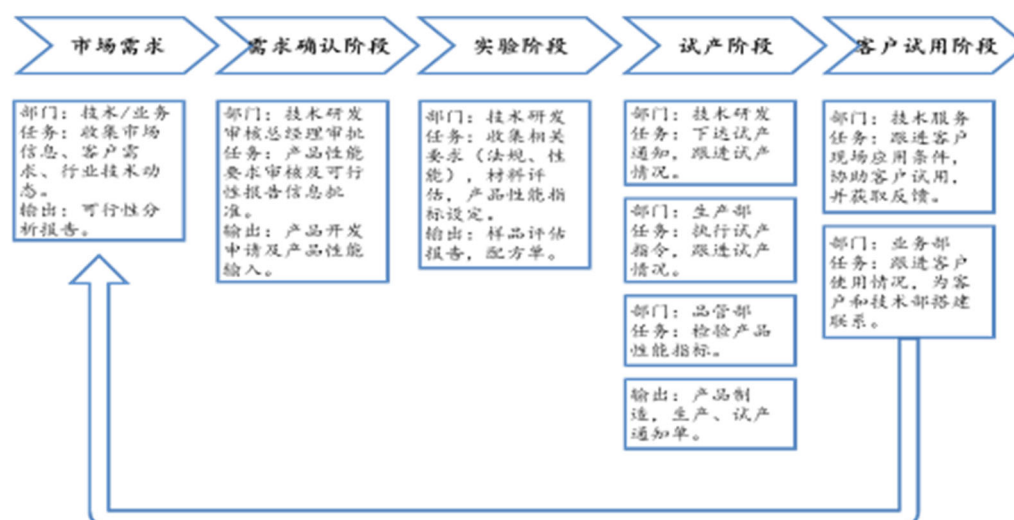
务已变为教育培训业务，2019年的油墨行业销售仅占45%左右。若扣除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为4.10%、4.01%、3.62%，略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为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组织实施各类研发项目，在研究开发方面的各项支出持续增加，另外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覆盖应用面广，例如发行人的凹版油墨基本涵盖市面上现有的所有包装材质，发行人对产品的研发需求较大，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4）研发活动的情况

① 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

发行人属于生产研发型企业，主要研发流程包括产品的设计开发申请、项目立项、项目实验、项目试产以及客户验证阶段，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如下图所示：



②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

发行人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由研发部门提交《研发立项申请表》以及《产品开发申请及产品性能输入》，向总经理提出立项申请，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

生产活动系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进行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准确区分，具体区别标准如下：

标 准	申请研发活动	审批研发活动	实验研发活动	验证研发活动	生产活动
是否编制《研发立项申请表》以及《产品开发申请及产品性能输入》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试样报告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生产试产通知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证明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研发项目领料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报告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生产计划单或销售订单	否	否	否	否	是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为：研发活动按产品《设计开发和改良控制程序》文件流程的要求从事相关活动并记录。生产活动则按《生产控制程序》文件流程进行生产计划单或销售订单从事相关活动并记录工时。

③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

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涉及到原材料性能、生产配方、生产工艺及流程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当研发样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尚需要通过产品试产来验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由于真实的生产环境及工艺条件（如配方、温度等）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活动除实验室研发活动外，还存在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试生产、通过试生产产品的性能来加以检验质量，从而优化工艺参数和产品配方等，通过试生产后产品再经品质部检验和客户验证后才能达到正式生产状态。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活动的后续产品试生产需要在相关的机器设备上完成。

④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A.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为保证研发费用的规范性、合规性，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研发制度，并严格执行。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投入主要系研发活动领用的生产原材料。发行人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发生的材料成本。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领料单领料，领料单经部门主管审核，领料出库单可以明确的区分出库的对应用途。研发材料直接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归集的是直接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发行人将参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员工薪酬费用按实际从事研发活动进行归集，并根据人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投入程度进行分摊。

折旧与摊销费：研发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费是指直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试验的仪器、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费及专有技术的摊销费，若存在和生产公用设备，则折旧费用每月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折旧费用。折旧与摊销费按照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合理分配。

其他费用：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委外研究开发费用、研发人员差旅费、通信费和办公用品等费用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发生时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月末，发行人将各项目归集的直接研发支出结转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充分，核算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B.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杭华股份、乐通股份、东方材料、天龙集团以及科德教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均未有详细针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进行披露，无法进行有效对比。

C. 研发费用是否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计入研发项目的费用，需要符合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中所明确的标准。发行人通过制定并有效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有效保证了研发支出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成本与费用能准确归集，

不存在成本或其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59.37	222.50	376.11
减：利息收入	48.62	57.86	37.55
汇兑损益	20.64	61.95	114.20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7.41	24.65	14.28
合计	458.80	251.23	467.04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应项目列报的要求，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拆借给关联方款项而产生的利息收入调整到投资收益中列报。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其他费用共同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5、薪酬情况

(1) 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

①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	级别分布		
		高层	中层	基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		16	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	-	16	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	-	18	51

②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	级别分布		
		高层	中层	基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0	3	27	1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6	3	29	1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2	-	23	149

③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在册人数	级别分布		
		高层	中层	基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4	2	30	1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	2	28	1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	2	28	123

以上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是指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相关人员。

(2) 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①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33.28	24.15	29.09
乐通股份	40.64	-	24.91
东方材料	19.37	24.13	23.41
天龙集团	38.96	32.92	21.97
科德教育	40.84	10.68	16.25
天威新材	-		17.60
平均值	34.62	22.97	22.21
发行人	24.19	21.18	19.27

注 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当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全年销售人员月均人数，下同

注 2：销售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为当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当期期末销售人员人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按照此口径计算的 2020 年度乐通股份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异常，因此未予列示；

注 3：天威新材已终止 IPO，未再披露 2021 年度数据，且未披露 2020 年相关数据，故无法计算平均薪酬，因此上表未列示。

综合以上数据，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2019年杭华股份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所致，剔除杭华股份影响后，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和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小；2020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天龙集团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所致。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主要原因为：A. 科德教育2021年度处置K12课外培训及相关教学软件业务，其销售人员从2020年末的454人降低至2021年末的121人，且因其辞退福利增加，导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往年增加明显；B. 乐通股份其销售人员只有17人，较其他可比公司人数明显较低，导致其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高；C. 天龙集团其主营业务已变为互联网营销，其2021年的油墨行业销售占比不到5%，互联网行业销售人员薪酬通常较高；以上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A. 公司本年新增UV营业部，该部门人员人均薪酬较高；B. 较去年同期减免社保的情况下，本年度缴纳社保有所增加所致。

②2019年-2021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28.22	23.03	27.93
乐通股份	15.94	18.29	15.79
东方材料	16.83	15.40	11.78
天龙集团	-	-	-
科德教育	14.03	6.19	11.16
天威新材	-	-	18.99
平均值	18.75	15.73	17.13
发行人	18.06	17.37	14.03

注 1：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当期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全年管理人员月均人数，下同

注 2：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为当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当期期末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之和)，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按照此口径计算的天龙集团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异常，因此未予列示

注 3：天威新材已终止 IPO，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相关数据，故无法计算平均薪酬；

注 4：2021 年度科德教育受双减政策影响，其期末管理人员人数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且因其辞退福利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以管理人员平均薪资较上期增加较多

综合以上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油墨业务分拆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叶氏油墨任职，并在香港领取相关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强积金等）。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拉低了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另乐通股份除了油墨业务还有互联网广告业务，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杭华股份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杭华股份地处杭州且外籍管理人员薪酬较高。2020 年 1 月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发行人承担，**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公司，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差异较小。**

③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36.13	33.49	33.15
乐通股份	13.40	17.34	22.02
科德教育	16.96	14.02	14.24
天龙集团	-	-	-
东方材料	20.08	15.06	16.91
天威新材	-	14.50	15.50
平均薪酬	21.64	19.98	21.58
发行人	18.09	17.73	16.67

注 1：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当期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全年研发人员月均人数，下同

注 2：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为当期研发职工薪酬/当期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按照此口径计算的天龙集团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异常，因此未予列示

注 3：天威新材已终止 IPO，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相关数据，故无法计算平均薪酬。

综合以上数据，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东方材料和科德教育，低于杭华股份公司，**与东方材料较为接近**，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地区公司比较

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的上市公司有新凤鸣、嘉澳环保、新澳股份，因此选取上述三家上市公司为可比同地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同地区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凤鸣	19.50	16.94	19.68
嘉澳环保	11.69	12.58	12.45
新澳股份	18.01	10.96	11.71
平均值	16.40	13.49	14.61
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83	7.22
发行人	24.19	21.18	19.27

注 1：新凤鸣、嘉澳环保和新澳股份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当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当期期末销售人员人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注 2：嘉兴市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嘉兴市统计局颁布的《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2021 年数据尚未公布，2020 年数据为全市四上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下同。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也高于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②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同地区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凤鸣	35.50	31.06	28.86
嘉澳环保	9.09	7.37	8.29
新澳股份	12.94	12.81	18.20
平均值	19.18	17.08	18.45
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83	7.22
发行人	18.06	17.37	14.03

注 1：新凤鸣、嘉澳环保和新澳股份管理人员平均薪资=当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当期期末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之和），其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综合以上数据，发行人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平均薪酬略低于同地区公司，主

要原因为油墨业务分拆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叶氏油墨任职，并在香港领取相关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强积金等）。2020年1月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发行人承担。由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拉低了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另新凤鸣管理人员薪酬较高所致，若剔除新凤鸣后，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和同地区公司薪酬差异较小，**2020年1月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公司承担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差异较小**；同时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③2019年-2021年，发行人与同地区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凤鸣	26.83	23.07	35.05
嘉澳环保	9.09	7.37	8.29
新澳股份	6.40	5.14	7.18
平均值	14.11	11.86	16.84
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83	7.22
发行人	18.09	17.73	16.67

注：新凤鸣、嘉澳环保和新澳股份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为当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当期期末技术人员人数，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公司新澳股份和嘉澳环保，但低于新凤鸣，同时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嘉兴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

（六）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27	234.23	257.21
教育费附加	131.07	115.83	126.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87.38	77.22	84.14
印花税	78.47	89.81	64.24
房产税	222.36	193.15	189.11
土地使用税	6.62	5.51	6.62
环境保护税	1.15	4.58	1.17
车船税	0.37	0.37	0.45
合计	788.68	720.69	729.15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包括政府补助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3.01	581.30	473.92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金额	2.45	10.6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1	5.43	15.22
合计	624.87	597.33	489.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所示：

(1)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款	30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桐政发〔2019〕12号)
中山市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82.79	其他收益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中市监规字〔2020〕1号)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39.10	其他收益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中人社发〔2020〕15号)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34.70	其他收益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9〕254号)
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补贴	3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1〕336号)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3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环桐〔2021〕142号)
第七届广东专利奖	2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七届广东专利奖评选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0〕61号)
2021 年度第一批中山市配套补贴资助	20.00	其他收益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类、配套补贴类)的通知》(中市监〔2021〕127号)
国家专利优秀奖市级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第二批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类)的通知》(中市监〔2021〕181号)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山科发〔2021〕63号)
其他	26.42	其他收益	
小 计	613.01		

(2) 2020 年度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 结转	期末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递延收益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50.00		50.00		其他收益	中发改高技术(2018)514 号
小计	50.00		50.00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款	30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桐政发〔2019〕12 号）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扶持款	100.00	其他收益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拟资助计划的公示》（中工信公示〔2020〕14 号）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72.64	其他收益	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桐乡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桐乡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桐人社〔2020〕6 号）
中山市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9.95	其他收益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中山市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办事指南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省级工业新产品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20〕24 号）
通过认定高企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中山科发〔2020〕172 号）
其他零星补贴	18.71	-	-
小计	531.30	-	-

(3) 2019 年度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	50.00	-	50.00	-	中发改高技术（2018）514 号
小计	-	50.00	-	50.00	-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中山市工程实验室补助	5.00	其他收益	板府办〔2019〕5 号板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板芙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 2019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可回收型凹版印刷油墨的研发与应用	200.00	其他收益	粤工信创新函〔2019〕690 关于 2019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拟扶持计划公示
2019 年中山市第二批科技券兑现资金	6.60	其他收益	中山科发〔2019〕236 号关于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的公示
失业保险稳就业社保费返还款	211.49	其他收益	嘉政办发〔2019〕7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款	20.00	其他收益	桐经信〔2019〕5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 年度质量、品质、标准化建设奖励	5.00	其他收益	桐市监〔2019〕53 号关于 2018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浙江制造”、名牌、标准制修订等奖励的通知
税收优惠返还	8.94	其他收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款	10.00	其他收益	桐科〔2019〕3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桐乡市企业研发经费财政补助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6.89	其他收益	-
小计	473.92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

财的相关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3	24.20	403.60
其中：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	24.20	403.6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7	-25.78	-65.01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28.37	-25.78	-65.01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26.11	479.18
合计	-26.33	24.53	817.76

4、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25.34	-26.05	21.86
合计	-325.34	-26.05	21.86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61.80	-165.76	-233.21
合计	-161.80	-165.76	-233.21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及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等。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5	2.35	-112.37
合计	4.25	2.35	-112.37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险赔偿收入	937.40	-	10.2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67	0.02	0.18
无法支付款项		2.87	9.97
其他	10.91	28.28	4.65
合计	963.97	31.16	2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各期利润影响很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08	223.28	73.61
火灾非常损失	-	-	192.24
对外捐赠	25.94	78.76	10.90
火灾清理损失	101.24	89.91	-
其他	0.51	0.68	41.32
合计	237.76	392.63	318.06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火灾非常损失主要是系 2019 年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的 A2 车间发生静电着火事件，火灾造成 A2 车间部

分厂房、设备、原料等损失。

（七）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73.26 万元、1,030.28 万元、**1,179.24 万元**，具体构成参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构成，政府补助、或有事项产生损益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之“2、其他收益”和“7、营业外收入”。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费及缴纳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 年度	-3,940.20	4,307.15	-5,701.79
	2020 年度	-3,046.56	4,069.47	-3,940.20
	2019 年度	-2,043.92	4,622.07	-3,046.56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455.38	-1.11	24.03
	2020 年度	19.52	1,453.09	-455.38
	2019 年度	-79.22	1,224.98	19.52

注：增值税未交数为负数主要是存在待抵扣的进项税金所致，已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835.00	8,489.38	12,052.6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5.25	1,273.41	1,807.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7	-15.81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7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01	44.14	152.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02	37.14	-2.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7.85	-405.26	-466.98
所得税费用	525.28	933.63	1,491.05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5,514.17	68.89%	78,729.42	68.12%	86,921.12	69.60%
非流动资产	43,135.49	31.11%	36,850.33	31.88%	37,966.43	30.40%
资产总额	138,649.67	100.00%	115,579.75	100.00%	124,88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60%、68.12%、68.89%，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97.60	9.84%	6,597.77	8.38%	12,394.73	14.26%
应收票据	18,739.93	19.62%	12,620.77	16.03%	14,924.28	17.17%
应收账款	41,960.88	43.93%	36,561.44	46.44%	36,500.77	41.99%

应收款项融资	2,374.36	2.49%	4,043.63	5.14%	4,045.81	4.65%
预付款项	1,477.27	1.55%	706.01	0.90%	419.22	0.48%
其他应收款	117.13	0.12%	515.51	0.65%	3,768.45	4.34%
存货	15,607.21	16.34%	13,212.26	16.78%	11,677.56	13.43%
其他流动资产	5,839.79	6.11%	4,472.04	5.68%	3,190.30	3.67%
流动资产合计	95,514.17	100.00%	78,729.42	100.00%	86,921.12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6%、3.43%、9.84%，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9.88	7.21	3.30
银行存款	8,135.40	6,588.45	12,391.43
其他货币资金	1,252.32	2.10	
合计	9,397.60	6,597.77	12,394.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7.96	255.0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 ETC 保证金 2.10 万元，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 ETC 保证金 2.40 万元，法院冻结资金 1,249.92 万元，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8,645.26	12,542.91	14,855.62
商业承兑汇票	99.65	81.95	72.28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98	4.10	3.61
合计	18,739.93	12,620.77	14,924.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24.28 万元、12,620.77 万元和 18,739.93 万元。

除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他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上发行人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已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应收商业汇票无法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9 年末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应收款项融资”的内容。

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915.96	-	7,779.08	-	8,368.68
小 计	-	10,915.96	-	7,779.08	-	8,368.6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发行人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	40.00
小计	-	-	40.00

④商业银行信用等级较高或较低的评价标准

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或企业。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商业银行资金实力较强，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风险、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公开信息中未曾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因此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市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⑤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A.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或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

当发行人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背书或者转让时，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导致发行人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可以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因此发行人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杭华股份、乐通股份、东方材料、天龙集团以及科德教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杭华股份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发行人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其信用等级较高或较低的商业银行范围和发行人一致，对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查询到相应的信息，因此无法比较。

⑥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应收票据出票人未履约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履约票据主要系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在托收解付时，因在背书过程中书写不规范、印章不清晰等原因，承兑人要求出票人出具证明文件，导致承兑延期兑付，其具体情况及期后收回情况如下：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背书人	承兑人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到账日期	期后情况
沂水逢春印刷物资销售中心	招行临沂沂蒙路支行	300,000.00	2019/6/20	2019/12/20	2020/1/6	已收回
丹阳市述而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乌海银行银鹰支行	50,000.00	2019/6/25	2019/12/25	2020/1/2	已收回
南宁市富鑫包装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银行	50,000.00	2019/6/25	2019/12/25	2020/1/3	已收回
小计		400,000.00				

报告期内，上述到期未履约票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收回。

⑦对该类出票人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何种处理方式

发行人对于收到上述由于书写不规范、印章不清晰等原因票据，对于收到出票人或相关客户其他银行的承兑汇票，会首先确认是否存在上述相同的原因，如存在上述相同原因，则会要求上手背书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直至承兑银行能承兑该类票据为止。

⑧发行人针对该类出票人或相关客户信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了防范应收票据到期后出票人不能按时履约兑付的情况出现，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会依据银保监会发布的信息、上市银行的公告、主要媒体上公开的消息等渠道收集信息，将一些有严重负面消息（如，上市银行未能按时发布年报、债务违约、受到银保监局处罚）的银行列入拒收清单。针对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在收到承兑汇票时仔细检查承兑背书过程中是否存在书写不规范、印章不清晰等问题，如有，则会要求出票人或上手背书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退回给客户要求客户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支付。但由于书写规范和印章清晰的界定，存在较大的主观因素，公司将和客户协商尽量采取收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以防范由于票据书写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票据无法承兑的情况发生。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9%、46.44%、**43.93%**，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43,995.14	38,385.79	38,339.06
1 至 2 年	165.63	77.67	70.90
2 至 3 年	6.07	35.77	11.42
3 至 4 年	24.37	-	13.71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单项计提	34.12	-	-
账面余额合计	44,225.33	38,499.23	38,435.09
坏账准备	2,264.45	1,937.79	1,934.32
账面价值	41,960.88	36,561.44	36,500.7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5%、99.71%、**99.48%**，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225.33	38,499.23	38,435.09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8%	35.20%	33.8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8.03	128.36	123.72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结合行业与客户特点制定销售信用政策。发行人对客户建立信用档案，根据前期回款情况确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4 个月左右。

发行人较为严格地执行了信用政策，确保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变化基本呈匹配关系。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账龄情况分析

A、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杭华股份	乐通股份	东方材料	天龙集团	科德教育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5%	5%	1%（183 天以内） 5%（超过 183 天）	5%	5%
1-2 年	10%	10%	10%	20%	10%	10%
2-3 年	40%	30%	30%	50%	20%	30%
3-4 年	80%	50%	50%	100%	40%	50%
4-5 年	80%	50%	5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12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0.32	5.05%	1,937.79	5.03%	1,934.32	5.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2,264.45	5.12%	1,937.79	5.03%	1,934.32	5.03%

a、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995.14	99.56	2,199.76	41,795.38
1-2 年	165.63	0.37	16.56	149.06
2-3 年	6.07	0.01	1.82	4.25
3 年-4 年	24.37	0.06	12.18	12.18
4 年-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4,191.20	100.00	2,230.32	41,960.88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85.79	99.71	1,919.29	36,466.50

1-2 年	77.67	0.2	7.77	69.90
2-3 年	35.77	0.09	10.73	25.04
3 年-4 年	-	-	-	-
4 年-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8,499.23	100	1,937.79	36,561.44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339.06	99.75	1,916.95	36,422.11
1-2 年	70.9	0.18	7.09	63.81
2-3 年	11.42	0.03	3.43	7.99
3 年-4 年	13.71	0.04	6.85	6.86
4 年-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8,435.09	100	1,934.32	36,500.77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管理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	34.12	34.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4.12	34.12	100.00	

③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核销了 625.32 万元、0 万元、27.52 万元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核销程序如下：针对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的，经发行人相关部门确认及履行催讨程序后确无法收回的，

履行审批程序后核销。

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14.09	2019 年度
上海虞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8.66	2019 年度
合计		322.75	-

上述公司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核销前发行人已足额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上述应收账款的核销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顶正集团	1,585.25	3.78	79.26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1,273.06	3.03	63.65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1,215.28	2.90	60.76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63.06	2.77	58.15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2.05	2.44	51.10
合计	6,258.71	14.92	312.94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顶正集团	1,684.96	4.38	84.25
湖南新向维包装有限公司	1,051.35	2.73	52.57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986.13	2.56	49.31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8.17	2.07	39.91
雄县鑫广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7.34	1.71	32.87
合计	5,177.95	13.45	258.9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顶正集团	1,958.48	5.1	97.92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28.29	2.93	56.41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910.62	2.37	45.53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871.92	2.27	43.6
湖南新向维包装有限公司	726.25	1.89	36.31
合计	5,595.55	14.56	279.78

⑤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1,960.88	36,561.44	36,500.77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占比	33.28%	33.43%	32.14%

报告期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4%、33.43%、**33.28%**，占比较稳定。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杭华股份	24.24%	27.94%	25.82%
乐通股份	35.24%	34.88%	37.02%
东方材料	36.65%	37.71%	37.67%
天龙集团	-	-	-
科德教育	-	-	-
天威新材	-	34.33%	26.61%
平均值	32.04%	33.72%	31.78%
洋紫荆	33.28%	33.43%	32.14%

注：天威新材已终止 IPO，未披露 2021 年度相关数据，故未列示对比数据

天龙集团 2015 年收购互联网广告公司，目前其主营业务已变为数字营销，其 2019 年-2021 年的油墨行业销售占比不到 5%；科德教育近年来也在逐步转型，目前其主营业务已变为教育培训业务，2019 年-2021 年的油墨行业销售已低于 50%。由于不完全可比，因此上表未列示。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⑥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辅相成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及经销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总体无明显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结算方式
直销客户	次月结 60-120 天（主要客户）	电汇或承兑
经销商	次月结 60-120 天（主要客户）	电汇或承兑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变化情况如下：

A.经销客户：

客户	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结算方式	变化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衡阳市名扬贸易有限公司	次月结 75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由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银行存款结算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鹏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次月结 75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金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B.直销客户：

集团口径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和信用期	结算方式	变化
顶正集团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奇妙包装有限公司	次月结 165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安姆科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双汇发展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	
	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12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鸿兴国际有限公司	鸿兴印刷(中国)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鸿兴印刷（鹤山）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鸿兴柯式印务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鸿兴包装(无锡)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鸿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次月结 90 天	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历史合作情况、销售规模、经济实力、客户信誉等因素对不同客户确定相应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⑦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及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2019 年起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

A. 金融工具减值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发行人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发行人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发行人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发行人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发行人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发行人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行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结果

a.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

计算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

账龄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度	平均回收率
1 年以内	99.76%	99.99%	99.65%	99.80%
1-2 年	71.93%	64.46%	44.10%	60.16%
2-3 年	39.69%	2.25%	56.19%	32.71%
3-4 年	72.61%	0.00%	33.63%	35.42%
4-5 年		0.00%	9.06%	3.02%

5 年以上		25.21%	26.47%	17.23%

计算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

账龄	2020 年逾期 回收率 A	2020 年末迁 移至	迁徙率 100%-A		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	99.80%	1-2 年	0.20%	B	0.03%	M=L*B
1-2 年	60.16%	2-3 年	39.84%	C	13.90%	L=K*C
2-3 年	32.71%	3-4 年	67.29%	D	34.89%	K=J*D
3-4 年	35.42%	4-5 年	64.58%	E	51.84%	J=I*E
4-5 年	3.02%	5 年以上	96.98%	F	80.27%	I=H*F
5 年以上	17.23%	5 年以上	82.77%	G	82.77%	H=G

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 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383,390,629.73	0.03%	105,893.89	19,169,531.49	5.00%
1-2 年	708,954.70	13.90%	98,532.05	70,895.47	10.00%
2-3 年	114,240.00	34.89%	39,854.36	34,272.00	30.00%
3-4 年	137,092.00	51.84%	71,074.66	68,546.00	50.00%
4-5 年	-	80.27%	-	-	50.00%
5 年以上	-	82.77%	-	-	100.00%
小计	384,350,916.43		315,354.96	19,343,244.96	

b.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

计算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

账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平均回收率
1 年以内	99.16%	99.82%	99.99%	99.66%
1-2 年	63.68%	71.93%	64.46%	66.69%
2-3 年	-	39.69%	2.25%	13.98%
3-4 年	-	72.61%	0.00%	24.20%
4-5 年	-	-	0.00%	0.00%
5 年以上	-	-	25.21%	8.40%

计算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

账龄	2021 年逾期 回收率 A	2021 年末迁 移至	迁徙率 100%-A		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	99.66%	1-2 年	0.34%	B	0.07%	M=L*B
1-2 年	66.69%	2-3 年	33.31%	C	19.89%	L=K*C
2-3 年	13.98%	3-4 年	86.02%	D	59.72%	K=J*D
3-4 年	24.20%	4-5 年	75.80%	E	69.43%	J=I*E
4-5 年	0.00%	5 年以上	100.00%	F	91.60%	I=H*F
5 年以上	8.40%	5 年以上	91.60%	G	91.60%	H=G

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3,857,902.62	0.07%	261,082.50	19,192,895.13
1-2 年	776,658.33	19.89%	154,493.48	77,665.83
2-3 年	357,689.13	59.72%	213,612.57	107,306.74
3-4 年	-	69.43%	-	-
4-5 年	-	91.60%	-	-
5 年以上	-	91.60%	-	-
小 计	384,992,250.08	-	629,188.55	19,377,867.70

c.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

计算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

账 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平均回收率
1 年以内	66.91%	99.63%	99.98%	88.84%
1-2 年	-	66.51%	63.50%	43.34%
2-3 年	-	27.65%	100.00%	42.55%
3-4 年	-	-	100.00%	33.33%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计算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

账 龄	2021 年逾期 回收率 A	2021 年末 迁移至	迁徙率 100%-A		违约损失率	
1 年以内	93.59%	1-2 年	6.41%	B	1.39%	M=L*B
1-2 年	43.34%	2-3 年	56.66%	C	21.70%	L=K*C
2-3 年	42.55%	3-4 年	57.45%	D	38.30%	K=J*D
3-4 年	33.33%	4-5 年	66.67%	E	66.67%	J=I*E
4-5 年	0.00%	5 年以上	100.00%	F	100.00%	I=H*F
5 年以上	0.00%	5 年以上	100.00%	G	100.00%	H=G

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9,951,414.34	2.42%	6,121,253.04	21,997,570.72
1-2 年	1,971,209.11	21.70%	427,801.73	480,566.76
2-3 年	71,873.00	38.30%	27,527.49	29,405.40
3-4 年	258,790.93	66.67%	172,527.29	136,945.47
4-5 年	-	10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小 计	442,253,287.38		6,749,109.55	22,644,488.35

综上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934.3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937.7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264.45 万元，远大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相关理念，预期信用损失要求公司对历史准备率（历史平均结果）进行调整来体现有关现状、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及其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信息。在未来经济状况及欠款人信用状况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不会比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少。因此，除非预计未来状况会显著改善，否则不能因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而导致坏账准备大额冲回。

基于上述理念及发行人对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同时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还受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本身也是一个对未来预期

的估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损失率和原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保持一致。

C.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225.32	38,499.23	38,435.09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回款金额	35,705.17	38,356.69	38,402.03
期后回款比例	80.73%	99.63%	99.9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1%、99.63%、80.7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均已大部分收回，回款状况良好，2022 年 4 月末未回款部分，发行人正在加紧催收货款。

⑧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逾期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当期销售收入（含税）	占当期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销售内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收回情况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593.68	919.69	64.55%	1,584.73	37.46%	5 个月	客户近期新增设备，建新厂房，资金紧张	凹版油墨	1 年以内	45.98	已收回 400 万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503.50	1,273.06	39.55%	2,765.90	18.20%	3 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逾期支付	凹版油墨	1 年以内	63.65	已收回 504 万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464.53	1,022.05	45.45%	1,800.80	25.80%	3 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逾期支付	凹版油墨	1 年以内	51.10	已收回 450 万
湖南新向维包装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417.32	861.92	48.42%	1,759.03	23.72%	3 个月	客户近期新增设备，建新厂房，资金紧张	凹版油墨	1 年以内	43.10	已收回 410 万
衡阳市钦鑫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	410.99	592.05	69.42%	1,204.04	34.13%	3 个月	因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	凹版油墨	1 年以内	29.60	已收回 309 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当期销售收入(含税)	占当期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销售内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2022年4月收回情况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386.68	654.00	59.13%	1,189.58	32.51%	4个月	客户扩大产能,投入柔版设备,导致资金紧张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32.70	已收回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36.26	798.17	29.60%	1,109.82	21.29%	3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需逾期支付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39.91	已收回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28.32	517.79	44.10%	1,678.48	13.60%	1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需逾期支付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25.89	已收回
常熟市鑫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商	217.23	384.89	56.44%	728.76	29.81%	4个月	疫情影响,客户资金紧张,需逾期支付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19.24	已收回
东莞市鹏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	155.06	577.75	26.84%	1,955.89	7.93%	1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需逾期支付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28.89	已收回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当期销售收入(含税)	占当期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销售内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2022年4月收回情况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商	296.97	1,128.29	7.84%	3,788.58	26.32%	1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到期下月初支付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56.41	已收回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56.72	544.43	21.78%	1,178.43	47.15%	2个月	客户厂房搬迁及投入新设备导致资金紧张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27.22	已收回
常熟市鑫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商	194.76	318.37	33.12%	587.99	61.17%	4个月	客户投资国外工厂,导致资金紧张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15.92	已收回
紫江企业	直接客户	152.32	516.61	7.25%	2,102.32	29.48%	1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到期下月初支付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25.83	已收回
青岛英德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149.39	305.78	21.48%	695.65	48.86%	3个月	客户年底还贷资金紧张,年后恢复正常	凹版油墨	1年以内	15.29	已收回

B.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1年度	44,225.33	11,317.28	25.59%	10,423.65	92.10%
2020年度	38,499.23	7,507.62	19.50%	7,365.08	98.10%
2019年度	38,435.09	5,750.96	14.96%	5,717.89	99.43%

注1:逾期金额为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付款,而形成应收账款的金额。

注2:上述期后回款均为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回款情况。”

(4) 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划分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此类应收款项符合 SPPI 特征，且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据此，2019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2,374.36	4,043.63	4,045.81
合计	2,374.36	4,043.63	4,045.81

②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6,122.86	10,345.16	10,746.28
小 计	16,122.86	10,345.16	10,746.28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419.22 万元、706.01 万元、1,477.2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项等，发行人预付款项的金额较小，报告期末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357.71
其他应收款	167.18	565.11	3,438.2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67.18	565.11	3,79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5	49.60	27.4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7.13	515.51	3,768.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8.45 万元、515.51 万

元、117.1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①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550.00
火灾损失保险赔偿款	-	241.36	768.95
押金保证金	133.97	291.78	80.94
其他	33.21	31.97	38.33
合计	167.18	565.11	3,438.22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18	50.05	29.94%
合计	167.18	50.05	29.94%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11	49.60	8.78%
合计	565.11	49.60	8.78%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8.22	27.49	0.80%
合计	3,438.22	27.49	0.80%

其中，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资金拆借组合				-	-	-	2,550.00	-	-
保险赔偿组合	-	-		241.36	-	-	768.95	-	-
账龄组合	167.18	50.05	29.94	323.76	49.60	15.32	119.27	27.49	23.05
其中：1 年以内	39.96	2.00	5.00	236.38	11.82	5.00	53.15	2.66	5.00
1-2 年	47.84	4.78	10.00	34.10	3.41	10.00	23.02	2.30	10.00
2-3 年	32.10	9.63	30.00	11.35	3.40	30.00	20.10	6.03	30.00
3-4 年	10.35	5.17	50.00	18.93	9.47	50.00	3.00	1.50	50.00
4-5 年	16.93	8.47	50.00	3.00	1.50	50.00	10.00	5.00	50.00
5 年以上	20.00	20.00	100.00	20.00	2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小计	167.18	50.05	29.94	565.11	49.60	8.78	3,438.22	27.49	0.80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
浙江省桐乡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37.00	1-2 年	22.13
江苏豪森维尔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	17.42	2-3 年	10.42
中国石化销售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 嘉兴石油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	5 年以上	5.38
		3.00	4-5 年	1.79
		3.00	2-3 年	1.79
广州佛朗斯杭州 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68	2-3 年	6.99
		2.40	1-2 年	1.44
鹤山雅图仕印刷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00	1 年以内	6.58
小 计		94.50		56.52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4.41	29.94	6,694.47
在产品	1,355.30	-	1,355.30
库存商品	5,873.16	135.00	5,738.16
发出商品	1,819.28	-	1,819.28
合计	15,772.15	164.94	15,607.2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5.56	81.18	5,374.38
在产品	889.59	-	889.59
库存商品	4,843.66	124.88	4,718.78
发出商品	2,229.51	-	2,229.51
合计	13,418.32	206.06	13,212.2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7.91	86.13	5,311.78
在产品	1,024.08	-	1,024.08
库存商品	4,463.86	196.72	4,267.14
发出商品	1,074.57	-	1,074.57
合计	11,960.42	282.85	11,677.56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7.56 万元、13,212.26 万元、15,607.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3%、16.78%、16.34%。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期末存货规模及占期末总资产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15,607.21	13,212.26	11,677.56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	11.26%	11.43%	9.35%
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8%	12.08%	10.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81.18	29.75	80.99	29.94
库存商品	124.88	132.05	121.93	135.00
合计	206.06	161.80	202.92	164.94
项目	2020 年初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86.13	61.38	66.33	81.18
库存商品	196.72	104.38	176.22	124.88
合计	282.86	165.76	242.56	206.06
项目	2019 年初	2019 年增加	2019 年减少	2019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03.91	64.73	82.50	86.13
库存商品	203.25	168.49	175.02	196.72
合计	307.16	233.21	257.52	282.86

从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看，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安全库存的制定建立在客户的长期备货要求、历史销售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的基础上，发生存货积压和订单亏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情况良好，发生违约的概率较低；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发生毁损的可能性较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总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总体存货状况良好。

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产成品		在产品		发出商品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641.20	98.76%	5,810.29	98.93%	1,355.30	100.00%	1,819.28	100.00%	15,626.07	99.07%
1 年以上	83.21	1.24%	62.87	1.07%	-	-	-	-	146.08	0.93%
合计	6,724.41	100.00%	5,873.16	100.00%	1,355.30	100.00%	1,819.28	100.00%	15,772.15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长库龄存货占比较小。

④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较长的原因

A. 库龄较长（一年以上）的主要原材料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余额	长库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K140100	颜料	57,679.22	原材料用量减少所致
	IK503197	助剂	53,095.04	原材料领用较少所致
	IK508103	助剂	50,649.70	新产品用料，订单不稳定所致
	IK51859	助剂	36,263.14	暂无订单消耗所致
	IK51437	助剂	30,508.85	原材料领用较少所致
	合计		228,195.95	
	占比		27.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K412355	树脂	316,052.45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领用原料较少所致
	IK410188	树脂	98,628.72	产品配方改变，领料减少所致
	IK140476	颜料	35,667.21	原材料领用较少所致
	IK50755	助剂	32,738.65	原材料领用较少所致
	IK130283	颜料	29,408.16	原材料领用较少所致
	合 计		512,495.18	
	占 比		45.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K412355	树脂	316,052.45	新产品销售量较小, 领用原料较少所致
	IK410153	树脂	295,232.45	领用较少所致
	IK421012	树脂	48,973.10	备货较多所致
	IK11070	颜料	46,513.51	产品配方改变, 领料减少所致
	IK11090	颜料	34,581.10	对应产品订单减少, 领料减少所致
	合 计		741,352.61	
	占 比		50.83%	

B. 库龄较长（一年以上）的主要库存商品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物料 编码	物料名称	余额	长库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GB8999	PVC 收缩标签油墨	60,561.36	销售退货所致
	RV14058	大红色浆	48,537.97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 产品未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RV230	柔版墨用硝化棉半成品	41,125.23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 产品未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VB276C	纸品墨	25,865.18	销售退货所致
	FPC-C191	软版字符油墨丝印墨	25,274.34	质检不合格产品
	合 计		201,364.08	
	占 比		32.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JJ5318	彩盒胶	73,135.39	配方变更, 原配方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213A	通用型复合油墨	36,094.06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 产品未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UV1501	UV 胶印油墨	27,741.53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 产品未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RB56003	柔版表印	21,614.09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 产品未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FR3301	热固胶印轮转油墨 (商报两用)	18,900.82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 产品未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合 计		177,485.89	
	占 比		28.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3A	通用型复合油墨	147,012.77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 产品未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GSN84030	水性凹版墨	84,853.70	配方变更, 原配方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YZEL-102/R	通用型玻璃油墨	71,251.74	销售退货所致

	GSA5 849	酯溶复合油墨	59,453.28	销售退货所致
	213A	通用型复合油墨	52,462.80	该型号产品销售量较小，产品未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合 计		415,034.29	
	占 比		25.98%	

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A. 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订单生产后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发货，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产品在发给客户后一般存在0-7天的验收周期，在此期间客户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进行确认，在发行人产品发货出库后，发行人账面将该产品从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客户签收确认以及进行产品质量确认后（验收周期满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入营业成本。因此，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较大。2020年底及2021年底发出商品较高主要系公司2020年12月及2021年12月发货较多，期末客户还未完成验收，相应形成的发出商品增加。

B.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1,819.28	1,819.2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229.51	2,229.5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074.57	1,074.57	100.00%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在期后一个月内已经全部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期后结转与客户验收周期相符，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虚增资产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701.79	3,940.20	3,046.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8.00	531.84	143.74
合计	5,839.79	4,472.04	3,190.3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6,747.98	85.19%	32,816.00	89.05%	33,592.39	88.48%
在建工程	1,239.66	2.87%	304.87	0.83%	1,128.70	2.97%
使用权资产	239.83	0.56%				
无形资产	3,213.48	7.45%	1,948.09	5.29%	2,047.70	5.39%
长期待摊费用	677.51	1.57%	751.43	2.04%	548.04	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94	0.92%	458.77	1.24%	428.06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09	1.44%	571.18	1.55%	221.53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35.49	100.00%	36,850.33	100.00%	37,966.43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规模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206.12	41.38%	15,938.17	48.57%	16,452.36	48.98%
机器设备	20,299.76	55.24%	15,649.79	47.69%	15,791.12	47.0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175.30	0.48%	161.99	0.49%	113.74	0.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6.79	2.90%	1,066.04	3.25%	1,235.16	3.68%
合计	36,747.98	100.00%	32,816.00	100.00%	33,592.39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实验室仪器、辅助设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和主要固定资产的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②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

A.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247.50	8,041.38	-	15,206.12
机器设备	33,698.32	13,398.55	-	20,299.76
运输工具	344.96	169.66	-	175.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1.74	1,994.95	-	1,066.79
合计	60,352.53	23,604.55	-	36,747.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247.50	7,309.34	-	15,938.17
机器设备	27,185.98	11,536.19	-	15,649.79
运输工具	330.42	168.43	-	161.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10.33	1,744.28	-	1,066.04
合计	53,574.24	20,758.24	-	32,81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145.04	6,692.68	-	16,452.36
机器设备	25,605.29	9,814.17	-	15,791.12
运输工具	276.74	163.00	-	11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06.21	1,471.05	-	1,235.16
合计	51,733.29	18,140.90	-	33,592.39

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B. 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杭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乐通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东方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5
天龙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0.5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0-5
科德教育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天威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③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各年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原值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吨）	67,568.00	67,568.00	67,568.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0,352.53	53,574.24	51,733.29
产能/固定资产原值	1.12	1.26	1.31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原值比稳中略降，主要是报告期发行人的 VOCs 工程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VOCs 治理工程		-	920.79
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	-	285.91	207.91
甲类车间自动化技改项目	598.86		
待安装设备	291.50		

A2 车间技改项目	-	18.96	-
废气处理项目	349.30	-	-
合计	1,239.66	304.87	1,12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正常施工，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1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A2 车间技改项目	18.96	2,485.21	2,504.17	-	-
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	285.91	757.52	1,043.43	-	-
甲类车间自动化技改项目	-	1,193.43	594.57	-	598.86
废气处理项目	-	349.30	-	-	349.30
待安装设备	-	1,228.40	936.90	-	291.50
合计	304.87	6,013.87	5,079.07	-	1,239.66

2020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VOCs 治理工程浙江	920.79	422.01	1,342.80	-	-
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	207.91	77.99	-	-	285.91
A2 车间技改项目	-	18.96	-	-	18.96
合计	1,128.70	518.96	1,342.80	-	304.87

2019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VOCs 治理工程中山	2,032.51	391.43	2,423.94	-	-
VOC 治理工程浙江	-	1,030.79	-	110.00	920.79

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	-	295.09	-	87.18	207.91
实验室 VOCs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	-	225.38	225.38	-	-
合计	2,032.51	1,942.69	2,649.32	197.18	1,128.70

(3)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5.43	84.80	250.23
本期增加金额	149.76	-	149.76
租入	149.76	-	149.76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315.19	84.80	399.9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金额	100.30	59.86	160.15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100.30	59.86	160.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4.89	24.94	239.83
期初账面价值	165.43	84.80	250.23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805.98	1,481.67	1,522.38
专利权	283.00	323.91	364.83
非专利技术	124.50	142.50	160.50

合计	3,213.48	1,948.09	2,047.7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报告期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系 2018 年发行人从洋紫荆河北购入 4 项专利权及 2 项非专利技术，详见“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设备维修支出	320.33	435.92	341.85
装修工程	357.18	315.50	206.19
合计	677.51	751.43	548.04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设备改造、装修费用，在其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平均分摊。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4.37	365.52	2,147.94	322.24	2,220.79	333.12
预计负债	25.80	3.87	725.63	108.84	390.04	58.51
递延收益	-	-	-	-	50.00	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35	28.55	184.59	27.69	192.91	28.94
合计	2,650.53	397.94	3,058.16	458.77	2,853.74	428.0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付设备款	619.09	571.18	221.53
合计	619.09	571.18	221.53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	2.84	2.91
存货周转率（次）	7.15	6.84	6.7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平均回款周期约为 4 个月，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杭华股份	4.15	2.72	3.91
	乐通股份	3.15	2.46	2.67
	东方材料	2.63	2.24	2.69
	天龙集团	5.75	6.07	6.33
	科德教育	7.07	4.82	7.60
	天威新材	-	3.20	4.24
	平均值	4.55	3.59	4.57
	发行人	3.05	2.84	2.9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数据。

天龙集团主营业务中数字营销收入占营业收入 90%左右；科德教育主营业务中教育培训收入占营业收入 50%以上，由于上述两公司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通常综合考虑客户采购意向、市场需求预判、安全库存水平等因素对存货规模进行管理，以避免存货的积压或滞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存货的管理状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项目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杭华股份	4.94	4.63	5.12
	乐通股份	6.03	5.12	6.14
	东方材料	4.23	4.52	4.26
	天龙集团	35.24	41.97	35.12
	科德教育	9.08	9.01	9.47
	天威新材	-	3.68	5.44
	平均值	11.90	11.49	10.93
	发行人	7.15	6.84	6.78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 数据。

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考虑天龙集团和科德教育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杭华股份、乐通股份、东方材料和天威新材。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6,935.73	99.57%	35,067.06	97.69%	42,904.75	89.77%
非流动负债	245.46	0.43%	829.60	2.31%	4,888.97	10.23%

负债总额	57,181.19	100.00%	35,896.66	100.00%	47,793.72	100.00%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24.20	34.82%	3,008.25	8.58%	-	-
应付票据	12,594.29	22.12%	9,508.12	27.11%	4,838.02	11.28%
应付账款	20,507.75	36.02%	18,463.25	52.65%	20,762.78	48.39%
预收款项	-	-	-	-	214.74	0.50%
合同负债	141.72	0.25%	294.03	0.84%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3.20	2.38%	1,949.08	5.56%	1,897.39	4.42%
应交税费	361.41	0.63%	262.27	0.75%	271.91	0.63%
其他应付款	2,002.59	3.52%	1,543.86	4.40%	14,919.90	3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4	0.2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42	0.03%	38.20	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56,935.73	100.00%	35,067.06	100.00%	42,904.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借款	5,111.24	3,003.25	-
信用借款	10,487.70	5.00	-
附追索权票据贴现借款	4,225.25	-	-
合计	19,824.20	3,008.2	-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2,594.29	9,508.12	4,838.02
占总负债比重	22.03%	26.49%	1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 2020 年末大幅度增加，一方面系节假日到来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另一方面为银行授信额度签订后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减少了现金支付比例。

(3) 应付账款

①按性质分类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货款	18,766.38	18,463.25	20,481.84
应付设备款	1,741.37	-	280.95
合计	20,507.75	18,463.25	20,762.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②按账龄分类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507.75	100.00%	18,431.94	99.83%	18,948.02	91.26%
1 至 2 年	-	-	28.86	0.16%	1,810.40	8.72%
2 至 3 年	-	-	0.62	0.01%	2.53	0.01%
3 年以上	-	-	-	-	1.84	0.01%
合计	20,507.75	100.00%	18,463.25	100.00%	20,762.78	100.00%

③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匹配性

A.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杭华股份	应付票据余额	3,164.87	1,505.80	3,111.16
	应付账款余额	31,995.03	27,645.80	25,396.75
	小计	35,159.90	29,151.60	28,507.91
	变动额	6,008.30	643.69	4,077.75
	变动比率	20.61%	2.26%	16.69%
乐通股份	应付票据余额	-	-	-
	应付账款余额	7,839.82	9,340.37	10,522.37
	小计	7,839.82	9,340.37	10,522.37
	变动额	-1,500.55	-1,182.00	-531.20
	变动比率	-16.07%	-11.23%	-4.81%
东方材料	应付票据余额	6,335.96	4,363.34	2,295.21
	应付账款余额	3,049.40	3,388.95	5,078.29
	小计	9,385.36	7,752.29	7,373.50
	变动额	1,633.07	378.79	5,079.43
	变动比率	21.07%	5.14%	221.42%
天威新材	应付票据余额	-	-	-
	应付账款余额	-	-	-
	小计	-	-	-
	变动额	-	-	-
	变动比率	-	-	-
发行人	应付票据余额	12,594.29	9,508.12	4,838.02
	应付账款余额	20,507.75	18,463.25	20,762.78
	小计	33,102.04	27,971.37	25,600.81
	变动额	5,130.67	2,370.56	4,747.24
	变动比率	18.34%	9.26%	22.76%

注：由于报告期内天龙集团主要以营销业务为主业、科斯伍德主要以教育培训为主业，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上表未进行列示。

B.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a. 2020 年底较 2019 年底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应付票据增加 4,670.10 万元，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商 2020 年改变结算方式所致: i. 发行人以开具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增加，以票据背书转让结算方式减少，导致对江门谦信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584.38 万元、对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375.57 万元，对德庆华彩公司的应付票据增加 183.83 万元; ii. 由预付款方式改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导致对江苏利思德新材料有限发行人应付票据增加 269.70 万元，对广州颜钛实业有限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增加 134.52 万元。

b. 2021 年底较 2020 年底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i. 2021 年度第四季度采购额增加较多，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3800 多万，导致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ii. 通过应付票据结算供应商款项的金额增加，导致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

C.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采购业务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周转率、应付账款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	104,309.23	86,782.94	84,125.19
本期采购总额(含税)	107,055.88	85,653.81	85,981.72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含应付票据）	30,536.71	26,786.09	23,227.19
期末应付款项余额	33,102.04	27,971.37	25,600.81
应付款项周转率	3.42	3.24	3.62
应付款项周转天数	105.39	111.12	100.83
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0.31	0.33	0.27

2020-2021 年度应付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低和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④2019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金额（万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洋紫荆河北	1,809.78	应付集团内关联方款项，未及时结算支付	已支付
小 计	1,809.78		

2019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对关联方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的应付款未及时结算所致，2020 年 6 月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货款。

⑤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	采购内容	余额	占比	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叶氏化工	树 脂、成 品、溶剂等	2,894.99	14.12%	是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1,492.49	7.28%	否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树脂/包装物	1,173.62	5.72%	否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798.09	3.89%	否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3.89	3.24%	否
合 计			7,023.07	34.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叶氏化工	树 脂、溶 剂 等	4,522.38	24.49 %	是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1,160.07	6.28%	否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862.11	4.67%	否
	联合化学	颜料/助剂	734.26	3.98%	否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树脂/包装物	705.21	3.82%	否
合 计			7,984.03	43.2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叶氏化工	树 脂、溶 剂 等	5,776.69	27.82 %	是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2,491.23	12.00 %	否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18.34	4.90%	否
	联合化学	颜料/助剂	689.81	3.32%	否

项 目	单 位	采购内容	余额	占比	关联关系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473.37	2.28%	否
合 计			10,449.44	50.33%	

⑥应付票据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交易内容	余额	占比	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叶氏化工	树 脂 、 成 品、溶剂等	3,663.79	29.09%	是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1,268.31	10.07%	否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1,048.80	8.33%	否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颜料/助剂	859.00	6.82%	否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树脂/包装物	799.72	6.35%	否
			7,639.64	60.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1,588.65	16.71%	否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967.47	10.18%	否
	叶氏化工[注]	溶剂/树脂等	768.21	8.08%	是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576.33	6.06%	否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桶	435.26	4.58%	否
合 计			4,335.92	45.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助剂	1,474.56	30.48%	否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	758.20	15.67%	否
	岳阳昌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助剂	268.87	5.56%	否
	联合化学	颜料、助剂	210.82	4.36%	否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200.63	4.15%	否
合 计			2,913.08	60.21%	

注 1：上述供应商系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叶氏化工包含德庆华彩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恒昌涂料（惠阳）有限公司、东莞太平洋博高润滑油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大昌树脂（惠

州)有限公司、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叶氏化工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中山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包含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港雄贸易有限公司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

B. 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的调查问卷,了解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C.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D.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E. 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叶氏化工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在上述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叶氏化工及下属企业)、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预收款项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214.74万元、0万元、**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0%、0%、**0%**,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5) 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141.72 万元，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预收货款销项税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6)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18.42 万元，为待转销项税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预收货款销项税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7)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7.39 万元、1,949.08 万元、1,353.20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等。

(8) 应交税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271.91 万元、262.27 万元、361.41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附加税等。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32.14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0)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	-	76.31
应付股利	-	-	9,003.22
其他应付款	2,002.59	1,543.86	5,840.37
合计	2,002.59	1,543.86	14,919.90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应付利息是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拆借款	-	-	3,983.20
应付未付费用	1,628.84	1,108.40	1,397.24
固定资产质保金	139.85	311.64	225.07
押金保证金	71.00	30.00	53.70
其他款项	162.90	93.82	181.16
小计	2,002.59	1,543.86	5,840.37

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应付未付费用等构成。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29.54	52.77%	-	-	-	-
预计负债	25.80	10.51%	725.63	87.47%	390.04	7.98%
递延收益	-	-	-	-	50.00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2	36.71%	103.97	12.53%	117.82	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331.12	8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46	100.00%	829.60	100.00%	4,88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拆借款。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预计负债均为发行人已计提但尚未兑付的销售返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销售返利	25.80	725.63	390.04	销售返利

合 计	25.80	725.63	390.04	-

(2) 发行人的返利政策、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

①发行人返利政策

为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特定客户实施销售返利制度，当部分客户采购量在年度内达到一定金额达到一定规模后后进行返利，返利形式一般为为抵扣次年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少部分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实施返利政策，返利比例区间通常为销售金额的 1%-3%。

发行人一般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总体返利政策，客户当年总采购量达到政策标准后进行返利，返利一般在第二年兑现。年度之间公司根据当年总体销售情况和预计下年的销售情况调整相应的返利政策，返利政策确定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优惠返利政策，年度末根据客户全年采购量差异，实施不同的价格优惠返利政策。

②预计负债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每季度末根据与客户达成的销售返利条款，对该客户的销售完成情况进行核对，按协议约定计算返利金额，对返利进行计算和预提。在计提返利时，会计处理为按照返利金额相应冲减营业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负债，从而产生预提返利,形成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的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提的返利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439.40	0.39%
2020 年度	642.15	0.59%
2021 年度	88.50	0.10%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仅对部分特定客户的销售进行返利，因此报告期内的返利金额占收入的比重较小。**2021 年度**返利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销售价格调价存在滞后性，价格未达预期，因此公司取消返利。在执行完上年度返利合同后，公司未再与客户续签返利合同，故导致本期计提的返利金额大幅下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诉讼或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判断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诉讼中需要发行人进行赔付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情况	案件编号	诉讼受理时间	诉讼公布时间	诉讼结果	公司支付金额(元)
1	张宏团	洋紫荆中山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标的：157,632.46 元 基本情况：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受理此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判决支付张宏团 2018 年 4 月份工资 3,000.00 元及 2017 年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1,762.22 元	(2018) 粤 2071 民初 21923 号、 (2019) 粤 20 民终 2141 号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院判决洋紫荆中山支付张宏团 2018 年 4 月份工资 3,000.00 元及 2017 年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1,762.22 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支付	4,762.22
2	王建国	洋紫荆中山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标的：108,374.05 元 基本情况：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受理了劳动纠纷一案，二审判决支付王建国 2018 年 4 月份工资 1,528.9 元	(2018) 粤 2071 民初 21924 号、 (2019) 粤 20 民终 2142 号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法院判决洋紫荆中山支付王建国 2018 年 4 月份工资 1,528.9 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支付	1,528.90
3	曹艳明	洋紫荆中山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标的：60,000 元 基本情况：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山市劳动认识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洋紫荆中山向曹艳明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60,000 元，洋紫荆中山不服裁决，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其无需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60,000 元	(2021) 粤 2071 民初 3555 号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双方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达成调解协议，洋紫荆中山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前向曹艳明支付 30,000 元，已调解结案，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	30,000.00
4	徐贵林	洋紫荆中山	案由：劳动合同纠纷 标的：166,397 元 基本情况：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立案，二审判决洋紫荆中山向徐贵林支付	(2021) 粤 2071 民初 7169 号、 (2021) 粤 20 民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判决洋紫荆中山向徐贵林支付 2020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2,448.14 元，相关款	2,448.14

		2020 年末休年休假 工资 2,448.14 元	终 4553 号			项已实际支 付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涉诉案件情况，2018 年度发行人与张宏团和王建国的诉讼案件均在 2019 年结案，由于案件尚未完结时，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公司 2019 年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涉诉案件情况，2021 年度发行人与曹艳明、徐贵林的诉讼案件均在基准日前结案，并已实际支付相关款项，因此公司报告期末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展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进展情况
1	洋紫荆	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1,924,123.68 元 基本情况：发行人请求判令哈尔滨上洋立即支付拖欠发行人的逾期货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1,924,123.68 元，桐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立案，现阶段正在审理。	2021 年 12 月 27 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哈尔滨上洋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2021 年 12 月 27 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902,271.6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902,271.6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775%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哈尔滨上洋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2	洋紫荆中山	中山市富盛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永盛纸类制品厂，李永昌，余雷，梅彩霞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181,802 元 基本情况：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立案，现阶段正在审理	一审正在审理，尚未审结	一审正在审理，尚未审结。
3	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12,499,214.56 元； 基本情况：哈尔滨上洋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向其返还货款 12,499,214.56 元。	一审尚未开庭，发行人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一审尚未开庭，发行人已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由于上述所涉未决诉讼 1、2 中发行人为原告，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 3 一审尚未开庭，因 2021 年末相关赔偿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8	2.25	2.03
速动比率（倍）	1.27	1.72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24%	31.06%	38.27%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11.67	11,952.86	15,359.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8	39.16	33.05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 倍、2.25 倍和 1.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72 倍和 1.27 倍。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除去该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7%、31.06%和 41.24%，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359.63 万元、11,952.86 万元、10,811.6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05 倍、39.16 倍、15.88 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杭华股份	3.66	3.84	2.66

指标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乐通股份	0.51	0.48	0.44
	东方材料	4.30	3.71	5.16
	天龙集团	1.62	1.52	1.51
	科德教育	1.51	1.62	1.62
	天威新材	-	3.53	2.83
	平均	2.32	2.45	2.37
	发行人	1.68	2.25	2.03
速动比率（倍）	杭华股份	3.16	3.38	2.21
	乐通股份	0.41	0.38	0.35
	东方材料	3.78	3.33	4.54
	天龙集团	1.46	1.38	1.26
	科德教育	1.34	1.52	1.45
	天威新材	-	2.67	2.23
	平均	2.03	2.11	2.01
	发行人	1.27	1.72	1.67
资产负债率	杭华股份	22.82%	20.91%	27.79%
	乐通股份	83.82%	77.33%	78.56%
	东方材料	18.35%	19.81%	14.39%
	天龙集团	56.88%	58.92%	58.58%
	科德教育	41.75%	47.29%	39.43%
	天威新材	-	22.64%	30.46%
	平均	44.72%	41.15%	41.53%
	发行人	41.24%	31.06%	38.27%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股利分配决议日期	分配股利金额（万元）
1	洋紫荆	2019 年 7 月 12 日	3,600.00
2	洋紫荆	2020 年 2 月 10 日	5,000.00

3	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7 月 1 日	12,000.00
4	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9 月 2 日	12,500.00
5	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277.81
6	洋紫荆	2021 年 5 月 7 日	3,89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和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3,125.34	11,025.56	26,977.15
净利润	6,309.72	7,555.75	10,561.62
现金分红	3,898.70	5,000.00	37,377.81
现金分红占上一年度 净利润比重	51.60%	47.34%	843.67%

叶氏化工为香港上市公司，每年稳定实施现金分红。根据叶氏化工年报披露，叶氏化工一般情况下现金分红率在 40%-60%之间，特殊情况时现金分红率更高；根据公开信息数据统计显示，叶氏化工最近十年平均现金分红率在 53.65%。

发行人为叶氏化工控股子公司，其现金分红比率亦遵循叶氏化工分红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率为 47.34%、**51.60%**，与叶氏化工的现金分红率基本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1、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全年营业收入 113,575.99 万元，净利润 10,561.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9,681.35 万元。由于发行人历史上积累大额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54,457.64 万元），因此 2019 年良好业绩以及充足现金支持发行人进行大额现金股利分配；

2、为顺利实施洋紫荆收购洋紫荆中山 100%股权的资产重组，减少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现金压力，洋紫荆中山对其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洋紫荆中山未分配利润为 32,554.46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洋紫荆中山未分配利润已下降至 2,397.48 万元；

3、发行人制定的募投项目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1 年-2023 年，并对其项目建设资金作出了合理计划和安排，比如申请项目贷款、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等。经过综合考虑后，发行人认为 2019 年度的大额分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78	13,289.12	19,6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00	759.13	11,41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03	-19,876.15	-28,438.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4	28.84	-1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61	-5,799.07	2,642.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5.67	12,394.73	9,752.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5.28	6,595.67	12,394.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73.32	104,801.93	112,67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43	196.61	1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5	664.89	7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08.70	105,663.44	113,62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54.15	71,351.87	69,03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4.54	10,758.94	9,96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6.30	6,374.68	6,7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5.49	3,888.83	8,19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30.48	92,374.32	93,946.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78	13,289.12	19,681.35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0%、95.81%和 75.09%，较为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以及职工工资、税费等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35%、175.88%和-125.55%，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21.78 万元，净利润为 6,309.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4,231.5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贴现的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较大，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6,120.05 万元，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726.10 万元，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3,086.17 万元、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044.50 万元以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2021 年度到期金额 4,196.79 万元影响所致。2021 年度附追索权的贴现金额为 8,449.83 万元，2019-2020 年度不存在附追索权的贴现情况；2021 年度附追索权的贴现收到的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如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公司选择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进行应收票据贴现，则此部分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则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28.05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正数保持一致。2021 年度附追索权的贴现收到的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扣除该事项影响，则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28.05 万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由以下原因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9.72	7,555.75	10,561.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14	191.81	211.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5.06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15	2,894.17	2,623.12
无形资产摊销	125.11	99.62	9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13	247.20	208.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	-2.35	112.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41	223.27	73.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7.34	284.45	49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	-50.31	-88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3	-30.71	10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5	-13.85	66.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6.75	-1,700.46	44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7.82	489.03	37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1.65	2,980.95	5,161.83
其他	-625.63	120.54	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78	13,289.12	19,681.35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6,074.63	109,382.10	113,575.99
一、增加项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发生额	16,433.89	14,259.16	15,736.69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期初-期末）	-5,726.10	-64.13	1,195.0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期初-期末）	-4,450.78	2,305.21	5.45
预计负债余额增加（期末-期初）	-699.83	335.60	-154.70
预收款项货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期末-期初）	-172.07	117.48	-239.43
其他	0.38	27.04	-
二、扣除项目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	32,472.45	21,534.74	16,535.9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到期金额	4,196.79	-	-

应收账款抵付应付账款	43.20	-	221.66
核销应收账款	-2.66	-	625.32
票据贴现息	77.00	25.78	65.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73.32	104,801.93	112,671.1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04,309.23	86,782.94	84,125.19
一、增加项	-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发生额	13,548.58	10,916.54	11,532.28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353.83	1,457.90	-910.56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损失	202.92	242.56	257.52
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771.26	286.79	-358.03
应付账款增加与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无关的项目增加	1,741.37	-280.95	-225.23
期间费用中的领料金额	2,461.06	2,249.62	2,453.55
存货在火灾损失中的金额	-	-	204.98
二、扣除项目			
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资产折旧及摊销	7,561.28	6,055.89	6,297.68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	32,472.45	21,534.74	16,535.90
应收账款抵付应付账款	43.20	-	221.66
预付账款增加中与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无关的项目增加	452.13	221.79	210.34
应付票据增加（期末-期初）	3,086.17	4,670.09	1,662.04
应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2,044.50	-2,299.53	3,085.20
专项储备增加（期末-期初）	-625.63	120.54	30.34
无法支付款项冲减应付账款	-	-	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54.15	71,351.87	69,030.1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3	24.20	40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31	602.93	136.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75	9,233.82	88,9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10	9,860.96	89,44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7.10	2,801.83	4,327.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6,300.00	7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10	9,101.83	78,02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00	759.13	11,41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已到期理财产品以及收回拆借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支付拆出资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49.8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08.14	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8.14	15,049.84	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9.81	4,99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3.97	14,104.58	28,37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4	15,826.41	3,56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12	34,926.00	31,93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03	-19,876.15	-28,43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拆入资金等，融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拆入资金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购买股权金额。

4、报告期内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较上期变动 金额	2020 年度	较上期变动 金额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73.32	-10,128.61	104,801.93	-7,869.19	112,67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43	297.82	196.61	32.87	1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5	76.06	664.89	-128.41	7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08.70	-9,754.74	105,663.44	-7,964.72	113,62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54.15	9,002.28	71,351.87	2,321.76	69,03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4.54	2,725.60	10,758.94	793.82	9,96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6.30	-788.38	6,374.68	-382.86	6,7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5.49	516.66	3,888.83	-4,305.21	8,19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30.48	11,456.16	92,374.32	-1,572.49	93,9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78	-21,210.90	13,289.12	-6,392.23	19,68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	-22.17	24.20	-379.40	40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31	-383.62	602.93	466.71	136.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75	-7,255.07	9,233.82	-79,666.68	88,9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10	-7,660.86	9,860.96	-79,579.36	89,44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7.10	5,695.27	2,801.83	-1,526.13	4,327.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	-5,500.00	6,300.00	-67,400.00	7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7.10	195.27	9,101.83	-68,926.13	78,02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00	-7,856.13	759.13	-10,653.23	11,41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49.84	6,549.84	6,549.8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08.14	18,908.14	8,000.00	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500.00	-3,000.00	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8.14	11,858.30	15,049.84	11,549.84	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9.81	994.81	4,995.00	4,995.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3.97	-9,920.61	14,104.58	-14,270.01	28,37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4	-15,681.07	15,826.41	12,262.70	3,56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12	-24,606.88	34,926.00	2,987.70	31,93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03	36,465.18	-19,876.15	8,562.15	-28,438.30

(2)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及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671.12 万元、104,801.93 万元和 **94,673.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5.81%和 **75.09%**；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导致收到的现金减少；**随着报告期内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金额的增加以及 2021 年度新增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导致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75.0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详见本章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613.01	531.30	523.92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59.00	42.03	201.68
营业外收入	10.91	28.28	14.92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8.62	57.86	37.55
手续费返还	9.41	5.43	15.22
合 计	740.95	664.90	79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93.30 万元、664.90 万元和 740.9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往来款等。各期变动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往来款变动导致，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C.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额分别为 69,030.11 万元、71,351.87 万元和 80,354.15 万元，与当期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82.06%、82.22% 和 77.03%。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当期营业成本，主要是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导致支付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详见本章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D.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期初-期末)	595.88	-51.69	-688.21
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12,878.20	10,809.50	10,652.28
减：应交税费-个税（期末数-期初数）	-10.47	-1.13	-1.06

合 计	13,484.54	10,758.94	9,965.1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65.12 万元、10,758.94 万元和 13,484.54 万元，主要系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以及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E.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4,313.09	4,069.84	4,622.07
企业所得税	493.31	1,649.71	1,343.44
环保税	9.54	3.57	0.78
房产税	217.60	105.22	220.89
土地使用税	-	5.51	45.72
印花税	78.03	91.98	6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36	245.22	250.39
教育费附加	129.22	122.17	122.68
地方教育附加	86.14	81.45	81.79
合 计	5,586.30	6,374.68	6,757.5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6,757.54、6,374.68 万元和 5,586.30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及所得税的支付构成，各期金额与税费的实际缴纳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逐年下降且从 2019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增值税率由 16%的税率降至 13%，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增加到 100%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呈下降趋势，与实际情况相符。

F.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3,741.03	3,022.33	7,034.94
管理费用	5,546.82	5,264.33	4,513.83
研发费用	5,236.92	4,922.13	5,343.38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7.41	24.65	14.28
营业外支出（付现金额）	127.68	169.35	48.69
减：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7,975.08	7,127.35	6,416.24
减：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1,019.42	862.36	869.20
减：费用中的领料金额	2,461.06	2,249.62	2,453.55
减：其他应付款-计提费用(期末-期初)	521.18	-386.16	-367.58
加：预付账款-费用(期末-期初)	452.13	221.79	210.34
加：支付往来款	-	115.32	400.00
加：诉讼冻结资金	1,247.82		
加：支付保证金	2.40	2.10	0.00
合 计	4,405.49	3,888.83	8,194.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194.04 万元、3,888.83 万元和 **4,405.49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与发行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匹配，和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按照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作为一项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进行列报，相应的现金流出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体现所致。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A.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03	24.20	403.60
合 计	2.03	24.20	403.60

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是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收回的收益。其变动主要系各期理财产品的变动导致，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B.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441.15	585.69	1,831.28
减：累计折旧减少	258.76	276.82	957.76
加：在建工程-火灾损失	-		197.18
加：资产处置收益	2.09	2.35	-112.37
加：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67	0.02	0.18
减：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0.08	223.28	73.61
减：火灾非常损失	-		-12.74
加：承担的税金	2.50	7.45	7.53
减：其他应收款-应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款(期末-期初)	-151.14	-528.71	768.95
减：应收票据-处置固定资产收到	-		
减：实物返利(固定资产)	24.40	2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31	602.93	13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36.22 万元、602.93 万元和 **219.31 万元**，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一致。

C.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期初余额	-	-	-
本期新增投资	800.00	6,300.00	68,000.00
本期收回投资	800.00	6,300.00	68,000.00
期末余额	-	-	-
收回拆出资金	-	2,933.82	20,900.50
火灾损失本期赔偿	1,178.75	-	-
合 计	1,978.75	9,233.82	88,90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88,900.50、9,233.82 万元和 **1,978.75 万元**，主要系收回对关联方的拆出款及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款，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一致。

D.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	7,219.44	2,426.65	4,401.16
在建工程的增加	934.80	-823.84	-706.63
无形资产的增加	1,390.50	-	-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213.21	450.59	8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47.91	349.65	-120.14
购买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318.74	148.63	586.34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与投资活动相关的）	1,743.52	-280.95	-261.75
减：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与投资活动相关的）	-116.02	30.80	17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7.10	2,801.83	4,327.9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27.96 万元、2,801.83 万元和 **8,497.10 万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款项。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E.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期初余额	-	-	-
本期新增投资	800.00	6,300.00	68,000.00
本期收回投资	800.00	6,300.00	68,000.00
期末余额	-	-	-
支付拆出资金	-	-	5,700.00
合 计	800.00	6,300.00	73,7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73,700.00、6,300.00 万元和 **800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借出拆出款及支付理财产品投资款，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A.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新增投资款	-	6,549.84	-
合 计	-	6,549.84	-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6,549.84 万元，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情况一致。

B.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的增加	26,908.14	8,000.00	-
合 计	26,908.14	8,000.00	-

发行人 2020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8,000.00 万元，2021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6,908.14 万元，其他年度未发生对银行的外部借款，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C.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拆入资金	-	500.00	3,500.00
合 计	-	500.00	3,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500.00、500.0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收到关联方的拆入款，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一致。

D.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的减少	5,989.81	4,995.00	-
合 计	5,989.81	4,995.00	-

发行人 2020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4,995.00 万元，2021 年度偿还债务

支付的现金为 5,989.81 万元，系归还的短期借款，其他年度未发生对银行的外部借款，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E.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现金股利	3,898.70	14,003.22	28,374.59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47.43	101.36	-
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62.1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3.97	14,104.58	28,37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374.59 万元、14,104.58 万元和 4,183.97 万元，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支付的款项，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一致。

F.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拆入资金	-	9,189.54	3,563.71
同控购买股权支付现金	-	6,636.87	-
支付租赁	145.34	-	-
合 计	145.34	15,826.41	3,563.71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3,563.71、15,826.41 万元和 145.34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要系归还关联方的拆借款及同控收购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一致。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新租赁准则下公司支付的租金。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为国内油墨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经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油墨相关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积极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环保型中高端油墨产品。未来在环保要求提高、产业升级转型等因素的作用下，发行人的产品有望维持较强的竞争力。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发行人综合实力将得到提升，发行人认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	29,990.00	29,990.00	27,468.36
资本公积	35,290.05	35,290.05	16,252.57
专项储备	1,800.08	2,425.72	2,305.17
盈余公积	1,263.00	951.76	4,090.58
未分配利润	13,125.34	11,025.56	26,97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68.48	79,683.09	77,09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68.48	79,683.09	77,093.83

（二）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叶氏油墨	27,518.36	27,518.36	27,468.36
卓迅投资	67.84	67.84	-

股东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盈煌投资	101.50	101.50	-
溢荣投资	130.30	130.30	-
超浚投资	300.00	300.00	-
创好投资	600.00	600.00	-
源邦投资	512.70	512.70	-
裕贸投资	159.30	159.30	-
好利投资	600.00	600.00	-
合计	29,990.00	29,990.00	27,468.36

2020 年 5 月 10 日，经洋紫荆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洋紫荆有限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以改制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洋紫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洋紫荆有限权益作为出资，以洋紫荆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 29,990.00 万股。2020 年 6 月 24 日，洋紫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洋紫荆有限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 76,538.6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9,990.00 万元，资本公积 24,902.54 万元，盈余公积 4,090.5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7,555.57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 29,9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9,99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46,548.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 3-61 号）。

（三）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本溢价	35,290.05	35,290.05	16,252.57
合计	35,290.05	35,290.05	16,252.57

2020 年资本公积因合伙企业增资增加 4,078.24 万元，因股改增加 21,646.15 万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洋紫荆中山 100%的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6,686.87 万元。

(四)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安全生产费	1,800.08	2,425.72	2,305.17
合计	1,800.08	2,425.72	2,305.17

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发行人 2019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984.07 万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953.73 万元；2020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1,002.58 万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882.04 万元；2021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1,005.82 万元，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1,631.45 万元。

(五)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263.00	951.76	4,090.58
合计	1,263.00	951.76	4,090.58

(六)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25.56	26,977.15	54,45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25.56	26,977.15	54,457.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9.72	7,555.75	10,56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24	951.76	664.3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98.70	5,000.00	37,377.81
股改转增资本公积	-	17,555.5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25.34	11,025.56	26,977.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股利分配决议日期	分配股利金额（万元）
1	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7 月 1 日	12,000.00
2	洋紫荆	2019 年 7 月 12 日	3,600.00
3	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9 月 2 日	12,500.00
4	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277.81
5	洋紫荆	2020 年 2 月 10 日	5,000.00
6	洋紫荆	2021 年 4 月 15 日	3,898.70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及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VOCs 治理工程（中山）、VOCs 治理工程（浙江）、A2 车间技改项目和 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的投入。报告期内，VOCs 治理工程（中山）工程设备投入 2,423.94 万元，VOCs 治理工程（浙江）工程设备投入 1,342.80 万元，A2 车间技改项目投入 **2,504.17** 万元，DCS 自动化升级系统改造投入 **1,043.43** 万元，甲类车间自动化技改项目投入 **1,193.43** 万元。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和叶氏油墨签署了关于受让洋紫荆中山 78.33% 股权的转让协议。叶氏油墨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洋紫荆中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 权益价值为 30,627.01 万元，并以人民币 23,990.14 万元转让其持有洋紫荆中山 78.33% 股权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方式支付股权对价，其中 50.00 万

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3,940.1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和明苜投资签署关于受让洋紫荆中山 21.67% 股权的转让协议。明苜投资以人民币 6,636.87 万元转让其持有洋紫荆中山 21.67% 股权给发行人，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20 年 4 月 20 日，洋紫荆中山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洋紫荆中山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010 万股。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用于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15,482.94	15,482.94	2011-330483-04-02-138588	嘉环桐备 [2021]1 号
2	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071.01	11,071.01	2011-330483-04-02-172739	
3	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8,109.02	8,109.02	202000264220003	-
4	补充流动资金	6,337.03	6,337.03	-	-
合计		41,000.00	41,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实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款专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提高发行人的环保油墨生产能力，提升油墨产品研发水平和化工产品检测水平，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提高环保油墨的产能，巩固发行人在油墨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从而综合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此外，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匹配发行人逐步扩大的经营规模，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包装行业的迅猛发展，油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量、销量均稳步提升。同时，我国油墨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新的趋势。一方面，由于我国环保政策趋严，政府对于油墨产品的环保属性提出新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玩具等行业的客户对于产品健康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环境友好、不危害人体健康的油墨产品成为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15,482.9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380.95 万元，铺底流

动资金 3,101.99 万元，建设期拟定为两年。建设项目完成后，将生产水性油墨产量 8,000 吨，UV 油墨 3,000 吨。

2、项目建设背景

油墨行业属于印刷行业上游行业，油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商务印刷等领域，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拥有巨大市场空间。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油墨产品的媒介种类不断丰富，其应用领域相应扩大，油墨产品的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政府积极引导企业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削减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污染物排放。《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中明确指出：鼓励水性或无溶剂型紫外光（UV）固化油墨替代溶剂型产品（指油墨产品），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成为政府鼓励发展的重要产品类型。同时，我国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人民在消费中对于产品健康性的关注程度进一步提高。传统油墨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都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对人体造成危害，而水性油墨产品、UV 油墨产品等环保型油墨产品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能够做到低毒、低害甚至无毒、无害，因此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政策引导和消费者需求的共同刺激下，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将加速替代传统油墨产品，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以及消费者对于各类产品对身体健康影响程度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水性油墨、UV 油墨等新型环保油墨产品成为油墨行业的热点发展方向。本项目拟新建厂房，进行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产品的生产工作。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项目建设符合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且发行人深厚的研发能力及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行业典范

传统油墨产品含有有机溶剂，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会向空气中挥发，对环

境造成较大危害。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我国政府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于油墨行业产品也不断提出新的环保要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要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产品。

洋紫荆连续多年产品销量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面对国家对于油墨产品的环保要求，作为行业龙头应当积极响应，这既是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行业典范的重要表现，也是顺应国家政策引导，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产品的有效举措。本项目产品方案中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两种产品均为低 VOCs 含量的油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项目建设有利于发行人承担其作为行业龙头的社会责任。

（2）顺应油墨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传统油墨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溶剂，从而危害人体健康。但是，由于其价格低廉，且能够满足印刷产品的基本需求，因此传统油墨产品仍是目前油墨产品市场的主流产品。但是，随着我国国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产品健康性的关注度持续提升，对于油墨产品中挥发性有机物毒害性的容忍度不断降低。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得到消费者的广泛青睐，成为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本项目所生产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均不含有机溶剂，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包装等印刷产品，能够真正做到低毒低害甚至无毒无害，满足消费者对于油墨产品健康性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是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

（3）有利于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发行人可持续发展需求

洋紫荆产品丰富、性价比高，发行人已有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油墨等，但是对于油墨行业当前的热点产品——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发行人生产规模有限。发行人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购置设备、招募生产及管理人员进行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工作，提升环保油墨产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从而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在政府政策引导和消费者需求的共同推动下，环保型的新型油墨产品正在加速替代传统油墨产品，其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众多环保型油墨产品中，水性油墨产品和 UV 油墨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未来，在环保型油墨产品替代传统油墨产品，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的过程中，水性油墨产品和 UV 油墨产品也将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在建成后所生产产品正是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发行人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积累

油墨行业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随着终端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与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终端食品饮料包装生产企业对其原材料，特别是化工原材料，提出的健康和环保要求也越来越高。终端食品饮料包装生产企业对油墨供应商的选择和认证会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产品试用，且一旦认证完成，不会频繁更换。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是油墨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大型油墨生产企业持续经营形成的护城河。发行人是国内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建设及未来产品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3）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项目建设及研发能力

当前，我国油墨行业正处于传统油性产品向水性产品转换的阶段，高性能环保水性油墨及 UV 油墨产品的研发能力及产品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还有很大优化空间。因此，较强的项目建设能力及产品研发能力是保障项目建成后良好运行，不断完善的重要基础。

发行人作为油墨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无苯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目前已打造出一支精干高效的技术团队，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同时，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也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有能力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对生产工艺流程等及时做出调整。发行人的项目建设经验和研发实力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5,482.94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879.93	25.06%
2	设备购置费	5,030.00	32.49%
3	安装工程费	282.49	1.8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8.97	16.79%
5	预备费	589.57	3.81%
6	铺底流动资金	3,101.98	20.03%
合计		15,482.94	10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4,050.00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6,203.71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44,050.00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6,203.71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0.35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10

7、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完成，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 70%，第二年达产率为 90%，第三年达产率为 100%。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

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试运行											*	*
8	竣工验收												*

8、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011-330483-04-02-138588。

2021年1月12日，本项目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桐备[2021]1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记载：“你单位于2021年1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性能环保水性油墨及3000吨高性能环保uv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三路以北、南日港河以西，属M2类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和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32021A21004），预计2021年上半年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

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包括：（1）生产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雨污水经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2）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醇类、胺类水基型有机废气经多级高效废气装置处理后达标，在高空排放；（3）运营期产生的危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4）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外部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管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

（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下游应用领域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核心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发行人现有检测及研发软硬件设备急需进一步提升。因此发行人在综合了解市场前景、自身技术研发基础以及业务增长情况的前提下，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加强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高发行人油墨产品质量和环保水平，增强化工产品检测能力，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11,071.01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建设期拟定为两年。

2、项目技术研发方向

根据检测中心的功能定位和未来重点研发方向，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本检测中心项目近期拟研发 3 个课题，主要包括：低 VOCs 耐晒环保 UV 胶印油墨的研发、醇溶性模块化油墨体系的研发、低 VOCs 无 DAPA 环保烟草包装用 UV 胶印油墨的研发。同时拟进行 4 个中远期课题的研发，主要包括：水性扣版油墨的研发、5G 天线移印银浆的研发、环保水性收缩 PE 膜油墨的研发、环保水性 EPP 珠光膜油墨的研发。项目建成后，一系列课题的成功研发，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技术发展需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发行人加强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的研发

和化工产品检测能力，紧跟油墨行业发展趋势，完成技术及产品的升级，为市场提供低 VOCs 排放、易降解、无二次污染的环保型油墨产品，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

（2）改善发行人研发环境，提高整体研发水平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对于发行人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研发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研发效率与质量。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研发团队的规模也不断扩大。项目从场地、人员、设备三个方面着手，可极大改善发行人的研发环境；研发人员以及设备的增加可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发行人整体研发水平，助力发行人在油墨产业领域长期可持续发展。

（3）实现发行人发展战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凹版油墨、平版油墨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在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技术壁垒。然而，随着国家和行业对于油墨产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在选购油墨时将低毒、环保、无污染作为一个重要条件。发行人需持续提升技术开发水平，提高环保型产品质量，增强下游客户黏性，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针对 UV 油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进行研发，提升发行人这两类环保型油墨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环保需求，增强化工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 1 栋综合楼，承担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职能，新增专业研发人员，致力于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研发、产品检测和技术创新。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范畴。同时，我国政府非常重视环保型油墨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如 2017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

2020年6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国家产业政策对于油墨行业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推动油墨行业产业优化和技术升级。本检测中心的主要致力于低VOCs排放、低残留、易降解、无二次污染、高效节能的环保型油墨产品的研发，因此上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检测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基础。

（2）丰富的技术积累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发行人作为油墨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无苯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拓展产品检测等相关领域技术研究，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发行人扎实的技术水平和成熟的专业团队为检测中心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3）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课题的研发提供保障

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制定严格的产品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基础管理，强化关键流程、关键节点的控制，规范项目运作，促进知识和经验的沉淀，发行人研发项目采取项目责任制，重点攻关的管理方式。发行人为加强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完善的研究运作流程，进行项目质量管控，来达到产品综合水平。在研发激励方面，为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激励技术团队以效益为导向的争先精神以及围绕发行人的方针目标，为发行人创造出更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建立完善的研究人员管理制度鼓励技术研发人员创新。因此，完善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建设后研发课题的研发提供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11,071.01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29.04	14.71%
2	设备购置费	4,589.90	41.46%
3	安装工程费	228.75	2.07%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96.14	37.00%
5	预备费	527.19	4.76%
合计		11,071.01	100.00%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中，还包括试验研发费 3,567.35 万元，承担油墨产品及技术的课题研究，研发周期为 2 年。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耗材，具体见下表。

序号	研发课题	年人员工资（万元）	年研发耗材（万元）	2 年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1	环保水性收缩 PE 膜油墨的研发	96.00	121.63	435.26
2	5G 天线移印银浆的研发	96.00	118.55	429.10
3	环保水性 EPP 珠光膜油墨的研发	192.00	121.63	627.26
4	水性扣版油墨的研发	216.00	137.33	706.66
5	醇溶性模块化油墨体系的研究	96.00	137.63	467.26
6	低 VOCs 耐晒环保 UV 胶印油墨的研发	96.00	129.45	450.90
7	低 VOCs 无 DAPA 环保烟草包装用 UV 胶印油墨的研发	96.00	129.45	450.90
合计		888.00	895.67	3,567.35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单独进行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发行人整体研发实力和检测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发行人产品线和检测业务能力，提高发行人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7、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项目进度计划内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总体规划、土建工程、研发大楼设计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研发课题开展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土建工程			*	*	*	*	*					
4	研发大楼设计装修							*	*				
5	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		
6	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研发课题开展	*	*	*	*	*	*	*	*	*	*	*	*

8、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011-330483-04-02-172739。

2021年1月12日，本项目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环桐备[2021]1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本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系与“年产8,000吨水性油墨及3,000吨UV油墨生产项目”共同进行，包含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编号：嘉环桐备[2021]1号）之内。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三路以北、南日港河以西，属M2类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就上述项目用地和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32021A21004），预计2021年上半年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0、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日常研发和检测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和废水产生，无其他污染物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1）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建设规范的固废贮存场，使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日晒雨淋、防止二次污染。

无法做到综合利用须按危险废弃物存放。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试验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洋紫荆中山成立较早，生产设备逐渐老化，场地布局不合理等因素导致产品生产效率变低。洋紫荆中山目前的产线和车间已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因此洋紫荆中山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实现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以提升产品产能和生产效率，进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洋紫荆中山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8,109.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642.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66.05 万元，建设期拟定为两年。

2、项目建设背景

受国家政策及经济发展的影响，我国印刷行业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迅速发展，作为其产业链上游的油墨行业通过对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及研发，也获得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国，从产品结构来看，凹版油墨和平版油墨是目前我国油墨行业产量最大的两个细分品类。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消费者对产品包装要求逐渐提高，印刷市场的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油墨销量占比逐步提升。同时，近年兴起的直播效应、网红效应加持，休闲食品类个性化产品商机无限，这也将不断带动食品饮料包装印刷对油墨的需求。因此，随着社会需求增大，未来油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环保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科技进步及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环保产品，全面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为顺应国家环保战略，我国印刷业逐渐开始转型，所使用的应用在食品、药品包装上的油墨产品逐步由有机物含量较高的传统油墨替换为低污染的醇溶性油墨、水性油墨。因此，加快油墨生产向环保方向发展成为必然趋势。目前，国内众多油墨企业已经采取相应技改措施，以求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技术突破，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为顺应国家环保战略，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亟需提升现有凹印油墨的生产工艺水平，改善生产环境，降低污染排放，同时保障油墨产品的环保要求，承担起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的社会责任，树立行业典范。

（2）增加产能，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由于洋紫荆中山成立时间较早，目前处于较为传统的生产状态，人工投入较多，而且现有生产设备比较老旧、故障率高、精度低、自动化程度不高，导致生产效率较低，产能瓶颈难突破。本项目拟通过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淘汰、替换部分落后设备，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环节废料和废品的产生率，以提高生产效率、解决现有生产瓶颈。同时，发行人将利用现有的客户市场平台进行业务拓展，满足现有客户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高对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的渗透率，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3）智能化生产，提高车间管理效率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一批前端科技的崛起，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化转型升级。目前国内制造企业为顺应智能制造浪潮，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分阶段、持续性地实施智能化转型。发行人拟引进工艺自控工程，自控系统根据 ERP 系统中订单信息自动生成生产订单，自动完成排单、生产、包装全流程，包括称重投料，砂磨环节温度、压力调节等。该自控系统投入使用后，完善发行人智能制造系统，实现根据产品批次进行生产全流程的追溯，提高了工艺参数调节的精准度以及生产响应速率，提高车间管理效率，增强发行人市场信誉度。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近些年，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均体现了国家政策方面对油墨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其中《“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提到“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环保型凹印油墨的生产相符合。

(2) 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大量的技术积累

发行人作为油墨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无苯墨、水性油墨等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技术实力雄厚、制度健全、人员结构合理、研发条件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发行人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大量的技术积累将对本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起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陆续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作业指导文件系统，包括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制定产品的企业参考标准等，保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参数的严格把控，监督产品质量稳定性。综上，发行人完善的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8,109.02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38.65	2.94%
2	设备购置费	4,154.00	51.23%
3	安装工程费	238.6	2.9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3.01	9.16%
5	预备费	268.71	3.31%
6	铺底流动资金	2,466.05	30.41%
合计		8,109.02	10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4,200.00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4,315.84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34,200.00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4,315.84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00
4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69

7、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生产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完成。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									
2	装修工程		*	*	*	*	*						
3	设备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

8、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项目备案情况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机关为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编号：202000264220003。

（2）项目环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中山市板芙镇生态环境局就洋紫荆中山《关于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是否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咨询函》进行回复：“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第58项的规定：‘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若你司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性审核报告》记载：“本次资金投放用于新厂区生产车间的改造和技术升级，属于技改项目，改造在原厂房内部进行不涉及新增占地，改造不会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改造后产品产能不超过环评审批产能，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改造项目通过优化废气收集系统，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了废气收集率，减少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提高了原料利用率，降低了废品率，减少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新厂区新建的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减少整个厂区VOCs的排放量。

洋紫荆中山无需就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可以依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豁免办理该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

9、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区，为洋紫荆中山原有生产场地。洋紫荆中山已取得项目建设地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10）第 300078 号”和房地产证“中府字第 0112014948 号”，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10、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噪声、固废、废水和废气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噪声及治理措施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声器，使用柔性接头等降噪措施；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避免二次污染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具体措施如下：

①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出售前暂存于暂存场所，为密闭存储场所，防水、防渗漏，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由专业人员管理、转运，厂内需要做好转运记录；

②危险废弃物，采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桶或者其他容器盛装后，由厂内叉车运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暂存，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必要时可在厂区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生活垃圾妥善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清运，不会

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 VOCs 气体经管道收集，通过 VOCs 处理设施“沸石转轮+RTO/CO”的工艺进行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气体经处理后，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5）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使用 6,337.0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发行人持续投入资产

发行人所处的油墨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实时更新现有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且发行人在开发新技术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与之相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在不断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预计未来若干年也保持这一增资趋势，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

补充，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2）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类型

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中，包括不断丰富油墨细分产品，尤其在环保型油墨的产品种类。为实现发行人发展策略，丰富产品类别，发行人需要更多资金投入产品研发、生产、市场宣传、渠道建设等，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类型，增强发行人客户忠诚度，因此发行人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补充，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3、流动资金的安排管理

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业务发行需求合理运用。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五）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说明

1、产能提升情况

募投项目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的实施，会提升现有产能，实施后三类主营产品预计产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品类	现有产能	募投后预计产能
凹版油墨	47,300.00	55,300.00
平版油墨	8,500.00	11,500.00
环保型加工材料	11,768.00	11,768.00

本次募投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主要是通过引导现有凹版油墨客户的需求，将溶剂型油墨逐渐转化至水性油墨，因此将本次募投项目的水性油墨全部归类于凹版油墨。本次募投项目的年产 3,000 吨 UV 油墨属于平版油墨。

而募投项目“车间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是通过购置具备自动化、节能减排的生产设备淘汰、替换部分设备，降低生产环节废料和废品的产生率，以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是对原有产能的置换，不提升现有产能。

2、是否导致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

募投项目的实施会使得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的产能大幅提升，但随着水性油墨及UV油墨需求的释放，水性油墨及UV油墨销售规模的增加，将会进一步提升各细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随着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多样化，传统信息出版类印刷的需求下降，传统印刷媒体受新媒体发展冲击等因素影响，平版油墨产量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逐步下降，平版油墨的产能利用率可能会进一步的下降。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及环保政策的引导，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VOCs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的UV油墨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对平版油墨的产能利用率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3、相关领域需求是否能够匹配，发行人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采取的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持续增长，募投项目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已从2012年的61.5万吨，发展到2019年的79.4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3.72%，2011-2019年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复合增长率将近5%，未来油墨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根据Statistics MRC的数据，2017年全球印刷标签市场规模为380.2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670.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6.5%。鉴于油墨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处于不断发展和上升发展趋势的背景下，水性油墨和UV油墨具有显著的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VOCs产生等环保安全特点，将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食品饮料包装、窄幅标签印刷（指日化用品标签、酒类、饮料类标签，主要针对不干胶印刷）、软包装印刷（应用于薄膜类包装、镀铝纸包装、收缩膜标签和缠绕膜标签）、纸袋、纸箱、纸杯和教科书印刷等方面，将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

（2）国家政策引导，水性油墨和UV油墨面临空前发展机遇

早在上世纪60年代，国际上就逐渐出现水性油墨和UV油墨的研究和应用，但由于人们对环保型油墨的研究时间较短、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成熟，生产环保型油墨的成本较传统溶剂型油墨高，且各国政府部门并未强制使用更为环保的

油墨产品，因此水性油墨、UV 油墨等环保型油墨未得到国内与国际的大面积推广。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政府积极引导企业开发与使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强制削减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强。《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中明确指出：鼓励水性或无溶剂型紫外光（UV）固化油墨替代溶剂型产品（指油墨产品），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成为政府鼓励发展的重要产品类型。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人民在消费中对于产品健康性的关注程度进一步提高，水性油墨产品、UV 油墨产品等环保型油墨能够做到低毒、低害甚至无毒、无害，因此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青睐。

在政策引导和消费者需求的共同刺激下，环境友好型油墨产品将加速发展，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先者，在未来 3-5 年通过建设水性油墨 8,000 吨和 UV 油墨 3,000 吨项目是把握环保型油墨发展良好机遇的重要举措，也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步骤；在国家政策引导、消费者需求增加、行业产品结构转型的大环境推动下，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迎来环保型油墨的大发展。

（3）发行人具有较大的油墨市场份额，为消化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产能提供了有利条件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三十余家重点企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油墨产品市场占有率连续 12 年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根据《ink world》统计，发行人 2020 年销售额排在全球油墨企业第 13 名，是国内唯一一家入选前 20 名的油墨公司。目前发行人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产能仍较低，受到当前产能的影响，与现有客户在 UV 和水性油墨的合作未能全面展开，尚无法满足客户的规模需求。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与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发行人将通过引导现有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现有的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的产品消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增长动力。

(4) 发行人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技术储备充足，为拓展环保型油墨市场提供了有利保障

发行人是水性油墨及 UV 标准的参与者，参与起草了《T/CPF 0008-2020 水基型油墨凹版印刷膜、袋》、《QB/T 2825-2017 柔性版水性油墨》和《QB/T 2826-2017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等标准。在标准制定上的充分参与，保障了发行人相关产品可紧随技术发展方向。

发行人目前已获得 8 项水性油墨、3 项 UV 油墨发明专利以及若干项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水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2282.2	发明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性凹版油墨	ZL201710653356.9	发明	原始取得
3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	ZL201710529103.0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53589.X	发明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爆线优异的 UV 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34236.5	发明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25862.8	发明	原始取得
7	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52030.8	发明	原始取得
8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18431.2	发明	继受取得
9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ZL201710652925.8	发明	原始取得
10	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53382.1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 UV-LED 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97048.9	发明	原始取得

发行人掌握的相关非专利技术还包括：“一种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等。

发行人经过多年在水性油墨领域的研究，目前已较好解决了水性油墨在非吸收性基材印刷的技术难点，相关产品的技术性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发行人的水性油墨产品已在一些知名生产商的产品上导入，并通过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反馈，不断改进产品的技术性能，部分产品已能媲美溶剂型油墨的技术性能。

2021 年，发行人承担了十项省级新产品的试制并顺利通过鉴定验收，并荣获由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包含“高抗湿粘水性上光油”、“抗菌抗病毒水性光油”、“抗菌抗病毒 UV 油”、“GTW 水性墙板油墨”等 4 项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产品，其中“高抗湿粘水性上光油”、“抗菌抗病毒水性光油”被鉴定为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抗菌抗病毒 UV 油”、“GTW 水性墙板油墨”被鉴定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此次鉴定，标志着发行人在环保油墨的研发上取得了新突破，发行人紧跟市场需要，推进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盈利提供了技术保障。

综上，发行人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可充分提升发行人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的技术壁垒，保障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5）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时间契合了油墨行业的发展趋势

油墨行业属于印刷行业上游行业，油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印刷、包装印刷、商务印刷等领域，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产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3.77%，按照目前的增长情况，未来油墨行业可保持平稳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总产量分别为 57,248.75 吨、57,766.09 吨、**61,032.40 吨**，本次新增水性油墨产能 8,000 吨和 UV 油墨 3,000 吨，分别占发行人各年度总产量的 19.21%、19.04%、**18.02%**。该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预计为 5 年时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和达产时间安排契合油墨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 8,000 吨水性油墨和 3,000 吨 UV 油墨产能。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其目的在于提高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募投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可有效突破环保油墨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能力，提升油墨产品研发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油墨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运营效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四、发行人战略规划

（一）业务发展总体思路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对国民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国家陆续颁布和采用了更高标准的环保及食品安全政策，指引着油墨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投资建设国际领先的环保油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战略，通过可持续的经营模式，不断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油墨产品，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发行人将依托领先技术、高品质产品、先进的生产能力，整体印刷服务解决能力、出色的企业管理和治理水平，及充裕资金等核心优势，立足国内，放眼国际市场，力争成为国际知名的环保油墨制造企业。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1、扩张领先产品市场份额，发展核心产品品类

发行人的凹版油墨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全国第一。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的资金投入和技术储备，发行人已在绿色环保印刷油墨产品的原料储备、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具备对核心产品的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开展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改造、迭代发展、及附加值提升，以满足国家政策要求，聚焦市场需求，保持并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未来将依托核心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开发优质新客户，巩固在现有包装油墨产品的领先优势，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将为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投入更多的内部及市场资源，包括引入国际领先技术人才，扩充现有研发团队，完善系列产品品类，吸纳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业务拓展及管理人才，助力环保型油墨发展成为发行人支柱产品之一，提升发行人综合印刷服务解决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持续技术创新，保证企业发展动力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道路，提升研发投入比例，加快科研平

台建设，提升新型油墨及相关材料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和借助外部技术力量，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行业关联上下游优秀企业的技术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等方式，进一步加快发行人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未来将持续着力开发节能环保新型油墨产品，并带动 UV 油墨、水性油墨的发展，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3、深化综合服务体系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坚持高产品品质、高价值服务、高技术制造相结合的战略，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油墨产品和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客户采购及管理成本，帮助发行人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通过形成发行人差异化竞争优势，使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发行人遵循“客户至上、以人为本、持续创新、协作共赢”的价值观，建立和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加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黏性，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提升运营效率

发行人内部建立有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施，性能稳定、效率高、能耗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发行人未来不仅将投入最新的环保油墨生产基地，亦将不断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保证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具有规模经营优势，将始终与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发行人能长期稳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保证产品的生产成本的低位。

发行人内部将持续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不断升级现有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 系统及分析报表系统等应用的水平，持续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的平台建设，深化客户管理系统和智能制造平台的应用，推进智能工厂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以 ERP 系统为核心，提升整体供应链智能制造的能力，整合供应链各环节，通过数字化引领企业管理变革和转型；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业务的数据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为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智慧化数字服务。

5、投资扩张和国际扩张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在国内外市场寻求新的并购机会，旨在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和产品种类，获得国际领先产品技术，吸纳优质客户渠道，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寻找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以下简称“东盟地区”）业务扩张机会。目前，东盟地区对于油墨产品的环保及安全要求总体不高，中高端产品以日本及欧洲的油墨公司为主，本地中小企业则以中低端市场为主且未能掌握环保油墨产品的技术。发行人深信随着未来该区域对于环保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逐步提高，环保产品的需求必将获得极大的提升，发行人将逐步部署在东盟地区的合作和投资机会。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和成果

1、产品技术创新

发行人一向十分重视技术储备及研发创新，并逐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创新研发及超前领域技术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研发创新体系已形成多领域多层次的立体结构，并通过研发中心自我创新和外部产学研合作创新等多种方式持续不断地开发出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发行人在浙江、广东两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建有中山大学环保功能油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山市包装油墨研发协同创新中心、北京理工珠海学院洋紫荆产学研合作、五邑大学产学研合作、CNAS 检测实验室等创新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方面，发行人还非常注重于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进行研发合作，与多所科研院校建立合作平台和开展合作项目，围绕环保、多功能材料，开发了一系列新型产品，包括水性、可降解、高性能产品等。通过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校及研究所建立深入、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产学研一体化的有效运作。

2、市场规模拓展：品牌建设与渠道延伸

经过多年建设，发行人已经在国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多层次营销网络。对于印刷行业内的集团型客户、具有标杆型意义的印刷企业、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客户维护力度增强客户粘性，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对于

经销商渠道，发行人在全国构建更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大国内印刷市场的覆盖区域。在海外市场，发行人积极寻求合作伙伴，拓展市场规模，为国际化品牌的建设树立基础。

3、优化管理模式：落实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人才吸引和梯队建设

发行人推行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管治模式，不仅为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持续增值，更保障了各持份者的权益。发行人不仅遵循法规要求，为企业的内部管治设计了清晰及层层递进的管理架构及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委员会的作用，对发行人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降低运营风险，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

发行人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及广泛的社会资源，深谙国内外油墨印刷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发行人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率，不仅将吸纳具备国内外油墨行业顶尖水平的研发人员补充及壮大综合研发能力，更将招纳年轻有活力的员工充实发行人的中坚力量。发行人将通过分类型、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为员工设计符合自身职业发展的路径，让员工获得更加聚焦的发展。

4、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过去数年间共取得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发行人先后获得多项荣誉，荣获“中国油墨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十三五”油墨行业十强企业，由中国科技创新峰会组委会颁布的“十大创新型企业”等荣誉。发行人的华南和华东分析测试中心被评定为 CNAS 认可实验室，此外，发行人还是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 24 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发行人、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述制度明确了重大事件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发行人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并就投资者获取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方式进行了细化，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决策参与权等，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发行人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便于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谢长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电话：0760-86519629

传真：0760-86505875

电子信箱：info@yipsink.com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②发行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发行人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行人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发行人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发行人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发行人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发行人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发行人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发行人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发行人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发行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发行人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超过百分之六十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老股东享有；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后的剩余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发行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叶氏油墨和实际控制人叶志成的承诺

（1）自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洋紫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洋紫荆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洋紫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3）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洋紫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洋紫荆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洋紫荆或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洋紫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洋紫荆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洋紫荆股份：

①洋紫荆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洋紫荆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 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洋紫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洋紫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 本公司/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洋紫荆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洋紫荆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洋紫荆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公司/本人认为应当说

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洋紫荆、洋紫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洋紫荆股票的收益将归洋紫荆所有。

（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裕贸投资的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其他股东的承诺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

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董事长叶子轩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朗的承诺

①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梁碧瑜、叶钧、叶婷、叶凤娟、叶曹家丽、叶凤琼、叶凤、叶美玲、叶顺及叶凤梅的承诺

(1) 自洋紫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洋紫荆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洋紫荆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 本公司将按照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洋紫荆股票。

(2)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洋紫荆的股份，并在稳定股价及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减持。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 减持方式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股票。

(5) 信息披露

减持所持股票的，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洋紫荆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洋紫荆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洋紫荆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洋紫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②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①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的选择顺序如下：

A.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票。

B. 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a.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b.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C. 第三顺序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③多次采取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B.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4）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

（2）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控股股东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控股股东将在

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实施完毕。

(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10%；

② 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 欺诈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

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洋紫荆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洋紫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洋紫荆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实际控制人叶志成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洋紫荆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洋紫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回购价格按照洋紫荆股票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确定，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洋紫荆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洋紫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洋紫荆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洋紫荆之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2、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洋紫荆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洋紫荆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规定，给洋紫荆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洋紫荆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

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叶志成的承诺

（1）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洋紫荆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洋紫荆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洋紫荆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洋紫荆股份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叶氏油墨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洋紫荆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洋紫荆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洋紫荆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洋紫荆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公司在作为洋紫荆控股股东期间，洋紫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叶志成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洋紫荆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洋紫荆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间接持有洋紫荆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洋紫荆有权扣减本人通过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在作为洋紫荆实际控制人期间，洋紫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洋紫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股东相关情况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本公司股东相关情况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根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洋紫荆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洋紫荆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洋紫荆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洋紫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一）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

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合同，双方就销售品种、价格、销售额、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候，向发行人下发具体订单，具体的订单金额小，批次多。具体而言：首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会对销售产品名称/品种/规格/质量、产品的计量方法与包装标准、交货与验货、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基本事项进行约定；其次，发行人将根据客户提出的采购需求形成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中会对采购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进行记载；最终，发行人与各客户会依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进行货款结算。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顶正集团	2	河南陆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4	苍南县龙港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5	广东宝佳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桐乡市科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9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顺德区永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为订单式合同，双方就销售品种、价格、销售额、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账期等条款进行约定。发行人在实际采购时候，向供应商下发具体订单，具体的订单金额小，批次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实行

设定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量时进行采购。拟定采购计划按照发行人上年同期采购量，结合未来的市场行情、订单需求量进行预估，编制采购计划表，采购部依据订购计划、采购策略与比重，制作订货合同性文件，按权限规定逐级完成与各供应商订货合同性文件的审批与签章。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式合同主要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山市明日涂料材料有限公司	2	杭州思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3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德庆华彩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8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9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三）主要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还款期限	金额（元）	担保情况
洋紫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0400020-2021 年（桐乡）字 00325 号	2022 年 2 月 9 日	20,000,000.0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6042021280117	2022 年 4 月 9 日	10,000,000.00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6042021280314	2022 年 4 月 27 日	1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6042021280317	2022 年 4 月 27 日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X 桐乡 2021 人借 26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000,000.00	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X 桐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00.00	无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还款期限	金额（元）	担保情况
		乡 2021 人借 295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JX 桐乡 2021 承兑 113	各承兑汇票到期后还款	17,499,085.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HTU330637200FBWB2021N0004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00.00	无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3722792302021039	各承兑汇票到期后还款	17,667,465.63	无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3722792302021045	各承兑汇票到期后还款	12,017,179.80	无
洋紫荆中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	各笔融信项下债权到期日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债权清偿款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融信签发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已开票 15,0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年保字第 12 号）； 保证人：发行人 债权确定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中交银承字第 82104016 号	2022 年 3 月 10 日	9,884,169.31	《保证合同》（中交银保字第 31904025 号）； 保证人：发行人 债权确定期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中交银承字第 82104017 号	2022 年 3 月 26 日	3,370,857.00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还款期限	金额（元）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10011201	2022年10月28日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10009365） 保证人：发行人 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 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10010604	2022年10月8日	1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20210001664	2022年2月25日	11,000,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 （ZHBA17120001）	按照各汇票到期日确定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00元（与《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信合同》 （ZHRTL21030002）共享额度）承兑额度有效期为2018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已用银承额度为： 70,779,235.94 元	《补充协议》 （ZHBA17120001-003）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ZHRTL19120001-001） 保证人：发行人 债权确定期间：承兑或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 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
		《补充协议》 （ZHBA17120001-001）			
		《补充协议》 （ZHBA17120001-002）			
		《补充协议》 （ZHBA17120001-00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国内贸易表内融资授信合同》 （ZHRTL21030002） 《补充协议》 （ZHRTL21030002-001）	申请人每笔提款应按照相应不可撤销提款通知书中所约定的期限按时还款	国内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0,000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5月6日至2023年7月11日，已使用额度2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HRTL21030002） 保证人：发行人 债权确定期间：授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 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88,000,000元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合同。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洋紫荆	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1,924,123.68 元 基本情况：发行人请求判令哈尔滨上洋立即支付拖欠发行人的逾期贷款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1,924,123.68 元，桐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立案，现阶段正在审理。	2021 年 12 月 27 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902,271.6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902,271.6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775%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哈尔滨上洋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的执行申请已被桐乡市人民法院受理。
2	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12,499,214.56 元； 基本情况：哈尔滨上洋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向其退还货款 12,499,214.56 元。	一审尚未开庭，发行人已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案件 2 中，发行人虽作为被告，但该案原告系案件 1 之被告，案件 1 与案件 2 具有相关性，系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向哈尔滨上洋主张相关货款后，哈尔滨上洋应对发行人的诉讼策略，根据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意见，其中说明：案涉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合计金额约 21 万，其余产品均符合相关标准且哈尔滨上洋早已投入使用，哈尔滨上洋主张 1,200 余万诉请无法律依据，无事实依据。此外，**合同履行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涉及 64 批订单**，案设合同订单发票分别由洋紫荆和洋紫荆河北开具，故案设产品并非全部由洋紫荆供货。因此，哈尔滨上洋在该案中的诉请被法院全部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案件 2 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

利影响。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人民币12,499,214.56元，前述银行账户存款被冻结系因哈尔滨上洋在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导致。目前发行人经营资金充足，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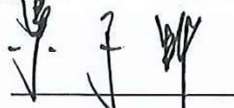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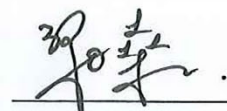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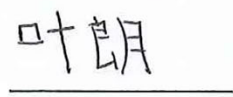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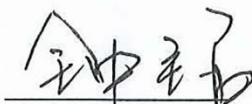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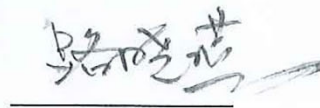

叶子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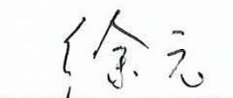

邝国照


梁日榮


叶 朗


钟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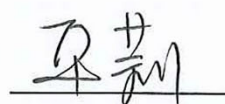

路晓燕


徐 元

全体监事：


陈传生


华昕怡


平 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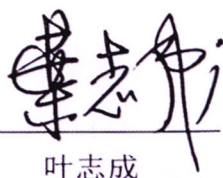

谢长根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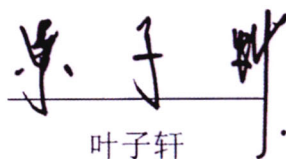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叶志成

控股股东：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叶子轩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子杰
陈子杰

保荐代表人： 王新 许王俊
王新 许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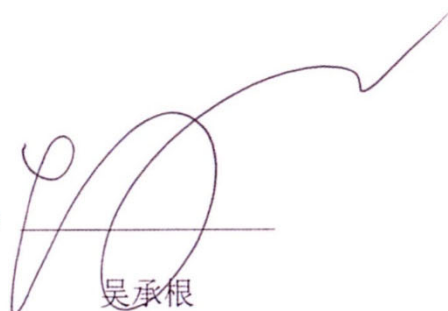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2022 年 6 月 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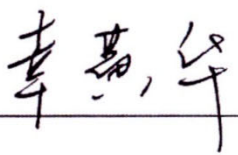
王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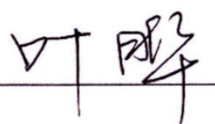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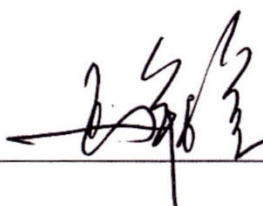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叶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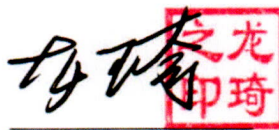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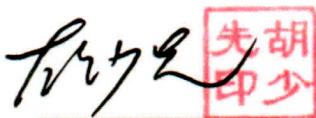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26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 琦


张 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三份资产评估报告【《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194号)、《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90号)、《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有的4项专利权及2项非专利技术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73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徐斌



杨炎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宝山

刘宝山



刘振鹏

刘振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宏志

孙宏志



沧州华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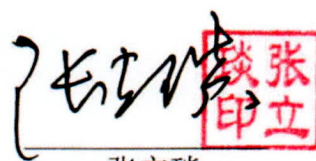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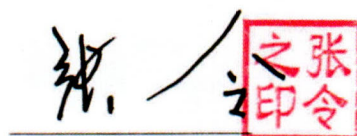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4号、天健验（2020）3-60号、天健验（2020）3-6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谈



张 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 二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主要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承诺；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6、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8、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 9、其他承诺事项。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14 点至 16 点。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联系人：谢长根

联系电话：0760-865196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王新、许王俊

联系电话：0755-82531382